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ANTMED CO., LTD.
深圳安特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深圳安特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所有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說明書、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顧問或承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antmed

Shenzhen Antmed Co., Ltd.
深圳安特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而定)
最高[編纂]：[編纂]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的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於[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協定。[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香港[編纂]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編纂]每股香港[編纂][編纂]港元，另加[編纂]經紀佣金、[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編纂]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編纂](代表[編纂]，及經公司同意)於截止遞交香港[編纂]申請日期當日上午之前可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香港[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該情況下，調低香港[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會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通知亦將最遲於截止遞交香港[編纂]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tmed.com。倘香港[編纂]的申請在截止遞交香港[編纂]申請日期當日之前已遞交，則在[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已調低的情況下，該等申請其後可以撤銷。本公司其後會盡快公布有關安排的詳情。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香港[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而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亦位於中國。[編纂]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同風險因素。[編纂]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並應考慮我們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在若干情況下，[編纂](代表[編纂])有權於[編纂]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內容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香港[編纂]—[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或其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依據《證券法》規則第144A條或《證券法》下其他豁免註冊規定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發售、出售或交付，或根據《證券法》規例S)第903條或904條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乃由深圳安特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僅就香港[編纂]及香港[編纂]而刊發，除香港[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編纂]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編纂]或[編纂]。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文件以及發售和[編纂]任何[編纂]。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他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 www.antmed.com 所登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5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8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4
公司資料	68
行業概覽	70
監管概覽	82
歷史、重組及發展	95
業務	113

目 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4
關連交易.....	18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9
股本.....	211
主要股東.....	214
財務資料.....	216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61
[編纂].....	263
[編纂]的架構.....	274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28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該節內容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部分有關[編纂][編纂]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是中國高壓造影耗材行業的領導者。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能一站式供應CT、MR和DSA高壓造影設備及耗材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根據2017年的銷售額，我們在中國高壓造影耗材市場位列第一，同時我們也是中國最大的本土壓力傳感器生產企業。

我們的三條業務線包括：

- 醫療耗材，包括高壓造影針筒、壓力連接管、壓力傳感器及其他醫療耗材產品；
- 醫療設備，包括高壓注射器，如CT單筒高壓注射器、CT雙筒高壓注射器、DSA高壓注射器及MR高壓注射器；及
- 齒科設備，包括種植體及上部修復組件。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的銷售額，分別佔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益的72.5%、78.4%、82.8%、80.6%及82.0%。隨著我們拓展於國際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預計國際銷售佔總收益的比例將會不斷增加。

我們將大部分產品出售予第三方分銷商，彼等其後直接或透過次分銷商向醫院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有廣泛且不斷擴大的分銷網絡。截止2018年3月31日，我們有逾2,100名國內分銷商，覆蓋中國22個省、四個直轄市及五個自治區，以及逾170名海外分銷商，覆蓋五大洲80多個國家及地區。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分銷商銷售產生約80.6%、80.9%、77.5%、77.6%及80.0%的收入。

我們將部分產品直銷予中國的醫院。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分別擁有397名、362名、384名及387名醫院客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直接銷售分別產生約19.4%、19.1%、22.5%、22.4%及20.0%的收入。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45.8百萬元、人民幣260.7百萬元、人民幣319.3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85.9百萬元，而我們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2.7百萬元、人民幣74.8百萬元、人民幣104.4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是中國高壓造影耗材行業的領導者。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能一站式供應CT、MR和DSA高壓造影設備及耗材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根據2017年以醫院採購價計的銷售額，我們在中國高壓造影耗材市場位列第一，同時我們也是中國最大的本土壓力傳感器生產企業。

受益於業務的高附加價值屬性，我們擁有較高的毛利率。同時，受益於強大的產品和技術開發能力、高效的生產流程和全球化的銷售渠道，我們的價值創造能力行業領先。我們相信通過以下優勢，公司將得以在中國醫療行業改革和中國中高端製造業全球化兩大行業趨勢下佔據有利優勢：

- 中國高壓造影耗材行業的領導者，最能受益於行業增長的歷史性機遇
- 強大的醫療耗材模具設計及製造能力
- 高效自動化的生產流程
- 銷售渠道覆蓋全球，經銷商關係長久穩定
- 發揮高壓造影細分市場協同效應
- 發揮先發優勢，把握齒科市場的增長機遇
- 強大的研發能力
-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短期目標是成為高壓造影領域的全球領導者。我們的長期願景是成為一家受人尊敬的全球化醫療器械集團。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戰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 擴大現有業務產能，更好的把握高速增長的市場需求
- 提升生產線自動化和人工智能化水平，以提高生產效率和定制化服務能力
- 加大研發投入，鞏固產品質量和技術優勢，豐富產品種類
- 擴大銷售渠道，完善全球銷售網絡

概 要

- 與國際行業龍頭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發掘增量市場
- 進入產業上下游新興市場
- 不斷完善員工職業規劃和薪酬激勵機制，吸引和培養行業一流人才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設計、開發及生產多種醫療器械。我們的三條業務線包括：

- 醫療耗材，包括高壓造影針筒、壓力連接管、壓力傳感器及其他醫療耗材產品；
- 醫療設備，包括高壓注射器，如CT單筒高壓注射器、CT雙筒高壓注射器、DSA高壓注射器及MR高壓注射器；及
- 齒科設備，包括牙種植體系統及上部修復組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醫療耗材	243,339	99.0%	256,737	98.5%	313,370	98.2%	69,036	98.6%	84,394	98.2%
醫療設備 (「高壓注射器」)	2,429	1.0%	3,933	1.5%	5,877	1.8%	999	1.4%	1,525	1.8%
齒科設備	23	0.0%	—	—	18	0.0%	—	—	11	0.0%
總計	245,791	100.0%	260,670	100.0%	319,265	100.0%	70,035	100.0%	85,930	100.0%

我們按產品類別將來自醫療耗材業務線的財務業績呈報為四個分部：高壓造影針筒、壓力連接管、壓力傳感器及其他醫療耗材產品。此外，我們將醫療器械業務線與齒科設備業務線合併，其財務業績於單獨分部呈報。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報告分部和業務線劃分的收益，以絕對金額和佔總收益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醫療耗材										
高壓造影針筒	173,507	70.6%	179,001	68.7%	212,938	66.7%	46,838	66.9%	58,479	68.1%
壓力連接管	18,101	7.4%	21,759	8.3%	27,165	8.5%	6,225	8.9%	6,848	8.0%
一次性壓力傳感器	32,262	13.1%	36,653	14.1%	48,428	15.2%	10,091	14.4%	13,139	15.3%
其他產品 ⁽¹⁾	19,469	7.9%	19,324	7.4%	24,839	7.8%	5,882	8.4%	5,928	6.8%
小計	243,339	99.0%	256,737	98.5%	313,370	98.2%	69,036	98.6%	84,394	98.2%
其他	2,452	1.0%	3,933	1.5%	5,895	1.8%	999	1.4%	1,536	1.8%
高壓注射器	2,429	1.0%	3,933	1.5%	5,877	1.8%	999	1.4%	1,525	1.8%
齒科設備	23	0.0%	—	—	18	0.0%	—	—	11	0.0%
總計	245,791	100.0%	260,670	100.0%	319,265	100.0%	70,035	100.0%	85,930	100.0%

⁽¹⁾ 主要包括正壓接頭、壓力泵及連通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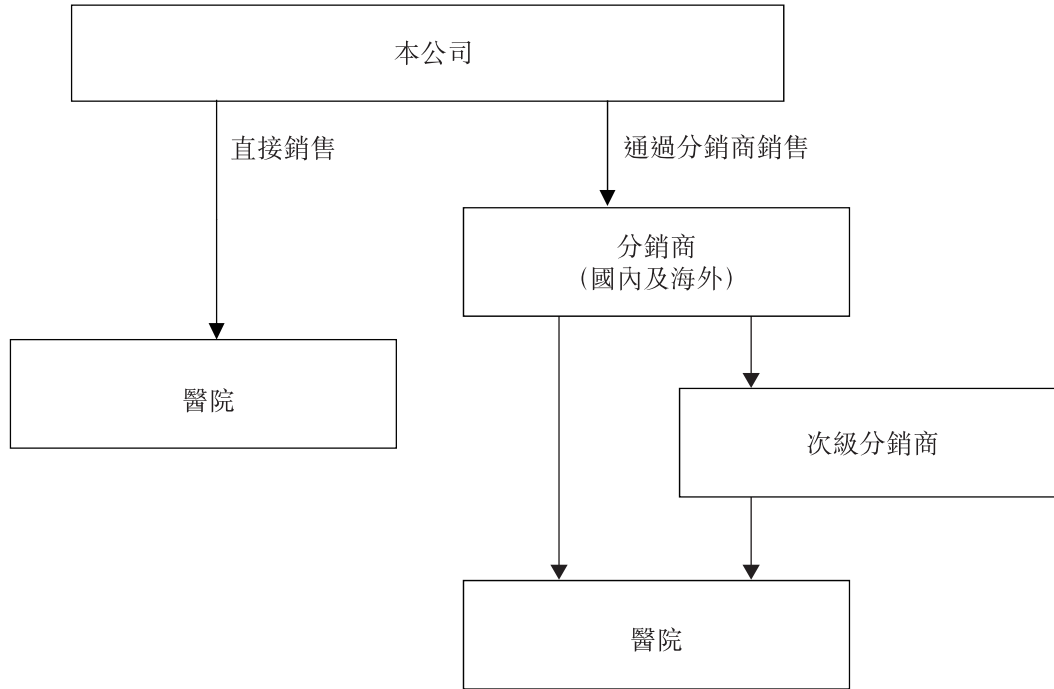
有關我們經營分部的額外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描述—收益」。

客戶、銷售及分銷

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主要將產品出售予第三方分銷商，彼等其後直接或透過次分銷商向醫院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亦將一部份產品直接向中國的醫院出售，允許我們與醫院建立長期以及更穩固的關係。分銷商銷售的利潤率一般較直接銷售利潤率為低。我們要求我們的大多數分銷商就我們的產品預付全款，這令我們產生強勁的現金流及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此外，透過分銷商銷售產品，我們能夠快速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客戶群而無須於銷售人員作大幅投資。

概 要

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模式。



截止2018年3月31日，我們有逾2,716名客戶，包括2,329名分銷商及387家醫院。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分銷商銷售分別產生約80.6%、80.9%、77.5%、77.6%及80.0%的收益，以及自直接銷售分別產生約19.4%、19.1%、22.5%、22.4%及20.0%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分銷商銷售.....	198,179	80.6%	210,937	80.9%	247,392	77.5%	54,317	77.6%	68,766	80.0%
直接銷售.....	47,612	19.4%	49,733	19.1%	71,873	22.5%	15,718	22.4%	17,164	20.0%
總計.....	<u>245,791</u>	<u>100.0%</u>	<u>260,670</u>	<u>100.0%</u>	<u>319,265</u>	<u>100.0%</u>	<u>70,035</u>	<u>100.0%</u>	<u>85,930</u>	<u>100.0%</u>

概 要

研究及開發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及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持續投入。該等努力已為我們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將其推出市場的能力作出貢獻，並於我們的快速增長中扮演重要角色。我們積極地開發及改良產品、開發生產模具及完善生產流程。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1%、4.0%、3.5%、4.0%及2.8%。我們開展內部研發活動。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設有一支由42名成員組成的內部研發團隊，平均相關經驗超過七年。

生產設施

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東莞。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團隊有235名僱員專注生產我們的醫療器械產品。

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擁有：

- 六條高壓造影針筒生產線，
- 四條壓力連接管生產線，
- 兩條壓力傳感器生產線，
- 兩條高壓注射器生產線，及
- 一條齒科設備生產線。

有關我們的生產設施利用率波動的討論，請見第130至第138頁的「業務—我們的生產過程及設施」。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膠材料、包裝材料、塑膠零件及電子元件。我們向中國、以色列及美國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董事相信，我們從合法及合規來源採購原材料。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甄選原材料供應商，包括其業務規模、聲譽、產能、質量控制體系及其能否及時交付滿足我們質量標準的原材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3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82.8%、79.4%、75.1%、76.0%及76.3%。

概 要

存貨管理

我們一般維持一至兩月的存貨。我們醫療耗材產品的有效期為三年，而我們高壓注射器的有效期為10年。我們一般按先進先出基準銷售產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44.4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及人民幣37.8百萬元。

為盡量降低堆積過剩存貨的風險，我們已採納存貨管理政策。根據該等政策，我們定期檢討存貨水平，監察存貨變動，並按需調整採購或生產計劃，以維持合理存貨水平，確保按時向客戶交付製成品。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存貨控制系統及政策有效，且我們並無遇到供應方面的任何重大短缺或存貨過剩。

節選過往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下文所載過往綜合財務報表概要時，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過往財務報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

概 要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45,791	260,670	319,265	70,035	85,930
銷售成本	(132,842)	(135,195)	(150,445)	(30,510)	(35,795)
毛利	112,949	125,475	168,820	39,525	50,135
其他收入	1,516	3,385	1,348	260	7,752
其他淨收入／(開支)	931	194	1,037	1,209	(2,4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450)	(11,245)	(16,317)	(3,063)	(5,545)
行政開支	(31,002)	(29,409)	(31,409)	(8,582)	(7,546)
稅前利潤	72,944	88,400	123,479	29,349	42,378
所得稅	(10,215)	(13,571)	(19,035)	(4,375)	(6,423)
年內／期內利潤及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股東應佔溢利	62,729	74,829	104,444	24,974	35,955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	10,199	10,0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599	203,057	109,143	106,896
於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的權益	30,404	29,894	7,502	7,462
無形資產	4,296	3,788	3,325	3,211
遞延稅項資產	2,038	1,872	1,887	2,2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2,337	238,611	132,056	129,864
流動資產				
存貨	46,740	44,384	42,931	37,7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3,440	66,632	71,564	72,022
按公平值列作損益的 財務資產 ⁽¹⁾	—	—	50,000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621	66,993	174,790	170,248
流動資產總額	184,801	178,009	339,285	300,06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的非即期部分	7,724	7,355	6,486	6,2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24	7,355	6,486	6,26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109	58,823	105,938	41,194
預收款項	13,401	17,892	24,021	11,967
即期稅項	8,533	10,385	16,028	20,081
遞延收入的即期部分	729	869	869	869
流動負債總額	93,772	87,969	146,856	74,111
資產淨額	245,642	321,296	317,999	349,545

(1) 主要指投資於一家中國商業銀行在中國發行的理財產品。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1,638	85,091	188,548	(3,535)	31,12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8,820)	(91,830)	(91,401)	(21,254)	28,31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9,000)	(1,000)	11,583	23,500	(60,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3,818	(7,739)	108,730	(1,289)	(1,366)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4,621	66,993	174,790	66,928	170,248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截至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股本回報率 ⁽¹⁾	29.29%	26.40%	32.67%	43.09% ⁽⁵⁾
總資產回報率 ⁽²⁾	20.15%	19.59%	23.52%	31.92% ⁽⁵⁾
流動比率 ⁽³⁾	1.97	2.02	2.31	4.05
槓杆比率 ⁽⁴⁾	—	3.11%	—	—

(1) 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各年／期初及末的平均股本總額計算。

(2) 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各年／期初及末的平均資產總額計算。

(3) 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按股東借款除以股本總額計算。

(5) 基於年化溢利計算。

概 要

有關該等比率波動的討論，請見第 253 至第 254 頁的「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據我們所知，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市況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概無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以來，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亦無任何事項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數據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美國已經對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及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受制裁國家」）和指定方名單上所列個人及實體實施制裁。雖然指定人士名單上的人士及實體可能位於任何國家，但是有政府成員或政府支持者列入一份或以上指定人士名單的國家或指定人士名單上的人士集中程度較高的國家包括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俄羅斯、烏克蘭、也門及津巴布韋。美國亦對蘇丹保持經濟制裁，該等制裁於 2017 年 1 月 17 日暫停並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正式解除。歐盟、澳洲及聯合國亦在不同程度上保持若干制裁。歐盟保持禁止與伊朗、朝鮮、敘利亞及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有關的若干交易的制裁，並保持針對利比亞、烏克蘭、俄羅斯、也門、伊拉克、蘇丹、津巴布韋及黎巴嫩等國指定方的制裁。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我們與該等顧問分享的事實，董事認為涉及受影響國家的交易不大可能使股東或潛在 [編纂] 僅因持有我們的股份或向我們作出 [編纂] 而面臨重大制裁風險，或使香港聯交所、[編纂] 及 [編纂] 僅因令我們的 H 股 [編纂] 或提供有關該 [編纂] 的服務而面臨重大制裁風險。董事認為涉及伊朗及敘利亞的現有及日後交易不會令我們不適合在香港聯交所 [編纂]。

此外，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若干與制裁有關的承諾，倘我們違反我們的任何承諾，香港聯交所或會將我們的 H 股 [編纂]。

然而，概不能保證有關制裁執行機構不會持不同意見，及有關機構保留解釋及實施制裁的重大酌情權。

概 要

儘管我們已採取各種內部控制措施來應對制裁風險，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充分有效。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第45頁至第46頁「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64頁至第170頁「業務－我們在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王五星先生將直接持有本公司概約[編纂]%的已發行總股本。作為本公司員工持股載體的銘鑫投資將直接持有本公司概約[編纂]%的已發行總股本，王五星先生持有銘鑫投資24.70%的合夥權益，且其為銘鑫投資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和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證券和期貨條例，王五星先生被視為於銘鑫投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見第214頁開始「主要股東」。[編纂]後，王五星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我們和控股股東的若干聯繫人訂立了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在[編纂]後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見第187頁開始的「關連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與其緊密聯繫人有權於若干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10%或以上的投票權。我們相信本集團與這些公司間並不存在競爭或潛在競爭。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詳情請參見第174頁開始的「與控股股東關係」。

物業估值

根據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我們聘請的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的物業估值報告，我們所估用的物業於2018年4月30日的市值約為人民幣57.5百萬元。物業估值報告的生效日期將於最終文件內更新。有關我們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及附錄三。有關對我們物業估值時所作假設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物業評值可能有別於實際可變現價值且並不確定或可予變動」。

概 要

[編纂]開支

[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編纂]元，主要包括約人民幣[編纂]元直接用於向公眾[編纂]新H股，並自權益扣除，及人民幣[編纂]元將自2018年3月31日後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股息

董事會負責向股東大會提交派息建議供其批准。是否派付股息以及派息金額的決定以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業務前景、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

我們於2017年宣派股息人民幣120.5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分派現金股息零、零及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人民幣60.8百萬元。

[編纂]統計數字

下表所有統計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編纂]已完成及於[編纂]中[編纂]及[編纂][編纂]H股，(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編纂]股份。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完成後股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調整請參見「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概 要

[編纂]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預期經扣除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獎金及估計開支後，來自[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

	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	假設 [編纂] 獲悉數行使
	(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約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上限)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下限)	[編纂]	[編纂]

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30%將用於擴大醫療耗材業務的產能；
- 約10%將用於擴大高壓注射器的產能；
- 約5%將用於擴大齒科業務的產能；
- 約10%將用於加強醫療耗材、高壓注射器和齒科產品的研發；
- 約15%將用於拓展境內及國際銷售網絡；
- 約20%將用於拓展上下游相關的新業務市場；及
- 約10%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

概 要

倘釐定的[編纂]水平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倘[編纂][編纂]淨額未實時用作以上用途，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容許情況下，我們或會將部分或全部[編纂]存入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轉換為短期計息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相關信息，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主要包括：

- 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向醫院推銷我們的產品及彼等於醫療器械採購招標過程中的選擇。
- 我們缺乏客戶長期訂單或契約增加了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出現不利變動的風險。
- 我們依賴分銷商來獲取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和收入增長。我們可能無法與我們的分銷商保持或延續關係，無法替換表現不佳的分銷商，以擴大我們的分銷商網絡。我們也可能在爭奪理想的分銷商以有效推銷我們的產品方面失敗。其中任何事件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分銷商網絡，我們的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採取的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和品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未能獲得或重續我們產品的適用許可或註冊，或者此類申請或重續出現延誤，我們將無法商業化生產、分銷和銷售我們的產品，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銷售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安特齒科」	指	深圳市安特齒科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公司章程，將於[編纂]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或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深圳安特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深圳安特高科，於2004年3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2005年10月27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增補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或「王五星先生」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本文件中指本公司控股股東王五星先生，在[編纂]後其將繼續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我們股本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東大儀器」	指	深圳市東大精密儀器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7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東莞安科」	指	東莞市安科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安特」	指	東莞市安特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廣東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安特高科」	指	廣東安特高科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廣東安特高科為明日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王五星先生持有明日投資95.0%股權，王五星先生的女兒王雪女士持有明日投資餘下5.0%股權。[編纂] 後，預期王五星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因此，廣東安特高科為王五星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編纂]
「H股」	指	我們普通股股本中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將以港元[編纂] 及[編纂] 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該等股票的[編纂] 及[編纂]
「港元」	指	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其他公認會計原則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安特國際」 指 香港安特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泰山」 指 香港泰山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懷來安特葡萄酒莊園」	指	懷來安特葡萄酒莊園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王五星先生的配偶黃海英女士持有懷來安特葡萄酒莊園95.0%股權。懷來安特葡萄酒莊園的剩餘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溫雁女士持有。[編纂]後，預期王五星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因此，懷來安特葡萄酒莊園為王五星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並不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實體
		[編纂]

釋 義

「金科威」	指	深圳市金科威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0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5月2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主板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其他政府部門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上市的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銘鑫投資」	指	深圳銘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銘鑫投資為本集團的僱員持股載體。本集團若干僱員通過銘鑫投資間接持有內資股。王五星先生為銘鑫投資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銘鑫投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預期王五星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因此，銘鑫投資為王五星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財政部」	指	國家財政部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國國家立法機關，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按文義指上述任何人民代表大會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包括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

[編纂]

「S規例」	指	證券法下的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根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包括內資股及H股
「深圳安特高科」	指	深圳市安特高科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
「深圳安特醫療器械」	指	深圳市安特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7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明日投資」	指	明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王五星先生持有明日投資95.0%股權，而王五星先生的女兒王雪女士持有明日投資餘下5.0%股權。[編纂]完成後，預期王五星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因此，明日投資為王五星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往績記錄期」	指	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當時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釋 義

「真同實業」 指 廣東真同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已議決解散真同實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解散真同實業的稅務登記已經完成，而有關解散真同實業的工商登記仍在進行當中。預期真同實業將於[編纂]之前正式解散

於本文件內：

-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總和。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倘若與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詞 彙

本詞彙表載有於本文件所使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某些釋義可能與標準行業釋義不一致。

「3D」	指	三維
「3D 打印」	指	將 3D 數碼模型生成為實體的生產過程，一般通過使用 3D 打印機連續堆疊多層材料薄層實現
「3D 打印產品」	指	使用 3D 打印技術生產的產品
「高壓注射器」	指	高壓注射器，醫療從業者將造影劑注入患者血液，通過醫學成像實現多種病變可視化
「高壓造影耗材」	指	實施醫學成像檢查時連同高壓注射器使用的一次性醫用品，包括高壓針筒、壓力連接管及其他器材
「CNC」	指	計算機數值控制，通過計算機執行預先編程的機器控制指令序列使機械工具自動化
「CT」	指	計算機斷層掃描，一種醫學成像技術
「CT 高壓注射器」	指	用於 CT 程序中的高壓注射器
「齒科設備」	指	牙醫作為治療方案的一部分放入患者體內或體表的任何設備
「牙種植體」	指	一種外科組件，與顎骨或顱骨相連接，以支撐義齒或作為正畸支抗
「壓力傳感器」	指	壓力傳感器將血壓轉換為電子信號，並以圖形記錄及進行監控，於醫院的手術室及 ICU 廣泛使用
「DSA」	指	數字減影血管造影，一種醫學成像技術
「DSA 高壓注射器」	指	用於 DSA 程序中的高壓注射器
「固定義齒」	指	一種齒科設備，一般包括牙種植體及上部修復體
「GMP」	指	國家藥監局頒佈的《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詞 彙

「高壓造影行業」	指	包括高壓造影耗材、高壓注射器及造影劑行業
「高壓造影針筒」	指	用以將造影劑輸送到接受醫學影像檢查的患者的血液中，以診斷腫瘤、心血管疾病及其他疾病的主要高壓造影耗材
「ICU」	指	重症加強護理病房，醫院或醫療保健機構的特殊科室，專門收治需即時密切監護的危重患者
「ISO13485」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於2003年修訂的《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用於法規的要求》國際標準，為專門用於醫療器械產業的一個獨立質量管理體系
「MR」	指	磁共振，一種醫學成像技術
「MR 高壓注射器」	指	用於MR程序中的高壓注射器
「醫療器械」	指	醫學治療及保健所用的設備，包括醫療耗材、醫療設備及齒科設備
「醫療耗材」	指	一次性使用的醫療器械
「醫療設備」	指	輔助診斷、監測或治療醫學病症的設備
「PE」	指	聚乙烯，一種塑料材料
「PP」	指	聚丙烯，一種塑料材料
「壓力連接管」	指	連接高壓針筒與患者的外周靜脈導管的主要高壓造影耗材
「PVC」	指	聚氯乙烯，一種塑料材料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上部修復體」	指	由基台修復體和牙冠修復體組成的上部修復體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測」、「潛在」、「繼續」、「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否定形式與其他類似表達，當涉及本公司或我們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

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我們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戰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產品所處的競爭市場以及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表現；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相關的政治及經濟狀況；
- 原材料成本、價格波動及供應；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發展、整合或其他趨勢；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行動及發展；
- 與中國以及我們經營的行業及市場有關的匯率波動及法律制度的發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我們的擴展計劃及估計資本開支的變動；及

前 瞻 性 陳 述

- 中國政府管理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調控措施。

除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外，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按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於[編纂]本公司H股之前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H股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降，且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本公司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大不相同。有關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以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章節、「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和「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醫療耗材、醫療設備和齒科設備市場處於高度競爭的狀態。截至2017年12月，中國高壓造影耗材市場有約18個競爭企業。按醫院採購我們產品價格計的銷售收益計，五大參與者佔2017年中國高壓造影耗材市場的61.8%。我們成功競爭的能力取決於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有能力提供質量更高或價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財務、研發、生產和營銷資源。此外，過去數年醫療器械行業出現了整合趨勢。如果競爭對手整合其資源或競爭對手被擁有更多資源的其他公司收購，行業整合可能導致更大的競爭。

此等競爭可能增加我們降低產品銷售價格的壓力，或導致我們必須增加銷售和營銷工作。無法與當前或潛在競爭對手進行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研發作出重大投資以修訂及改善產品安全及功效，以增加產品的平均銷售價及整體盈利能力。我們的成功大幅度視乎我們預測行業趨勢以及我們及時識別、開發及營銷符合客戶需求的新款先進產品的能力。

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透過與時及有效改善產品組合而快速並有效回應新興市場趨勢，或新產品上市將會在商業上獲得成功。開發新產品並進行商業化甚為耗時。

此外，我們在產品開發、製造、臨床試驗或產品註冊的任何一個階段或會出現延誤或失敗。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營銷新產品，或我們的最終客戶未必接納我們的新產品。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競爭對手或會先於我們推出新產品或我們的最終客戶可能偏好他們的產品。上述情況或會導致價格下跌、利潤減少或損失市場份額，或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變得滯銷或不具競爭力。

倘我們的產品因我們無法開發新產品或新產品的表現欠佳以致營銷力下跌或變得滯銷，我們可就存貨確認減值撥備。任何減值支出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向醫院推銷我們的產品及彼等於醫療器械採購招標過程中的選擇。

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彼等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所有產品的終端客戶)推銷我們的產品。

中國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僅在有關產品為經政府管理的招標程序所選產品時才會批量採購醫療器械。醫療機構可自行組織公開招標或透過地方政府進行招標。我們於公開招標程序中的投標不一定會成功，及我們的產品可能因多種因素而不被選擇，有關因素包括：(i)我們的價格不具競爭力，(2)我們的產品未能滿足醫院的技術或質量要求或臨床效果不如競爭產品，(3)我們的聲譽受不可預見事件的不利影響或(4)我們的服務質量或我們營運的任何其他方面未能達到相關要求。

此外，我們相信有效的營銷工作對於中標及令醫療機構有興趣購買我們的產品十分重要。倘我們的營銷工作不夠有效，醫院管理者可能在醫療過程中不願使用我們的產品或將我們的產品排除出醫療過程，我們可能不能在招標程序中成功中標。因此，我們可能難以保持我們產品的現有銷售水平，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下降，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缺乏客戶長期訂單或契約增加了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出現不利變動的風險。

我們的客戶通常不會與我們下達長期採購訂單或承諾，而是根據需要向我們下達一個或數量有限的產品訂單。雖然我們與許多主要客戶存在長期業務關係，但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並沒有向我們提供長期訂單，亦沒有義務向我們提供。

因此，我們面臨醫療器械行業、總體經濟環境、競爭狀況、技術狀況或客戶需求變化或可能影響我們產品需求的其他變化的不利變動。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按照類似條款或相同條款向我們訂購，甚至無法保證向我們訂購。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通常會在收到訂單前根據客戶的滾動預測從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因此，如果未能準確預測客戶的需求，可能導致原材料庫存不足或過剩。如果我們的客戶關係出現任何不利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銷商來獲取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和收入增長。我們可能無法與我們的分銷商保持或延續關係，無法替換表現不佳的分銷商，以擴大我們的分銷商網絡。我們也可能在爭奪理想的分銷商以有效推銷我們的產品方面失敗。其中任何事件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銷商來獲取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收入增長。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有超過2,100家國內分銷商涵蓋中國22個省、4個直轄市和五個自治區，超過170家海外分銷商涵蓋亞洲、歐洲、南美洲、北美洲、非洲和大洋洲的8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客戶。

於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從面對國內分銷商的銷售額中分別產生53.1%、59.3%、60.3%及62.0%的收入，並從面對海外分銷商的銷售額中分別產生27.5%、21.6%、17.2%及18.0%的收入。於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前五大分銷商佔我們收入分別約22.5%、19.1%、15.3%及17.6%，而我們最大的分銷商分別佔8.8%、5.9%、6.0%及7.7%。

我們一般不會與分銷商簽訂長期分銷協議。我們通常以一年的期限與分銷商磋商並達成分銷協議。隨著我們現有的分銷協議到期，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與理想的分銷商續簽這些協議，或無法續簽協議。我們也可能無法輕易替換表現不佳的分銷商，甚至無法替換。

此外，搶奪分銷商的競爭激烈。國內和國際上其他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高的視野、更高的品牌識別度、更多的財務資源以及更廣泛的產品選擇，我們跟這些公司進行搶奪分銷商的競爭。

我們的分銷商網絡出現瓦解，包括我們未能與我們理想的分銷商續簽現有分銷協議，可能對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分銷商網絡，我們的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採取的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和品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管理分銷商及獨立於我們的次級分銷商活動的能力有限。我們的分銷商或其次級分銷商可能會違反我們與他們的分銷協議。此類違規行為可能(其中)包括：

- 未能達到最低銷售目標；
- 在指定地區以外或向未獲授權的醫院銷售我們的產品，可能違反我們其他分銷商的獨家分銷權；
- 在銷售我們的產品時，未能取得必要的許可證或以其他方式遵守監管規定；
- 未能向最終客戶提供適當的培訓及其他服務；
- 未能充分推銷我們的產品；
- 銷售與我們競爭的產品；或
- 在銷售我們的產品時違反適用法律，包括中國、美國或其他國家的反腐敗法律。

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分銷商網絡，或者分銷商或其次級分銷商不遵守我們的分銷協議可能會損害我們的企業聲譽，並干擾我們的銷售。此外，我們的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可能會在銷售我們的產品過程中違反適用法律或以其他方式從事非法行為，包括對醫院和醫生的不當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對我們的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的行为承擔責任，並可能需要支付賠款或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本公司由於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採取的行為而成為負面宣傳的目標，則我們的品牌和聲譽、我們的銷售活動或我們產品的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獲得或重續我們產品的適用許可或註冊，或者此類申請或重續出現延誤，我們將無法商業化生產、分銷和銷售我們的產品，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銷售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生產和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需要獲得國家食藥監局或我們銷售產品的其他國家監管機構的許可和註冊並進行延期。獲得初始監管許可或註冊的過程可能會漫長和昂貴，且結果可能無法預測。

風 險 因 素

在中國，醫療器械根據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的目錄分為三類：一類、二類和三類，具體取決於各種醫療器械的風險程度以及確保安全和有效所需的控制程度。要獲得中國一類、二類和三類醫療器械的產品註冊，我們必須自費進行充分和良好的臨床對照試驗，以證明我們的產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臨床試驗費用昂貴，可能需要數年時間並且結果通常不確定。任何測試階段均可能發生臨床失敗。我們的臨床試驗可能會產生負面結果或無結果，我們可能會決定，或者監管機構可能會要求我們，進行額外的臨床和／或非臨床試驗。

我們若未能充分證明我們產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將導致無法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並最終導致無法進行該等產品的商業化。因此，若我們未能獲得監管許可或註冊，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生產、營銷和銷售新產品。

監管許可延期或重新註冊的過程不需要大量費用；然而，獲得批准的過程可能很漫長。根據註冊證書重續申請的批准指引，視乎若干狀況，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審核及批准國內製造的三類產品的重續申請所需時間通常不超過90個營業日。此外，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出重續申請的書面批准通常耗時不超過額外10個營業日。

然而，該申請過程在實踐中通常要花費更長的時間，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不時發佈公告，允許在國家食藥監局的審批過程中繼續生產註冊證已過期的產品。倘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不授出所需批准，我們將無法生產和銷售相關產品，包括我們的一些主要產品，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會推出額外的要求或程序，從而延誤或延長批准我們現有產品或新產品的許可或註冊。如果我們無法及時獲得或維持生產和營銷我們現有產品或新產品所需的許可或註冊，甚至無法重續此類許可或註冊，則我們的業務將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銷售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取得整體業務的增長或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最近數年，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及擴張。我們的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245.8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260.7百萬元，並在2017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19.3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85.9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70.0百萬元。

風險因素

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管理我們的發展可能對我們的管理、運營和財務資源造成壓力，我們可能在擴張期間遭受損失。尤其是，我們的發展需要：

- 以高效和有效的方式加強財務和管理控制；
- 增加銷售和營銷活動；
- 確定潛在的商業夥伴；
- 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
- 為我們的運營和收購提供資金；及
- 招聘和培訓額外員工。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及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擴張可能代價高昂、耗時且困難。倘我們不能在國際上成功擴張，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加深我們現有國際市場的市場滲透及進入新國際市場來拓展我們的國際業務。我們擬透過擴充我們的海外分銷網絡及於主要海外業務所在國家建立代表辦事處，加深我們現有國際市場的市場滲透。我們計劃透過於選定地區建立新分銷關係進入新的國際市場。

在擴展國際業務過程中，我們已經進軍我們並無經驗或經驗有限的市場，而我們的品牌在該等市場未必受認可。我們未必能於該等市場招攬足夠的分銷商，且我們選定的分銷商可能不適合銷售我們的產品。此外，新市場的競爭狀況與我們現有市場有所不同，故我們可能對新市場的競爭狀況估計失當。該等競爭狀況可能令我們難以或無法於新市場有效經營。倘我們於新市場的擴展未獲成功，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擴大產品範圍時會面臨各種風險。

我們一直在擴大產品範圍並推出新產品綫，如牙種植體及上部修復等。擴大產品範圍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

-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來識別、披露和管理與新產品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為新產品提供足夠的客戶服務；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新產品可能對客戶不具吸引力或符合我們的盈利預期；
- 我們可能無法招募更多合格人員；
-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並維持我們新產品的許可證；及
- 我們可能無法改進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和IT系統以支持更廣泛的產品。

倘我們不能成功生產或銷售新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無法向客戶提供充分的信息，或者未能遵守我們新產品銷售和營銷的相關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法律訴訟或監管制裁，導致重大財務和聲譽損失。

如果未能對我們的產品保持有效的質量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質量對於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而且產品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我們開發了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使我們能夠監控生產過程的每個階段。我們於東莞的生產設施已就醫療設備製造取得優質管理的國際標準ISO13485證明。

然而，儘管我們通過了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但我們無法完全消除錯誤、缺陷或故障風險。由於許多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檢測或修復缺陷，其中許多因素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外，包括：

- 生產過程中的技術或機械故障；
- 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出現人為錯誤或瀆職行為；
- 被第三方篡改；及
- 原材料存在缺陷。

未能發現我們產品中的質量缺陷可能會導致患者受傷、客戶不滿意或其他可能嚴重損害我們聲譽和業務的問題，使我們承擔責任，並對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收入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在中國及其他司法轄區開發、生產、營銷和銷售醫療器械，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如果我們的產品被視為或被證明不安全、無效、有缺陷或受到污染，則可能會出現此類索賠。我們或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也未必能夠成功抗辯此類索賠。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無法抗辯此類索賠，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的產品引致人身傷害、死亡或其他損失而承擔民事責任，甚至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承擔刑事責任，並可能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即使我們能夠成功抗辯產品責任索賠，亦可能需要大量財務資源以及需要管理層付出時間和精力。

我們依靠我們在東莞的生產設施獲得絕大部分收入，而東莞生產設施的運營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銷售位於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生產的產品而產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我們的東莞生產設施的運營可能會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其中很多因素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外，包括：

- 火災；
- 洪水；
- 地震；
- 停電；
- 燃料短缺；
- 機械故障；
- 恐怖襲擊和戰爭；
- 自然災害；
- 牌照、認證和許可證的喪失；
- 政府對這些設施所在土地的規劃的變化；及
- 監管變化。

如果我們的東莞生產設施的運營受到嚴重干擾，我們可能無法更換這些設施的設備，或者使用不同的設施以合法、及時和節約成本的方式繼續生產。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或無法滿足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導致我們的業務、收入及盈利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原材料和零部件的市場價格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需要大量的原材料和零部件。部分原材料和零部件(如塑料等)易受價格和供貨情況波動的影響。原材料和零部件價格的大幅上漲對我們的毛利率有直接和負面的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提高產品價格以彌補原材料和零部件成本的增加，並維持我們的毛利率，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我們未能成功轉嫁價格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第三方物流提供商將我們的產品從我們在中國的生產設施運送到全球各地的客戶。

由於我們為五個大洲的客戶提供醫療器械產品，物流在我們的銷售和分銷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提供商將我們的產品從中國運送到不同的終端市場。這些第三方物流和配送服務的中斷或故障可能會阻礙及時或妥善地向客戶交付產品，導致客戶不滿和損害我們的聲譽。

這些干擾可能是由於我們或此等物流提供商無法控制的事件，例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事故、運輸中斷或勞工騷亂。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替代物流提供商以及時可靠的方式提供物流和配送服務，或根本無法提供。如果我們沒有按照適當狀況及時交付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金來資助我們持續進行的業務和擴張。無法管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或無法獲得額外融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和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都需要我們獲得足夠的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業務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或獲得額外的融資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

此外，我們預計會籌集額外資金以資助我們業務的整體擴張。這些融資可能無法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尤其是在出現衰退或出現其他事件導致全球資本市場波動的情況下。倘我們通過發行股權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股東可能會遭受重大攤薄。倘我們進行債務融資，我們可能會受限制性契約限制我們日後進行業務活動的靈活性。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和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知，任何對我們品牌的負面宣傳或其他傷害，或未能維持和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和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及商標在中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中得到公認。保持和提高我們的聲譽和品牌知名度主要取決於我們產品的質量和一致性，以及持續的品牌推廣工作。

我們花費了大量的精力來推廣品牌，並將一以貫之。然而，我們的品牌推廣工作可能需要花費鉅資及欠缺效率。

此外，若出現以下情況，我們的聲譽和客戶對品牌的認知可能會受到損害：

- 我們的產品未能獲得患者、醫生和醫院的認可；
- 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或出現故障；
- 就我們的產品或所在行業向我們提起相關訴訟或監管調查；
- 我們提供不佳或無效的客戶服務；或
- 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

倘我們無法維持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則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可能受損，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妥善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抗辯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干擾我們的業務。

我們已在多個司法管轄區註冊了多個商標。我們認為這些商標被廣泛認可，並具有相當的價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多個司法管轄區註冊了28項商標，但尚未獲批。未獲批准的商標申請或我們可能選擇提出的其他申請未必會獲批准，而其他各方或會對該等商標目前各自的使用區域之外使用我們商標的權利作出申索。

我們無法向您保證能夠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例如我們的商號、品牌、商標、域名。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需要進行訴訟，而訴訟的結果不一定對我們有利。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通過訴訟及時阻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甚至不能阻止。任何此類訴訟可能代價昂貴，可能將管理層的注意力轉移出我們的業務，並導致我們花費大量資源。任何此類訴訟的不利裁決可能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和聲譽。

自2014年12月起，我們已授權一個大型美國分銷商使用我們的「Antmed」商標。我們不能保證該美國分銷商不會違反授權協議且濫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因而損壞我們的聲譽或干擾我們的業務。

如果我們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或可能會被禁止繼續使用此類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費用，並可能被迫將管理層的時間和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中轉移出去，以抗辯第三方侵權索賠，無論該等索賠是否正當。

倘我們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出現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計分別為人民幣51.3百萬元、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67.9百萬元及人民幣67.2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直接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分別為247天、258天、210天及250天，而我們分銷商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分別為26天、28天、26天及23天。

如果我們客戶的現金流、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則可能無法或者不願意立即支付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甚至根本無能力支付。任何重大違約或延誤都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終止與客戶的關係，從而減少我們產品的銷售。

我們並無取得我們佔用的其中一棟建築物的產權證書，這可能會對我們使用此類建築物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及佔用2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74,080.3平方米。我們沒有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建築物為一棟，總建築面積約2,994.5平方米，用作宿舍。請參閱「業務－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物業業權缺陷」。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所有權證書。我們擁有或佔用該建築物的權利可能會因沒有正式所有權證書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訴訟或其他法律行為的約束。我們可能必須重新安置我們在受影響建築物上的業務，並承擔額外費用。

風 險 因 素

終止我們目前可得的任何稅務優惠或財務獎勵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獲得相關政府部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我們一直享受15%的減免稅率而非通常適用的25%。

我們需要每三年維持或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符合資格並能維持及續訂有關資格。未能維持或續訂有關資格或會阻礙我們享有相關企業優惠所得稅政策，我們或須繳納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有時會收到政府補助以支持我們的營運或研發項目。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會合資格收到該等補助，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保留和吸引關鍵人員，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關鍵人員，包括我們的董事長王五星先生，首席財務官屈超英女士和其他主要高級職員及高級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

若失去這些關鍵人員且沒有及時聘請適當的替代者，以及我們未能在業務擴展時招聘更多關鍵人員，則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競爭力和／或我們的發展，干擾我們的生產流程，降低我們的生產質量並導致客戶不滿，所有這些都可能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或保留足夠數量的合格員工。

我們增長和滿足未來業務需求的能力取決於員工的持續服務，及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招聘和專業培訓。然而，我們可能面臨其他競爭對手日益激烈的招聘和挽留人才的競爭，我們的薪酬待遇可能不如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力。

儘管我們的員工受非競爭協議的約束，但他們可能會違反協議並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者可能會加入他們在為我們工作時所開發的客戶。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和保留足夠數量或經驗豐富的合格員工，招聘競爭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僱傭成本。若我們未能招聘或保留足夠數量的合格員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高勞工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利潤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大量僱員為我們的業務及生產提供支持，而我們所有員工位於我們在中國的生產設施。於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生產的

風 險 因 素

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 17.4 百萬元、人民幣 19.5 百萬元、人民幣 27.2 百萬元及人民幣 6.4 百萬元，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 13.1%、14.4%、18.1% 及 17.8%。

我們的勞工成本由於市場狀況和監管措施一直在上升。最近數年，中國的平均勞工成本上升，中國政府實施了提高工人最低工資的政策。例如，2011 年 3 月、2011 年 12 月、2013 年 2 月、2013 年 12 月、2015 年 2 月和 2017 年 3 月，深圳市政府通過了提高工人最低工資的法規，從 2011 年 4 月 1 日、2012 年 2 月 1 日、2013 年 3 月 1 日、2014 年 2 月 1 日、2015 年 3 月 1 日和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分別上漲約 20%、13.6%、6.7%、13%、12.3% 和 4.9%。

即使我們所有工人的工資高於最低工資，這些新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勞工成本。若我們無法將勞工成本上漲轉嫁給我們的客戶，則勞工成本的顯著增加可能對我們的利潤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採用其他適當手段來降低生產成本，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反腐敗法所規限，包括中國的反腐敗法及反海外腐敗法。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可能會遭受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反腐敗法所規限，包括中國的反腐敗法及反海外腐敗法。我們已執行旨在確保我們、我們的僱員、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遵守反海外腐敗法及我們須遵守的其他反腐敗法的政策及程序。然而，該等政策或程序未必會有效地運作或保護我們就我們的僱員、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對我們業務或我們可能獲得的任何業務採取的行動免受反海外腐敗法或其他法律項下的責任。

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當中多個司法權區內構成侵害反腐敗行為的風險較高)的醫療器械業經營，並通常於國內外透過分銷商向終端客戶(包括公立醫院)銷售我們的產品。這使得我們及我們的分銷商經常與根據反海外腐敗法被視為「外國官員」的人士接觸，從而導致潛在的反海外腐敗法違規風險增高。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遵守反海外腐敗法及規管與政府機構開展業務的行為的其他法律，則我們或會遭受刑事及民事處罰及其他政府行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美國或外國機關對任何反海外腐敗法或其他反腐敗法的潛在違規行為的任何調查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醫療行業的腐敗行為，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參與此類行為，則可能會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

中國及其他國家的醫療行業可能存在腐敗行為。例如，為了爭取更多的訂單，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代理商或分銷商可能參與腐敗行為，以影響醫生、醫院工作人員或其他決策者，這違反了中國反腐敗法律、外國腐敗行為法或其他國家的其他適用法律。隨著競爭在我們行業持續存在並加劇，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參與此類行為或其他非法活動，我們可能會失去潛在客戶或銷售額。

我們就銷售及其他職能依賴信息技術系統，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無法充分履行該等職能，或倘我們的經營中斷，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收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高效運作取決於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系統來有效地管理會計及財務、訂單錄入、訂單履行及存貨補貨流程，並維護我們的客戶信息。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故障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生產及銷售，且導致收入下降及管理費用增加。此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容易因下列情況遭受損壞或中斷：

- 地震、火災、洪水及其他自然災害；
- 遭受計算機病毒或黑客攻擊；
- 斷電；及
- 計算機系統、互聯網、電信或數據網絡故障。

任何此類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營運及前景可能會遭受自然災害、流行病、恐怖襲擊及政治動盪的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在全球拓展業務及銷售，我們的業務受全球總體經濟及社會不穩定因素影響。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災害、流行病、恐怖襲擊及政治動盪或會對經濟、基礎設施及人民的生計造成不利影響。若干地區遭受洪水、颱風、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乾旱或中東呼吸綜合徵(MERS)、埃博拉病毒、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H5N1 禽流感及人類豬流感(甲型流感或H1N1)等流行病的威脅。

過去發生的流行病及自然災害根據其規模對國際及地方經濟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損害。SARS再次爆發、爆發任何其他流行病、自然災害或恐怖襲擊，特別是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城市，可能會導致我們所依賴的供應鏈、生產設施及交通基礎設施遭受重大破壞或可能需要我們作出額外資本支出。

倘出現政治動盪，我們或會遭受諸如法律法規變更等直接後果以及外國公司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下降等間接後果。發生自然災害、天災、流行病、恐怖襲擊或政治動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未必足以覆蓋我們業務經營涉及的所有風險及危害。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為醫療器械行業，其中涉及各類經營風險及職業危害。我們就設備、存貨、生產設施及固定資產投購的保單覆蓋火災、爆炸及其他事故以及自然災害導致的損失，而我們認為此舉符合行業標準。然而，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覆蓋我們物業或業務經營相關事故導致的環境損害的保險。

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保險覆蓋範圍足以補償所遭遇或發生的實際損失。倘有關損失或付款並無保險承保或承保金額不足，我們須要作出的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及程序以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免於我們業務固有的風險。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管理我們的風險。然而，由於信息資源或工具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監控風險。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僱員會遵守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儘管我們定期更新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我們仍可能無法預測市場狀況快速變化、監管措施以及我們進入新市場帶來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改進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及系統，或倘我們無法及時獲得該等程序或系統的預期結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已經對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及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受制裁國家」)和指定方名單上所列個人及實體實施制裁。雖然指定人士名單上的人士及實體可能位於任何國家，但是有政府成員或政府支持者列入一份或以上指定人士名單的國家或指定人士名單上的人士集中程度較高的國家包括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俄羅斯、烏克蘭、也門及津巴布韋。美國亦對蘇丹保持經濟制裁，該等制裁於2017年1月17日暫停並於2017年10月12日正式解除。歐盟、澳洲及聯合國亦在不同程度上保持若干制裁。歐盟保持禁止與伊朗、朝鮮、敘利亞及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有關的若干交易的制裁，並保持針對利比亞、烏克蘭、俄羅斯、也門、伊拉克、蘇丹、津巴布韋及黎巴嫩等國指定方的制裁。

我們向伊朗及敘利亞(「受影響國家」)的當地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包括成品醫療器械。我們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與受制裁國家進行或涉及該等國家的交易或買賣。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在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然而，由於我們過去與伊朗、敘利亞及蘇丹有關的若干交易及買賣涉及美元付款，且當中與伊朗及敘利亞有關的付款乃通過美國金融機構進行處理，我們無法保證過去涉及蘇丹、敘利亞及伊朗的交易違反美國的制裁。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不再就牽涉受制裁國家的活動接受美元付款。然而，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過去與受制裁國家的買賣不會因目前的美國制裁而給我們帶來重大風險，而在假設未來全面遵守美國制裁下，以往可能不遵守美國制裁的情況亦不會純粹因為於本公司的持股或[編纂]而給股東或[編纂]帶來重大風險，或純粹因為讓本公司股份[編纂]或就該[編纂]提供服務而給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及[編纂]帶來重大風險。

風 險 因 素

由於美國、澳洲、歐盟成員國(就歐盟制裁而言)及聯合國成員國(就聯合國制裁而言)在執行各自制裁制度的範圍方面保留了相當大的自由裁量權，上述國家的制裁機關可能會認為我們涉及受影響國家的業務交易屬於相關制裁法的管轄範圍並已侵犯相關制裁法。美國、澳洲、歐盟及聯合國亦可能擴大有效的制裁制度。

澳洲制裁法律為相關部長提供有限自由裁量權，並無任何支配性的自由裁量權禁止不符合該等法律範圍內的貨物及服務出口。向受影響國家銷售醫療產品並無違反澳洲制裁法律，除非向名列澳洲綜合名單的個人或實體出售貨物。

倘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制裁的範圍擴大，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若干與制裁有關的承諾，倘我們違反我們的任何承諾，香港聯交所或會將我們的H股[編纂]。

倘我們違反與制裁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受或會導致民事或刑事處罰(包括罰款)的政府行為所規限，我們可能會被剝奪若干利益(如美國出口許可證、美國進出口銀行的援助、美國政府合同或美國金融機構的若干貸款)，且我們可能會成為美國一級制裁的目標。

此外，該等違規、行為或責任調查結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亦可能遭受有關我們在一個或多個司法權區建立地方辦事處或以其他方式開展業務的能力的法律、監管或其他限制。

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面臨的制裁風險。然而，部分由於有關制裁的法律法規的複雜性及不斷變化的性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充分有效。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編纂]我們的H股前，閣下亦須考慮因閣下的國籍或居民身份而可能出現的制裁風險。

我們的物業評值可能有別於實際可變現價值且並不確定或可予變動。

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有關我們物業的評值乃基於主觀及性質上屬不確定的多項假設。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於物業估值報告中所用假設包括(其中包括)：(i)賣方在並無遞延年期合約、租回、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協議得益下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當中可能會影響物業權益價值，及(ii)物業並無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性質開銷，而當中可能影響其價值。

風險因素

仲量聯行達致物業評值時所用若干假設可能不準確。因此，我們的物業評值不應被視為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可變現價值的預測。我們的物業以及全國及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可預期變化均可能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仲量聯行所評值該等物業的有關價值。

有關於海外市場及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

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受到廣泛及普遍的監管。

我們的業務在全球範圍內受到廣泛監管。例如，我們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藥監總局及其他監管方的監管。未能或延遲取得該等許可證或批准可能會導致產品召回、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團隊進行重大罰款及刑事指控。

該等法規使得我們的業務活動受限於一系列日益詳盡的運作要求，遵守該等要求成本高、耗時且極其複雜。我們可能會因不遵守現行法律法規或因現行法律法規的解釋或執法力度的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導致遭受罰款、暫時或永久禁止參與某些活動、聲譽受損或其他制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須遵守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更廣泛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倘我們未能管理外匯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全球醫療設備提供商，我們在遍及五個大洲的超過80個國家和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在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收入約佔我們收入的18.0%。我們的全球業務使我們面臨巨大的外匯交易風險。歐元兌人民幣、美元兌人民幣的平均匯率或會波動，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相關期間平均匯率波動影響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外匯風險」一節。

為對沖外匯風險，我們可能會使用對沖工具或相關工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採用新對沖措施將會取得成功。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對沖工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業務的全球性或會導致我們的銷售及增長出現波動。

我們的全球業務或會使可能影響我們銷售及增長的因素複雜化。我們交易所在國家之間的經濟、社會狀況、政治環境、法律制度、當地習俗、監管環境及行業慣例差別很大，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及合規成本。

我們可能會進入新的地域市場，而我們可能無法適應新的商業環境，從而遭受損失。我們認為以下非排他性因素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盈利、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不確定或不可預測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環境；
- 不確定的醫療保險計劃；
- 戰爭及內亂；
- 特定國家的法律或政策發生變動；
- 延遲取得或未能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或許可；
- 對收益匯回國內的限制；
- 貿易限制及關稅變動；
- 進出口許可規定及限制；及
- 潛在的不利稅務結果。

該等風險可能會限制或擾亂我們的營運、限制資金的流動、限制合同權利或導致我們的資產在並無公平補償的情況下被國有化或徵用。未能管理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可能會對我們在任何特定國家的營運及整體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所採取政策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受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的影響。

儘管中國的經濟從計劃經濟轉為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已逾30年，中國政府通過擁有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分配資源、控制資本投資、再投資及外匯、制定貨幣政策及對若干行業

風 險 因 素

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保留對經濟增長的高度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強調利用市場力量促進經濟發展、降低生產性資產的國家所有權及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

該等經濟改革或會變化，或不同行業或地區的實施不相一致。因此，部分措施或會使中國經濟整體受惠，但對本公司所處行業產生負面影響。倘中國的業務環境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監管我們的營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庭判決或會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自20世紀70年代末起，中國已頒佈處理經濟事務(證券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的法律法規。

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大部分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並經不同詮釋。此外，已公佈法院判決的有限案卷雖可用作參考，但由於該等案例對隨後的個案並無約束力，因此其先例價值有限。與該等法律法規詮釋、實施及執行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及對過往法院判決存在有限先例價值的法律制度可能會影響閣下可得的法律賠償及保障，並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除有關股東界定或股東名冊的爭議外，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解決。

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包括CIETAC)所作的裁決可於香港按照香港《仲裁條例》的規定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但須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H股持有人能成功向中國法院申請執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所作出的、對其有利的仲裁裁決。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且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我們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且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履行外幣支付責任，比如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用於經常賬戶交易，包括向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及利潤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修訂外匯條例，規定以外幣分派股息須獲得監管批准。

在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進行資本賬戶交易(比如資本回調、歸還貸款及證券投資)前，我們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就資本賬戶交易獲得監管批准。

人民幣幣值波動且受限於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自2005年7月起，中國開始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可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在受規管的幅度內波動。於2014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的交易價浮動幅度擴大至2.0%，要求中國政府採取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的重大國際壓力仍存在。

由於有關H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中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H股股東就會面對人民幣幣值兌港元價值出現不利變動，其可能會減少就H股所支付的股息。於[編纂]後，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可能會增加，原因是預計[編纂]淨額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中國以外地區的任何判決。

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

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若干其他國家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編纂]可能無法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執行對我們或彼等的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及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

風 險 因 素

倘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已就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儘管此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此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H股所得收益須繳納預扣稅。

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H股所變現的收益所須承擔的納稅責任不同。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根據稅務條約豁免或降低稅務責任。

我們須從股息款項中預扣稅項，除非稅務條約降低稅率或豁免承擔納稅責任。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關於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處置我們H股後變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須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稅務條約降低稅率或豁免承擔納稅責任。

關於中國稅務機構解釋及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仍存在不確定因素。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亦可能會變動。倘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或應用發生任何不利變動，閣下於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股息支付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股息僅可以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可分配利潤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中列示的稅後利潤總額(以較少者為準)減彌補累計虧損、提取法定及其他所需準備金確定。因此，我們(包括於我們的盈利期間)未必有足夠或可供分派利潤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於[編纂]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波動。

於[編纂]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步[編纂]範圍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商定，H股於[編纂]後的市價可能與[編纂]有較大差異。

風 險 因 素

我們已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編纂]並不保證H股將形成活躍及流動的公開[編纂]市場。此外，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整體市場狀況或影響我們或本公司行業的其他發展情況等因素可能影響H股的[編纂]及交易[編纂]。

H股日後的出售或發售或內資股轉換為H股，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編纂]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攤薄。

H股市價可能因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發售或出售，或發行新H股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會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而下降。日後出售或視作出售我們的大量證券(包括任何日後發售)可能對H股的現行[編纂]及我們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編纂]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因任何目的發行額外證券後，股東將經歷股權攤薄。如我們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的擁有權比例可能減少，且新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於H股所賦予者。

此外，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惟須受監管批文的規限，並須遵守相關規管規定。內資股的任何轉換均將增加市場上可獲得的H股數目，並可能影響H股的交易價格。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符。

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王五星先生將直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編纂]%。王五星先生擔任普通一般合夥人及管理事務合夥人的銘鑫投資將直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王五星先生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王先生單獨或與其他股東共同行動，可能能夠對我們的業務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與以下有關的事宜：

- 我們的管理層，尤其是高級管理層的組成；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計劃；
- 分派股息；

風 險 因 素

- 與戰略投資、合併、收購、合營、投資或撤資等重大公司活動有關的計劃；及
- 選舉董事及監事。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有別，控股股東可能採取不符我們或我們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倘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處於不利地位或者受損。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故於[編纂]中[編纂]H股的人士將於有關[編纂]後經歷實時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編纂]中[編纂]H股將經歷每股H股[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實時攤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端價，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倘[編纂]行使[編纂]或倘我們日後[編纂]額外H股，則[編纂]H股[編纂]可能會被再次攤薄。

過往派發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政策。

我們就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宣派及分派現金股息零、零及人民幣120.5百萬元。然而，以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未必能作為日後股息派付的基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派息的時間、形式及規模或派息與否。

董事會主要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業務前景、我們派息的監管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股息派發的頻率及數量。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我們未必採取以往所採取的相同股息政策。

我們就如何運用[編纂][編纂]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為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我們計劃利用[編纂][編纂]淨額擴大產能、增加研發費用、拓展銷售網絡及開拓新業。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酌情權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以用於[編纂][編纂]淨額的特定用途。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中所載有關中國、香港及其各自經濟及醫療設備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源自官方或第三方來源，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我們獲取的本文件中有關中國、香港及其各自經濟及醫療設備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多個政府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我們及參與此次[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並非以可比較的基準進行編製或未必與中國國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一致。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源自官方政府或其他第三方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可靠性。因此，閣下於考慮[編纂]H股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由於H股的[編纂]與[編纂]將相隔若干天，因此H股[編纂]可能於該期間下跌。

H股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確定。然而，H股只有在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而交付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數個營業日後。

因此，[編纂]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編纂]H股。因此，[編纂]與開始[編纂]日期之間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可能令H股價格於開始[編纂]前下跌。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而非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文件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後，除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佈的營銷材料外，還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概無授權任何此類報章及媒體報導，而未經授權的報章及媒體報導中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可能失實及不一定反映本文件的資料。

我們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發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亦不對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倘若報章及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故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編纂]H股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在以下方面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與管理層留駐有關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和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本公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公司的總部、主要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開展業務，且本公司的全部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故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和19A.15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和19A.15條的規定的豁免，條件是須進行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下列安排：

- (a)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屈超英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及伍穎欣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通常居於香港)為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詳細聯絡方式，香港聯交所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以即時處理其提出的查詢，亦可在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當香港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每名授權代表有方法可隨時立即聯絡到全體董事。
- (b)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每名董事必須向授權代表提供(i)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及(ii)當董事預期會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
- (c)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包括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如適用)，方便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此外，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持有或能夠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d)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於[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公佈[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另外溝通渠道。本公司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和其他高級職員，以確保其有能力即時回覆香港聯交所提出關於本公司的任何查詢或要求。
- (e) 本公司於[編纂]後亦會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和會計師)，協助本公司處理香港聯交所提出的任何問題或查詢，以保證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有效的溝通。

與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秘書必須為具有香港聯交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個人。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學歷或專業資格如下：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已委任屈超英女士(「屈女士」)(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屈女士於2008年2月加入本集團。自2008年2月至2015年5月，屈女士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自2015年6月開始，彼被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18年2月本公司完成自有限責任公司至股份有限公司的轉制時，屈女士當選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至2018年2月，屈女士亦擔任東大儀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有關屈女士的簡歷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屈女士十分熟悉本公司的業務運作與企業文化，對於本公司董事會及企業管治的事務亦有豐富經驗。然而，屈女士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此，本公司已委任伍穎欣女士（「伍女士」）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具備相關資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並自[編纂]起首個三年向屈女士提供協助，以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有關伍女士的簡歷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伍女士將與屈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會協助屈女士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屈女士將參與相關培訓，以提升及加強對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的知識與熟悉水平。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豁免初始期定為自[編纂]起計三年，前提是在該期間內伍女士將出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屈女士。倘伍女士於該期間內不再協助屈女士，豁免將立即撤回。首個三年期屆滿之前，本公司會再次評估屈女士的資格與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本公司與屈女士將會盡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屈女士通過伍女士的協助，已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並毋須再申請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王五星先生(董事長)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南油路1080號21A	中國
------------	--	----

屈超英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坪山區 行政二路 萬科金域緹香二期1棟2702	中國
-------	---	----

蘇永祥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莞城區 八達路 19座5號5樓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劉學恒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僑香路1025號 新天國際名苑A棟A1單元501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斌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蛇口工業八路 海琴花園8A棟702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黃偉東先生	香港 太子道西 223 號 Sky Garden 26 樓 A 室	中國(香港)
楊華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深南東路 5016 號 京基一百 34 樓	中國
監事		
陳建平先生(監事會主席)	中國 湖北省 孝感市 孝南區 廣場街光榮路 7 號	中國
周亭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東門北路 1006 號	中國
鐘文科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城區 小金口街道辦事處 金豐路 411 號 1 房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8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
SK大廈28、31、33、36、37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0樓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董事、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合規顧問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座 18 樓

獨立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三期 6 樓

獨立行業顧問

熾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南京西路 399 號

明天廣場 10 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坪山新區 金輝路 18 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18 樓
網址	www.antmed.com (網站內容不屬於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屈超英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坪山區 行政二路 萬科金域緹香二期 1 棟 2702 伍穎欣女士 (ACIS、ACS)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18 樓
授權代表	屈超英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坪山區 行政二路 萬科金域緹香二期 1 棟 2702 伍穎欣女士 (ACIS、ACS)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18 樓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楊華先生 (主席) 王斌先生 黃偉東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王斌先生(主席)

劉學恒先生

黃偉東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黃偉東先生(主席)

楊華先生

屈超英女士

戰略委員會

王五星先生(主席)

王斌先生

黃偉東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海支行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東濱路

新一代國際公寓首層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南海大道

新保輝大廈 1-2 層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開源道 79 號

鱷魚褸中心 21 樓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內呈列的資料乃源自灼識諮詢報告，該報告受我們委託並由灼識諮詢根據公開可得資源及工會調查而編製。灼識諮詢報告主要作為反映市場狀況估計的市場調研工具。對灼識諮詢的引用不應被視為灼識諮詢對任何證券價值的意見或對[編纂]本公司的建議。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節所載資料來源及統計數字乃屬適當及在再編制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本公司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失實或有誤導成分或灼識諮詢報告遺漏任何事實令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在任何重要方面失實或產生誤導。

本節所載灼識諮詢編製的資料尚未經我們、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層職員、顧問及代理人(灼識諮詢除外)獨立核實，且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不發表聲明。因此，該等資料不應被過分倚賴。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行業顧問灼識諮詢，對2013年至2022年期間中國高壓造影耗材市場進行分析。灼識諮詢報告在不受我們的影響力支配的情況下編製。我們已就編製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人民幣380,000元，而我們認為有關費用與市場費用一致。

灼識諮詢是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專業行業顧問公司，總部位於香港，在北京及上海設有辦事處。灼識諮詢提供的服務包括關於各行各業的市場評估、競爭基準測試以及策略及市場規劃。我們在本文件中載入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的某些信息，因我們相信有關信息有助潛在[編纂]了解中國高壓造影耗材市場。

灼識諮詢使用各種資料來源進行初級及二級研究。初級研究涉及透過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面談。次級研究涉及對取自可公開查閱的數據來源(如中國國家統計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行業協會)的數據進行分析。

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以下列主要假設為依據：

- 預期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內保持穩定；
- 中國經濟及工業發展在未來十年可能保持著穩定增長；

行業概覽

- 於預測期間內，主要行業推動力可能會推動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的增長，比如CT、MR及DSA造影的使用不斷增加、醫療支出日益增加及患者負擔能力日益上升、慢性病發病率上升、老齡化人口增長，以及更嚴格的監管政策；及
- 並無出現可能會令市場受到顯著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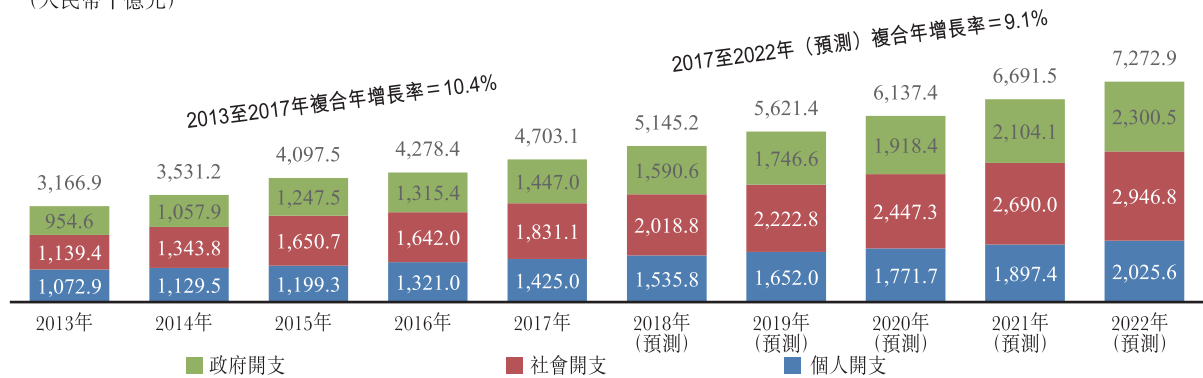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董事確認，經合理審慎考慮後，據彼等所知，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以來，市場信息不曾發生任何不利變化，以致可能會使本節所披露的資料受到局限、或與其產生矛盾、或對其造成影響。

中國醫療衛生市場

中國衛生總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3,166.9十億元至2017年的人民幣4,703.1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4%。受中國經濟增長及公眾健康意識增強的推動，中國衛生總開支預期到2022年將達到人民幣7,272.9十億元，自2017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1%。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的過往及預測衛生開支。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製造 2025」戰略

中國一直不斷升級其製造行業，力求成為全球領先的製造基地。中國政府推行的「中國製造 2025」戰略已明確醫療公司為中國創新的先行者。能夠提升研發能力並處理價值鏈複雜性的公司預期將在全球市場中建立品牌認知度。

中國醫療器械市場

中國醫療器械行業按銷售收入計由 2013 年的人民幣 227.9 十億元增至 2017 年的人民幣 443.1 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18.1%。

中國政府旨在於 2020 年前讓全體中國公民享有醫療服務。為達到這一目標及深化中國醫療體制改革，中國政府已發佈「健康中國 2030」及「醫療系統改革十三五計劃」等一系列政策。根據該等政策，中國政府尋求建立著重於醫療技術創新的全面醫療體制。此外，根據「健康中國 2030」，中國政府旨在確保全體中國公民的健康指數在 2030 年之前可比肩發達國家的水平。

該等有利的政府政策預期會推動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中國醫療器械行業按銷售收入計預期於 2022 年增長到人民幣 945.2 十億元，自 2017 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16.4%。

中國醫療耗材市場

中國醫療耗材市場按銷售收入計由 2013 年人民幣 65.5 十億元增至 2017 年人民幣 113.7 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 14.8%。同期，全球醫療耗材市場規模由 92.0 十億美元增至 130.0 十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9.0%。中國醫療耗材市場預期增長至 2022 年的人民幣 209.4 十億元，自 2017 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13.0%。

中國醫療耗材市場增長的主要因素包括：

- 醫療機構數目增加以及公眾健康意識增強推動需求不斷增長；
- 因老齡化人口數目增加及該等群體更容易發生慢性疾病及傷害，導致對高壓造影的需求日益增加；及
- 中國政府致力於強化耗材的一次性使用，以防止交叉感染及傳染。

行業概覽

中國高壓造影耗材市場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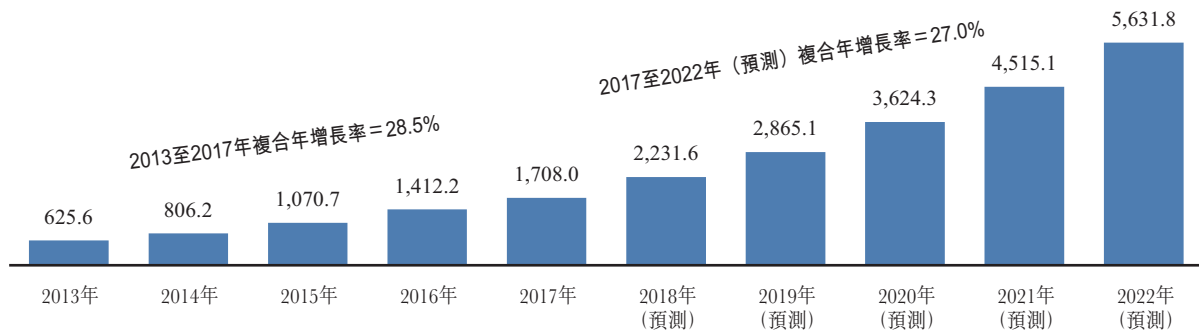
高壓造影通常在普通造影手術無法產生足夠清晰或準確的圖像時使用。為進一步提高造影質量，醫務人員將造影劑注入患者體內，從而增強圖像的可見度和清晰度。高壓造影市場包含高壓注射器市場、高壓造影耗材市場和造影劑市場。

高壓注射器用於高壓造影的造影劑注射。高壓造影耗材是用於將造影劑注入患者體內的醫療設備，包括高壓造影針筒、壓力連接管及相關附件。

中國高壓造影耗材市場按銷售收入計由2013年的人民幣625.6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708.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5%。該市場按銷售收入計預期將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5,631.8百萬元，自2017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0%。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耗材市場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市場驅動因素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下列為中國高壓造影耗材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

- *高壓造影的使用不斷增長。*受中國老齡化人口以及腫瘤和心血管疾病的死亡率不斷攀升所推動，中國高壓造影的使用在過去五年有所上升。2013年至2017年間，高壓造影總數由2013年的42.5百萬次增至2017年的87.4百萬次，複合年增長率為19.7%。該數字預期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193.7百萬次，複合年增長率為17.2%。2013年至2017年間，CT高壓注射器的總數由16,089台增加至28,637台，複合年增長率為15.5%；而MR高壓注射器的總數由5,880台增加至7,418台，複合年增長率為6.0%。隨著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發展，醫療造影手術的滲透率預期將提高，並將推動對高壓造影耗材的需求；
- *高壓造影耗材的低滲透率。*中國高壓造影針筒的滲透率與美國等較發達國家相比相對較低。例如，儘管美國的人口比中國少，2017年美國使用的高壓造影針筒約為30百萬套，而中國僅消費13百萬套；
- *政府加強實施對重複使用醫療耗材的禁令。*中國的部分醫院重複使用高壓造影耗材以節約成本。中國政府已提出對重複使用「一次性」醫療器械(尤其是高壓造影耗材)相關的感染及傳染風險的關注。中國政府可能更嚴格地執行重複使用高壓造影耗材的禁令，這進而會推動對高壓造影耗材的需求；及
- *患者的購買力及人均醫療保健支出不斷提高。*受患者購買力及中國公民健康意識增強所帶動，中國人均醫療保健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2,290.2元上升至2017年的人民幣3,336.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9%。該支出預期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5,079.4元，自2017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8.8%。

成功因素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下列為造成高壓造影耗材製造商在中國市場成功的主要因素：

- *多元化的產品組合。*由於高壓造影耗材必須定製以符合不同的高壓注射器型號，擁有多樣化高壓造影耗材組合並可與多個高壓注射器型號兼容的製造商能夠在滿足客戶需求及取得市場份額方面處於優勢地位；

行業概覽

- **產品質量及品牌知名度。**我們認為產品質量及品牌知名度為高壓造影耗材製造商脫穎而出的主要因素。具備高產品質量及雄厚品牌知名度的製造商更能構建客戶忠誠度；及
- **銷售網絡。**強大的經銷商管理及與醫院的穩定合作關係對於高壓造影耗材製造商的成功至關重要。屬地化的銷售團隊可令製造商獲得市場洞察，縮短客戶服務回應時間並改善售後服務。「兩票制」預計會導致分銷商整合，由於分銷商一般傾向於與市場地位領先的製造商合作，這給大型製造商帶來優勢。

競爭格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高壓造影耗材市場上有18家製造商。按2017年銷售收入(醫院採購價)計算，中國高壓造影耗材市場的前五大製造商合共佔據約61.8%的市場份額。於2017年，我們的銷售收入(按醫院採購價計)為人民幣343百萬元，佔據約20.1%的市場，名列榜首。

排名	公司名稱	銷售收入 (醫院採購價)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概約百分比)
1	本公司*	343	20.1
2	公司A	250	14.6
3	公司B*	192	11.3
4	公司C*	180	10.5
5	公司D*	90	5.3
	其他	653	38.2

「*」表示國內品牌，沒有標註「*」的表示跨國品牌

國內高壓造影耗材製造商的崛起

最近幾年，國內製造商在中國的高壓造影耗材市場取得大幅增長(按市場份額及銷售收入計)。隨著產品質量及生產技術的改進，國內製造商能夠更加有效地與國際競爭對手競爭。

國內製造商生產的高壓造影耗材的平均價格約比國際製造商生產的低三分之一。由於其質量相當且價格較低，醫院預期將會增加對國內製造商的高壓造影耗材採購。因此，預計國內高壓造影耗材製造商在高壓造影耗材市場的市場份額將得到提高。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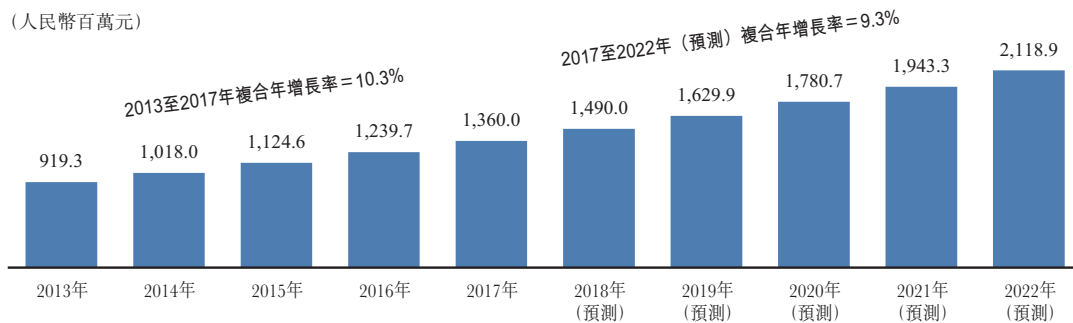
中國壓力傳感器市場

概覽

壓力傳感器用於連接患者與監測設備，以實現精確、連續的生命指標測量。該等產品被廣泛應用於醫院的麻醉科、ICU及心導管實驗室。

中國壓力傳感器市場按銷售收入計由2013年的人民幣919.3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360.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3%。該市場按銷售收入計預計於2022年增長至人民幣2,118.9百萬元，自2017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3%。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壓力傳感器市場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市場驅動因素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下列為中國壓力傳感器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

- **不斷增長的三、四級手術次數。**中國手術根據複雜度及與該等手術相關的風險可分為四個等級。三、四級手術涉及更高水平的風險，較一、二級手術更為複雜。中國手術數目已由2013年的39.8百萬增至2017年的55.5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8.6%，其中三、四級手術佔手術總數約50%。由於壓力傳感器在複雜手術中以及完成該等手術後的重症監護期間被廣泛使用，隨著中國手術次數的增加，其使用量預計會增加。
- **不斷提高的ICU容納量。**ICU病床的數量極大影響到對壓力傳感器的需求。2013年至2017年間，中國的ICU病床數量由9.2萬張增加到13.0萬張，複合年增長率為9.2%，導致對壓力傳感器的需求有所增加。

行業概覽

成功因素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下列主要因素使壓力傳感器製造商在中國壓力傳感器市場取得成功：

- **產品質量。**精確及連續的生命指標測量對ICU患者及麻醉後患者至關重要。壓力傳感器將患者的重要信息傳導到監測系統。即使是與產品品質相關的小問題亦可能導致監護系統顯示的信號不準確，從而導致患者安全風險。因此，可靠的產品質量仍是壓力傳感器市場參與者的關鍵成功因素。
- **銷售網絡。**多數國內壓力傳感器製造商一般限制在區域市場內活動。少數國內參與者能夠涵蓋廣闊市場。因此，能夠覆蓋廣闊地區的製造商將能夠更好地增加銷售收入並在中國壓力傳感器行業中佔據領先地位。
- **生產線一體化。**壓力傳感器市場已處於成熟發展階段。產品多樣化有望協助製造商增加銷售收入。通過利用現有的傳感器製造知識、技術及經驗，製造商可通過開發用於ICU及手術的其他類型的醫療耗材來豐富其產品組合，以便改善銷售和利潤。此外，預計壓力傳感器製造商還將與其他ICU醫療耗材生產商合作以實現協同效應。

競爭格局

中國壓力傳感器市場集中度較高，於2017年，排名前五名的參與者按銷售收入(醫院採購價格)計算約佔80.1%的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我們按2017年的銷售收入(醫院採購價格)計在中國市場上的製造商中排名第二，佔2017年中國壓力傳感器市場的約12.0%份額。

下表載列2017年中國排名前五名的壓力傳感器製造商。

排名	公司名稱	銷售收入 (醫院採購價)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概約百分比)
1	公司A	528	38.8%
2	本公司*	163	12.0%
3	公司B	150	11.0%
4	公司C*	143	10.5%
5	公司D	105	7.8%

「*」表示國內品牌、沒有標註「*」的表示跨國品牌

中國高壓注射器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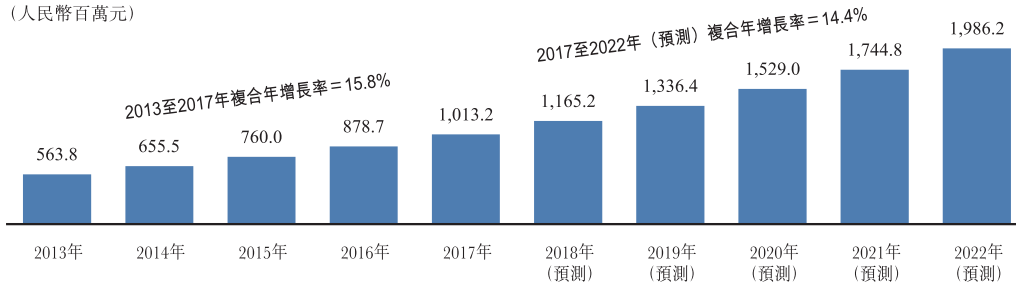
中國的高壓注射器市場按銷售收入計由2013年的人民幣563.8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013.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8%，主要受造影劑種類增加以及對高壓造影手術的需求增加所帶動。

中國的高壓注射器市場按銷售收入計預期於2022年將增長至人民幣1,986.2百萬元，自2017年起的複合增長率為14.4%，主要受下列因素所帶動：

- CT、MR及DSA造影的普及率不斷增長；
- 中低端醫院中高壓注射器的滲透率提高；及
- 迅速增長的老齡化人口加上腫瘤病例數目不斷增加。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高壓注射器市場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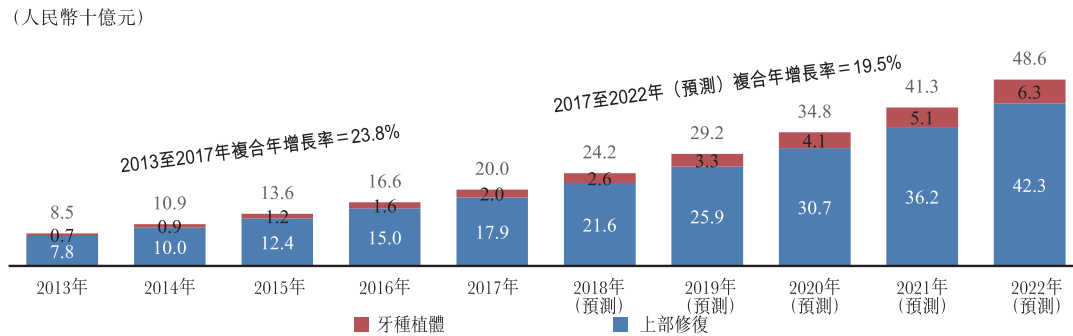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固定義齒產品市場

概覽

固定義齒包括牙齒上部修復和種植體。中國固定義齒市場按銷售收入計由2013年的人民幣8.5十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0.0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8%。該市場按銷售收入計預計於2022年增長至人民幣48.6十億元，自2017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5%。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固定義齒市場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固定義齒市場主要由國際製造商支配，於2017年，按銷售收入計合共佔約90%的市場。

市場驅動因素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下列為中國固定義齒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

- *固定義齒尤其是牙種植體的滲透率不斷提高。*中國固定義齒的滲透率遠低於美國等發達市場。中國牙種植體滲透率尤低，主要由於價格相對較高。隨著中國平均個人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中國的患者將會更能負擔固定義齒，這將推動中國對固定義齒的需求。
- *牙科疾病的發病率日益上升。*牙科疾病在中國愈加普遍。尤其是，牙周炎(牙齒支撐結構的炎症及導致牙齒脫落的主要原因)在中國越來越普遍，這進而會導致對固定義齒的需求增加。

成功因素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下列主要因素使固定義齒製造商在中國市場取得成功：

- *政府證書及准入。*固定義齒製造商必須取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生產證書。牙種植體分類為三類醫療器械，因此，相對一類及二類醫療器械，在生產環境、工人素質、生產設施及登記流程方面而言須遵守更為嚴格的監管要求。新入行者一般須花費平均約三至五年時間方能取得該證書。截至2017年底，中國大陸僅有約12家公司取得牙種植體的生產證書，及僅有一家獲授權的生產商位於廣東省；
- *先進的技術。*使用先進的生產技術(如3D打印系統及CNC切割系統)，可令固定義齒製造商提高生產效率、生產滿足個別患者個性化要求的定製優質產品並降低生產成本。
- *產品促銷。*固定義齒製造商通常透過牙醫向患者銷售固定義齒。因此，具備廣泛銷售網絡可有效向牙醫推銷產品的固定義齒製造商相比並不擁有相關網絡的製造商擁有競爭優勢。

行業概覽

- *日益數字化的製造工藝*。中國國內生產的大多數牙冠為手工製造。然而，目前中國有少數的高技術牙科設備製造商在彼等生產牙冠的過程中開始使用3D打印技術及數控系統。該等系統能夠確保彼等提高生產效率，並達到更高的生產統一性及精確性。同時引入3D打印及數控系統的現代數碼化製造工藝預期將會縮短約40%至50%的生產時間，並節約30%至40%的成本。
- *國內固定義齒製造商的崛起*。近年來，國內固定義齒製造商已在產品品質及生產技術改進方面取得巨大進步。由於醫院及私人牙科診所尋求降低採購成本，我們預期彼等將會增加向國內製造商採購固定義齒。

主要原材料及價格趨勢

生產高壓造影耗材及壓力傳感器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PVC（聚氯乙炔）、PP（聚丙炔）及PE（聚乙炔）。

中國聚氯乙炔的平均價格逐漸下降，由2014年初的每噸人民幣11,886.7元逐漸下降至2016年初的每噸人民幣6,767.0元。其後，由中國對聚氯乙炔的需求較高，導致聚氯乙炔的平均價格上漲。2017年的聚氯乙炔的價格為每噸人民幣9,476.4元。總體而言，預計於未來數年中國對聚氯乙炔的需求將保持穩定，並會出現一些季節性變化。然而，中國政府進行的環保檢查及政策可能會對中國聚氯乙炔市場帶來不確定性。

自2014年以來，聚丙炔的平均價格維持在穩定水平，每噸約為人民幣6,000元。由於物流行業迅速發展，2017年的聚氯乙炔的價格為每噸人民幣6,471.0元，預期聚丙炔的平均價格將於未來數年略為上漲，而物流行業是聚丙炔的主要下游市場之一。

過去三年，聚乙炔的平均價格在大約每噸人民幣8,500元的水平波動。2017年末1月的聚丙炔的平均價格為每噸人民幣8,559.0元。由於中國聚乙炔市場從國內及海外供應商取得充足的供應，預期於未來數年的聚乙炔平均價格將維持在穩定水平。

監管概覽

本節披露與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

整體監管框架

中國醫療器械行業須受政府部門的嚴格廣泛監管及核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主要負責組織實施醫療器械行業產業政策，研究擬訂行業發展規劃，指導行業結構調整及實施行業管理。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衛計委**」）負責擬訂衛生改革與發展戰略目標、規劃和方針政策，起草醫療器械相關法律法規草案，制定醫療器械規章，依法制定有關標準和技術規範。另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藥監局**」）負責對醫療器械的研究、生產、流通和使用進行行政監督和技術管理。

醫療器械生產商需遵守法規並受國家藥監局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督。我們亦需遵守通常適用於生產商的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國家藥監局的要求包括取得生產許可證、產品註冊、符合臨床試驗標準、製造慣例、定價慣例、品質標準、適用行業標準、不良反應報告程序以及廣告和包裝標準。

醫療器械分類

在中國，醫療器械按各醫療器械相關的介入程度及風險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即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分類亦決定所需的產品註冊證書類型及所涉及授予產品註冊證書的監管部門級別。醫療器械被指定的分類決定（其中包括）生產商是否需要獲得生產許可證以及授予有關許可證所涉及的監管部門級別。

第一類器械對人體構成較低風險，實行常規管理可以保證其安全性、有效性的醫療器械。第一類器械原實施註冊制度，其產品註冊證書由生產商所在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監管及授予。自2014年6月1日起，第一類器械實施備案制度，由生產商向所在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備案。第二類器械對人體構成中等風險，需對其安全性、有效性應當加以嚴格控制的醫療器械。第二類器械的產品註冊證書由生產商所在的省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監管及授予（一般通過質量體系評估進行）。第三類器械對人體構成高風險。第三類器械的產品註冊證書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進行最嚴格的監管及授予。

監管概覽

我們的打孔器、扭力扳手、骨測量器等被歸類為一類器械，我們的高壓注射器、壓力泵被歸類為二類器械，我們的高壓造影針筒、壓力連接管、壓力傳感器、連通板、導管鞘組等被歸類為三類器械。

產品註冊證書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4年7月30日修訂並自2014年10月1日起生效的《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由生產商向所在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備案。此外，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中國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並頒發產品註冊證書。再者，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由國家藥監局審查批准，並頒發產品註冊證書。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書有效期為四年，且持證單位應當在產品註冊證書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申請延續註冊。生產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應當通過臨床驗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於進行臨床試驗：

- 工作機理明確、設計定型，生產工藝成熟，已上市的同品種醫療器械臨床應用多年且無嚴重不良事件記錄，不改變常規用途的；
- 通過非臨床評價能夠證明該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的；
- 通過對同品種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或者臨床使用獲得的資料進行分析評價，能夠證明該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的。

免於進行臨床試驗的醫療器械目錄由國家藥監局制定、調整並公佈。第三類醫療器械進行臨床試驗對人體具有較高風險的，應當經國家藥監局批准。需進行臨床試驗審批的第三類醫療器械目錄由國家藥監局制定、調整並公佈。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7年5月4日修訂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製造商必須完成產品註冊，並於開始製造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前取得相關級別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生產許可。

開辦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向地級市的中國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同時，開辦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經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中國政府藥品

監管概覽

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並發給《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因此，未進行備案或無《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的生產商將無法開始任何業務經營。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應當申請延續。

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由國家藥監局於2014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2015年3月1日起生效，被認為是醫療器械生產品質管制體系的基本準則，適用於醫療器械的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和售後服務的全過程。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根據產品的特點，按照GMP的要求，建立健全與所生產醫療器械相適應的質量管理體系，並保持有效運行。作為品質管制體系的一個組成部分，生產企業應當在設計、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的全過程中實施風險管理。

作為努力達成醫療器械統一標準的一部份，中國正在實施若干品質管制體系。中國已制定一套醫療器械品質認證體系。我們已按照相關質量管理體系要求進行了生產運行及建立起嚴格的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

我們於2013年11月通過了ISO 13485:2012+AC:2012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並於2016年通過了醫療器械GMP現場檢查。

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無需許可或備案；從事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由經營企業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從事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向所在地區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經營許可。

監管概覽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有效期屆滿，需要繼續經營醫療器械產品的，醫療器械經營企業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至少六個月，向原發證的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延續。

醫療器械生產企業銷售自產產品無需取得《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醫療保險

《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診療項目管理、醫療服務設施範圍和支付標準意見的通知》(勞社部發[1999]22號)規定了基本醫療保險支付部分費用的診療項目範圍。根據中國現行醫療保險體制，參與醫療保險的個人(即患者)所產生的醫療費用將分為兩部分支付給醫療機構(例如：醫院)。一部分醫療費用由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與醫療機構進行結算，此部分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第二十九條從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基金支付，而餘下部分由個人直接向醫療機構支付。各統籌地區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根據當地實際，具體規定不同的患者自付比例。患者毋須於其後向保險機構索償。

出口登記

國家藥監局維持醫療器械的出口採納登記制度。醫療器械製造商(包括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企業)在出口任何醫療器械前，必須自國家藥監局取得出口登記證書。根據國家藥監局於1996年1月6日頒佈的《醫療器械產品出口證明申辦規定》，國家藥監局根據國務院國辦發[94]66號通知精神，代表中國政府對境內企業(包括中國企業、中外合資合作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生產的醫療器械產品進行產品安全性和合法性審查，並按國際慣例核發出口證明書，證明該產品已在中國境內取得合法生產許可。國家藥監局核發的醫療器械產品出口證明書必須和該產品生產者的安全及品質保證聲明同時使用，不得將證明單獨使用。除證明書註明為一次性使用外，其有效期均為兩年。

監管概覽

廣告及行銷

規管醫療器械廣告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於1995年2月1日施行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於2009年5月20日起施行的《醫療器械廣告審查發佈標準》以及中國有關廣告管理的其他規定。

根據自2009年5月20日生效的《醫療器械廣告審查辦法》，為取得醫療器械廣告批准文號，醫療器械製造商須就醫療器械廣告批准文號向省級藥監部門提交申請，並獲發醫療器械廣告批准文號。醫療器械廣告批准文號有效期為一年。未獲得廣告批文，企業或機構不得發佈或播放任何有關醫療器械的廣告。此外，醫療器械的廣告內容須受國家藥監局或省級藥監部門批准的若干指引所規限。

國家藥監局及其相關地方分局的持續監管

我們須受國家藥監局及其相關地方分局的持續監管。倘已獲批的醫療器械、其標籤或製造工序須作出重大修改，或會需要新的前期市場審批或前期市場審批補充。我們的產品須受下列法規所規限，其中包括：

許可證及證書續期

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由頒發日期起為五年，而產品註冊證於五年後到期。註冊人必須於到期前指定期間內向有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許可證及證書的續期。倘未按時更新相關許可證及／或證書，國家藥監局及其相關地方分局可能會處以罰款或撤銷許可證及／或證書。

許可證及證書內容變動

倘生產許可證所述內容或資料有任何更改，註冊人必須向國家藥監局或其相關地方分局匯報。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倘產品註冊證所述內容發生實質性變動，註冊人必須向國家藥監局或其相關地方分局提交產品註冊證修改申請；倘已註冊的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產品發生非實質性變化，而該等變化不影響該醫療器械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註冊人應當將變化情況向原註冊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其他持續監管

- 《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規定，製造商須建立、執行及遵從若干設計、採購、生產管理、質量控制、銷售、監測及其他品質保證程序；
- 醫療器械不良反應申報法規規定，製造商須向國家藥監局申報不良反應的具體類別，以及不良反應所涉及的其他情況；
- 根據衛生部頒佈並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召回管理辦法》，當在缺陷調查過程中發現缺陷產品時，醫療器械生產商須立即決定自行召回；及
- 國家藥監局及其相關地方分局整體上禁止推廣產品用於未經批准的用途。

我們亦須受國家藥監局及其相關地方分局的視察及市場監督，以確定是否符合監管規定。倘國家藥監局及其相關地方分局決定強制實行其法規及規則，機構可能採取多種強制行動，如：

- 罰款、禁令及民事處罰；
- 召回或沒收我們的產品；
- 強制實施經營限制、部份暫停或完全關閉生產；
- 撤銷我們現有的註冊、批文及許可證；及
- 刑事訴訟。

定價及招標流程

在中國，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須按透過定期招標流程制定的價格採購高值醫用耗材。

於2004年8月31日，衛生部頒佈《2004年8省市醫療機構高值醫用耗材集中採購試點工作方案》，據此，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衛生部」）及其八省市（包括北京及上海）的交易

監管概覽

方組織供應商透過集中招標流程確定高值醫用耗材的售價並予以監督，以為該等省市的醫療機構設立採購價。

於2007年6月21日，衛生部頒佈《衛生部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器械集中採購管理的通知》(衛規財發[2007]208號)，全面實行醫療器械集中採購制度。

於2009年11月9日，國家發改委、衛生部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聯合頒佈《關於印發改革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的意見的通知》(發改價格[2009]2844號)，據此，國家發改委可對高值特別是植(介)入類醫療器械加強定價的干涉、限制其流通環節差價率，並定期公佈醫療器械的市價資料。

於2012年12月17日，衛生部、國家藥監局等六部門聯合發佈《高值醫用器械耗材集中採購工作規範(試行)》，實行以政府為主導、以省(區、市)為單位的網上高值醫用耗材(包括我們的關節假體產品和脊柱產品)集中採購工作。各省(區、市)政府負責建立高值醫用耗材採購、監管網路平台(「採購工作平台」)，公立醫療機構和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企業必須通過採購工作平台進行採購，實行統一組織、統一平台和統一監管。各省(區、市)負責組織編製本行政區域內高值醫療器械集中採購目錄，對納入集中採購目錄的醫療器械，實行公開招標和邀請招標以及國家法律法規認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採購。於採購價格確定後，相關區域內的公立醫療機構應嚴格按照中標價格進行採購。根據於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於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醫療器械採購招標流程主要包括發佈招標公告、制定和刊發招標文件、供應商投標、開標和評標、確定中標供應商、發出中標通知書、簽訂合同並備案。於確定供應商後，招標人應當按照招標文件和中標人的投標文件訂立書面合同，其和中標人不得再行訂立背離合同實質性內容的其他協議。

監管概覽

勞動及社會保障

勞動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須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保障僱員權利，包括建立規管職業健康和安全的制度，為僱員提供職業培訓，避免職業危害。此外，僱主與僱員須訂立書面僱傭合同，以確立僱傭關係。僱主需知會僱員其職責、工作環境、有關職業的危險、薪酬及其他有關僱員的事項。僱主需根據僱傭合同的承諾和中國法規準時向僱員支付足額薪酬。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僱主須向其僱員提供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福利計劃。

生產安全

根據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企業及機構應當對其僱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工會依法對安全生產工作進行監督。此外，企業及機構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用品，並監督和教育他們使用該等物品。

知識產權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最新修訂，專利分為三個類別，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為與產品、製作方法或改良產品的新技術的相關知識產權。實用新型專利為與提升產品外形、構造或兩者的實用性的新技術的相關知識產權。外觀設計專利為與富有美感且具工業應用價值的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色彩的新設計的相關知識產權。發明專利自申請日期起二十年內有效，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自申請日期起十年內有效。發明專利、實用新型

監管概覽

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一經獲批，除非法律另行許可，否則概無人士或實體可在未得專利持有人同意下獲許從事生產、使用、出售或進口該專利保障之產品，或以其他方式從事生產、使用、出售或進口直接源自應用由該專利保障之生產科技或生產方法之產品。

根據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續展註冊。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可導致被處罰款以及沒收和銷毀侵權商品。

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

於1993年9月1日實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旨在加強產品質量控制及鞏固消費者權利。根據該法律，生產及銷售有缺陷產品的生產商及經營商可能被沒收銷售所得、撤銷營業執照及處以罰款，在嚴重情況下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於2009年12月2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法，因藥品或醫療器械的任何缺陷而造成損害的患者可向醫療機構或者生產商要求賠償。倘患者向醫療機構要求賠償，醫療機構有權於作出賠償後向負有責任的生產商追償。

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實行且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護消費者購買商品或服務時的權利。所有商業經營商製造或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或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此法。在若干情況下，倘商品或服務導致病人或其他第三方死亡或人身傷害，醫療器械生產商及經銷商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其他監管

監管醫療器械生產商及經銷商的法律涵蓋眾多方面。我們必須遵守與安全工作環境、製造慣例、環境保護及火災控制等事宜有關的眾多其他國家及地方法律。

監管概覽

海外上市監管規定

中國證監會於2012年12月20日發佈並於2013年1月1日施行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中國證監會公告[2012]45號)，該監管指引規定，依照《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符合境外上市地上市條件的基礎上，可自主地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請。中國證監會將對公司提交的行政許可申請文件進行受理、審查，並作出行政許可決定。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的受理通知後，可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交易所提交發行上市初步申請；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核准文件後，可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交易所提交發行上市正式申請。

於2018年5月17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單》。中國證監會認為本公司就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份的申請材料齊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決定對該行政許可申請予以受理。

股息分派

監管公司股息分派的法律主要為《公司法》。依據《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任意公積金的提取比例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監管概覽

中國的反腐敗法

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中國政府已就商業賄賂頒佈若干法律及法規。全國人大已採納於1993年12月1日施行並於2017年11月4日修訂的《反不正當競爭法》，該法規定倘商業人士提供財物或以任何其他進行賄賂以銷售或採購產品，則有可能構成犯罪。於1996年11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頒佈《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第60號令**」），該法令規定商業賄賂行為包括在銷售或購買產品時暗中向任何人士提供財物、商品、免費旅遊及賬外回扣銷售佣金等不正當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及第60號令，當任何商業經營者進行商業賄賂時，監管中國有關不正當競爭及商業賄賂的主要政府機構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有權對其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之間不等的罰款並沒收非法收益。此外，倘任何企業或個人為尋求不正當收益或利益而給予任何政府官員任何財產的，根據中國刑法，該行為將被視作構成犯罪，並會受到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的懲罰。

其他中國國家及省級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國家、省級及市級中國政府部門制定的許多其他法律及法規的持續監管，其中若干適用或可能不適用於我們業務。

監管醫療器械製造商及醫院的法律覆蓋範圍廣泛。例如，保障患者就醫資料的機密性，以及防止患者就醫資料可能會為載入我們資料庫而披露，或由我們洩露給第三方的情況的法規。該等規管披露及患者就醫機密資料的法律法規可能於日後變得更具限制性。

中國集體土地的規定

根據於1999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04年8月28日修訂及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的社會主義公有制，土地歸國家所有或農民集體所有。城市市區的土地屬國家所有，而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國家所有的以外，屬農民集體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屬農民集體所有。國有土地和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確定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依法屬村農民集體所有的，由村集體經濟組織或者村民委員會經營、管理。任何單位和個人進行建設，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須依法申請使用國有土地。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僅可用作興辦鄉鎮企業、村民建設住宅、鄉（鎮）村公共設施及公益事業建設。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99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及發佈的《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由土地所有者向土地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提出土地登記申請。由縣級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發集體土地所有權證書，確認所有權。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依法用於非農業建設的，由土地使用者向土地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提出土地登記申請。由縣級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發集體土地使用權證書，確認建設用地使用權。

於2014年8月1日，國土資源部、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等五部門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快推進宅基地和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確權登記發證工作的通知》，要求進一步加快推進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確權登記發證工作，各地要按照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建設的要求，全面落實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以及集體建設用地上的建築物、構築物確權登記發證工作，做到應發盡發。

中共中央及國務院於2014年1月19日印發《關於全面深化農村改革推進農業現代化的意見》，要求深化農村土地制度改革，引導和規範農村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入市。在符合規劃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允許農村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出讓、租賃、入股，實行與國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權同價，加快建立農村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產權流轉和增值收益分配制度。

新華社於2015年2月1日刊發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大改革創新力度加快農業現代化建設的若干意見》規定，在確保土地公有制性質不改變、耕地紅線不突破、農民利益不受損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統一部署，審慎穩妥推進農村土地制度改革。分類實施農村土地徵收、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試點。賦予符合規劃和用途管制的農村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出讓、租賃、入股權能，建立健全市場交易規則和服務監管機制。

監管概覽

兩票制

2016年4月21日，國務院發佈《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16年重點工作任務》，要求綜合醫改試點省份要在全省範圍內推行「兩票制」（生產企業到流通企業開一次發票，流通企業到醫療機構開一次發票），積極鼓勵公立醫院綜合改革試點城市推行「兩票制」，鼓勵醫院與藥品生產企業直接結算藥品貨款、藥品生產企業與配送企業結算配送費用，壓縮中間環節，降低虛高價格。

依據2016年12月26日實施的《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的進一步明確了，「兩票制」是指藥品生產企業到流通企業開一次發票，流通企業到醫療機構開一次發票。藥品生產企業或科工貿一體化的集團型企業設立的僅銷售本企業（集團）藥品的全資或控股商業公司（全國僅限1家商業公司）、境外藥品國內總代理（全國僅限1家國內總代理）可視同生產企業。藥品流通集團型企業內部向全資（控股）子公司或全資（控股）子公司之間調撥藥品可不視為一票，但最多允許開一次發票。

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逐步推行「兩票制」，鼓勵其他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綜合醫改試點省（區、市）和公立醫院改革試點城市要率先推行「兩票制」，鼓勵其他地區執行「兩票制」，爭取到2018年在全國全面推開。

歷史、重組及發展

本公司歷史

本公司是中國高壓造影耗材行業的領導者。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本公司是中國唯一一家能一站式供應CT、MR和DSA高壓造影設備及耗材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根據2017年的銷售額，我們在中國高壓造影耗材市場位列第一，同時本公司也是中國最大的本土壓力傳感器生產企業。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04年。2004年3月16日，本公司的創始股東王五星先生和張文國先生成立了本公司前身深圳安特高科，並分別持有本公司65.0%及35.0%的股權。張文國先生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高壓針筒的技術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

2013年5月，張文國先生將其持有的本公司30.0%和5.0%的股權分別轉讓予王五星先生和王雪女士（為王五星先生的女兒）。2017年11月和2017年12月，王五星先生分別將其持有的本公司4.0%和1.0%的股權轉讓予銘鑫投資。上述轉讓完成後，王五星先生、王雪女士和銘鑫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90.0%、5.0%及5.0%的股權。

2017年11月30日，本公司股東作出決議，將本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改制於2018年2月7日完成後，王五星先生持有本公司90.0%的股份，王雪女士及銘鑫投資各持有本公司5.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百萬元，分為7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該等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本公司於2005年首次獲得其產品中國市場的准入註冊證，開始高壓注射造影針筒和壓力連接管業務。此後，公司進一步獲得其他產品的中國市場准入註冊證，及海外市場的產品證書或許可證。本公司自2009年起獲得並保持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本集團歷史的重大里程碑事件概括如下：

時間	事件
2004年3月	本公司的前身深圳安特高科正式成立。
2005年7月	本公司獲得高壓注射造影針筒、壓力連接管的中國市場准入註冊證。
2006年4月	本公司獲得高壓注射器的中國市場准入註冊證。
2006年12月	本公司就高壓造影針筒、壓力連接管和有創壓力傳感器的生產、銷售和分銷獲得ISO標準質量管理系統證書和EC證書。

歷史、重組及發展

時間	事件
2008年4月	本公司獲得深圳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08年5月	本公司取得美國食品和藥品監督局頒發的高壓造影針筒FDA510(k)證書。
2009年2月	本公司獲得壓力傳感器的中國市場准入註冊證。
2009年8月	本公司取得美國食品和藥品監督局頒發的壓力傳感器FDA510(k)證書。
2009年12月	本公司獲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11年7月	本公司取得美國食品和藥品監督局頒發的壓力泵和壓力泵套件FDS510(K)證書。
2011年	本集團全年銷售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
2012年5月	本公司就高壓造影針筒獲得加拿大市場准入許可證。
2012年6月	本公司就壓力連接管獲得加拿大市場准入許可證。
2012年9月	本公司獲得新一期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14年2月	本公司取得美國食品和藥品監督局頒發的壓力連接管FDA510(k)證書。
2014年4月	本公司  商標獲得廣東省著名商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廣東省著名商標證書。
2014年8月	本公司獲得牙種植體系統的中國市場准入註冊證。
2014年	本集團全年銷售收入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
2015年6月	本公司獲得新一期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15年7月	本公司深圳坪山新區醫療器械研發生產基地竣工。
2017年	本集團全年銷售收入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

歷史、重組及發展

本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以下列示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若干信息：

公司名稱	成立地	主要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註冊資本	業務成立及 開業日期	成為公司 子公司日期	發展概述
深圳安特醫療 器械	中國	深圳安特醫療器械主要負責集團產 品的境外銷售和服務業務。	人民幣 1.0百萬元	2000年 7月20日	2013年 10月12日	請參見「一重組一重組步驟一收購深圳 安特醫療器械」。
東大儀器	中國	東大儀器主要負責集團醫療設備的 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	人民幣 0.5百萬元	2002年 7月16日	2015年 4月21日	請參見「一營業記錄期間的戰略投資」。

歷史、重組及發展

公司名稱	成立地	主要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註冊資本	業務成立及 開業日期	成為公司 子公司日期	發展概述
東莞安科	中國	東莞安科持有位於東莞鳳崗鎮的某一土地使用權及其上蓋廠房、宿舍的房屋所有權，並將該等房產租給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使用。	人民幣 50.0百萬元	2006年 6月1日	2013年 8月9日	東莞安科於2006年6月1日由王五星先生設立，2013年8月6日，本公司與王五星先生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王五星先生將其持有的東莞安科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2013年8月9日，前述股權轉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東莞安科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
香港泰山	香港	香港泰山曾為本公司為拓展海外業務在香港設立的業務拓展平台，在安特國際成立前，香港泰山負責集團產品的境外銷售和服務。	港幣 10,000.0元	2014年 3月6日	2014年 3月6日	自2014年3月6日香港泰山成立開始，劉金華女士即代本公司持有香港泰山全部股份10,000股。2018年3月21日，劉金華女士與本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其以人民幣1.00元的價格將香港泰山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歷史、重組及發展

公司名稱	成立地	主要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			發展概述
			可行日期的 註冊資本	業務成立及 開業日期	成為公司 子公司日期	
安特國際	香港	安特國際自成立起替代香港泰山， 主要負責集團產品的境外銷售和服 務。	港幣10,000.0元	2017年 3月22日	2017年 3月22日	有關劉金華女士代本公司持有香港泰山全部股本的情況，請參閱本表格附註中的進一步披露。 安特國際自成立起始的全部股份總數10,000股即由本公司擁有。

附註：

香港泰山於2014年3月6日成立，股份總數為10,000股，全部配發予劉金華女士，由劉金華女士代本公司持有。2018年3月20日，劉金華女士與本公司簽署一份有關香港泰山股權事宜的確認契據，劉金華女士與本公司確認：(1)自2014年3月6日至本契據簽署之日，按照本公司的指示，香港泰山的全部股份以信託方式由劉金華女士為本公司唯一利益而持有，本公司為香港泰山1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2)劉金華女士作為香港泰山10,000股股份的法定擁有人，已為本公司唯一利益行使了該等股份所賦予的權利，並已就該10,000股股份按照本公司發出的指示行事；(3)劉金華女士根據本公司發出的指示在股東會議上以香港泰山唯一股東的身份投票或作出唯一股東決議；(4)劉金華女士沒有就其所法定持有的香港泰山的任何股份收取任何股息；(5)劉金華女士沒有向香港泰山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或供款；及(6)劉金華女士乃受本公司提名作為香港泰山唯一董事，且除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外，其並無參與香港泰山的任何業務及／或營運。

2018年3月21日，本公司與劉金華女士簽署股權轉讓文書，劉女士以人民幣1.00元的價格將香港泰山的全部10,000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2018年4月13日，香港泰山的唯一股東由劉金華變更為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自香港泰山成立之日起劉金華女士乃代表本公司直接持有香港泰山的股份權益，因此自香港泰山成立之日起便實際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自2014年3月6日香港泰山成立之始已將其財務報表合併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信息，請參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歷史、重組及發展

營業記錄期間的戰略投資

東大儀器於2002年7月16日由施金泉先生與潘曉軍先生(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設立。2015年4月2日，施金泉先生與潘曉軍先生將其持有的東大儀器共計100.0%的股權作價人民幣5.0百萬元轉讓給本公司。該對價基於2015年4月13日深圳中資華資產評估事務所出具的評估報告確定，東大儀器於2015年3月31日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4,964,300.0元。2015年4月21日，上述轉讓完成，東大儀器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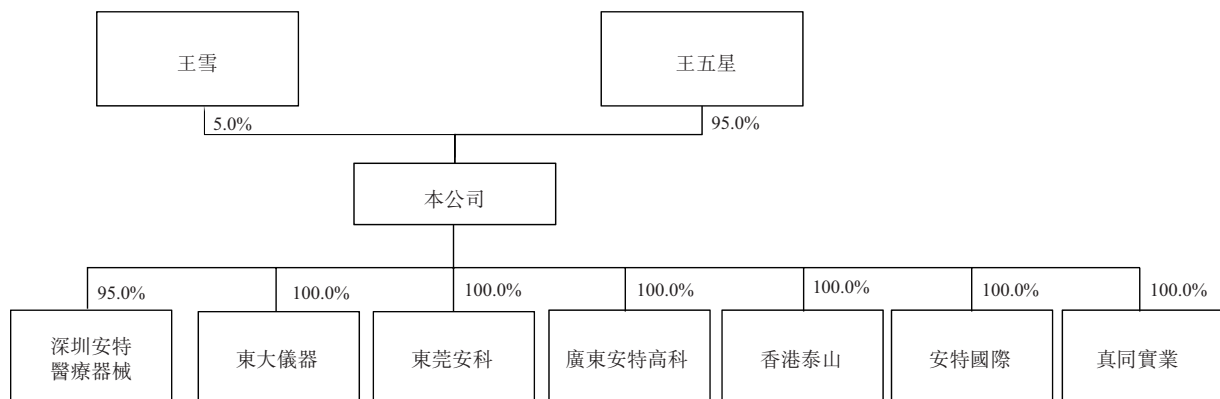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收購東大儀器主要為獲取其高壓注射器設備的生產技術，完善供應鏈，並完成公司自身在高壓造影行業的佈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此次收購的所有中國批准均已獲得，且所涉及的程序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進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此次收購已妥為及合法完成。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前三個月，東大儀器分別佔集團營業收入的0.7%、0.9%、1.1%及1.0%，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分別佔集團總資產的0.4%、0.5%、0.5%及0.5%。

重組

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為準備[編纂]，本集團開展一系列重組步驟(「重組」)，以為[編纂]之目的優化[編纂]集團資產結構。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圖。



歷史、重組及發展

重組步驟

重組的主要步驟包括收購王五星先生、王雪女士或特定獨立第三方持有的公司以及出售一家未開始實際經營的子公司。

收購深圳安特醫療器械

深圳安特醫療器械於2000年7月20日由王五星先生和張文國先生投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經數次股權轉讓後，自2013年5月21日起，深圳安特醫療器械由王五星先生和王雪女士分別持有其95.0%和5.0%的股權。深圳安特醫療器械自成立起一直負責集團產品的境外銷售和服務。2013年9月30日王五星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以人民幣950,000.0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95.0%的深圳安特醫療器械股權轉讓給本公司。2018年3月12日，為簡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權結構，王雪女士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以人民幣183,405.0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5.0%的深圳安特醫療器械股權轉讓給本公司，該對價基於2018年1月29日國眾聯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國眾聯」）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確定，深圳安特醫療器械於2017年11月30日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值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2018年3月16日上述轉讓完成深圳安特醫療器械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收購東莞安特

東莞安特於2017年6月14日由王五星先生投資設立。2018年3月12日，本公司與王五星先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王五星先生將其持有的東莞安特全部股權以人民幣4,916,800.0元對價轉讓給本公司，上述轉讓對價基於國眾聯於2018年1月29日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確定，東莞安特於2017年11月30日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4,916,800.0元。東莞安特自主要從事齒科加工業務，負責齒科配件的生產。本公司收購東莞安特主要為完善齒科業務的供應鏈。2018年3月26日，上述轉讓完成，東莞安特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收購金科威

金科威於2008年10月16日由王五星先生與張文國先生投資設立，初始註冊資金為人民幣1.0百萬元。王五星先生和張文國先生分別持有其65.0%和35.0%的股權。2013年5月14日，張文國先生與王五星先生、王雪女士簽署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張文國先生根據其實際出資將其持有的金科威30.0%的股權以人民幣0.3百萬元轉讓予王五星先生，並將其持有

歷史、重組及發展

的金科威5.0%的股權以人民幣50,000.0元轉讓予王雪女士。2018年3月12日，本公司與王五星先生、王雪女士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王五星先生與王雪女士將其分別持有的金科威95.0%及5.0%的股權以人民幣959,405.0元及人民幣50,495.0元對價轉讓給本公司。上述轉讓對價基於國眾聯於2018年1月29日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確定，金科威於2017年11月30日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1,009,900.0元。2018年3月16日，上述轉讓完成，金科威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收購金科威以開展壓力傳感器類產品的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科威未實際開展業務。

收購安特齒科

安特齒科於2017年3月2日由王五星先生與袁媛女士投資設立。袁媛女士系為本公司員工，及安特齒科和東莞安特的執行董事、總經理。2018年3月12日，本公司與王五星先生、袁媛女士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王五星先生、袁媛女士將其分別持有的安特齒科80.0%及20.0%的股權以人民幣4,838.2元及人民幣1,209.55元對價轉讓給本公司。上述轉讓對價基於國眾聯於2018年1月29日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確定，安特齒科於2017年11月30日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6,047.75元。2018年3月19日，上述轉讓完成，安特齒科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公司收購安特齒科以開展公司自有品牌的齒科成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特齒科未實際開展業務。

出售廣東安特高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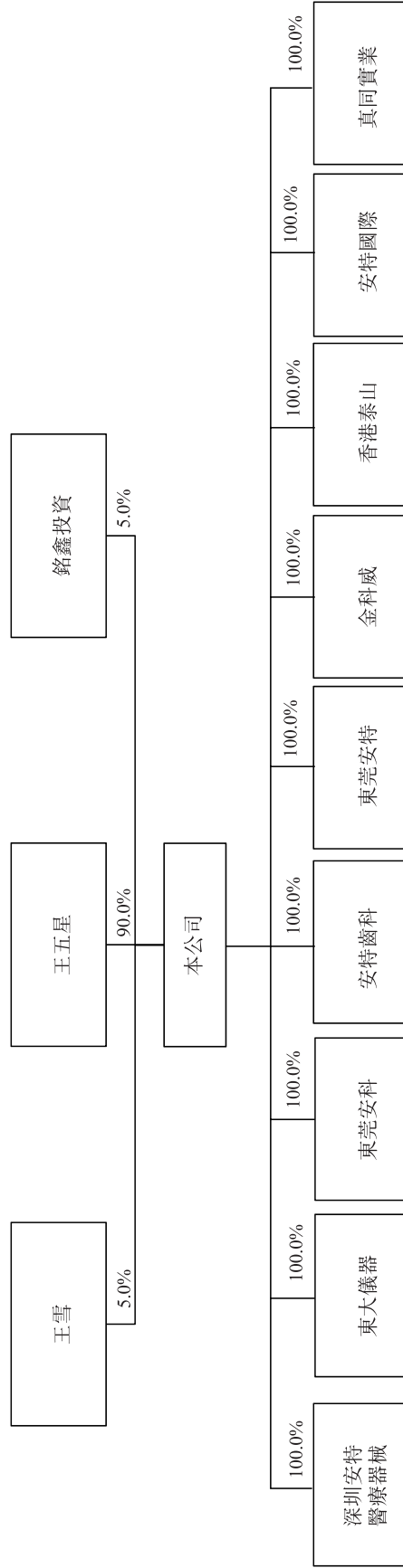
廣東安特高科於2014年3月14日由本公司投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2017年6月28日，本公司與明日投資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約定本公司將所持有廣東安特高科的全部股權以人民幣59.0百萬元的對價轉讓給明日投資。該對價參考於集團的管理賬目和2017年7月4日深圳財信資產評估事務所(普通合夥)出具的項目評估報告，以2017年6月30日為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56,774,900.0元確定。2017年7月10日，上述轉讓完成。

明日投資由王五星先生擁有95.0%的股權，由其女兒王雪女士擁有5.0%的股權。本公司出售廣東安特高科主要系為[編纂]之目的簡化集團架構及優化集團資產結構。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將廣東安特高科100.0%的股權轉讓予明日投資的交易價格及條款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情況。關於出售的理由，請參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歷史、重組及發展

緊隨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圖。



歷史、重組及發展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上述股權轉讓的所有中國批准均已獲得，且所涉及的程序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進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上述中國股權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

[編纂]理由

本公司擬繼續擴展經營範圍，詳情載於「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兩節。本公司認為，[編纂]能夠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金用以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加強產品研發能力，擴大各產品線的產能，並拓展國內外銷售網絡，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治理水平和核心競爭力，同時提高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開發新業務市場。

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04年3月16日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該等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業務範圍不斷擴大，為確保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本公司主要通過增資的方式數次增加了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百萬元，分為7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份均已悉數繳足。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註冊資本的變動及股份變化情況概述如下：

年份	股份變化情況
2004年3月	本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王五星先生持有本公司65.0%的股權，張文國先生持有本公司35.0%的股權。
2009年8月	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30.0百萬元，其中王五星認繳新增出資18.85百萬元，張文國先生認繳新增出資10.15百萬元。本次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王五星先生仍持有本公司65.0%的股權，張文國先生仍持有本公司35.0%的股權。
2010年10月	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中王五星認繳新增出資13.0百萬元，張文國先生認繳新增出資7.0百萬元。本次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王五星先生仍持有本公司65.0%的股權，張文國先生持有仍本公司35.0%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發展

年份	股份變化情況
2013年5月	張文國先生將其持有的30.0%公司股權轉讓給王五星先生，將其持有的5.0%公司股權轉讓給王雪女士。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王五星先生持有本公司95.0%的股權，王雪女士持有本公司5.0%的股權。
2017年11月	王五星先生將其持有的4.0%本公司股權轉讓給銘鑫投資。
2017年12月	王五星先生將其持有的1.0%本公司股權轉讓給銘鑫投資。
2018年2月	本公司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記錄期間的重大股權變動

銘鑫投資成為本公司股東

為促使本公司關鍵員工與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相一致，並使其能夠享受本公司發展之成果，2017年11月22日，王五星先生和王雪女士發起設立了銘鑫投資作為員工持股載體，該有限合夥企業的初始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王五星先生和王雪女士分別持有其95.0%和5.0%的份額。王五星先生為銘鑫投資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和唯一普通合夥人。2017年12月27日，王五星先生和王雪女士按比例對銘鑫投資進行增資，該有限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額增加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並已全部繳足。

2017年11月28日，王五星先生與銘鑫投資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書，約定王五星先生將其持有的本公司4.0%的股權(對應出資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以人民幣16.8百萬元的價格轉讓給銘鑫投資。2017年12月26日，王五星先生與銘鑫投資再次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書，約定王五星先生將其持有本公司1.0%的股權(對應出資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以人民幣4.2百萬元的價格轉讓給銘鑫投資。上述轉讓對價參考公司的管理賬目和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基準日為2017年11月30日的審計報告決定，該等轉讓已分別於2017年11月28日和2017年12月26日完成，相關股權轉讓款已於2018年4月27日支付完成。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上述股權轉讓的所有批准均已獲得，且所涉及的程序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進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上述股權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

歷史、重組及發展

王五星先生、王雪女士分別於2017年12月26日與本集團的若干員工簽訂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書，將王五星先生持有的共計70.3%、王雪女士持有的5.0%的合夥企業份額轉讓給該等24名員工。2018年3月21日，王五星先生與該等員工簽訂了合夥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銘鑫投資共有25名合夥人，實際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21.0百萬元，其中包括名1名普通合夥人，王五星先生為銘鑫投資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和執行事務合夥人。

銘鑫投資的合夥協議中的若干關鍵條款總結如下：

- 銘鑫投資的收益來源於本公司的現金分紅及本公司[編纂]後銘鑫投資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所得。對於現金分紅收益，在扣除銘鑫投資運營過程中的必要費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剩餘利潤按照各合夥人在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
- 有限合夥人向合夥企業繳付的出資份額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國家相關規定前提下，自入夥之日起鎖定期5年。
- 鎖定期結束後，若本公司未成功[編纂]或放棄[編纂]的情況下，有限合夥人有權要求普通合夥人按照合夥協議約定的定價方式回購有限合夥人的財產份額。
- 鎖定期內若本集團考核認定有限合夥人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該有限合夥人在銘鑫出資的鎖定期自動延長一年。
- 當若干情形發生後，合夥人自然退夥，包括本集團與合夥人解除勞動關係的、特定考核不合格的情形及違反與本集團之間的禁業限制的。

歷史、重組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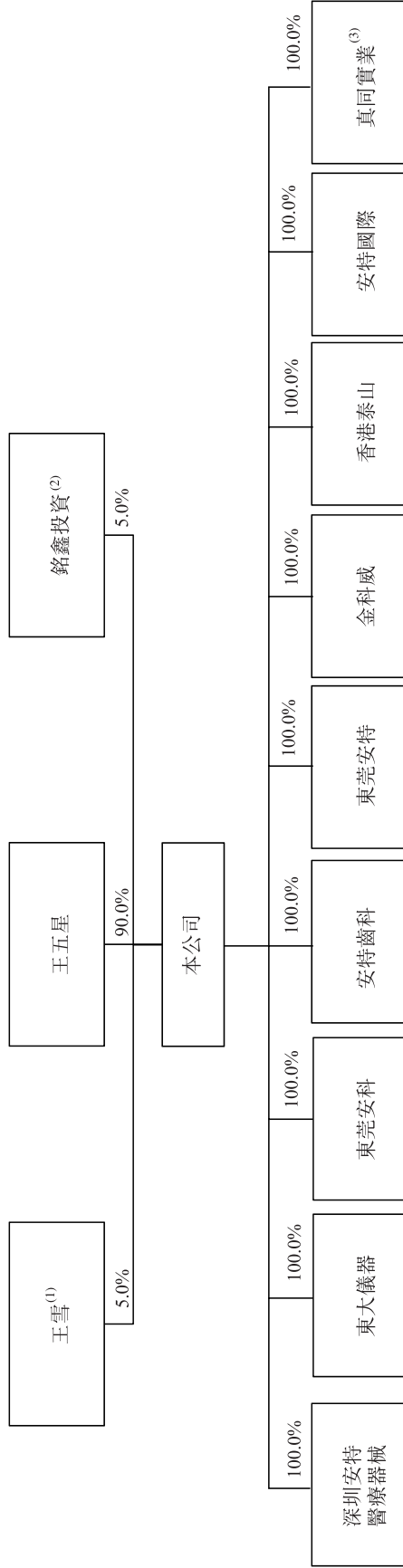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股東作出決議，將本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其經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的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淨資產值人民幣286,068,874.2元折合為股份公司的股本人民幣75.0百萬元，分為7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並由股東按照其各自在本公司的出資比例持有，其餘人民幣211,068,874.2元計入公司資本公積金。本次股份制改制完成後，王五星先生持有本公司90.0%的股份，王雪女士及銘鑫投資各持有本公司5.0%的股份。本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正式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的本次改制已獲所有相關機構批准，且其註冊成立已全面符合相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歷史、重組及發展

緊接[編纂]前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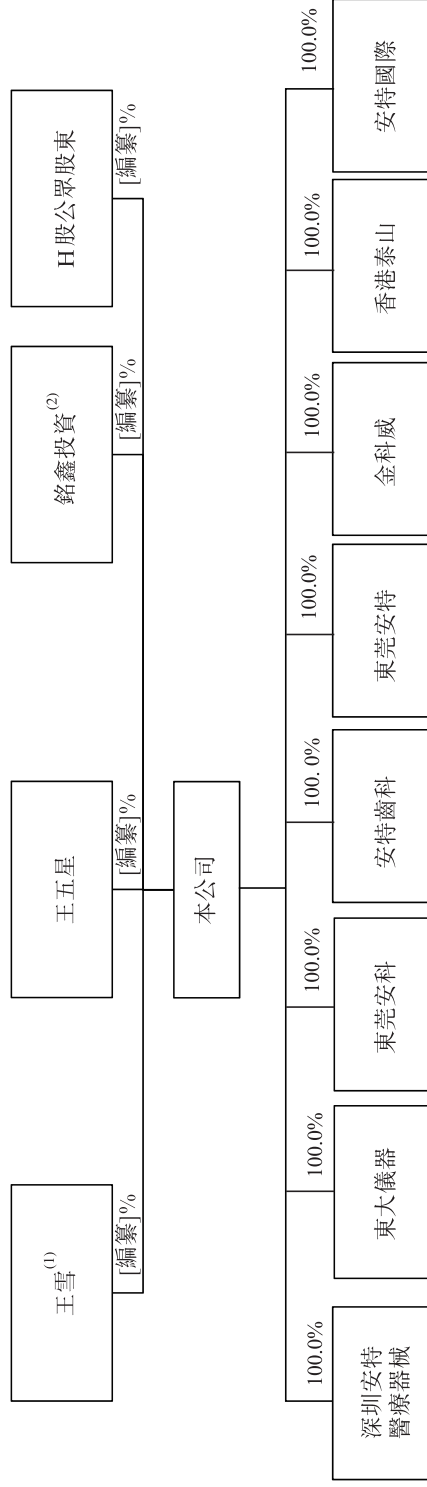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王雪女士為王五星先生的女兒。
- (2) 銘鑫投資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載體，其所有合夥人目前均為本集團的員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銘鑫投資共有25名合夥人，共計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21.0百萬元，其中1名普通合夥人，24名有限合夥人，王五星先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和執行事務合夥人。請參閱「一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營業記錄期間的重大股權變動－銘鑫投資成為股東」。
- (3) 真同實業無實際經營業務，為優化[編纂]集團之結構，本公司(作為真同實業的單一股東)已決定將真同實業註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真同實業的稅務註銷已經完成，而工商註銷程序仍在進行中。有關就註銷真同實業需要完成的所有法律程序預計將於[編纂]前全部完成。

歷史、重組及發展

緊接[編纂]後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圖(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各股東的持股量並無改變)。



附註：

- (1) 王雪女士為王五星先生的女兒。
- (2) 銘鑫投資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載體，其所有合夥人目前均為本集團的員工。王五星先生為銘鑫投資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的合夥人。請參閱「一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營業記錄期間的重大股權變動－銘鑫投資成為股東」。

歷史、重組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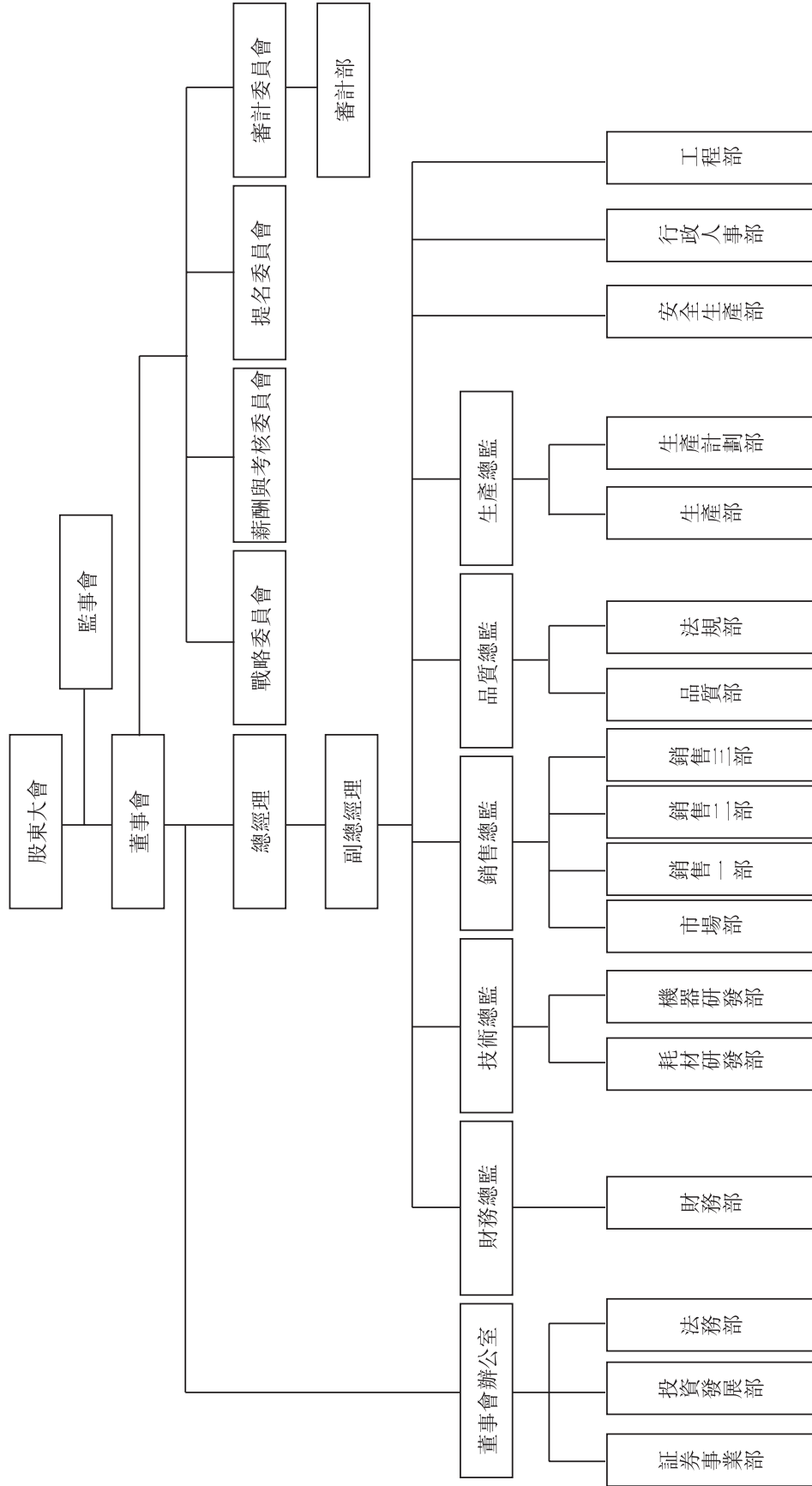
組織架構

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優化管理架構及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包括：

- 建立現代化的公司治理架構；
- 建立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
- 提升信息技術的應用水平；及
-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歷史、重組及發展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



歷史、重組及發展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了現代化的公司治理架構，包括已建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治理架構。

為配合公司的發展需要和行業的監管要求，本公司致力於不斷完善管理及運營，並持續在公司治理、組織結構、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及信息科技等領域實施改革及改進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章節。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高壓造影耗材行業的領導者。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能一站式供應CT、MR和DSA高壓造影設備及耗材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根據2017年的銷售額，我們在中國高壓造影耗材市場位列第一，同時我們也是中國最大的本土壓力傳感器生產企業。

我們的三條業務線包括：

- 醫療耗材，包括高壓造影針筒及壓力連接管，壓力傳感器及其他醫療耗材產品；
- 醫療設備，包括高壓注射器，如CT單筒高壓注射器、CT雙筒高壓注射器、DSA高壓注射器及MR高壓注射器；及
- 齒科設備，包括種植體及上部修復組件。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的銷售，分別佔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益的72.5%、78.4%、82.8%、80.6%及82.0%。隨著我們不斷拓展國際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預計國際銷售佔總收益的比例將會不斷增加。

我們將大部分產品出售予第三方分銷商，其直接或透過次分銷商向醫院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有廣泛且不斷擴大的分銷網絡。截止2018年3月31日，我們有逾2,100名國內分銷商，覆蓋中國22個省、四個直轄市及五個自治區，以及逾170名海外分銷商，覆蓋五大洲80多個國家及地區。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分銷商銷售產生約80.6%、80.9%、77.5%、77.6%及80.0%的收入。

我們還將部分產品直銷予中國的醫院。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分別擁有397名、362名、384名及387名醫院客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直接銷售分別產生約19.4%、19.1%、22.5%、22.4%及20.0%的收入。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45.8百萬元、人民幣260.7百萬元、人民幣319.3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85.9百萬元，而我們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2.7百萬元、人民幣74.8百萬元、人民幣104.4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是中國高壓造影耗材行業的領導者。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能一站式供應CT、MR和DSA高壓造影設備及耗材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根據2017年的銷售額，我們在中國高壓造影耗材市場位列第一，同時我們也是中國最大的本土壓力傳感器生產企業。

受益於業務的高附加價值屬性，我們擁有較高的毛利率。同時，受益於強大的產品和技術開發能力、高效的生產流程和全球化的銷售渠道，我們的價值創造能力行業領先。我們相信通過以下優勢，公司將得以在中國醫療行業改革和中國中商端製造業全球化兩大行業趨勢下佔據有利優勢：

中國高壓造影耗材行業的領導者，最能受益行業增長的歷史性機遇

我們是中國高壓造影耗材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銷售收益計算（根據醫院採購我們產品的價格），我們是2017年中國第一大高壓造影耗材生產商，佔中國高壓造影耗材市場的20.1%。此外，按銷售收益計算，我們是2017年中國第一大一次性壓力傳感器生產商，佔一次性壓力傳感器市場的12.0%。

高壓造影耗材行業和一次性壓力傳感器行業正在迅速增長，預計會保持強勁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

- 在人口老齡化和癌症及心血管疾病發病率的不斷上升的推動下，CT、MR和DSA高壓造影的需求不斷提升；
- 伴隨著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和醫保報銷政策的不斷改善，中高端醫療耗材的滲透率有所提升；
- 「兩票制」加速經銷商整合，令醫療器械行業領先的醫療器械生產商能夠擴大其分銷網絡。此外，預計「兩票制」會導致國外高價醫療器械生產商退出中國市場，讓具有成本和研發優勢的本土生產商能夠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 側重於產品創新的中高端醫療耗材製造技術得到加強，令國內生產商能夠顯著改善其一次性醫療產品的核心指標並按照客戶規格進行定制。一次性醫療產品的核心指標優於國外品牌產品的國內醫療耗材生產商預計可從其國外競爭對手中奪取市場份額。
- 耗材重複使用的現象減少，反映行業監督收緊及患者對衛生的要求不斷增加，預計會推動醫療器械的總體市場需求。

業 務

憑藉我們在高壓造影耗材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先進的生產技術和廣泛的銷售網絡，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受益於行業增長。高壓注射器和壓力連接管是我們兩種主要高壓造影耗材，其2017年的銷量分別為4.1百萬件和1.9百萬件，較2016年分別增長13.1%和30.2%。一次性壓力傳感器2017年的銷量合共為0.8百萬件，較2016年增長32.3%。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合共為人民幣245.8百萬元、人民幣260.7百萬元和人民幣319.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0%；我們的淨利潤分別合共為人民幣62.7百萬元，人民幣74.8百萬元和人民幣104.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0%。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0.0百萬元增加22.7%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85.9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0百萬元增加44.0%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36.0百萬元。

由於我們的業務具有高附加值性質，我們擁有較高的毛利率。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6.0%、48.1%及52.9%，淨利率分別為25.5%、28.7%及32.7%，股本回報率（「股本回報率」）分別為29.3%、26.4%及32.7%。在香港上市的兩家醫療器械公司2017年的平均股本回報率為8.7%。

強大的醫療耗材模具設計及製造能力

我們認為獨立的模具設計及製造能力是醫療耗材的關鍵性技術壁壘之一。目前我們是中國市場上唯一一家能夠通過自有模房實現高壓造影耗材及壓力傳感器模具設計、製造及產品生產全流程的生產企業，因此我們的產品具有成本優勢、質量優勢和定制化優勢。

自有模房使我們具備生產所有耗材零部件的能力，從而保證我們產品的成本優勢。因此，我們的產品具備強大的價格競爭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針筒的醫院終端銷售價格平均低於境外品牌34.0%、壓力傳感器的醫院終端銷售價格平均低於境外品牌16.0%。

自有模房可以及時維修有瑕疵的模具，從而有效保證產品質量一致性。這令我們相對於將開模步驟進行外包的競爭者擁有質量優勢。我們的高壓造影耗材和壓力傳感器的主要產品指標均優於行業標準，使我們的產品擁有更強的抗壓性，更好的密閉性和更精準的血壓測量性。例如我們的CT、MR針筒壓力指標達350PSI，高於行業300PSI的標準，同時負壓密閉性達-100KPA，高於行業-88KPA的標準。我們的壓力傳感器靈敏度達4.98~5.02uv/v/mmHg，亦高於行業標準。

自有模房可以實現20天開模，為我們進行快速產品選代和生產定制化產品提供了有力基礎。基於廣泛的客戶群，我們擁有大量的醫院反饋數據，使我們得以根據客戶的反饋不

業 務

斷改良優化我們的產品，進而通過快速選代的微創新使我們的產品形成差異化競爭優勢。我們通過滿足客戶特殊定制化需求，有效增強了我們客戶的黏性。最後，自有模房還使我們具備自主研發其他相關領域醫療耗材產品的能力，為我們未來豐富產品線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高效自動化的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東莞，建築面積為45,230平方米。我們擁有兩間100,000級無塵淨化車間和一間10,000級實驗室及一間ETO滅菌車間。

截止2018年3月31日，我們擁有6條針筒生產線，4條壓力連接管生產線和2條壓力傳感器生產線。加工流程環節，我們通過自動供料系統和無人操作機械手已實現注塑和擠出自動化。組裝流程環節，我們採用自動裝配系統和人工裝配結合的方式，進行高效的流水作業。我們的生產組長實時進行效率監督，確保以小時為單位完成生產計劃。

我們的生產高效，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前三個月我們的耗材產品人均月產能為3,450件、3,546件、3,701件和3,238件。我們生產不良率較低，2017年針筒的不良率為1.4%，壓力連接管的不良率為0.0%，壓力傳感器的不良率為0.1%。我們貨物交付能力強，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貨物準時交付率能夠達到100%。我們的退貨率較低，在往績記錄期內，平均退貨率僅為0.003%。

銷售渠道覆蓋全球，經銷商關係長久穩定

我們擁有強大穩定的銷售網絡。境內方面，截止2018年3月31日，我們通過2,152個經銷商覆蓋全國22個省、5個自治區和4個直轄市的逾3,500家的醫院，此外我們還向387家醫院進行直接銷售。我們是為數不多實現境內銷售屬地化管理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通過深耕當地客戶資源擴展客戶網絡並建立長久穩定的客戶關係。我們在境內擁有穩定的經銷商網絡，過去三年覆蓋我們80%銷售額的客戶中經銷商平均年流失率僅為4.4%。

同時我們亦非常注重與合作經銷商與我們本身的共同利益。我們在每件產品上均印有產品識別號，以便我們監控串貨行為，更好的管理經銷商間的競爭。我們的經銷商均經過嚴格的篩選，我們會直接向醫院徵詢意見，選擇醫院評價最高的經銷商進行合作。受益於我們以及我們的經銷商在醫院的認可度和我們高質量的定制化產品，我們過去三年的平均中標率高達64.1%。

業 務

境外方面，截止2018年3月31日，我們與超過170家個經銷商合作，覆蓋五大洲超過80個國家和地區。我們已獲得歐盟、美國和其它15個國家的產品註冊。我們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國際知名度，2017年我們的境外銷售額為人民幣54.9百萬，佔總銷售額的17.2%。前5大境外銷售國家為波蘭、德國、美國、巴西和英國，其銷售額佔境外銷售額的40.0%和公司總銷售額的6.8%。

我們與經銷商的合作模式為買斷式銷售，絕大多數經銷商的付款方式均為款到發貨。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前3個月，我們經銷商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26天、28天、26天和23天。

發揮高壓造影細分市場協同效應

高壓造影需要高壓造影耗材、高壓注射器及造影劑三大類產品。我們於2015年推出高壓注射器業務，以拓寬細分市場。我們認為高壓注射器業務與高壓造影耗材業務可通過交叉銷售的方式發揮協同效應。

我們於2015年通過戰略性收購東大儀器成功擴大了高壓注射器的業務。目前我們的產品已覆蓋了廣泛的高壓注射器種類。我們的產品在注射速率、注射藥量、壓力限值等核心指標方面，均達到國際一線品牌的水平。與國外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具備價格優勢，平均價格較國外一線品牌價格下浮約15%。

與國內競爭對手相比，雖然我們的同類產品平均價格略高，但我們的產品具有更顯著的質量和服務優勢。我們擁有專屬的售後服務渠道，提供定期的產品維修和軟件升級。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產品的質量和服務優勢和有競爭力的價格，我們的產品可以逐步實現對國外同類型產品的全面替代。

受益於我們在高壓造影領域長期以來建立的銷售渠道優勢和我們與醫院積累的信賴關係，我們的醫療設備業務實現穩健增長。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高壓注射器銷售量分別為72台、89台及115台，前三年年複合增長率為26.4%。未來我們將進一步發揮設備與耗材業務的協同效應，擴大高壓注射器的市場份額。

發揮先發優勢，把握齒科市場的增長機遇

我們已成為中國為數不多的能夠一站式供應數字化種植及數字化修復整體解決方案的企業。我們相信齒科業務將成為公司整體業務增長的重要驅動因素之一。

業 務

種植體方面，我們於2014年已獲得牙種植體系統的三類植入醫療器械的產品註冊證，是目前僅有的12家中國內地製造商之一，同時也是廣東省唯一一家擁有牌照的製造商。我們擁有成熟的種植體生產技術，所有產品均已通過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審核。隨著中國種植體市場的不斷增長，我們將充分發揮先發優勢，迅速建立市場地位。

上部修復方面，我們是中國首家將3D金屬打印技術和CNC精密切削技術結合的數字化齒科生產企業。該技術可以大幅降低原料成本和人力成本，並顯著提升生產效率，同時提高產品的契合度與精密度。與傳統手工工藝相比，我們的複合加工工藝使平均產品成本減少約40%-50%，生產效率提高約30-40%。

我們認為公司將把握齒科市場的高速增長，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如下：

- 伴隨中國居民對高端醫療和微整形需求的提升，中國齒科行業正經歷高速發展階段
- 中國種植體的滲透率與發達國家相比較低，且目前市場主要被國外品牌佔據，未來中國製造商的市場份額預計將大幅提升；
- 上部修復業務正由目前普遍使用的傳統手工作坊式加工向精密數字化加工轉型，新參與者具備技術後發優勢

強大的研發能力

我們認為產品專利及註冊證是最為核心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准入壁壘。

作為一家高科技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我們一貫重視技術研發對公司內生增長力的影響，因此多年來持續不斷加大對研發資金和人員投入，收穫了多項創新技術成果，並對重要的技術和工藝均申請了專利保護。

截止2018年3月31日，我們擁有42名研發人員，平均相關經驗為7年。我們共擁有65項專利，此外還有24項專利正在申請當中。我們已取得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醫療器械註冊證及備案憑證共23個，其中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8個、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4個、及一類醫療器械備案憑證11個。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有準確識別市場機會、高效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並在往績記錄期內成功領導我們的業務實現高速增長。

業 務

我們的創始人及董事長王五星先生擁有18年的醫療器械行業經驗。在董事長的帶領下，公司由一家地區性的高壓造影針筒製造商逐漸發展成為中國最大的高壓造影耗材生產企業。

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屈超英女士，自2008年加入公司以來一直主管公司的財務工作，擁有超過25年的財務管理經驗和10年的醫療器械行業經驗。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人員穩定，平均在公司任職年限超過10年。

我們的企業文化秉承尊重員工價值、保障合作者利益、擔當社會責任、堅持艱苦創業的價值觀。我們相信，在富有遠見、團結、勤勉和高效的管理團隊的領導下，伴隨著中國中高端製造業在全球地位的逐漸提高和中國醫療改革的進一步深化，公司未來業務將持續保持高速增長。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短期目標是成為高壓造影領域的全球領導者。我們的長期願景是成為一家受人尊敬的全球化醫療器械集團。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戰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擴大現有業務產能，更好的把握高速增長的市場需求

我們認為中國的醫療器械市場，尤其是高壓造影器械、壓力傳感器和齒科器械將持續保持高速增長。另外，伴隨中國製造品牌的提升，上述領域的國際市場將進一步被打開。我們將通過以下措施進一步擴大我們優勢產品的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 醫療耗材業務方面，我們計劃採購新的注塑機、擠出機和CNC機床等生產相關設備，預計將提高目前產能的1倍，擴產完成後預計年生產耗材約30,000,000件；
- 醫療設備業務方面，我們計劃建立年產量約1,000台的高壓注射器生產線；
- 齒科業務方面，我們計劃建立年產量約100,000件齒科種植體系統及250,000件上部修復組件的生產線。

業 務

提升生產線自動化和人工智能化水平，以提高生產效率和定制化服務能力

我們認為全自動化的生產線能有效提高生產的效率、穩定性和質量，同時人工智能化的生產系統和客戶服務系統，可以提升我們對生產流程的管控能力，並通過定制化服務為客戶帶來附加價值，提升客戶黏性。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提高我們醫療耗材業務和齒科業務的生產線自動化和人工智能化生產水平：

- 醫療耗材業務方面，我們計劃建立自動化的組裝生產線，並與已有的自動化注塑和擠出生產線對接，從而實現注塑、擠出和組裝全生產流程的自動化。我們還計劃建立智能化的生產系統和客戶服務系統，生產端系統將對物料、產品規格、定制化要求進行分析，並導出採購計劃及產品交付時間，同時客戶端經銷商可以在線上輸入產品特殊需求，並對產品交付進度進行實時查詢；
- 齒科業務方面，我們計劃升級數據處理軟件、即時訊息應用程式及數據庫以提升醫工交互平台的效率。

加大研發投入，鞏固產品質量和技術優勢，豐富產品種類

我們認為研發是推動企業發展的核心動力。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加大研發投入，進一步改良現有優勢產品，並豐富產品線進入其他高附加價值細分市場：

- 我們計劃在深圳坪山建立4個中心實驗室，分別用於公司醫療耗材和設備相關的物理、化學、生物和電器實驗；
- 醫療耗材業務方面，研發項目包括高壓造影耗材、高壓留置針、多患者高壓注射管路系統、帶採血樣壓力傳感器；
- 高壓注射器業務方面，研發項目包括添加高壓注射器的自檢功能、完成高壓注射器與CT和MR主機的連線功能；
- 齒科業務方面，研發項目包括牙種植體系統、種植手術工具、固定及種植修復冠橋和種植修復基台。

業 務

擴大銷售渠道和銷售網絡

我們認為渠道優勢是醫療器械行業的核心競爭力。未來伴隨兩票制和陽光採購等國家監管政策的推進，銷售渠道將迎來整合浪潮。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鞏固我們銷售渠道，並把握銷售渠道變革帶來的機遇，整合優質資源：

- 計劃選擇性收購境內放射科、麻醉科、重症監護科和齒科的經銷商，並與境外上述相關領域的經銷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 在主要境外業務國家建立營業網點；
- 擴大境內外市場及銷售團隊；
- 建立齒科業務的電商銷售渠道。

與國際行業龍頭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發掘增量市場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深化與國際行業龍頭的戰略合作，以開拓國際市場業務並學習和借鑒行業領先的生產技術：

- 醫療耗材方面，與國際行業龍頭建立OEM合作關係，針對其在中國以外其他市場的業務；
- 高壓注射器方面，與國際行業龍頭成立合資公司，實現其醫療設備的境內生產；
- 定期進行管理團隊互訪，交流和研討業務經驗。

進入產業上下游新興市場

我們尋求通過進入以下市場來降低我們對供應商的依賴程度，以提高盈利能併創造業務協同效應：

- 以收購或合資公司形式進入造影劑業務市場，從而搭建完成高壓造影領域的全產品線。憑藉我們與醫院和經銷商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拓展產品打包銷售模式；
- 以收購或合資公司形式進入壓力傳感器相關的醫用芯片設計及生產業務，從而掌握壓力傳感器產品的關鍵技術，大幅提高產品的整體毛利率。

業 務

不斷完善員工職業規劃和薪酬激勵機制，吸引和培養行業一流人才

我們相信擁有一支穩定、專業的員工隊伍是在經營上取得突破，實現公司長遠戰略的關鍵。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人才引進和人才培養工作：

- 借助我們在國際資本市場亮相，加強公司品牌宣傳，提高品牌影響力，進而吸引更多優質人才；
- 通過宣揚我們的願景增強員工的使命感和榮譽感；
- 加強員工培訓的投入力度，增加定期專項技能培訓，為員工職業發展提供最佳的職業平台；
- 積極探索長效激勵措施，使員工尤其是中高級管理團隊與股東的長期利益相一致，提高員工的積極性和忠誠度。

我們的產品

概覽

我們設計、開發及生產多種醫療器械。我們的三條業務線包括：

- 醫療耗材，包括高壓造影針筒、壓力連接管、壓力傳感器及其他醫療耗材產品；
- 醫療設備，包括高壓注射器，CT單筒高壓注射器、CT雙筒高壓注射器、DSA高壓注射器及MR高壓注射器；及
- 齒科設備，包括牙種植體系統及上部修復組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醫療耗材	243,339	99.0%	256,737	98.5%	313,370	98.2%	69,036	98.6%	84,394	98.2%
醫療設備										
(CMPI)	2,429	1.0%	3,933	1.5%	5,877	1.8%	999	1.4%	1,525	1.8%
齒科設備	23	0.0%	—	—	18	0.0%	—	—	11	0.0%
總計	245,791	100.0%	260,670	100.0%	319,265	100.0%	70,035	100.0%	85,930	100.0%

業 務

我們按產品類別將來自醫療耗材業務線的財務業績呈報為四個分部：高壓造影針筒、壓力連接管、壓力傳感器及其他醫療耗材產品。此外，我們將醫療器械業務線與齒科設備業務線合併，其財務業績於單獨分部呈報。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報告分部和業務線劃分的收益，以絕對金額和佔總收益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醫療耗材										
高壓造影針筒...	173,507	70.6%	179,001	68.7%	212,938	66.7%	46,838	66.9%	58,479	68.1%
壓力連接管	18,101	7.4%	21,759	8.3%	27,165	8.5%	6,225	8.9%	6,848	8.0%
一次性壓力										
傳感器	32,262	13.1%	36,653	14.1%	48,428	15.2%	10,091	14.4%	13,139	15.3%
其他產品 ⁽¹⁾	19,469	7.9%	19,324	7.4%	24,839	7.8%	5,882	8.4%	5,928	6.8%
小計	243,339	99.0%	256,737	98.5%	313,370	98.2%	69,036	98.6%	84,394	98.2%
其他	2,452	1.0%	3,933	1.5%	5,895	1.8%	999	1.4%	1,536	1.8%
高壓注射器	2,429	1.0%	3,933	1.5%	5,877	1.8%	999	1.4%	1,525	1.8%
齒科設備	23	0.0%	—	—	18	0.0%	—	—	11	0.0%
總計	245,791	100.0%	260,670	100.0%	319,265	100.0%	70,035	100.0%	85,930	100.0%

⁽¹⁾ 主要包括正壓接頭、壓力泵及連通板。

有關我們經營分部的額外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描述—收益」。

醫療耗材

醫療耗材是指一次性使用的醫療器械。我們設計、開發及生產各種醫療耗材，並側重高壓造影針筒、壓力連接管及壓力傳感器。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醫療耗材產品的若干資料。

產品類別	特點及應用	產品例子
高壓造影針筒	<p data-bbox="464 342 895 576">高壓造影針筒連同高壓注射器使用將造影劑輸送到接受醫學影像檢查的患者的血管，以診斷腫瘤、心血管疾病及其他疾病。</p> <p data-bbox="464 634 895 910">我們生產多種類型的高壓造影針筒，用於計算機斷層掃描（「CT」）、磁共振（「MR」）及數字減影血管造影（「DSA」）成像中大多數廣泛使用的高壓注射器。</p>	 <p data-bbox="1094 634 1219 666">單筒包裝</p>  <p data-bbox="1094 991 1219 1023">雙筒包裝</p>

業 務

產品類別	特點及應用	產品例子
壓力連接管	<p data-bbox="470 287 893 372">連接管連接高壓造影針筒與導管或留置針。</p> <p data-bbox="470 436 893 617">我們開發及生產多種類型的連接管，供市場上各種使用的高壓注射器(包括CT、MR及DSA壓力連接管)使用。</p>	
壓力傳感器	<p data-bbox="470 861 893 1042">壓力傳感器將血壓，尿壓轉換為電子信號，並以圖形記錄及進行監控，於醫院的麻醉科及ICU廣泛使用。</p> <p data-bbox="470 1106 893 1234">我們開發及生產單通道、雙通道和三通道壓力傳感器，以解決不同的醫療需求。</p>	

壓力連接管

單通道壓力傳感器

業 務

產品類別	特點及應用	產品例子
		
		雙通道壓力傳感器
		
		三通道壓力傳感器



此外，我們亦開發及生產用於心血管及外周血管微創手術及其他醫療程序的醫療耗材，例如：

- 壓力泵；
- 連通板
- 彩色注射器；
- 環柄注射器；
- Y型連接器；
- 導管鞘組；
- 正壓接頭；及
- 留置針。

業 務

醫療設備 (CMPI)

我們開發及生產用於造影劑傳送系統的高壓注射器。下表載列我們高壓注射器產品的若干資料。

產品類別	特點及應用	產品例子
高壓注射器	<p>高壓注射器將造影劑注入患者的血液中，通過增強造影成像實現各種病變的可視化。</p> <p>我們生產多種類型的高壓注射器，分別用於CT、MR及DSA增強造影。</p>	 <p>CT高壓注射器 MR高壓注射器</p>  <p>DSA高壓注射器</p>

業 務

齒科設備

我們於2015年開始銷售齒科種植體系統產品，並於2018年開始銷售修復體產品組件，以把握中國齒科行業的市場機遇。下表載列我們的齒科設備的若干資料：

產品類別	特點及應用	產品例子
種植體系統	<p>種植體為通過手術定位到患者顎骨中以支撐假牙的金屬柱或框架，例如牙冠、橋、假牙、面部假體或充當正畸錨。</p> <p>我們供應31種齒科種植體系統，主要包括種植體和基台。</p>	 <p>種植體系統</p>
上部修復組件	<p>將上部修復體附加或附著於患者自己的牙齒或者通過手術放置在患者口腔內的牙種植體以恢復缺失牙齒結構的功能、完整性及形態。</p> <p>我們提供23種齒科上部修復組件，主要包括種植體修復、貼片、支架及牙橋。</p>	 <p>上部修復組件</p>

業 務

銷售價範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產品的價格範圍：

主要產品	最低價 ⁽¹⁾	最高價 ⁽¹⁾
	(人民幣/件)	
高壓造影針筒 ⁽²⁾	19.2	280.0
壓力連接管 ⁽²⁾	3.8	182.0
壓力傳感器 ⁽²⁾	38.3	255.0
高壓注射器 ⁽²⁾	25,000.0	169,000.0
牙種植體系統	1,148.0	1,276.0
齒科上部修復組件 ⁽³⁾	42.0	2,080.0

(1) 我們售予海外國家的產品價格按2018年5月21日的人民幣6.3852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2) 價格範圍較大主要是由於型號的差異。

(3) 齒科上部修復組件的價格差異巨大，取決於更換組件牙齒數量而定。

業 務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醫療耗材										
高壓造影										
針筒	3,626	47.9	3,583	50.0	4,051	52.6	866	54.1	1,155	50.6
壓力連接管	1,236	14.6	1,434	15.2	1,867	14.6	421	14.8	475	14.4
壓力傳感器	521	62.0	572	64.1	756	64.0	165	61.0	201	65.4
醫療設備										
高壓注射器	0.07	33,733.1	0.09	44,191.0	0.12	51,106.6	0.03	35,668.2	0.04	42,350.3
牙科設備										
種植體系統	0.02	1,090.6	—	—	0.02	1,077.7	—	—	—	—
上部修復組件	—	—	—	—	—	—	—	—	0.13	90.2

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描述—收益」以了解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產品銷量及售價的波動的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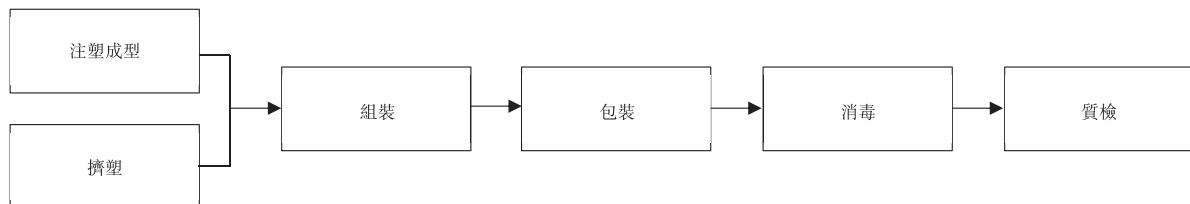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生產過程及設施

生產過程

下圖所示為我們主要產品的生產過程。

高壓造影針筒

下表說明高壓造影針筒產品的生產流程。該流程一般需時約15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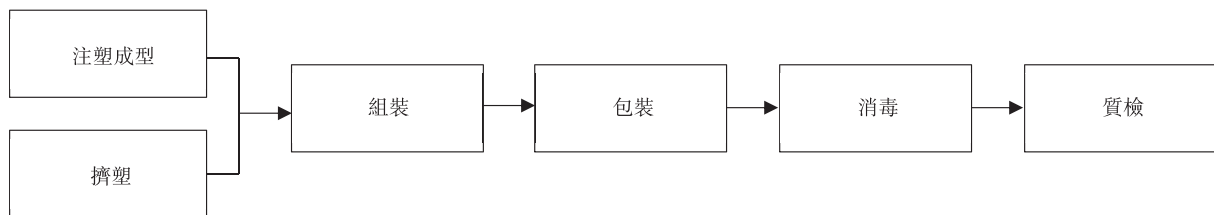
- **注塑成型**：我們將塑料材料加熱並注入模具，用以生產塑料元件。

業 務

- **擠塑**：我們將塑料材料加熱並通過模具塑形，用以生產塑料管。
- **組裝**：我們將零部件組裝成針筒。
- **包裝**：我們對高壓造影針筒進行包裝以供消毒及質檢。
- **消毒**：我們採用ETO滅菌高壓造影針筒。
- **質檢**：我們對高壓造影針筒成品進行全面質檢。

壓力連接管

下表說明壓力連接管產品的生產流程。該生產流程一般需時約15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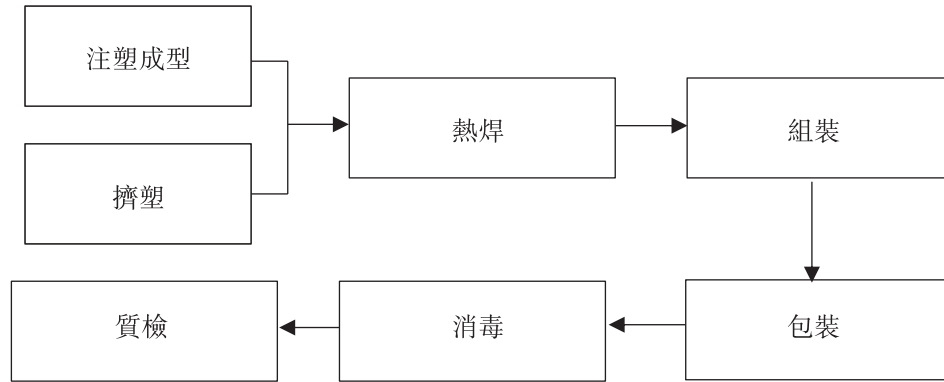


- **注塑成型**：我們將塑料材料加熱並注入模具，用以生產塑料元件。
- **擠塑**：我們將塑料材料加熱並通過模具塑形，用以生產塑料管。
- **組裝**：我們將零部件組裝成完整的壓力連接管。
- **包裝**：我們對壓力連接管進行包裝以供消毒及質檢。
- **消毒**：我們採用ETO滅菌壓力連接管。
- **質檢**：我們對壓力連接管成品進行全面質檢。

業 務

壓力傳感器

下表說明壓力傳感器產品的生產流程。該生產流程一般需時約 15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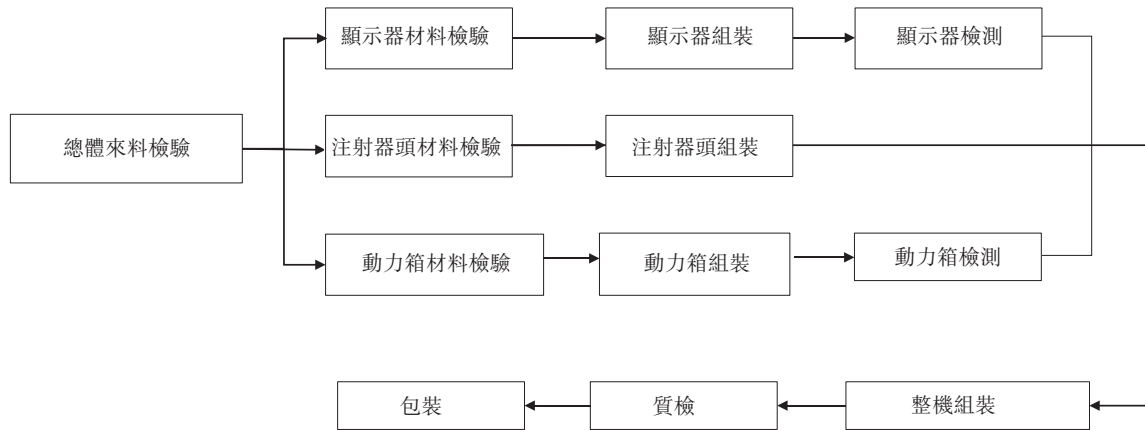


- **注塑成型**：我們將塑料材料加熱並注入模具，用以生產塑料元件。
- **擠塑**：我們將塑料材料加熱並通過模具塑形，用以生產塑料管。
- **焊接**：我們將芯片焊接至傳感器。
- **組裝**：我們將零部件組裝成壓力傳感器。
- **包裝**：我們對壓力傳感器進行包裝以供消毒及質檢。
- **消毒**：我們採用 ETO 滅菌技術對壓力傳感器進行消毒。
- **質檢**：我們對壓力傳感器成品進行全面質檢。

業 務

高壓注射器

下表說明高壓注射器的生產流程。該生產流程一般需時約15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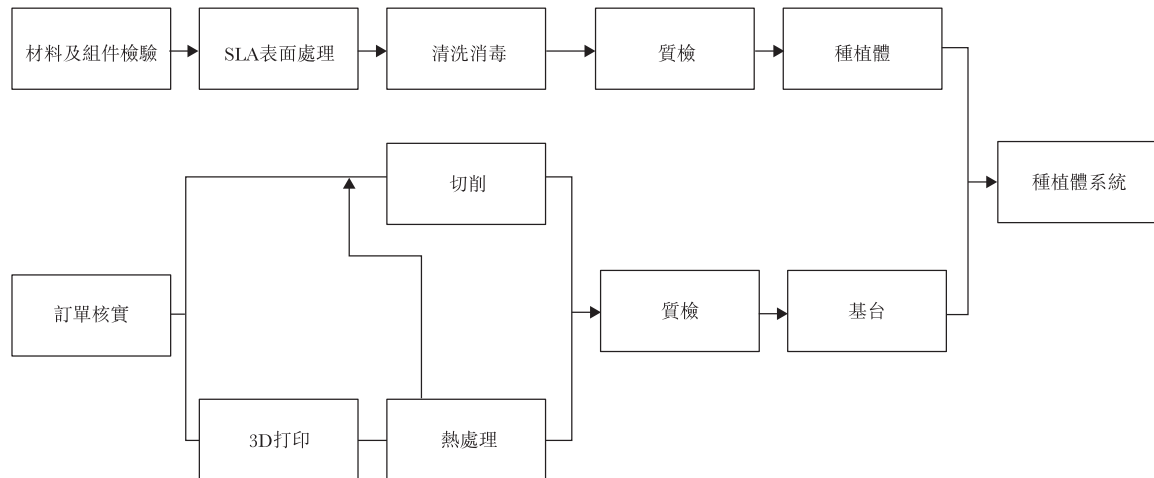


- **總體來料檢查：**我們檢查將用於生產高壓注射器設備元件(包括顯示器、注射器頭及動力箱)的材料的質量及數量。
- **組裝：**我們將材料及零件組裝成顯示器、注射器頭及動力箱。
- **測試：**我們對已組裝的顯示器及動力箱進行獨立測試以測試效能。
- **整機組裝：**我們將顯示器、注射器頭及動力箱組裝成完整的高壓注射器。
- **質檢：**我們對已組裝的高壓注射器進行全面質檢。
- **包裝：**我們對高壓注射器進行包裝以供銷售。

業 務

牙種植體系統

下圖說明牙種植體系統(包括牙種植體及基台)的生產流程。該生產流程一般需時約兩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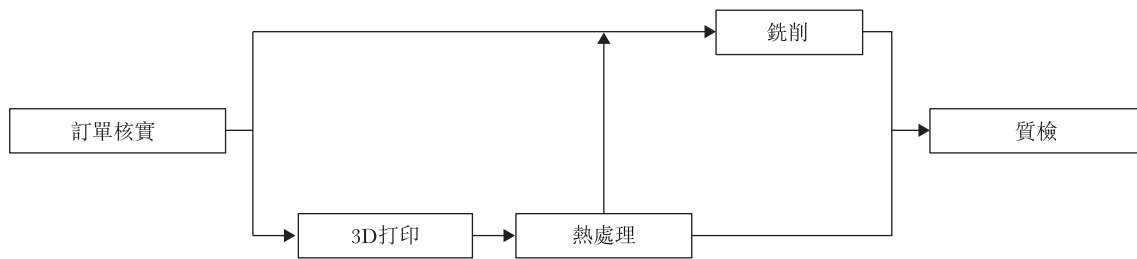


- **材料及組件檢驗**：我們檢驗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材料及組件，以確保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
- **噴砂大顆粒酸蝕表面處理(「SLA表面處理」)**：我們利用噴砂大顆粒酸蝕技術處理牙種植體表面。
- **清洗消毒**：我們深入清洗種植體，由第三方進行消毒作業。
- **訂單核實**：我們檢查訂單以確保載有充足病人資料用作基台設計及定製化。
- **3D打印及熱處理**：我們使用選擇性激光熔融法整體生產3D打印產品。我們將3D打印產品進行熱處理，通過消除內應力增加其強度。
- **切削**：我們使用傳統的切削技術通過機械方式將材料切削成所需形狀。
- **質檢**：我們對完成的牙種植體系統進行全面的品質檢查。

業 務

齒科上部修復組件

下圖說明上部修復組件基台的生產流程。該流程一般需時約三天。



- **訂單驗證：**我們檢查訂單以確保載有充足病人資料用作上部修復組件設計及定製化。
- **3D 打印及熱處理：**我們使用選擇性激光熔融法整體生產 3D 打印產品。我們將 3D 打印產品進行熱處理，通過消除內應力增加其強度。
- **切削：**我們使用傳統的切削技術通過機械方式將材料切削成所需形狀。
- **質檢：**我們對完成的上部修復組件進行全面的品質檢查。

生產設施及產能

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東莞。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我們的團隊有 235 名僱員專注生產我們的醫療器械產品。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我們擁有：

- 六條高壓造影針筒生產線；
- 四條壓力連接管生產線；
- 兩條壓力傳感器生產線；
- 兩條高壓注射器生產線；及
- 一條齒科設備生產線。

業 務

生產能力及利用率

醫療耗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醫療耗材生產設施的年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產能 ⁽¹⁾ (千件)	產量 (千件)	利用率 ⁽²⁾	產能 ⁽¹⁾ (千件)	產量 (千件)	利用率 ⁽²⁾	產能 ⁽¹⁾ (千件)	產量 (千件)	利用率 ⁽²⁾	產能 ⁽¹⁾ (千件)	產量 (千件)	利用率 ⁽²⁾⁽³⁾
高壓造影針筒.....	3,949.4	3,981.9	100.8%	3,949.4	3,428.0	86.8%	4,667.5	4,150.3	88.9%	4667.5	957.4	82.1%
壓力連接管.....	2,962.4	1,274.5	43.0%	2,962.1	1,467.7	49.6%	3,814.8	2,524.2	66.2%	3,814.8	533.4	55.9%
壓力傳感器.....	673.2	501.5	74.5%	673.2	593.2	88.1%	841.5	812.1	96.5%	841.5	203.6	96.8%

(1) 產能指於任何期間我們的生產設施理論上可生產的最高數目，按生產僱員的常規數目及其他相關狀況估計，假設生產以每日12小時及每月22個工作天進行。

(2) 利用率相等於期內產量除以產能。

(3)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利用率乃按期內產量乘以四並除以生產能力計算。

高壓造影針筒

高壓造影針筒生產線利用率由2015年的100.8%下降至2016年的86.8%，主要是由於一名主要高壓造影針筒分銷商違反付款責任我們終止與其合作。因此，我們的高壓造影針筒生產及銷量於2016年下降，進而導致利用率下降。

我們於2016年委聘一名新分銷商以取代違約分銷商，並於2017年建立額外生產線。因此2016年至2017年我們的高壓針筒生產及銷量增加。於2016年及2017年，高壓針筒生產線利用率分別保持穩定在86.8%及88.9%，反映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產量擴展。

高壓針筒生產線利用率由2017年的88.9%下降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2.1%，原因為我們每年第一季度的產量通常較低，此乃由於(i)客戶通常於春節假期減少採購活動及(ii)2月份工作日更少。

業 務

壓力連接管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增加壓力連接管產量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壓力連接管生產線利用率由2015年的43.0%提高至2016年的49.6%，主要反映我們的產量增加。於2017年，我們為壓力連接管建立一條額外生產線。儘管2017年生產能力有所提高，但壓力連接管生產線利用率由2016年的49.6%提高至2017年的66.2%，反映我們的產量顯著增加。

連接管生產線利用率由2017年的66.2%下降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5.9%，原因為我們每年第一季度的產量通常較低，此乃由於(i)客戶通常於春節假期減少採購活動及(ii)2月份工作日更少。

壓力傳感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增加壓力傳感器產量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壓力傳感器生產線利用率由2015年的74.5%提高至2016年的88.1%，主要反映我們的產量增加。於2017年，我們為壓力傳感器建立一條額外生產線。儘管2017年生產能力有所提高，但壓力傳感器生產線利用率由2016年的88.1%提高至2017年的96.5%，反映我們的產量顯著增加。

2月份一次性壓力傳感器生產線的產量及利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春節假期及工作日減少。預計一次性壓力傳感器的需求會上升，我們於2018年3月大幅提高產量。因此與2017年相比，一次性壓力傳感器生產線利用率於2018年第一季度保持相對穩定。

高壓注射器

我們的生產人員將物料及零件手工組裝成高壓注射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高壓注射器生產線上每名僱員平均每月生產3.8個高壓注射器。由於各個別僱員的生產能力有別及各機器型號的複雜程度不一，我們無法精確釐定高壓注射器的實際產能。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造影注射器生產線上的全職僱員總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僱員數量	2	4	4	5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高壓注射器生產線的產量。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止三個月
				2018 年
所生產高壓注射器數量	69	103	120	57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高壓注射器生產能力一般與高壓注射器銷量相匹配，及我們的生產能力並無任何不足或過剩。

齒科設備

我們的齒科設備生產線年生產能力約為 40,000 顆假牙（包括上部修復組件及種植體系統）。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我們生產了 125 件齒科設備。

生產設備

我們擁有兩間 100,000 級無塵淨化車間、一間 10,000 級實驗室及一間 ETO 滅菌車間。

我們根據生產需要不時採購機器及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所有設備，包括注塑機、擠塑機、3D 打印機及數控切削機械。就董事所知，我們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壽命約為 10 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機器及設備均運行少於 10 年。我們對生產設備進行日常及預防性維護，以確保其正常運轉。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因機器或設備故障而導致的任何重大生產流程中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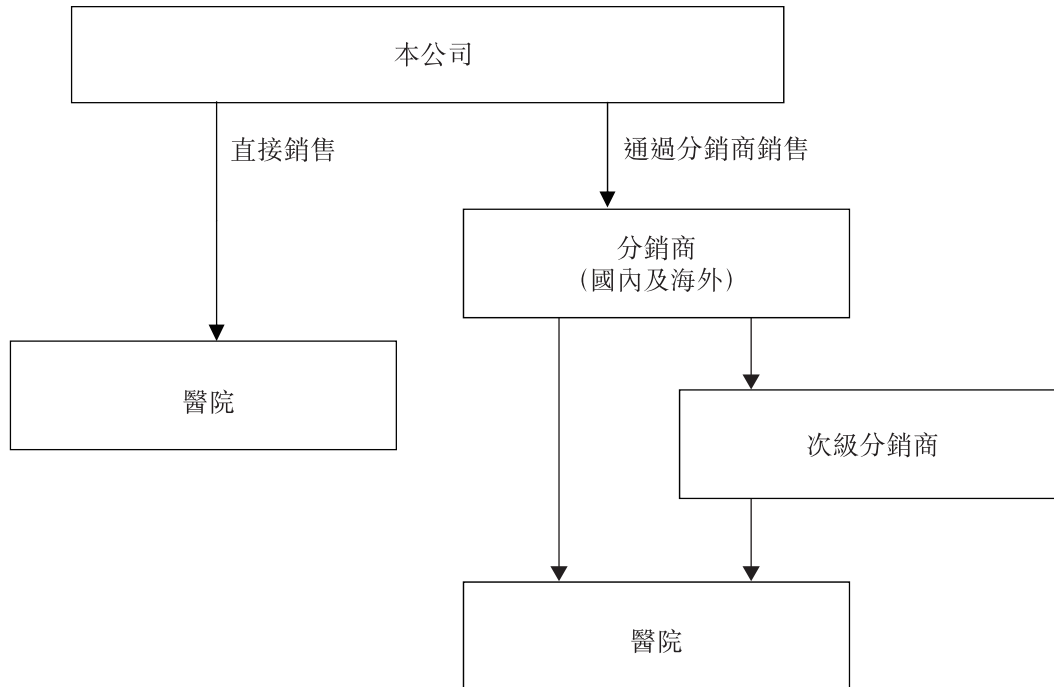
業 務

銷售、分銷及市場營銷

銷售模式

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主要將產品出售予第三方分銷商，彼等其後直接或透過次分銷商向醫院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亦將一部份產品直接向中國的醫院出售，允許我們與醫院建立長期以及更穩固的關係。分銷商銷售的利潤率一般較直接銷售利潤率為低。我們要求我們的大多數分銷商就我們的產品預付全款，這令我們產生強勁的現金流及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此外，透過分銷商銷售產品，我們能夠快速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客戶群而無須於銷售人員作大幅投資。

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模式。



業 務

截止2018年3月31日，我們有逾2,716名客戶，包括2,329名分銷商及387家醫院。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分銷商銷售分別產生約80.6%、80.9%、77.5%、77.6%及80.0%的收益，以及自直接銷售分別產生約19.4%、19.1%、22.5%、22.4%及20.0%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分銷商銷售.....	198,179	80.6%	210,937	80.9%	247,392	77.5%	54,317	77.6%	68,766	80.0%
直接銷售.....	47,612	19.4%	49,733	19.1%	71,873	22.5%	15,718	22.4%	17,164	20.0%
總計.....	<u>245,791</u>	<u>100.0%</u>	<u>260,670</u>	<u>100.0%</u>	<u>319,265</u>	<u>100.0%</u>	<u>70,035</u>	<u>100.0%</u>	<u>85,930</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78,320	204,387	264,369	56,431	70,458
歐洲.....	23,499	26,002	25,604	5,411	4,964
亞洲(中國以外) ⁽¹⁾	12,093	11,079	12,669	2,904	3,860
南美.....	4,897	6,019	8,269	2,641	3,289
北美.....	25,273	11,362	6,269	2,318	2,644
其他 ⁽²⁾	1,709	1,821	2,085	330	715
總計.....	<u>245,791</u>	<u>260,670</u>	<u>319,265</u>	<u>70,035</u>	<u>85,930</u>

(1) 主要包括韓國、印度及泰國。

(2) 包括非洲及大洋洲。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本地第三方分銷商向若干受制裁國家出售我們的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在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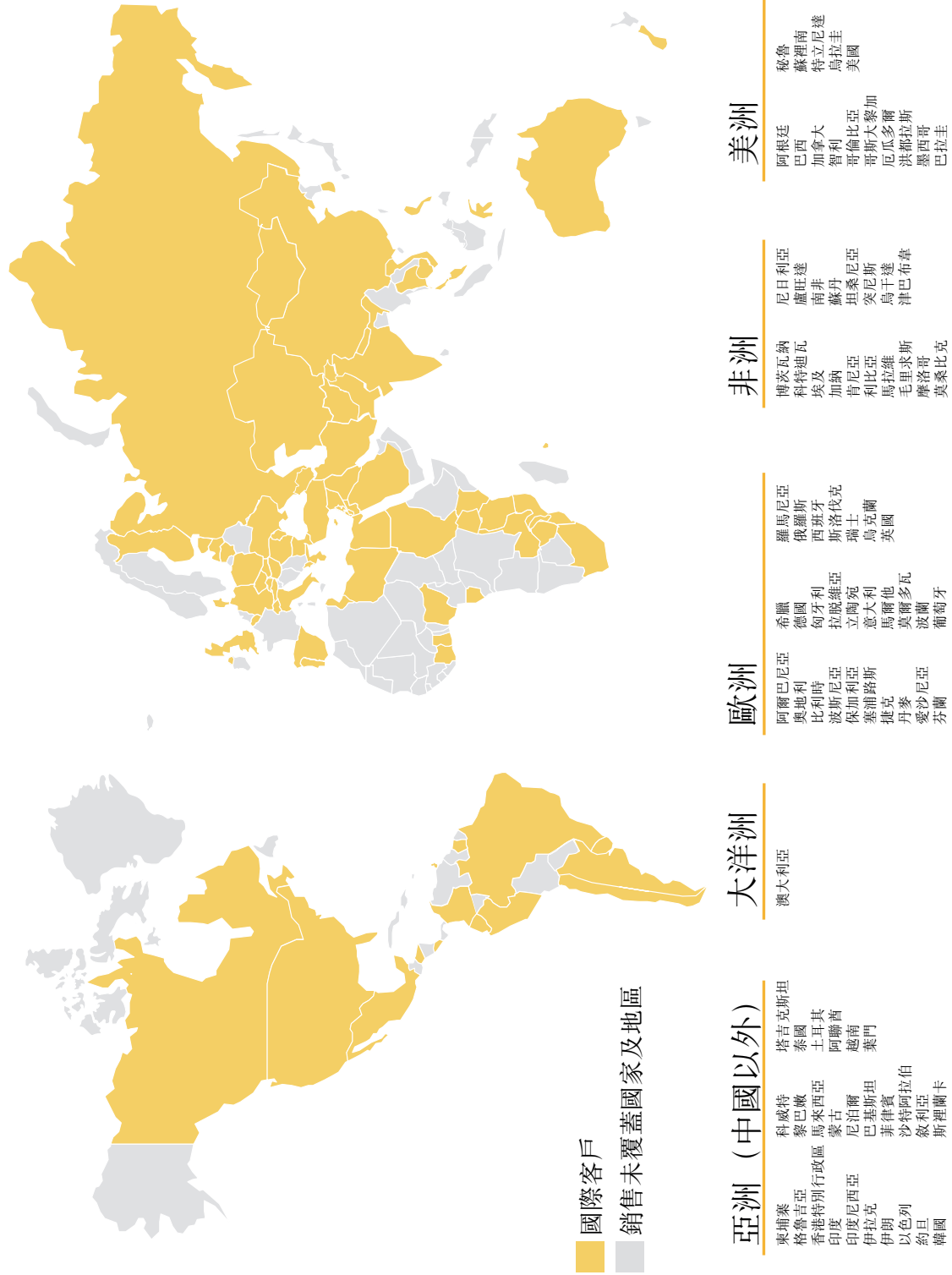
分銷商銷售

概覽

我們將大部分產品出售予第三方分銷商，彼等其後直接或透過次分銷商向醫院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向國內分銷商的銷售分別產生約53.1%、59.3%、60.3%、58.2%及62.0%的收益，以及自向海外分銷商的銷售分別產生27.5%、21.6%、17.2%、19.4%及18.0%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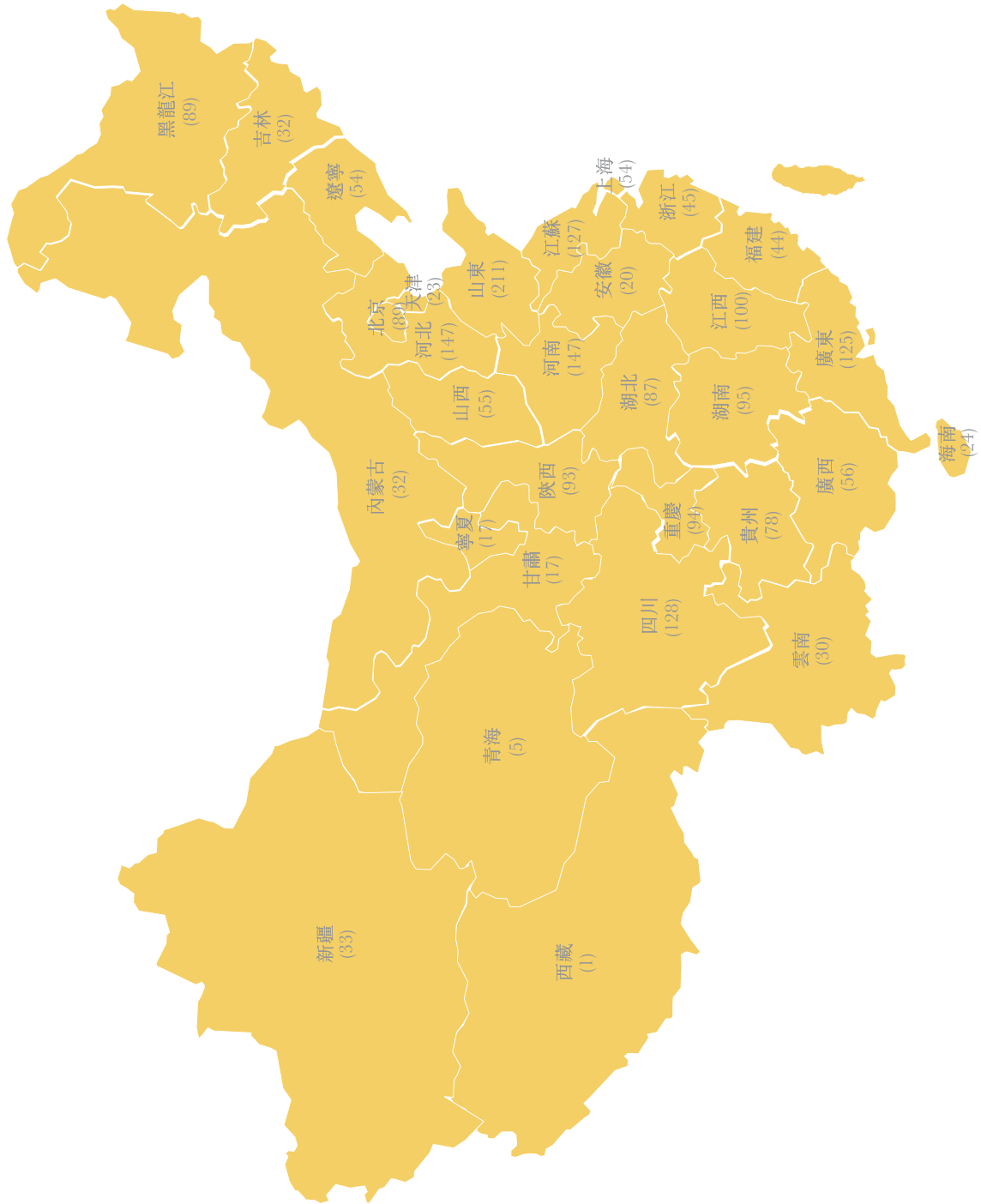
業 務

以下地圖載列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按位置劃分的國際分銷商。



業 務

以下地圖載列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按位置劃分的中國分銷商。



業 務

分銷網絡

我們有廣泛且不斷擴大的分銷網絡。截止2018年3月31日，我們有逾2,100名國內分銷商，覆蓋中國22個省、四個直轄市及五個自治區，以及逾170名海外分銷商，覆蓋五大洲80多個國家和地區。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中國及海外分銷商數目。

分銷商數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2018年
中國.....	1,660	1,778	1,960	2,152
海外				
亞洲(中國以外) ⁽¹⁾	64	70	79	81
歐洲.....	38	38	46	47
南美洲.....	16	13	14	15
北美洲.....	3	3	5	6
其他 ⁽²⁾	34	26	25	28
小計.....	155	150	169	177
總計.....	<u>1,815</u>	<u>1,928</u>	<u>2,129</u>	<u>2,329</u>

(1) 主要包括韓國、印度及泰國。

(2) 包括非洲及大洋洲。

業 務

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或日期中國及海外分銷商的數目變動。

分銷商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中國	海外	總計	中國	海外	總計	中國	海外	總計	中國	海外	總計
期初	1,544	139	1,683	1,660	155	1,815	1,778	150	1,928	1,960	169	2,129
期內增加	644	33	677	701	21	722	767	33	800	192	9	201
期內減少	528	17	545	583	26	609	585	14	599	0 ⁽¹⁾	1 ⁽¹⁾	1 ⁽¹⁾
淨增加/ (減少)	116	16	132	118	(5)	113	182	19	201	192	8	200
期末	1,660	155	1,815	1,778	150	1,928	1,960	169	2,129	2,152	177	2,329

⁽¹⁾ 我們通常於各年末評估是否重續或終止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

分銷商數目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持續提升，(ii)我們加大了宣傳力度及(iii)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增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決定不與若干未能維持其資格或執照或符合我們的要求或停止經營的分銷商續約或終止與彼等的關係。同時，我們與新的分銷商建立業務關係，以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

儘管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分銷商流失率相對較高，但我們的主要分銷商基礎仍保持相對穩定。2015年合共佔我們總收益50%的分銷商中，僅有兩家於2016年不再是我們的分銷商。2016年合共佔我們總收益50%的分銷商中，僅有一家於2017年不再是我們的分銷商。

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分銷網絡覆蓋逾3,500家醫院。雖然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分銷商向醫院直接銷售我們的產品，但其中部份會通過次級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一般不會與次級分銷商建立直接合約關係。據我們所知，我們的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全部是獨立第三方。

分銷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僅與分銷商訂立購買訂單，當中通常列明產品類型、價格及採購數量。

我們現正與分銷商訂立書面協議，重點關注2017年採購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或我們預計2018年年採購額將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分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

業 務

與76家分銷商訂立書面協議，包括63家2017年對我們國內分銷商銷售收益貢獻約39%的分銷商，13家2017年對我們海外分銷商銷售收益貢獻約13%的海外分銷商。未來，我們計劃與年採購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分銷商訂立書面協議(如有可能)。

下表載列該等協議的一般主要條款。

	國內分銷商	海外分銷商
年期	一年	一年或三年
指定分銷地區 和／或醫院	分銷商不得在指定地區和／或醫院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如有分銷商違反，我們可能會撤銷對分銷商在指定區域銷售我們產品的授權或終止分銷協議	分銷商不得在指定地區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如有嚴重違反，我們可能會終止分銷協議
不競爭	分銷商不得分銷存在競爭的產品	未訂明
合規	分銷商負責遵照所有反貪污及反賄賂法律進行銷售	分銷商負責遵照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銷售
與分銷商的關係	賣方／買方	未訂明
最低年採購額及 返利	部分分銷協議載有最低年採購額條款。根據該等條款，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分銷商如達到最低年採購額目標，可以獲得其年採購總額一定比例的產品形式獎勵	部分我們與享有地區排他權的分銷商的協議載有最低年採購額條款

業 務

	國內分銷商	海外分銷商
銷售及定價政策	分銷商一般可決定對終端客戶的售價，但不得低於分銷商向我們採購產品的價格。	分銷商一般可決定對終端客戶的售價，但不得低於分銷商向我們採購產品的價格。
銷售記錄	分銷商負責保存銷售記錄	分銷商負責保存銷售記錄
支付及信用條款	預付全款	預付全款
退／換貨	除了產品存在嚴重缺陷，否則我們一般不接受退貨或換貨	除了產品存在嚴重缺陷，否則我們一般不接受退貨或換貨
向次級分銷商銷售.....	未訂明	允許
運輸及交付	我們一般負責將產品交付至分銷商指定的地點	視具體的磋商而定，由我們或分銷商負責產品交付
終止	如分銷商違反其於協議中的任何承諾，我們可終止協議	如分銷商於收到我們的違約書面通知後的30天內未對任何嚴重違約行為進行糾正，我們可終止協議

分銷商收到我們付運的產品時，便獲得產品的所有權及承擔損失風險，而我們於此時確認分銷商銷售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分銷商退回的產品總數平均佔我們銷量總數不足0.001%。

分銷商的選擇及管理

我們通常根據分銷商與醫院的關係、認證及資格、聲譽、市場覆蓋及售後服務評估及選擇分銷商。

我們已採取如下措施來降低分銷商之間的竄貨風險：

- 我們在向國內分銷商銷售我們的所有產品上印上獨特的識別碼，令我們可監察該等產品的銷售，監測向未獲我們授權的地區或醫院銷售的情況及識別違規的分銷商；

業 務

- 中國的部分醫院要求我們的分銷商取得我們的授權以向彼等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決定是否發出授權書時考慮多項因素，如分銷商之間的競爭、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及分銷商與醫院的關係。我們一般僅授權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並非我們直接客戶的醫院；
- 我們一般僅授權一家分銷商向一家醫院銷售我們的各類產品；及
-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會實地走訪醫院，以確保醫院僅向授權分銷商或其次級分銷商採購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會實地走訪國內分銷商，以幫助監控其是否銷售競爭對手的產品或持有過多存貨。

董事認為，(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對分銷商的銷售反映了真實的市場需求，而非我們分銷渠道的存貨積壓，及(ii) 我們對分銷商的存貨水平進行了有效的管控，理由如下：

-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未發現任何分銷商存在存貨異常或過多的情況；
- 我們的分銷商一般在收到醫院的訂單後才向我們採購產品，因此一般不會持有過多存貨；
- 我們一般會要求大部分分銷商預付貨款，且除非產品存在嚴重的質量問題，否則不允許分銷商退貨或換貨；及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分銷商均不時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反映其有能力將我們的產品售予終端客戶及維持穩健的存貨水平。

由於對分銷商及其存貨水平的有效管控，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遇到任何現金流方面的嚴重問題。於往績記錄期，分銷商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個月，分銷商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6天、28天、26天及23天。

我們一般不與我們的分銷商賴以向醫院銷售我們的產品的次級分銷商訂立任何合約。為更好地管理次級分銷商(如有可能)，我們計劃在新訂及續訂的分銷協議中增加一項條款，要求分銷商確保分銷商透過其向醫院銷售我們產品的次級分銷商亦遵守分銷協議的條款及適用法律法規。

業 務

直銷

我們將部分產品直銷予中國的醫院。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分別擁有397名、362名、384名及387名醫院客戶。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對醫院的直銷分別為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人民幣71.9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9.4%、19.1%、22.5%、22.4%及20.0%。就我們所知，我們的醫院客戶全部是獨立第三方。

我們向公立醫院客戶銷售產品的價格乃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我們向該等醫院銷售產品的價格一般高於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因此，對醫院進行直銷的毛利率高於對分銷商進行銷售的毛利率。

按照市場慣例，我們一般不與醫院訂立銷售協議。醫院一般於需要時向我們下訂單。我們負責安排將產品交付予醫院客戶。產品的所有權在醫院收到我們的產品時轉移至醫院。

我們的客戶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地區劃分的我們的客戶(包括分銷商及醫院客戶)數量。

客戶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2018年
中國	2,057	2,140	2,344	2,539
海外				
亞洲(中國以外) ⁽¹⁾	64	70	79	81
歐洲	38	38	46	47
南美洲	16	13	14	15
北美洲	3	3	5	6
其他 ⁽²⁾	34	26	25	28
小計	155	150	169	177
總計	<u>2,212</u>	<u>2,290</u>	<u>2,513</u>	<u>2,716</u>

(1) 主要包括韓國、印度及泰國。

(2) 包括非洲及大洋洲。

於往績記錄期的客戶數量增長主要由於提高市場知名度及加大宣傳力度。

業 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8.8%、5.9%、6.0%及7.7%。同期，向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人民幣48.6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22.5%、19.1%、15.3%及17.6%。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排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客戶	交易額	佔總收益百分比	客戶	交易額	佔總收益百分比	客戶	交易額	佔總收益百分比	客戶	交易額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1.....	客戶A ⁽¹⁾	21.6	8.8	客戶B	15.4	5.9	客戶B	19.2	6.0	客戶B	6.6	7.7
2.....	客戶B ⁽²⁾	13.0	5.3	客戶C	10.8	4.1	客戶F	10.1	3.2	客戶F	2.8	3.3
3.....	客戶C ⁽³⁾	9.1	3.7	客戶A	9.6	3.7	客戶C	7.2	2.3	客戶G	2.1	2.4
4.....	客戶D ⁽⁴⁾	6.2	2.5	客戶D	7.8	3.0	客戶D	6.8	2.1	客戶A	2.1	2.4
5.....	客戶E ⁽⁵⁾	5.4	2.2	客戶F ⁽⁶⁾	6.3	2.4	客戶G ⁽⁷⁾	5.3	1.7	客戶C	1.5	1.8

附註：

- (1) 客戶A是位於美國弗吉尼亞州的醫療器械分銷商，並為我們產品在美國的主要分銷商。我們通常要求客戶A在收到我們的產品後六個月內付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A有四年業務關係。
- (2) 客戶B是位於中國北京的醫療器械分銷商。我們要求客戶B就我們的產品作出全額預付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B有九年業務關係。
- (3) 客戶C是位於波蘭的醫療器械分銷商，專門銷售高壓注射器及醫學影像耗材。我們要求客戶C就我們的產品作出全額預付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C有十年業務關係。
- (4) 客戶D是位於中國北京的醫療器械分銷商。我們要求客戶D按月結算向我們進行的採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D有十年業務關係。
- (5) 客戶E是位於中國深圳的醫療器械供應商及醫療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要求按月結單，並向客戶E授出30天信用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E有六年業務關係。
- (6) 客戶F是位於中國北京的醫療器械分銷商。我們要求客戶F全額預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F有10年業務關係。
- (7) 客戶G是位於中國哈爾濱的醫療器械分銷商，專門銷售醫療器械及一次性產品。我們要求客戶G按季度結算向我們進行的採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G有十年業務關係。

業 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及監事所知，概無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5.0%的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該等客戶均非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

定價

我們及中國的分銷商一般須參加公開招標程序，以向中國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一般根據生產成本、競爭產品的價格及我們的市場定位釐定直接向中國的公立性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的產品的投標價格。我們最終向有關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產品的價格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

在對銷售分銷商的產品進行定價時，我們一般會考慮成本、競爭產品的價格、招標程序設定的建議價格或價格範圍、我們的市場定位及分銷商反饋。

市場營銷及客戶服務

我們利用自有銷售人員及分銷商推銷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位於中國的58名僱員組成。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通過定期拜訪現有及潛在客戶並向潛在客戶介紹及提供免費試用品積極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市場知名度。我們亦在行業出版物上刊登產品廣告，參與中國的展覽及會議，並在海外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品牌名稱。

我們現場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向客戶提供有關如何使用我們產品的持續培訓及指導，密切跟進客戶，收集有關我們產品的反饋。我們已建立處理客戶投訴的內部程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收到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客戶投訴。

產品保修、退貨及換貨

我們提供符合我們銷售產品市場的行業慣例的標準產品保修。由於我們的醫療耗材產品屬一次性用品，故並無為醫療耗材產品提供保修。我們為高壓注射器提供兩年保修，另為齒科器械產品提供終身保修。於往績記錄期，有關保修開支微不足道。

業 務

除非產品存在重大缺陷，我們一般不允許客戶退換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重大客戶產品退換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退回及換貨產品總數平均分別佔我們售予客戶產品總數約0.003%及0.314%。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膠材料、包裝材料、塑膠零件及電子元件。我們從中國、以色列及美國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董事相信，我們向合法及合規來源採購原材料。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甄選原材料供應商，包括其業務規模、聲譽、產能、質量控制體系及其能否及時交付滿足我們質量標準的原材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3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82.8%、79.4%、75.1%、76.0%及76.3%。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塑膠材料為我們原材料的最大組成部分，佔我們原材料成本總額逾75%。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塑膠材料價格趨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主要原材料及價格趨勢」。由於我們一般無法將全部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原材料採購價格出現任何重大波幅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成本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原材料和零部件的市場價格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維持至少兩名塑膠材料供應商，避免過渡倚賴任何特定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原材料供應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短缺或延遲，且我們並無預見將來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會出現任何重大短缺或延遲。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6.2%、15.0%、13.3%及16.9%。同期，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7百萬元、人民幣65.3百萬元、人民幣57.6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9.6%、55.9%、45.7%及56.3%。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排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供應商	交易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供應商	交易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供應商	交易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供應商	交易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1.....	供應商A ⁽¹⁾	18.8	16.2	供應商B	17.5	15.0	供應商H ⁽⁸⁾	16.7	13.3	供應商H	4.0	16.9
2.....	供應商B ⁽²⁾	12.5	10.8	供應商C	16.1	13.8	供應商E	12.5	9.9	供應商K ⁽¹¹⁾	2.8	11.7
3.....	供應商C ⁽³⁾	9.6	8.2	供應商F ⁽⁶⁾	13.5	11.5	供應商F	12.0	9.5	供應商E	2.5	10.5
4.....	供應商D ⁽⁴⁾	8.7	7.5	供應商E	10.6	9.1	供應商I ⁽⁹⁾	8.8	7.0	供應商L ⁽¹²⁾	2.2	9.1
5.....	供應商E ⁽⁵⁾	8.1	6.9	供應商G ⁽⁷⁾	7.7	6.6	供應商J ⁽¹⁰⁾	7.6	6.0	供應商M ⁽¹³⁾	1.9	8.2

附註：

- (1) 供應商A是位於中國蘭州的一家塑膠材料供應商、物流供應商及技術顧問，向中國各地客戶供應塑膠材料。我們採用預付貨款的方式向供應商A採購原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A有三年關係。
- (2) 供應商B是位於中國廣州的一家塑膠材料供應商。我們採用預付貨款的方式向供應商B採購原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B有兩年業務關係。
- (3) 供應商C是位於中國廣州的一家塑膠材料及化學品供應商。我們採用預付貨款的方式向供應商C採用預付貨款的方式採購原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C有兩年業務關係。
- (4) 供應商D是位於中國福建的一家塑膠材料、化學品及燃料供應商。我們採用預付貨款的方式向供應商D採用預付貨款的方式採購原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D有兩年業務關係。
- (5) 供應商E是位於中國廣州的一家塑膠材料供應商。我們採用預付貨款的方式向供應商E採用預付貨款的方式採購原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E有四年業務關係。
- (6) 供應商F是位於中國江陰的一家塑膠材料、化學品、橡膠製品、紡織品、紙製品、機械及電子設備供應商。我們採用預付貨款的方式向供應商F採購原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F有四年業務關係。
- (7) 供應商G是位於中國廣州的一家塑膠材料供應商。我們採用預付貨款的方式向供應商G採購原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G有四年業務關係。
- (8) 供應商H是位於中國廣州的一家塑膠材料供應商。我們採用預付貨款的方式向供應商H採購原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H有三年業務關係。
- (9) 供應商I是位於中國廣州的一家塑膠材料供應商。我們已向供應商I採購原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I有三年業務關係。
- (10) 供應商J是位於山東煙台的一家塑膠材料供應商。我們採用預付貨款的方式向供應商J採購原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J有四年業務關係。

業 務

- (11) 供應商 K 是位於中國廣州的一家塑膠及泡沫材料和橡膠材料供應商。我們採用預付貨款的方式向供應商 K 採購原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 K 有兩年業務關係。
- (12) 供應商 L 是位於以色列的一家醫療設備、元件、旋塞及藥物輸送設備供應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主要自供應商 L 採購塑膠／金屬部件。供應商 L 給予我們 60 天的信貸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 L 有 9 年業務關係。
- (13) 供應商 M 是位於中國的一家塑膠材料製造商及供應商。我們採用預付貨款的方式向供應商 M 採購原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 M 有兩年業務關係。

就我們董事所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及監事所知，概無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 5.0% 的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供應商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反之亦然。

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合約。我們大部分原材料的價格乃按與供應商的個別磋商釐定。我們通常向供應商下達標準採購訂單。該等採購訂單通常訂明原材料類型、數量、規格及採購價。根據採購訂單，我們有權退還有缺陷的原材料，並就相關損害申索賠償。

於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以及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 82.8%、79.4%、75.1%、76.0% 及 76.3%。請參閱「行業概覽－主要原材料及價格趨勢」。由於我們一般無法將原材料成本的整體上漲轉嫁予客戶，故原材料採購價的任何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成本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原材料和零部件的市場價格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於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以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溢利對所示期間原材料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原材料成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溢利變動	變動	溢利變動	變動	溢利變動	變動	溢利變動	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5%	-4,677	-7%	-4,560	-6%	-4,801	-5%	-1,160	-3%
-5%	+4,677	+7%	+4,560	+6%	+4,801	+5%	+1,160	+3%

業 務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已建立存貨管理系統，監察倉儲程序的各個環節。

我們一般維持一至兩月的存貨。我們醫療耗材產品的有效期為三年，而我們高壓注射器的有效期為10年。我們一般按先進先出基準銷售產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44.4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及人民幣37.8百萬元。

為盡量降低堆積過剩存貨的風險，我們已採納存貨管理政策。根據該等政策，我們定期檢討存貨水平，監察存貨變動，並按需調整採購或生產計劃，以維持合理存貨水平，確保按時向客戶交付製成品。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存貨控制系統及政策有效，且我們並無遇到供應方面的任何重大短缺或存貨過剩。

質量控制

我們重視對產品的嚴格質量控制，並於我們的整個生產流程中實施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主要包括以下階段：

- **原材料質量控制。**我們向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根據內部供應管理政策甄選供應商。質量控制員工從各批次原材料中選取樣本並進行檢查，幫助確保不存在質量或其他問題。
- **生產質量控制。**我們監控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我們要求生產員工恪守標準化操作程序及質量標準。我們一般亦會在開始量產前進行試產。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亦會在選定生產階段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識別潛在質量問題。
- **製成品質量控制。**我們會在向客戶交付成品前根據客戶規格及要求檢查成品。

我們的經營遵守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法規，包括有關質量管理的法規。我們已根據ISO13485建立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的生產設施已於2017年通過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檢查。

業 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有23名員工組成的質量控制團隊，其中大多數擁有醫療器械質量控制經驗。鍾志英女士於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領導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產品質量的任何重大投訴，我們的產品亦未遭提起任何重大申索、訴訟或調查。此外，同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產品召回或與我們產品相關的傷亡事故。

研發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及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持續投入。

我們開展內部研發活動。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42名成員組成，平均擁有逾七年相關經驗。楊守旺先生擁有逾七年相關研發經驗，領導我們的研發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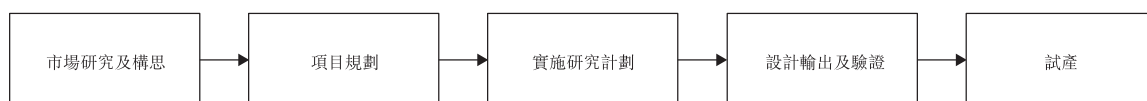
我們的研發工作側重以下方面：

產品開發及改進。我們的研發工作優先考慮開發新產品及提高現有產品的質量及功能。我們已成功開發出各種新產品，如部分新醫療耗材產品、高壓注射器模型及齒科上部修復組件。

開發模具。我們已設計出廣泛應用及用於我們生產流程的模具。我們相信，我們內部開發及生產模具的能力有助於削減生產成本、提升生產靈活性及提高產品質量。

改進生產流程。我們投資改進生產技術，以簡化生產流程，提高生產效率。

下圖說明我們的研發過程：



- **市場研究及構思。**我們收集及分析客戶反饋並參加研討會及展會，以了解最新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基於該等新趨勢及需求，我們形成產品及技術概念。

業 務

- **項目規劃。**由採購、質量保證、生產以及法律及合規部門的代表組成的委員會審查及批准新的研發項目。然後我們為委員會批准的項目制訂詳細的日程表及時間表。
- **研究計劃實施。**我們的研發團隊開展研發項目，設計量產模具。
- **設計輸出及驗證。**我們的研發團隊驗證新產品是否達到擬定用途的要求。
- **試產。**我們對新產品進行試產，以識別量產時可能會出現的潛在質量問題或生產技術問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合共有65項專利及24項待批專利申請。截至同日，我們已取得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證書23項，包括三類註冊證八項、二類註冊證四項及一類備案證11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1%、4.0%、3.5%、4.0%及2.8%。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環境競爭激烈。我們主要在研發能力、品牌知名度、產品質量、定價及分銷網絡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主要與中國市場的全球及國內醫療器械製造商競爭。由於醫療器械開發及生產所需的資本投資、技術訣竅及專業知識水平高，我們認為，新市場參與者進入醫療器械行業面臨相當大的壁壘。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銷售收益(醫院採購價格)計，我們於2017年是中國最大的高壓注射器耗材製造商及國內最大壓力傳感器製造商。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令我們能把握中國及全球醫療器械行業的機遇。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倚賴專利、商標及域名註冊以及僱員的保密及其他承諾的綜合方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65項註冊專利、14項註冊商標及7項軟件著作權。截至同日，我們於中國擁有24項待批專利申請。我們相信獲得該等待批專利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我們為域名www.antmed.com、www.antmed.cn、www.szat.com.cn、www.szddi.com及www.antmecfent.com的註冊擁有人。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意識到保護及行使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尋求維持對我們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註冊。此外，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 我們已與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研發人員訂立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專有資料及技術；
- 我們於2018年開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研發員工訂立承諾書，據此，彼等承認彼等於受僱過程中產生的所有發明、設計、商業機密、著作、開發及其他工藝為我們的財產；及
- 我們已實施專利、商標及著作權註冊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侵犯。

我們目前為一起訴訟的一方，原告聲稱我們侵犯了其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仍處於法院審理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起法律訴訟的結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該起法律訴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就侵犯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而對我們提起的任何重大未決或面臨的申索。

我們自2014年12月起授權一名大型美國分銷商使用我們的「Antmed」商標。根據相關許可協議，美國分銷商同意(其中包括)不(i)以任何降低商業價值的方式使用「Antmed」商標；(ii)故意使用任何可能造成與「Antmed」商標混淆的名稱、圖案或標誌；或(iii)在任何國

業 務

家登記或擁有我們的「Antmed」商標的任何知識產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未能妥善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抗辯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干擾我們的業務」。

環境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接受地方環保部門的定期檢查。我們的經營適用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我們生產過程的主要污染主要是固體廢物。我們已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措施，盡量降低我們的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包括委聘合資格第三方處置固體廢物及定期向僱員提供環境保護方面的培訓。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就環境保護分別花費約人民幣371,000元、人民幣37,000元、人民幣54,000元、人民幣14,000元及人民幣3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該等成本合計約為人民幣50,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提起有關違反環境法律或法規的任何重大申索、訴訟、處罰或行政訴訟。

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國安全法律及法規。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說明，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勞動及社會保障－生產安全」一節。

我們已實施多項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以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包括：

- 於我們的生產設施採取保護措施；
- 定期檢查我們的設備及設施，識別及解決安全隱患；及
- 定期向僱員提供安全意識方面的培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提起有關違反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重大申索、訴訟、處罰或行政訴訟。

僱員

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共聘用465名全職僱員，所有員工均位於中國。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3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職能	全職僱員人數
生產	235
一般管理	88
銷售及營銷	58
研發	42
質量保障	23
客戶服務	12
後勤	7
總計	465

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內部推薦及網絡職業平台招募僱員。

我們認為僱員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我們每月對僱員進行考核，根據表現向其提供反饋。我們已為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實施培訓課程，以提升其技能。

我們參與中國政府強制要求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我們須按僱員薪酬總額的指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繳納供款，以地方政府機關規定的最大金額為限。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就上述計劃繳納的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我們並無經歷對我們的經營造成嚴重干擾的任何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業 務

物業

概覽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坪山新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合共2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74,080.3平方米，在香港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1,140平方呎的兩間辦公室。

我們將該等物業用作生產設施場所、辦公室、宿舍以及用作其他配套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租賃任何物業。

中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東莞擁有合共22項物業及總建築面積49,041.3平方米的辦公室單位，在深圳擁有兩棟樓宇及總建築面積25,039.0平方米的辦公室單位。

我們使用深圳的一項物業用於香港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物業活動。有關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的物業的估值報告，請參閱附錄三內「物業估值報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位於東莞用作員工宿舍且總建築面積約2,994.5平方米(相當於我們所擁有及佔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0%)的一座樓宇取得所有權證書。由於我們於開始建設該樓宇前並無取得建設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故我們未能申請該樓宇的所有權證書。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業權證書的缺乏並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或[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

- 東莞市鳳崗鎮人民政府住房規劃建設局(「東莞鳳崗建設局」)已發出函件確認：
 - (i) 我們已取得政府許可建設宿舍樓及該樓宇已通過政府部門審查；
 - (ii) 東莞鳳崗建設局在未來10年內不會拆除該樓宇，且我們有權繼續使用該樓宇；
 - (iii) 該樓宇的建設並無違反法律或法規；及
 - (iv) 東莞鳳崗建設局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

業 務

- 該樓宇將用作宿舍及不作生產相關用途。因此，即使我們被迫從該樓宇遷出，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我們因樓宇的業權缺陷而遭受政府部門施加的任何行政處罰以及我們因樓宇拆除而遭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中國所有其他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1,085.8平方米（相當於我們所擁有及佔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約96.0%）取得業權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擁有該等物業的合法業權及該等樓宇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我們有權合法佔用、使用、受益於、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樓宇。

香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總建築面積1,140平方呎的兩間辦公室單位，主要作辦公室用途。

保險

我們的投保範圍涵蓋我們機器、設備、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因火災、盜竊及其他事故以及自然災害產生的損失。

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或業務中斷險。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規定須投購有關保險。為控制我們的產品責任風險，我們相當注重質量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任何產品責任或第三方責任索償。

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投保範圍充分且與行業慣例一致。儘管如此，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未必足以覆蓋我們業務經營涉及的所有風險及危害」一節。由於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將定期檢討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根據我們的需求及行業慣例調整我們的保險慣例。

牌照、許可及批准

醫療設備行業受高度監管。因此，我們須取得政府部門的許可、牌照、批准及證書。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已自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23項醫療設備登記證書，包括八項第三類登記證書、四項第二類登記證書及十一項第一類登記證書。有關我們須遵守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對我們經營屬重要的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該等牌照及許可仍具十足效力。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要牌照及許可。

牌照／許可	牌照／許可編號	有效期	頒發機構
國內			
第二及第三類醫療器械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粵食藥監械生產許 20040994 號	2018年2月12日 至2021年3月15日	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第二類醫療器械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粵食藥監械生產許 20040944 號	2018年1月24日 至2020年7月2日	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粵326078 號	2016年5月10日 至2021年5月9日	深圳市市場和 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粵328156 號	2018年4月11日 至2023年4月10日	深圳市市場和 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
境外			
EC 證書	G1161256846025	2017年5月2日 至2020年11月15日	TUV SUD Product Service BmbH
ISO13485 證書.....	Q1N170856846027	2017年12月8日 至2020年10月30日	TUV SUD Product Service BmbH

業 務

牌照／許可	牌照／許可編號	有效期	頒發機構
實質等同性確定			
壓力傳感器	K091408	不適用	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
醫用球囊擴張壓力泵	K102648	不適用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壓力連接管	K131770	不適用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高壓注射器	K072696	不適用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我們在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概覽

美國已對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及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受制裁國家」)以及指定方名單上的個人及實體實施制裁。雖然指定人士名單上的人士及實體可能位於任何國家，但是有政府成員或政府支持者列入一份或以上指定人士名單的國家或指定人士名單上的人士集中程度較高的國家包括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俄羅斯、烏克蘭、也門及津巴布韋。美國亦對蘇丹進行經濟制裁，惟該等制裁於2017年1月17日暫停並於2017年10月12日正式解除。歐盟、澳洲及聯合國亦在不同程度上設立若干制裁。歐盟保持禁止與伊朗、朝鮮、敘利亞及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有關的若干交易的制裁，並保持針對利比亞、烏克蘭、俄羅斯、也門、伊拉克、蘇丹、津巴布韋及黎巴嫩等國指定方的制裁。

此外，我們自向來自並無受到全面制裁但是有政府成員或政府支持者列入一份或以上指定人士名單或指定人士名單上的人士集中程度較高的國家(包括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俄羅斯、烏克蘭、也門及津巴布韋)的人士進行銷售賺取收益。

業 務

牽涉某些受制裁國家的交易

於過去五年內，我們自對伊朗、敘利亞及蘇丹(「受影響國家」)的當地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產生小額收益。除受影響國家外，我們並無及於過去五年內亦未從事直接或間接牽涉任何受制裁國家的交易或買賣。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各年，我們自對受影響國家銷售產生的收益總額佔同期我們總收益不到1.5%。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受影響國家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蘇丹

就與蘇丹(美國對其設立經濟制裁，惟該等制裁於2017年1月17日暫停並於2017年10月12日正式解除)的買賣而言，我們的交易及買賣僅限於向蘇丹兩名經銷商(未列入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設立的指定方名單(統稱為「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名單」)銷售現成的醫療器械，即高壓造影針筒、壓力傳感器及壓力泵。該等醫療器械並非美國來源亦不包括美國內容。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與蘇丹進行買賣所佔收益的絕對值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美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33,795	12,085	25,319
佔總收益百分比	0.08%	0.03%	0.05%

敘利亞

就與敘利亞的買賣而言，我們的交易及買賣僅限於向敘利亞三名經銷商(未列入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名單)銷售現成的醫療器械，即高壓造影針筒、壓力傳感器及壓力泵。該等醫療器械並非美國來源亦不包括美國內容。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與敘利亞進行買賣所佔收益的絕對值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美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1,720	4,168	4,265
佔總收益百分比	0.004%	0.01%	0.01%

業 務

伊朗

就與伊朗的買賣而言，我們的交易及買賣僅限於向伊朗兩名經銷商(未列入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名單)銷售現成的醫療器械，即高壓造影針筒、壓力連接管、壓力傳感器及壓力泵。該等醫療器械並非美國來源亦不包括美國內容。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與伊朗進行買賣所佔收益的絕對值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美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227,374	289,261	141,791
佔總收益百分比	0.54%	0.70%	0.26%

就牽涉受影響國家的買賣使用美元及美國金融機構

於過去五年內，我們收取與向蘇丹、敘利亞及伊朗各方作出銷售相關的美元付款。

- 於 2015 年至 2017 年，我們自蘇丹一名經銷商收取合共約 31,732 美元付款。
- 於 2017 年，我們收取與向敘利亞一名經銷商作出銷售相關的合共約 3,335 美元付款。
- 於 2013 年至 2017 年，我們收取向伊朗兩名經銷商作出銷售相關的合共約 475,219 美元付款。

於過去五年內，我們在與伊朗及蘇丹經銷商相關的至少六項交易中收取通過美國金融機構處理的美元付款。該等款項包括 (1) 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30 日涉及伊朗一名經銷商的 5,000 美元匯款；(2) 日期為 2013 年 7 月 9 日涉及伊朗一名經銷商的 2,000 美元匯款；(3) 日期為 2013 年 7 月 17 日涉及伊朗一名經銷商的 11,000 美元匯款；(4) 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14 日涉及蘇丹一名經銷商的 3,230 美元匯款；(5) 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10 日涉及伊朗一名經銷商的 6,930 美元匯款；及 (6) 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22 日涉及伊朗一名經銷商的 20,175 美元匯款。我們對手方透過第三方付款實體向我們支付該等六筆美元款項，而該等付款實體位於有關交易進行時未受美國全面制裁的第三國，包括中國、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及烏幹達。

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通知，告知將就上述交易及買賣對我們實施任何制裁。

業 務

美國制裁

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基於我們已與該等顧問分享的事實及確認，我們認為，作為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並僅於中國經營的醫療器械製造商，我們業務不太可能因目前的美國制裁而產生重大風險，原因如下：

- 據我們所知，我們與伊朗、敘利亞及蘇丹有關的交易及買賣並無直接或間接牽涉：美國人士¹、美國出口管制物品、任何國防項目或與核、生物或化學武器有關的項目，或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名單上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由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名單上一名或以上人士或實體擁有 50.0% 或以上的任何方。
- 雖然我們與伊朗、敘利亞及蘇丹有關的若干過往交易及買賣牽涉美元付款，及與伊朗及敘利亞有關的若干該等付款乃通過美國金融機構進行處理，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不再就牽涉受制裁國家的活動接受美元付款。

就我們所知，我們於過往五年內的交易及買賣(包括涉及利比亞、烏克蘭、俄羅斯、也門、伊拉克、津巴布韋及黎巴嫩的交易及買賣)並無直接或間接牽涉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名單上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由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名單上的人士或實體擁有 50.0% 或以上的任何一方。

然而，由於美國制裁一般禁止美國金融機構處理牽涉受美國全面制裁的國家的付款，及美國制裁一般禁止任何人士「導致」違反美國制裁，我們的法律顧問無法保證，我們牽涉蘇丹、敘利亞及伊朗各方的所有過往交易已遵守美國制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過去與受影響國家的買賣不會因目前的美國制裁而給我們帶來重大風險，而在假設未來全面遵守美國制裁下，以往可能不遵守美國制裁的情況亦不會純粹因為於本公司的持股或[編纂]而給股東或潛在[編纂]帶來重大風險，或純粹因為讓本公司股份[編纂]或就該[編纂]提供服務而給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帶來重大風險。

歐盟制裁

歐盟實施禁止或限制與伊朗、朝鮮、敘利亞及克里米亞／塞瓦斯托波爾有關的若干出口及業務往來的制裁，包含對與歐盟金融制裁目標綜合清單(E.U. Consolidated List of Financial Sanctions Targets)所列人士、機構及實體開展貿易往來的重大限制。

1. 「美國人士」一詞一般界定為包括根據美國法律組建的實體及其外國分支機構、美國公民及美國合法永久居民(包括旅居國外者)以及不論國籍實際居於美國的人士。

業 務

歐盟制裁一般適用於歐盟境內，歐盟成員國司法管轄區域內的飛機及船舶，以及歐盟成員國境內公民及根據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或組織的法人、實體及機構。歐盟制裁亦適用於在歐盟境內開展全部或部分業務的任何法人、實體或機構。

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基於我們與該等顧問分享的事實，我們認為，我們在歐盟以外地區開展的業務不太可能因目前的歐盟制裁而產生重大風險，原因如下：

- 我們的業務概未牽涉任何歐盟成員國公民、根據歐盟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或組織的任何法人、實體或機構，或位於任何歐盟成員國司法管轄區域內的任何飛機或船舶；
- 就我們與敘利亞及伊朗相關的活動而言，該等交易或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提供融資、財務資助及中介服務)概未直接或間接牽涉歐盟條例第 267/2012 號附表 I、II、III、VIIA 及 VIIB 所列項目及歐盟共同軍事清單(Common Military List of the E.U.)所列項目或歐盟金融制裁目標綜合清單上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歐盟條例第 833/2014 號(經修訂)附表 III、V 及 VI 所列實體)。

澳洲制裁

澳洲制裁法律範圍廣泛，涵蓋一系列與直接或間接向指定人士提供資產或金融服務相關的活動。澳洲制裁法律亦涵蓋與提供商品和服務有關的多項制裁。根據澳洲制裁法律，向與澳洲制裁法律有關的澳洲聯邦政府實體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亦構成犯罪。

澳洲制裁法律通常適用於澳洲境內外的澳洲公民或註冊實體的所有行為。就其他人士及實體而言，僅當其與澳洲存在相關地理關聯時，澳洲制裁法律方才適用。

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基於我們與該等顧問分享的事實，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作為根據中國法律組織成立並僅於中國經營的醫療器械製造商，我們向伊朗、敘利亞、蘇丹、俄羅斯、也門、伊拉克、津巴布韋及黎巴嫩銷售醫療產品不太可能因目前的澳洲制裁而產生重大風險，因為該等活動與澳洲並不存在相關地理關聯。

業 務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向香港聯交所承諾：

- 我們不會在知情情況下將[編纂][編纂]或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用於直接或間接資助或推進在受制裁國家開展的任何項目或業務；我們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我們自身網站上披露我們於受制裁國家開展的交易或買賣是否令我們或股東或潛在[編纂]面臨制裁風險；及
- 我們將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在監控制裁風險方面作出的努力、在受制裁國家的任何未來業務狀況及我們與受制裁國家有關的商業意向。

若我們違背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任何上述承諾，則我們的H股將面臨被香港聯交所[編纂]的風險。

我們已經或將會（視情況而定）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識別、監控及管理我們面臨的受制裁風險，及遵守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我們就國家交易開展制裁相關篩選，包括根據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名單（包括特別指定國民及封鎖對象名單及部門制裁指定名單）及歐盟金融制裁對象綜合名單進行篩選；
- 我們在吸納任何新業務或客戶之前會評估制裁風險；
- 我們會要求客戶在銷售合約中聲明其並非任何美國或歐盟制裁的制裁對象；
- 我們在制裁法律專家的幫助下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法務部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與制裁法律有關的培訓，以協助彼等評估日常運營中的潛在制裁風險；
- 董事會定期審核我們有關制裁法律事務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當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我們將向在制裁法律事務方面具有所需專長及經驗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尋求適當意見；及
- 我們將密切監控[編纂][編纂]及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其他資金的用途，協助確保該等[編纂]及其他資金將不會用於或應用於任何受制裁業務。我們亦會將該等[編纂]及資金存入獨立的銀行賬戶。

業 務

我們在決定是否進行涉及受制裁國家的交易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

- 有關交易的規模，即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 是否涉及制裁執行機構所保存的指定各方名單上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是否涉及受制裁的任何行業或部門；及
- 法律及聲譽風險。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意見

董事認為我們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在以下方面均屬充分有效：

- 確保我們遵從對香港聯交所的承諾；及
- 識別、監控及管理制裁風險，保障我們的權益以及股東、潛在[編纂]、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並無與董事的意見不一致。

根據我們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我們與該等顧問分享的事實，董事認為涉及受影響國家的交易不大可能使股東或潛在[編纂]僅因持有我們的股份或向我們作出[編纂]而面臨重大制裁風險，或使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僅因令我們的H股[編纂]或提供有關該[編纂]的服務而面臨重大制裁風險。然而，概不能保證有關制裁執行機構不會持不同意見，及有關機構保留解釋及實施制裁的重大酌情權。

董事認為涉及受影響國家的現有及日後交易不會令我們不適合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原因如下：

- 我們所提供涉及受影響國家的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合共佔我們於2017年的經營收入的1.0%以下；及
- 我們將不會積極主動擴大我們涉及受影響國家交易的規模，確保該等交易在我們經營收入總額中的佔比為1.0%或以下。

我們認為，對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已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將限制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

業 務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我們或會不時捲入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2016年，Bayer Healthcare Pharmaceuticals Inc.（「Bayer」）就我們生產及銷售的一款高壓造影針筒涉及的一起專利侵權糾紛，在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對我們提出申索。該等針筒並非我們的核心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僅佔我們銷售收入不足1%。Bayer指稱有關高壓造影針筒侵犯其專利權（編號ZL02803719.7及ZL00817905.0），要求法院責令立即停止有關注射器的生產及銷售、銷毀所有涉及的產品及賠償經濟損失人民幣2.0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知識產權法院仍在審理該案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法律訴訟的結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即使北京知識產權法院裁定Bayer勝訴及責令我們停止生產及銷售有關針筒。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個別或共同捲入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個人概無捲入任何該等訴訟或仲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捲入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風險管理

我們在經營過程中承受各類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此外，我們亦承受在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用、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一節。為了識別、評估及控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妨礙的風險，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多項有助於在業務經營過程中確保有效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涵蓋我們經營的所有方面，其中包括：

- 原材料採購管理；
- 存貨管理及成本計量；

業 務

- 質量控制；
- 銷售管理；
- 知識產權保護；
- 人力資源管理；
- 財務申報管理；及
-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會最終負責我們的風險管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及計劃。各業務部門監察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情況。

對業務經營的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報告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制定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及審查其有效性。為籌備[編纂]，我們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以發現我們內部控制制度的不足及對強化內部控制措施提出推薦建議，以防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內部控制顧問於2018年4月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進行評估後識別我們內部控制的若干問題，並向管理層提供相應建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針對內部控制顧問的調查結果及建議採取補救措施。具體而言，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加強內部控制：

- 向我們的會計及審計人員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管理的培訓；
- 基於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修訂及完善我們的內部財務及會計政策；
- 加強銷售合約管理；及
- 強化內部審計政策及程序。

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可有效解決內部控制顧問所發現的問題。

業 務

反賄賂措施

我們已訂立防範僱員違反反賄賂法律及法規的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要求我們的國內分銷商在分銷協議中承諾遵守所有相關反賄賂法律及法規。倘分銷商違反該承諾，我們可終止相關分銷協議且分銷商應就我們的一切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
- 要求我們的僱員作出書面承諾，不從事任何可能觸犯適用反腐敗法律及法規的活動；
- 在我們的僱員手冊中載入反賄賂條款，並推行有關反腐敗及反賄賂的內部政策。違反有關內部政策的僱員會受到各類內部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傭；
- 定期向僱員提供有關適用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及法規的培訓；及
- 建立僱員舉報腐敗行為的內部渠道。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商或僱員概無捲入任何賄賂或回扣安排。我們相信，我們已充分建立有關反賄賂法律合規的內部程序、制度及控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王五星先生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編纂]股份的約[編纂]%。王五星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兼執行事務合夥人的銘鑫投資將直接持有全部[編纂]股份的約[編纂]%。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王五星先生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經營的其他業務

控股股東除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外，亦有權於以下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股權	該等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的劃分
明日投資	中國	投資興辦實業及風險投資	控股股東持有明日投資全部已發行股份的95.00%。	明日投資為股權投資平台，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日投資作出的唯一投資為對廣東安特高科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投資。請參閱下文「—廣東安特高科」。
廣東安特高科	中國	醫療器械生產及銷售、藥品批發及零售	明日投資持有廣東安特高科100.00%的股權。控股股東持有明日投資95.00%的股權。	請參閱下文「—廣東安特高科」。
懷來安特葡萄酒莊園	中國	葡萄種植及銷售、葡萄酒及果酒的生產及銷售	黃海英女士(控股股東配偶)持有懷來安特葡萄酒莊園95.00%的股權。	懷來安特葡萄酒莊園從事與本集團業務全然不同的業務，因此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股權	該等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的劃分
銘鑫投資	中國	銘鑫投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組建的僱員持股載體。銘鑫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股權變動－銘鑫投資成為股東」。	控股股東直接持有銘鑫投資24.70%的股權，亦擔任銘鑫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	銘鑫投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組建的持股載體且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業務。而且，根據銘鑫投資的合夥協議，銘鑫投資僅應使用其全部資產投資本公司之股權。因此，銘鑫投資與本集團並無構成競爭。
Medical Imaging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mpany (「MISI」)	美國	醫療器械分銷	控股股東持有MISI 30.00%的股權。	請參閱下文「－MISI」。
ANCORTEK Inc. (「ANCORTEK」)	美國	電子元件的研發及製造	控股股東持有ANCORTEK 55.00%的股權。	ANCORTEK的主要業務為電子元件的研發及製造，與本集團業務全然不同的業務。因此，本集團與ANCORTEK並無任何競爭。

廣東安特高科

廣東安特高科由本公司於2014年3月14日註冊成立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2017年6月28日，本公司及明日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明日投資轉讓其於廣東安特高科的所有股權。控股股東持有明日投資95.00%的股權(「轉讓」)。有關廣東安特高科的轉讓，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重組步驟－出售廣東安特高科」。王盛文女士(控股股東的胞妹)同時擔任廣東安特高科的唯一董事及總經理。黃海英女士(控股股東配偶)為廣東安特高科的唯一監事。概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廣東安特高科任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廣東安特高科的主要業務為醫療器械生產及銷售以及藥品批發及零售，而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亦為醫療器械生產及銷售。然而，我們相信，本集團與廣東安特高科並無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理由如下：

(1) 從事相關業務的資質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從事醫療器械生產及銷售的實質業務的公司應取得一系列牌照及證書，包括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醫療器械生產備案憑證及醫療器械註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安特高科僅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且尚未具備醫療器械生產及銷售的全部所需資質。因醫療器械行業受到嚴厲監管，廣東安特高科取得全部所需資質會花費頗長時間。

(2) 專注於不同的醫療器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安特高科尚未開始任何實質業務，亦未擁有生產及銷售所必需的廠房、設備及員工。醫療器械種類繁多。本集團主要側重高壓造影針筒、壓力連接管、壓力傳感器、高壓注射器以及牙種植體及修復體的生產。控股股東已向我們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表示若廣東安特高科於未來開始實質業務經營，其會促使廣東安特高科開發、生產及銷售的醫療器械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開發、生產及銷售的醫療器械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此外，控股股東亦承諾，若我們因其違反有關不競爭承諾而蒙受任何損害或損失，其會向我們作出彌償。

(3)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董事充分意識到其對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責任，並將確保本公司的經營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根據公司章程，(1)除非另有說明，若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應就批准該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董事會會議上列席的法定人數；及(2)若有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職員於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交易及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其須向董事會披露其利益的性質及範圍，而除非其已按照有關規定做出披露且董事會並無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無允許其投票，否則本公司有權撤銷有關合約、交易及安排。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排除廣東安特高科的理由

轉讓方主要基於下列理由：

- (a) **精簡本集團架構**：儘管廣東安特高科已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在開始醫療器械生產及銷售的實質業務前，其應取得諸多其他牌照。考慮到廣東安特高科取得該等牌照可能會花費頗長時間，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經擁有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械所必須，為精簡本集團架構，本公司轉讓其於廣東安特高科的全部股權。
- (b) **優化本集團的資產結構**：在轉讓之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安特高科尚不開展實質性業務，但其持有一幅價值頗大的土地及地上建築物。土地使用權的攤銷開支及地上建築物的折舊費用預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轉讓其於廣東安特高科的全部股權以優化本集團的資產結構。

MISI

MISI為2011年4月5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醫學影像及注射器（包括CT注射器及MR注射器）的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MISI30.00%的股權。就控股股東所知，MISI的另兩名股東為Douglas. N. Stantial先生及Douglas A. Holloway先生（「美國合夥人」）。MISI曾為我們於美國的分銷商。為更有效地開發美國市場，2014年1月27日，控股股東與MISI及美國合夥人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控股股東投資2.0百萬美元於MISI並收購MISI 30.00%的股權。控股股東曾為MISI董事，但已於2015年8月24日辭任（即時生效）。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即使其持有MISI 30.00%的股權並曾為董事，但MISI完全由美國合夥人控制且其無法對MISI施加任何影響，亦無法參與其日常經營及管理。由於上述原因，控股股東無法將MISI列入本集團。

此外，MISI未能根據我們與MISI之間的經銷協議向我們支付到期應付款項。為保障我們的合法權益，我們於2015年8月在美國相關法院對MISI及美國合夥人提起訴訟，要求MISI及美國合夥人向我們支付到期應付款項並賠償我們因其違反經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密歇根州東區法院南部法庭於2017年5月11日作出一審判決，判令MISI及美國合夥人賠償我們共計約862,919.5美元並按適用法律承擔相應利息及開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判決已生效。

我們已於2014年12月31日前終止與MISI的經銷關係。於往績紀錄期，我們與MISI並無任何業務往來。儘管MISI在美國銷售與我們生產及銷售者類似的醫療器械，但鑒於控股股東無法對MISI施加任何影響亦無法參與其日常經營及管理，我們認為，我們和MISI的競爭或潛在競爭與我們和獨立第三方的競爭或潛在競爭並無實質差異。

此外，考慮到(a)控股股東僅擁有MISI 30.00%的股權，而其將於[編纂]完成後直持(假如[編纂]並無獲行使)持有本公司[編纂]%的股權；及(b)我們已獲得不利於MISI而有利於我方的判決，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利益而為MISI謀利的可能性甚微。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

除上述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各位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構成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利益。

不競爭承諾

為進一步確保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已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代表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作為其信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作出以下承諾(「不競爭承諾」)：

- (1) 就廣東安特高科而言，控股股東須促使廣東安特高科不會進行、從事、投資、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進行的業務或於不競爭契據期間不時可能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益，或向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其他方式牽涉該等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除控股股東透過本集團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的權益外，控股股東不得：

- 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合夥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為贏利或其他目的而進行、從事、投資、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益，或向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牽涉該等業務；及
- 採取任何直接或間接妨礙或干擾(或可能妨礙或干擾)本集團業務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或僱員。

然而，上述限制並無阻止控股股東直接或透過其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其自身或其控股公司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的公司(「標的公司」)擁有不超過5%股份的權益，即使標的公司所進行的業務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惟前提是(i)控股股東(直接或透過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並無超過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及(ii)概無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標的公司的董事或有權委任標的公司的任何董事。

新商機

控股股東亦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若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商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進行、從事、投資、參與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商機)(「商機」)，其會轉介或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將轉介有關商機予本公司，方式如下：

- (a) 其應發出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將發出有關商機的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說明該商機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供本公司考慮應否尋求該商機合理所需的其他詳細資料；
- (b) 本公司須於收到該商機書面通知後，立即就該商機向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執行董事連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將於獲通知有關商機的五个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呈書面備忘錄，對該商機作出分析，並提出彼等對該商機的推薦意見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於該商機中並無重大利益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召開會議，考慮該商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連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的推薦意見及建議，並決定應尋求或拒絕該商機；
- (d) 若合適，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於與該商機有關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會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在獨立於其他董事的情況下，決定尋求或拒絕該商機，並就其有關該商機的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
- (f) 本公司須於收到該商機書面通知的3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該商機合理所需的更長時限)，將有關尋求或拒絕該商機的決定，書面通知控股股東(若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需要更長時間考慮該商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允許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商機作出合理所需的更長時間考慮)；
- (g) 若本公司決定跟進該商機，控股股東應提供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提供該商機予本公司，並應盡最大努力協助本公司按先前提供予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條款或更優惠商業條款獲得該商機；
- (h) 若(i)控股股東已收到本公司拒絕該商機的通知，或在本公司收到控股股東發出的該商機書面通知日期起計的30個營業日內未收到本公司任何通知或需要更多時間的請求，及(ii)控股股東其後從事、投資、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主要條款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比本公司獲提供或可獲得者更為優惠，控股股東有權尋求該商機；及
- (i) 若控股股東尋求的有關商機的性質有任何重大變動，其將按上述方式轉介該經修改的有關商機予本公司，猶如其為新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亦承諾，表示於不競爭承諾有效期間，若其有意出售不競爭承諾批准的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受限制業務中的任何權益，其須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的方式優先向本公司提供收購該業務或權益的權利（「要約」）。要約通知應包括建議出售的重大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考慮是否收購該業務或權益合理所需的所有其他資料。本公司應在其收到要約通知的30個營業日內將其接受或拒絕要約的決定書面通知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在下列情況下方可著手出售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益予第三方：

- (a) (i) 控股股東收到本公司拒絕要約的通知，或 (ii) 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未收到本公司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之決定的任何通知，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被視為已拒絕要約；及
- (b) 該第三方所獲提供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所獲提供者。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於不競爭承諾期間：

- (1) (a) 其將會並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一切資料以及接觸其本身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必要）之財務記錄的渠道（須受其對於第三方的保密限制之規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專業顧問審查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及
- (b) 其將根據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願披露原則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以載入我們的年報內。
- (2) 控股股東承認及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查一次其及其緊密聯繫人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包括因控股股東接納本集團拒絕的任何業務機會產生的任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潛在利益衝突及競爭，以及我們將在年報內或以向公眾人士發出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審查情況。

- (3) 控股股東將按我們要求作出一切我們可能合理要求的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一切有關契據及文件，以使不競爭承諾及不競爭承諾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全面生效。

終止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承諾將於[編纂]後生效並保持有效。其將於下列情況發生(以較早者為準)時終止：

- (1) 我們的H股不再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或
- (2)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個別或共同直接及／或間接於我們任何股東大會中持有少於30%的投票權或行使投票權的控制權，或控股股東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其將就(i)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提出或威脅或聲稱提起、作出或提出或以其他方式牽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申索、要求、判決、裁決或訴訟程序，及(2)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共同或個別蒙受或招致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威脅作出及因或就控股股東違反不競爭承諾及控股股東未能履行其於不競爭承諾下的責任及其主體事項而直接產生的所有損失、負債、損害賠償、付款、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支出、開支及稅項，不時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使彼等免於承擔賠償責任並使彼等獲悉數彌償。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其中控股股東將為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是：

- (1)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而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2) 儘管控股股東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但本公司重大事項決策權並非僅歸屬於控股股東。董事會所有其他六名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有權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本公司決策權，以及負責本公司各個方面的日常經營。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運作機制確保了權利與權力的平衡。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大部分成員已在本集團任職多年，在本集團所從事行業內有著豐富工作經驗。彼等熟悉本集團業務，因此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3) 本公司由七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能夠根據其教育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獨立監督本公司重大決策的制定及實施；
- (4)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倘因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及
- (5)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經營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理由如下：

- (1) 我們擁有必要資質開展業務；
- (2) 我們對所生產醫療器械擁有知識產權。我們擁有獨立的研發及生產能力，並不依賴控股股東的研發或生產能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我們擁有獨立渠道聯絡客戶，並擁有自身管理團隊開展業務；及

(4) 我們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銷售渠道及網絡。

我們已與控股股東的若干緊密聯繫人(即廣東安特高科及銘鑫投資)訂立兩份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根據該等物業租賃協議，廣東安特高科向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出租一處物業及本公司向銘鑫投資出租一處物業。物業租賃協議於[編纂]後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並不涉及重大金額且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無關。基於上文所述之原因，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獨立性。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並能夠繼續獨立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會計財務職能，且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能夠在有需要時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於營業紀錄期，控股股東向我們提供若干貸款該等財務安排的詳情概述如下：

(一) 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貸款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從我們的控股股東處取得無抵押免息貸款為零、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來自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10.0百萬元、零及零。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已悉數償還了來自控股股東的所有借款。

(二) 股權轉讓款

控股股東於2018年3月將其所持有的東莞安特100.00%的股權、金科威95.00%的股權及安特齒科80.00%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按照相關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應當向控股股東支付的股權轉讓價款合計約為人民幣5.88百萬元(「股權轉讓款」)。有關該等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見「歷史、重組及發展— 重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控股股東結清股權轉讓金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三) 本公司向控股股東聯繫人提供擔保

2017年4月13日，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鳳崗支行（「工商銀行鳳崗支行」）訂立了一份最高額保證合同（「最高額保證合同」）。根據最高額保證合同，本公司同意自2017年4月13日至2027年4月13日期間，在人民幣100.0百萬元內，就工商銀行鳳崗支行與廣東安特高科簽署的貸款協議承擔連帶保證責任。保證合同簽署之時，廣東安特高科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2017年7月10日，本公司將廣東安特高科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明日投資，而控股股東持有明日投資95.0%的股權。因而廣東安特高科現為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2017年7月及2017年9月，廣東安特高科依據和工商銀行鳳崗支行簽署的貸款協議，合計借款人民幣40.0百萬元（「廣東安特高科借款」）。2018年5月23日，工商銀行鳳崗支行向我們出具了書面證明，確認：

- (1) 廣東安特高科於2018年1月22日向工商銀行鳳崗支行悉數還清了廣東安特高科借款及相應利息，因此本公司對於廣東安特高科借款的連帶保證責任完全解除；及
- (2) 工商銀行鳳崗支行同意解除本公司在最高額保證合同項下所應承擔的保證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與本集團訂立過任何財務安排。

基於上文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財務上保持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來自競爭業務的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的股東利益：

- (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有關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不得參與投票；在確定是否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 (2)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除非有利害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讓其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 (3) 本公司已制定了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且於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擬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 (4) 我們致力於保持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我們亦已遵循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立了書面的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之利益。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決策。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進行年度審閱時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以協助其進行判斷，則委聘有關獨立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7) 我們已委聘中信建投國際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引。

關 連 交 易

於[編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訂立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本集團預期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從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一) 我們向關連人士出租房產

本公司(作為出租方)與銘鑫投資(作為承租方)於2017年11月29日訂立了一份房屋租賃協議(「銘鑫投資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坪山新區金輝路18號的一處房產出租於銘鑫投資，租賃期限由2017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租賃期間」)，本公司在該等租賃協議項下並不向銘鑫投資收取租賃費用。

2018年5月3日，本公司與銘鑫投資訂立一份關於銘鑫投資租賃協議的補充協議，雙方進一步明確如下事宜：

- (1) 銘鑫投資是本集團員工持股載體，其本身並不開展實質活動，不擁有僱員，其簽署銘鑫投資租賃協議目的是其在開設合夥企業銀行賬戶時需要向開戶銀行提供一處實體地址。
- (2) 銘鑫投資承諾並保證，在租賃期間內，其並不會實際佔有和使用銘鑫投資租賃協議所涉及的租賃房屋，亦確認本公司在租賃期間享有完全的自主酌情權來佔有、使用或出租租賃房屋，且銘鑫投資不會以任何形式阻止或干擾本公司行使前述的自主酌情權。
- (3) 在租賃期間，本公司有權隨時終止銘鑫投資租賃協議，而無需事先得到銘鑫投資的同意。銘鑫投資同意並認可，其不會就本公司在租賃期間終止銘鑫投資租賃協議而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賠、賠償、補償或彌償的要求。

銘鑫投資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骨幹人員設立的員工持股載體，王五星先生擁有銘鑫投資24.70%的合伙權益，且為銘鑫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王五星先生在本公司[編纂]完成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鑒於銘鑫投資為王五星先生的聯繫人，因此銘鑫投資在[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基於(1)銘鑫投資與本公司簽署銘鑫投資租賃協議的原因系開設合夥企業銀行賬戶之用；(2)銘鑫投資並不會實際佔有和使用銘鑫投資租賃協議所涉及的租賃房屋，且其不會影響本公司繼續佔用、使用或出租租賃房屋；及(3)銘鑫投資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員工持股載體，本公司董事認為，雖然根據銘鑫投資租賃協議，本公司並不會向銘鑫投資收取任何費用，但該等安排仍然合理，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由於上述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故銘鑫投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遵守所有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 關連人士向我們出租房屋

廣東安特高科(作為出租方)與東莞安特(作為承租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於2017年11月29日訂立了一份房屋租賃協議(「松山湖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廣東安特高科將其位於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的一處房產出租於東莞安特以作為東莞安特的一處未來生產基地，租賃期限由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鑒於廣東安特高科的實際控制人亦為王五星先生，出於有利於本集團利益之考慮，廣東安特高科在該等租賃協議項下並不向東莞安特收取任何租賃費用。

廣東安特高科為明日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王五星先生持有明日投資95.00%的股權。王五星先生在本公司[編纂]完成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鑒於廣東安特高科為王五星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廣東安特高科在[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述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故松山湖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遵守所有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惟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日期 ⁽¹⁾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務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透過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關係除外)
王五星	51	2000年 7月20日	2018年 2月4日 ⁽²⁾	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	負責(1)本集團戰略發展及整體經營管理，及(2)本集團戰略目標的實施和經營目標計劃的完成	蘇永祥先生配偶的胞兄；黃斌偉先生胞姐的配偶
屈超英	49	2008年 2月13日	2018年 2月4日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工作及董事會日常工作	不適用
蘇永祥	49	2006年 6月1日	2018年 2月4日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所擁有不動產的管理、工程建造及物業修繕事務	王五星先生胞妹的配偶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日期 ⁽¹⁾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務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透過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關係除外)
劉學恒	60	2018年 2月4日	2018年 2月4日	非執行董事	憑借其醫學專業知識及豐富的醫療領域工作經驗為本集團策略及營運提供建議	不適用
王斌	56	2018年 2月4日	2018年 2月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豐富的醫療器械領域工作經驗及於深圳市醫療器械行業協會的任職經歷，為本公司提供戰略性發展建議，並通過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	不適用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日期 ⁽¹⁾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務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透過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關係除外)
黃偉東	52	2018年 2月4日	2018年 2月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企業管理方面的經驗，為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戰略發展提供建議，並通過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	不適用
楊華	37	2018年 2月4日	2018年 2月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的豐富經驗就財務與會計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通過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	不適用

註釋：

- (1) 此處獲委任為董事日期是指相關人士被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為董事的日期。
- (2) 王五星先生亦於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本公司前身深圳安特高科執行董事一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王五星先生，51歲，自2018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1)本集團戰略發展及整體經營管理，及(2)本集團戰略目標的實施和經營目標計劃的完成。王先生為本公司前身深圳安特高科的創始人之一，並自深圳安特高科創立開始至今為其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王先生將繼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王先生在深圳安特高科及其附屬公司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

公司名稱	任職期限	擔任職務
深圳安特高科	2004年3月至2012年12月	監事
	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	執行董事、總經理
深圳安特醫療器械	2000年7月至2016年2月	執行董事、總經理
安特齒科	2017年3月至今	監事
東莞安特	2017年6月至今	監事
東莞安科	2006年6月至2015年12月	執行董事
金科威	2008年10月至2016年4月	執行董事、總經理

創立本集團前，王先生於1991年3月至1998年12月任廣東玉蘭牆紙廠(為廣東玉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產、銷售牆紙、牆布等室內裝飾用品的公司的前身)擔任技術部經理。王先生於1993年1月獲東莞市城區人民政府籌備組頒發1992年度城區先進科技工作者榮譽證書，並於1998年4月獲東莞市科學技術協會頒發東莞市優秀科技工作者榮譽證書。

王先生分別於1988年7月及1991年1月從位於中國吉林省的吉林工業大學(現併入吉林大學)機械工程系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分別主修機械製造工藝設備與自動化專業以及機械製造專業。其於1994年1月獲得東莞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認證為工程師。

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永祥先生配偶的胞兄及高級管理人員黃斌偉先生胞姐的配偶。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屈超英女士，49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工作及董事會日常工作。其於2018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於2015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並於2018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其於2008年2月加入本集團起至2015年5月任本公司財務經理，於2015年4月至2018年2月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東大儀器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加入本集團前，屈女士於1988年7月至1992年9月任衡陽市無線電二廠會計、主辦會計，並於2000年11月回到衡陽市無線電二廠工作直至2002年8月。其於1992年10月至1995年10月於衡陽市富思特電子有限公司財務部負責全面工作，於1995年10月至2000年11月任衡陽市衡穗對外經濟貿易公司主辦會計，於2002年9月至2005年12月於衡陽市無線電總廠工作，於2005年7月至2008年1月任衡陽百江能源實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液化石油氣的採購供應、儲存、充裝、銷售及燃氣設備的銷售、安裝、維修的公司)財務經理。屈女士曾於深圳鵬城會計師事務所及衡陽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會計相關工作。

屈女士於1988年7月從位於中國湖南省的湖南省機械工業學校(現稱湖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獲得中專文憑，主修工業會計專業，於1992年6月從位於中國湖南省的湖南財經學院(現為湖南大學財院校區)獲得專科文憑，主修會計專業，於2003年6月通過自學考試從位於中國湖南省的湖南大學獲得本科學歷，主修會計專業。屈女士於1994年12月獲財政部認證為會計師，於2012年2月獲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蘇永祥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工程部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所擁有不動產的管理、工程建造及物業修繕事務。其分別於2013年1月及2018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工程部經理、執行董事。其於2006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東莞安科工程師、工程部經理，並於2018年1月至今任東莞安科總經理，於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任本公司東莞分公司工程部經理。蘇先生亦於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任廣東安特高科工程部經理。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加入本集團前，蘇先生於1996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東莞佰路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其亦曾於東莞開達電子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玩具的公司)工作。其分別於2002年5月及2001年6月獲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的2001年度廣東省科學技術獎三等獎、及東莞市人民政府頒發的2000年度東莞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蘇先生於1992年7月從位於中國江蘇省的蘇州絲綢工學院(現為蘇州大學紡織與服裝工程學院)畢業，主修紡織機械專業。其於2000年12月經東莞市機電工程中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獲東莞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頒發機械工程師資格。

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五星先生胞妹的配偶。

非執行董事

劉學恒先生，6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憑借其醫學專業知識及豐富的醫療領域工作經驗為本集團策略及營運提供建議。其於2018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2013年3月至今任九三學社深圳市委醫藥衛生專門委員會主任。其於1982年7月至1986年7月任黑龍江省衛生管理幹部學院(現為黑龍江護理高等專科學校)教師，於1986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哈爾濱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口腔修復科主任，於1999年10月至2000年9月任日本岡山大學齒學部訪問學者，於2003年1月至2018年5月任北京大學深圳醫院口腔科主任。

劉先生於1982年7月從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的哈爾濱醫科大學五官系獲醫學學士學位，主修五官(口腔科)專業。其於1999年9月獲黑龍江省衛生廳認證為執業醫師，於2003年6月經黑龍江省西醫專業高級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獲廣東省人事廳頒發主任醫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斌先生，56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豐富的醫療器械領域工作經驗及於深圳市醫療器械行業協會的任職經歷，為本公司提供戰略性發展建議，並通過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其於2018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分別於2003年5月至今先後任深圳市醫療器械行業協會常務秘書長、秘書長及執行副會長。其於1988年6月至1992年10月先後任深圳安科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高科技醫療器械研發和生產銷售的公司)超聲部工程師、超聲部部門經理及高級工程師，於2001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邁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產品的購銷以及計算機軟件技術開發的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王先生於1983年7月從位於中國浙江省的浙江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主修生物與醫學儀器專業。

黃偉東先生，52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企業管理方面的經驗，為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戰略發展提供建議，並通過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其於2018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2008年2月至今任東莞市經緯置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物業、實業投資的公司)總經理。其於1993年12月至1999年11月任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黨政辦公室主任，於1999年11月至2002年2月任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副鎮長及規劃建設辦公室主任，於2002年2月至2005年3月任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鎮長，其亦曾任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鎮長及廣東省東莞市交通局副局长。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黃先生於2006年1月從位於中國湖北省的中國地質大學以網絡教學方式獲本科學歷，主修工商管理專業，於2007年1月從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主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

楊華先生，37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的豐富經驗就財務與會計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通過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其於2018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2017年8月至今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審計總監。其於2004年8月至2015年7月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審計部高級經理，於2015年7月至2016年5月任普華永道香港辦公室會計與資本市場服務部高級經理，於2016年5月至2017年7月任華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3，主要從事優化家居電子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財務部副總經理。

楊先生於2004年6月從位於中國江蘇省的南京審計學院(現稱南京審計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審計學專業，於2016年8月至今就讀於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主修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其於2007年8月獲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批准頒發註冊會計師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

本公司的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除職工代表監事由僱員選出外，其他監事均由本公司股東選出，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的日期 ⁽¹⁾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務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透過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關係除外)
陳建平	47	2009年 11月6日	2018年 2月4日	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主席、總經理秘書	負責監事會的工作，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不適用
周亨	47	2010年 1月18日	2018年 2月4日	股東代表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不適用
鐘文科	33	2004年 3月29日	2018年 1月19日	職工代表監事	負責代表本公司職工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不適用

註釋：

- (1) 此處獲委任為監事日期是指相關人士被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僅對於職工代表監事而言)選舉為監事的日期。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陳建平先生，47歲，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秘書，主要負責監事會的工作，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其於2018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於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秘書。其於2009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任本公司行政人事部副經理至2012年7月。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2001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佛山市德堡印刷機械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印刷工業專用設備及零配件製造的公司)企管部職員、部長，主要負責行政管理工作的。

陳先生於1996年6月從位於中國湖北省的中南政法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大專文憑，主修國際經濟法專業，於2008年6月從位於中國廣東省的中山大學以自學考試方式獲本科學歷，主修法律專業。其於2010年3月獲中國司法部頒發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周亭先生，47歲，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其於2018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周先生於2010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任本公司人事副主管，於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行政人事部經理助理。

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1990年3月至1993年12月於中國人民解放軍87032部隊服役。

周先生於2011年1月從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亦稱國家開放大學)以函授方式獲得大專文憑，主修行政管理專業。

鍾文科先生，33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代表本公司職工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其於2018年1月獲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鍾先生於2004年3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公司車間生產組長、車間生產主任及生產部副經理，並於2016年4月始任本公司生產部經理。

鍾先生於2005年6月從位於中國廣東省的河源市龍川縣第一中學取得高中畢業文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務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透過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關係除外)
王五星	51	2000年 7月20日	2018年 2月4日 ⁽¹⁾	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	負責(1)本集團戰略發展及整體經營管理，及(2)本集團戰略目標的實施和經營目標計劃的完成	蘇永祥先生配偶的胞兄；黃斌偉先生胞姐的配偶
屈超英	49	2008年 2月13日	2015年 6月1日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工作及董事會日常工作	不適用
楊志崗	44	2013年 10月10日	2018年 2月4日 ⁽²⁾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	不適用
黃斌偉	48	2001年 8月20日	2018年 2月4日	生產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工作	王五星先生配偶的胞弟
范會倉	40	2007年 3月13日	2018年 2月4日	銷售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市場銷售及客戶服務工作	不適用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務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透過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關係除外)
鍾志英	38	2005年 3月10日	2018年 2月4日	品質總監、 管理者代表	負責本集團的產品 質量管理、產品質 量體系的建立、以 及行業法規的合規 工作	不適用
楊守旺	35	2017年 3月1日	2018年 2月4日	技術總監	負責本集團產品研 發、技術研發與專 利工作	不適用

註釋：

- (1) 王五星先生曾於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本公司前身深圳安特高科的總經理。
- (2) 楊志崗先生曾於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任本公司前身深圳安特高科的總經理。

有關王五星先生及屈超英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楊志崗先生，44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其於201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13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至2018年2月先後任本公司總經理秘書及總經理。其於2013年10月至今歷任本公司東莞分公司總經理秘書、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其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任職，包括於2017年7月至今任東大儀器的管理者代表，於2016年2月至2018年4月分別任深圳安特醫療器械及金科威總經理。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楊先生亦於2016年12月至今任東莞市醫療器械行業協會副會長。加入本集團前，其於1997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東莞怡高塑膠五金電子製品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五金塑膠製品(含模具)、日用電子製品及其零配件、廚房用品的公司)經理。

楊先生於1996年1月以函授方式從位於中國安徽省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商企業管理專業畢業，於2012年12月以自學考試方式從位於中國廣東省的中山大學畢業，主修行政管理專業。其於2014年6月以自學考試方式從位於中國廣東省的華南師範大學獲本科學歷，主修現代企業管理專業。

黃斌偉先生，48歲，為本公司生產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工作。其於201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生產總監、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安特醫療器械、東大儀器及東莞安科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金科威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先生於2001年8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深圳安特醫療器械的產品銷售，於2004年3月至2009年9月任本公司車間主任，於2009年9月至2014年7月任本公司生產部副經理，於2014年7月至2018年2月任本公司生產部經理，於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1990年6月從位於中國吉林省延邊朝鮮族自治州的一所高中畢業。

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五星先生配偶的胞弟。

范會倉先生，40歲，為本公司銷售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銷售及客戶服務工作。其自2018年2月始任本公司銷售總監。其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200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銷售一部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范先生曾於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任深圳市金士吉康復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研發、銷售簡易理療康復器、床上用品、家居飾品、內衣、磁性枕的公司)督導。

范先生於2000年7月從位於中國海南省的海南大學畢業，主修企業管理。其於2003年12月獲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併入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認證為營銷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鐘志英女士，38歲，為本公司品質總監及管理者代表，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質量管理、產品質量體系的建立以及行業法規的合規工作。其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一系列職位，包括於2008年9月至2018年1月任本公司品質部經理及於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管理者代表。其於2018年2月升任為本公司品質總監。

鐘女士於2001年7月從位於中國江西省的南昌高等專科學校獲大專文憑，主修化學工程專業。其於2007年6月獲中國人事部(現併入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和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認證為質量專業技術人員。

楊守旺先生，35歲，為本公司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研發、技術研發與專利工作。其於201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技術總監。楊先生於2017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至2018年2月任本公司研發部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曾於2011年7月至2017年3月在中國科學院長春光學精密機械與物理研究所從事研究工作。

楊先生於2006年7月從位於中國吉林省的吉林大學畢業，主修自動化專業，並於2011年7月從位於中國吉林省的中國科學院長春光學精密機械與物理研究所獲工學博士學位，主修機械電子工程。楊先生於2008年12月獲中國電子學會頒發助理工程師證書，於2017年9月通過深圳市醫療器械行業協會的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內審員考核。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屈超英女士及伍穎欣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

由於屈超英女士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該等香港上市規則。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與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豁免」。

有關屈超英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伍穎欣女士，自2018年4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伍女士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伍女士在公司秘書服務及合規領域擁有約10年的工作經驗，並負責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多家上市公司客戶之公司秘書工作。

伍女士於2000年6月從位於英國的朴茨茅夫大學取得榮譽文學學士學位。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

王五星先生曾任Hong Kong A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安特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04年3月17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1日通過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香港安特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王五星先生確認，撤銷註冊的主要原因是成立了安特國際來開展相關業務。王五星先生亦確認，撤銷註冊時，該公司有償付能力，無未償還負債，且就其所知，該公司解散並未使其負有任何債務或義務。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編纂][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詮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應使其猶如適用本公司的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王五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7,500,000	[編纂]%	90.00%
	受控法團權益 ⁽¹⁾	內資股	3,750,000	[編纂]%	5.00%

最高行政人員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王五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7,500,000	[編纂]%	90.00%
	受控法團權益 ⁽¹⁾	內資股	3,750,000	[編纂]%	5.00%

附註：

- (1) 銘鑫投資作為本公司員工持股載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銘鑫投資將直接持有本公司3,750,000股內資股。王五星先生為銘鑫投資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五星先生被視為於銘鑫投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屈超英女士、蘇永祥先生以及本公司監事陳建平先生、周亭先生和鐘文科先生為銘鑫投資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10.0%、4.0%、2.0%、1.6%及3.6%的合夥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銘鑫投資將直接持有本公司3,750,000股內資股。

本公司並無董事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本公司業務以外任何業務的權益。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數據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王五星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屬於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2.1 條的情形。

本公司認為，王先生同時擔任我們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將為我們帶來強而有力且穩定的領導，以便更有效規劃和管理本集團。鑒於王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憑借其個人資歷，於本集團過往發展中扮演的關鍵角色以及對醫療器械行業的熱情，我們認為王先生在 [編纂] 後繼續擔任我們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完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條文。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以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委員會依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成員為：楊華先生、王斌先生、黃偉東先生。楊華目前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外聘審計師的問題；
- 按適用的檢討標準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監控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事務；
-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和協作，並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及有適當的地位；及
- 審查本公司內控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成員為：王斌先生、劉學恒先生、黃偉東先生。王斌先生目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根據本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至少每年應對董事會、管理層的規模架構、人數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審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廣泛搜尋具備合適資格的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
- 對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以及各自的繼任計劃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制定並在適當情況下審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每年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其相關政策或其摘要；及
-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成員為：黃偉東先生、楊華先生、屈超英女士。黃偉東先生目前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與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
- 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國家有關薪酬方面的法律和法規、研究國內外、行業內外的薪酬案例及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並提出建議，向董事會提交被考核人員的績效評價報告；及
- 研究公司薪酬激勵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激勵方案等。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成員為：王五星先生、王斌先生、黃偉東先生。王五星先生目前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對公司的長期發展規劃、經營目標、發展方針、經營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公司的經營戰略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戰略、市場戰略、營銷戰略、研發戰略、人才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
- 對上述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報酬

本公司為同時兼任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酬金包括薪金、酌定花紅、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酬金根據其職責釐定。

本公司於2018年2月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在此之前，本公司未有設立董事會及監事會，而只設一名執行董事、一名監事、一名總經理及若干高管。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付予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22百萬元、人民幣0.20百萬元、人民幣0.22百萬元及人民幣0.69百萬元。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付予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10百萬元、人民幣0.10百萬元、人民幣0.11百萬元及人民幣0.24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付予高級管理層(不包括於有關期間同時擔任董事或監事的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3百萬元、人民幣0.52百萬元、人民幣0.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包括一名董事、兩名董事、兩名董事及兩名董事。支付予這些董事的薪酬已經包含在了本公司支付予董事的酬金之中，包括酬金、酌定花紅、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不包括我們的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62百萬元、人民幣0.52百萬元、人民幣0.93百萬元及人民幣0.84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本公司於2018年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除稅前薪酬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5.78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交易(可能屬於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本公司擬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的用途不同，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時；及
- 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H股股價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本公司H股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總股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分為7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總股本載列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總股本載列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本公司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有兩類股份，即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於本公司股本中均為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構批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本公司的H股。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內資股與H股之間的差異，以及關於類別權益、向股東寄發通知和財務報告、爭議決議、於不同股東名冊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以及委任收款代理人方面的規定，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中概述。除非於股東大會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

股 本

經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批准，否則不得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獲賦予的權利。將被視為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的情形列於「附錄六一公司章程概要」。然而，對於以下情形，則毋須獨立類別股東批准：(i) 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獲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20%的股份；(ii) 本公司關於在成立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於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當日起計15個月內完成；或(iii) 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除上述差異外，內資股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相同權益，尤其是同等享有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H股的所有股息均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宣派及以港元派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均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還可能以股份的形式進行分派。

內資股轉換為H股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有兩類普通股(即內資股及H股)。所有內資股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有關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前提是該等經轉換股份轉換並買賣前，須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且獲得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此外，該等轉換及[編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的有關規定、要求及程序。

倘任何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則此類轉換須獲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該等經轉換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亦須於轉換時(而非首次[編纂]時)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香港聯交所通常僅將其授出的批准視為行政事宜。根據

股 本

本節所述將本公司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本公司可於擬進行轉換前申請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該轉換程序可在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有關股份以供於H股股東名冊辦理登記手續後迅速完成。

經轉換股份的轉換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無須類別股東表決。倘經轉換股份在本公司首次[編纂]後申請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事先以公告方式將任何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鎖定期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的規定，公司在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H股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內將受該等轉讓的法定限制規限。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持股的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編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除本公司[編纂]股份須遵守6個月的鎖定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鎖定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本公司必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中「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及「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分節。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總股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分為7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王五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7,500,000	90.00%
	受控法團權益 ⁽¹⁾	內資股	3,750,000	5.00%
王雪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750,000	5.00%
銘鑫投資.....	實益擁有人 ⁽¹⁾	內資股	3,750,000	5.00%

附註：

- (1) 銘鑫投資為本集團員工持股載體，其所有合夥人均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員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銘鑫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3,750,000股內資股。銘鑫投資共有25名合夥人，包括1名普通合夥人及24名有限合夥人。王五星先生持有銘鑫投資24.70%的合夥份額，且為銘鑫投資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五星先生被視為於銘鑫投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王雪女士為王五星先生的女兒。

緊隨[編纂]後：

-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編纂]股份數將為[編纂]股，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經擴大總股本約[編纂]%及[編纂]%；及
-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編纂]股份數將為[編纂]股，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經擴大總股本約[編纂]%及[編纂]%。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佔本公司 權益的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佔本公司 權益的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王五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¹⁾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雪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銘鑫投資.....	實益擁有人 ⁽¹⁾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銘鑫投資為本集團員工持股載體，其所有合夥人均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員工。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股內資股(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以及[編纂]股內資股(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銘鑫投資共有25名合夥人，包括1名普通合夥人及24名有限合夥人。王五星先生持有銘鑫投資24.70%的合夥份額，且為銘鑫投資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五星先生被視為於銘鑫投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王雪女士為王五星先生的女兒。

財務資料

閣下於閱讀以下資料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關於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事件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眾多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者)而與本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差異。

概覽

我們是中國高壓造影耗材行業的領導者。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能一站式供應CT、MR和DSA高壓造影設備及耗材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根據2017年的銷售額，我們在中國高壓造影耗材市場位列第一，同時我們也是中國最大的本土壓力傳感器生產企業。

我們按如下所示五個報告分部呈報我們的財務業績。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以下四個分部呈報醫療耗材業務的財務業績：高壓造影針筒、壓力連接管、壓力傳感器及其他一次性醫療產品。醫療耗材業務是我們的主要業務線，於往績記錄期構成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此外，我們在單獨分部中合併並呈報高壓注射器業務線及齒科設備業務線的財務業績，原因是該兩條業務線處於發展早期階段，於往績記錄期合共佔比不足我們總收益的2.0%

- 高壓造影針筒，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0.6%、68.7%、66.7%、66.9%及68.1%；
- 壓力連接管，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4%、8.3%、8.5%、8.9%及8.0%；
- 壓力傳感器，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3.1%、14.1%、15.2%、14.4%及15.3%；
- 其他醫療耗材，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9%、7.4%、7.8%、8.4%及6.8%；及
- 其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0%、1.5%、1.8%、1.4%及1.8%。

財務資料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的銷售額，分別佔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營業額的72.5%、78.4%、82.8%、80.6%及82.0%。隨著我們拓展國際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預計國際銷售佔總收益的比例將增加。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45.8百萬元、人民幣260.7百萬元、人民幣319.3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85.9百萬元，我們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2.7百萬元、人民幣74.8百萬元、人民幣104.4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下列因素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的監管環境

醫療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政府的政策及法規與其實施及執行對醫療器械的供應、需求及定價以及醫療器械公司在中國的合規成本產生重大影響。

醫療器械於中國製造或銷售前必須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存檔或登記，而該等存檔或登記必須定期更新。與該等存檔或登記有關的監管要求或會變動，這可能會顯著增加推出新產品及更新現有產品登記所需的資源及時間。

近年來，中國政府頒佈若干鼓勵發展創新型醫療器械的政策，如促進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發展的「健康中國2030」政策。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醫療器械市場」。

政策及法規的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2016年4月，中國政府在中國若干省份宣佈實施「兩票制」試點方案，該制度只允許單層分銷商將醫療產品從製造商出售予醫院。詳細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兩票制」。我們預計該政策將導致醫療器械行業現有分銷商之間的整合。由於兩票制仍處於實施的早期階段，因此未來將如何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屬未知之數。

醫療器械行業的發展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在中國的醫療器械銷售。因此，我們的收益取決於中國醫療器械的市場需求，而這又取決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發展。

財務資料

按銷售收益計，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由2013年的人民幣2,279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4,4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1%。我們預期，有利政府政策將帶動中國醫療器械需求增長。灼識諮詢估計，按銷售收益計，中國醫療器械市場將於2022年前增長至人民幣9,452億元，自2017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4%。

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增長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不利宏觀經濟狀況及有利政府政策推遲實施。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放緩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佔我們生產成本的大部分，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82.8%、79.4%、75.1%、76.0%及76.3%，分別佔我們收益的44.8%、41.2%、35.4%、33.1%及31.8%。我們在生產中所用的塑膠材料是我們原材料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包括PVC、PP及PE。有關該等原材料的價格趨勢，請參閱「行業概覽－主要原材料及最終價格」。

由於難以將原材料價格的升幅轉嫁給我們的客戶，因此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擴充及管理分銷網絡的能力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自經分銷商的銷售。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分銷商的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8.2百萬元、人民幣210.9百萬元、人民幣247.4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及人民幣68.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80.6%、80.9%、77.5%、77.6%及80.0%。

因此，我們擴充及管理分銷網絡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仍然至關重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1,660、1,778、1,960及2,152名國內分銷商，以及155、150、169及177名海外分銷商。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分銷網絡覆蓋逾3,500家醫院。

分銷商銷售的毛利率通常低於直接銷售的毛利率。然而，我們通過分銷商銷售產品可以在毋須就本身銷售隊伍作出重大投資的情況下迅速擴大銷售網絡及客戶群。

產品定價

我們面對客戶要求降低價格的壓力。我們及我們的分銷商必須參與公開招標過程，以向中國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我們的產品，這可能給我們的售價帶來下行壓力。我們產品的售價下跌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通過與供應商談判去降低原材料成本以及透過提升生產效率及加強供應鏈管理以減少內部成本，致力降低定價壓力的影響。此外，我們試圖通過在產品開發、設計能力和新產品計劃方面進行投資來滿足客戶需求，從而提高我們的定價議價能力。

儘管面對來自客戶的定價壓力，我們仍力求維持或提高我們的產品平均銷售價格。然而，如果我們的削減成本的幅度不足以抵消價格降低，我們的利潤可能會下降。

匯率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若干以外幣計價的銷售收益，而我們大部分成本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價。匯率波動，尤其是美元、歐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影響我們的毛利和純利，並導致外匯和經營方面出現收益或損失。

競爭

中國和全球醫療器械行業的競爭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主要在國內和國際市場上與全球及中國醫療器械製造商競爭。我們成功競爭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憑藉產品質量、價格、客戶服務和其他因素將我們的產品與競爭產品區分的能力。

我們必須擴大生產能力，改進產品，以便在醫療器械行業進行有效競爭。隨著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面臨利潤壓縮和收益下降。我們處理此等競爭壓力的能力將顯著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有關的若干會計政策。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這些重要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非常重要。一些會計政策涉及與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和其他會計項目有關的主觀假設、估計和判斷。

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具體情況下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在業績期內我們的估計相對真實數據基本準確，且我們的估計在近期內發生重大變化的可能性較低。不同的假設和條件下，結果可能會有所不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在下文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最關鍵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我們在貨物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入。因此，我們通常於我們的產品在客戶所在地交付時確認收入。當客戶作出全額支付預付款時，我們仍會在我們的產品交付給客戶時確認收入。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在租賃期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確認應收租金收入，惟另一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者除外。

我們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

當我們有合理的保證我們將收到政府撥款，並且我們將能夠遵守附加條件時，我們會確認政府補助。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按成本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以及估計拆卸及移除物品以及恢復其所在的場地的成本(如適用)。

經計及估計的剩餘價值，我們就在估計可使用年限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各種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如下：

廠房及建築物 ⁽¹⁾	20年
機械.....	10年
汽車.....	5年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3 - 5年

附註：

- (1) 我們就位於租賃土地上的廠房及建築物按未到期租賃期限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我們完成興建有關廠房及建築物的日期後20年)孰短計提折舊。

倘部分物業、廠房或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我們則就各部分分開計提折舊。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我們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率的假設來估計減值撥備。我們根據債務人的歷史支付記錄、目前的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作出估計。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我們乃基於目前的市場狀況以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歷史經驗作出該等估計。由於客戶偏好及競爭對手行為的變化，該等估計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我們在各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所得稅

所得稅代表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的總和。

即期稅項為根據報告期間應課稅利潤計算的預期應繳稅款。我們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並按過往年度的任何應付稅項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產生於用於財務報告目的及其稅務基礎之資產賬面金額及負債之間的可抵扣及應稅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財務資料

主要收益表項目描述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綜合損益表中經選擇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45,791	260,670	319,265	70,035	85,930
銷售成本	(132,842)	(135,195)	(150,445)	(30,510)	(35,795)
毛利	112,949	125,475	168,820	39,525	50,135
其他收入	1,516	3,385	1,348	260	7,752
其他淨收入／(開支)	931	194	1,037	1,209	(2,4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450)	(11,245)	(16,317)	(3,063)	(5,545)
行政開支	(31,002)	(29,409)	(31,409)	(8,582)	(7,546)
稅前利潤	72,944	88,400	123,479	29,349	42,378
所得稅	(10,215)	(13,571)	(19,035)	(4,375)	(6,423)
年內／期內利潤及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股東應佔溢利	62,729	74,829	104,444	24,974	35,955

財務資料

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報告分部和業務線劃分的收益，以絕對金額和佔總收益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醫療耗材										
高壓造影針筒	173,507	70.6%	179,001	68.7%	212,938	66.7%	46,838	66.9%	58,479	68.1%
壓力連接管	18,101	7.4%	21,759	8.3%	27,165	8.5%	6,225	8.9%	6,848	8.0%
壓力傳感器	32,262	13.1%	36,653	14.1%	48,428	15.2%	10,091	14.4%	13,139	15.3%
其他產品 ⁽¹⁾	19,469	7.9%	19,324	7.4%	24,839	7.8%	5,882	8.4%	5,928	6.8%
小計	243,339	99.0%	256,737	98.5%	313,370	98.2%	69,036	98.6%	84,394	98.2%
其他	2,452	1.0%	3,933	1.5%	5,895	1.8%	999	1.4%	1,536	1.8%
高壓注射器	2,429	1.0%	3,933	1.5%	5,877	1.8%	999	1.4%	1,525	1.8%
齒科設備	23	0.0%	—	—	18	0.0%	—	—	11	0.0%
總計	<u>245,791</u>	<u>100.0%</u>	<u>260,670</u>	<u>100.0%</u>	<u>319,265</u>	<u>100.0%</u>	<u>70,035</u>	<u>100.0%</u>	<u>85,930</u>	<u>100.0%</u>

(1) 主要包括正壓接頭、壓力泵及連通板。

我們的醫療耗材業務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高壓造影針筒、壓力連接管、壓力傳感器及其他產品。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醫療耗材業務分別佔我們收益的99.0%、98.5%、98.2%、98.6%及98.2%。

我們亦自高壓注射器產生收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醫療器械業務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0%、1.5%、1.8%、1.4%及1.8%。

我們的齒科器械業務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種植體及上部修復。我們於2015年開始銷售牙種植體產品及於2018年開始銷售修復產品以把握中國齒科行業快速發展帶來的市場機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銷量 (千套)	平均售價 (人民幣)	銷量 (千套)	平均售價 (人民幣)	銷量 (千套)	平均售價 (人民幣)	銷量 (千套)	平均售價 (人民幣)	銷量 (千套)	平均售價 (人民幣)
醫療耗材										
高壓造影針筒	3,626	47.9	3,583	50.0	4,051	52.6	866	54.1	1,155	50.6
壓力連接管	1,236	14.6	1,434	15.2	1,867	14.6	421	14.8	475	14.4
壓力傳感器	521	62.0	572	64.1	756	64.0	165	61.0	201	65.4
醫療設備(高壓注射器)	0.07	33,733.1	0.09	44,191.0	0.12	51,106.6	0.03	35,668.2	0.04	42,350.3
齒科器械										
種植體	0.02	1,090.6	-	-	0.02	1,077.7	-	-	-	-
上部修復組件	-	-	-	-	-	-	-	-	0.13	90.2

我們通過分銷商或直接向80多個國家和地區及五大洲的客戶銷售產品。我們從中國的銷售中獲得大部分收益。隨著我們於國際市場拓展市場份額，我們預計國際銷售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將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及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	178,320	72.5%	204,387	78.4%	264,369	82.8%	56,431	80.6%	70,458	82.0%
歐洲	23,499	9.6%	26,002	10.0%	25,604	8.0%	5,411	7.7%	4,964	5.8%
亞洲(不包括中國) ⁽¹⁾	12,093	4.9%	11,079	4.3%	12,669	4.0%	2,904	4.1%	3,860	4.5%
南美	4,897	2.0%	6,019	2.3%	8,269	2.6%	2,641	3.8%	3,289	3.8%
北美	25,273	10.3%	11,362	4.4%	6,269	2.0%	2,318	3.3%	2,644	3.1%
其他 ⁽²⁾	1,709	0.7%	1,821	0.7%	2,085	0.6%	330	0.5%	715	0.8%
總計	245,791	100.0%	260,670	100.0%	319,265	100.0%	70,035	100.0%	85,930	100.0%

(1) 主要包括韓國、印度及泰國。

(2) 包括非洲及大洋洲。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按絕對值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分銷商銷售.....	198,179	80.6%	210,937	80.9%	247,392	77.5%	54,317	77.6%	68,766	80.0%
直接銷售.....	47,612	19.4%	49,733	19.1%	71,873	22.5%	15,718	22.4%	17,164	20.0%
總計.....	245,791	100.0%	260,670	100.0%	319,265	100.0%	70,035	100.0%	85,930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和直接人工成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收益的54.0%、51.9%、47.1%、43.6%及41.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構成，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110,047	44.8%	107,299	41.2%	112,966	35.4%	23,180	33.1%	27,303	31.8%
直接人工成本.....	17,437	7.1%	19,520	7.5%	27,209	8.5%	5,377	7.7%	6,375	7.4%
其他.....	5,358	2.1%	8,376	3.2%	10,270	3.2%	1,953	2.8%	2,117	2.5%
總計.....	132,842	54.0%	135,195	51.9%	150,445	47.1%	30,510	43.6%	35,795	41.7%

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成本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我們生產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塑膠材料、包裝材料、塑料部件和電子及金屬部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收益百分比下跌，主要反映我們在研發努力所帶動下提升生產技術及模具設計及生產能力。其致使我們在生產過程中自產零部件用量增加及原材料用量減少。

財務資料

直接人工成本主要包括生產人員的工資和福利。往績記錄期直接人工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平均薪金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報告分部及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i>(未經審核)</i>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醫療耗材										
高壓造影針筒	96,088	39.1%	95,255	36.5%	101,589	31.8%	20,038	28.6%	24,418	28.4%
壓力連接管	9,870	4.0%	10,559	4.1%	12,725	4.0%	2,693	3.8%	2,755	3.2%
壓力傳感器	17,416	7.1%	18,975	7.3%	23,234	7.3%	4,779	6.8%	5,265	6.1%
其他產品 ⁽¹⁾	7,784	3.2%	7,966	3.2%	10,263	3.2%	2,375	3.4%	2,750	3.3%
小計	131,158	53.4%	132,755	50.9%	147,811	46.3%	29,885	42.7%	35,188	40.9%
其他	1,684	0.7%	2,440	0.9%	2,634	0.8%	625	0.9%	607	0.7%
高壓注射器	1,674	0.6%	2,440	0.9%	2,630	0.8%	625	0.9%	605	0.7%
齒科設備	10	0.0%	—	—	4	0.0%	—	—	2	0.0%
總計	132,842	54.0%	135,195	51.9%	150,445	47.1%	30,510	43.6%	35,795	41.7%

(1) 主要包括正壓接頭、壓力泵及連通板。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呈報分部呈列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醫療耗材										
高壓造影針筒.....	77,419	44.6	83,746	46.8	111,349	52.3	26,800	57.2	34,061	58.2
壓力連接管.....	8,231	45.5	11,200	51.5	14,440	53.2	3,532	56.7	4,093	59.8
壓力傳感器.....	14,846	46.0	17,678	48.2	25,194	52.0	5,312	52.6	7,874	59.9
其他產品 ⁽¹⁾	11,685	60.0	11,358	58.8	14,576	58.7	3,507	59.6	3,178	53.6
小計.....	112,181	46.1	123,982	48.3	165,559	52.8	39,151	56.7	49,206	58.3
其他.....	768	31.3	1,493	38.0	3,261	55.3	374	37.4	929	60.5
高壓注射器.....	755	31.1	1,493	38.0	3,247	55.2	374	37.4	920	60.3
齒科設備.....	13	56.5	—	—	14	77.8	—	—	9	81.8
總計.....	112,949	46.0	125,475	48.1	168,820	52.9	39,525	56.4	50,135	58.3

(1) 主要包括正壓接頭、壓力泵及連通板。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分銷商銷售.....	78,651	39.7	89,474	42.4	115,305	46.6	27,990	51.5	37,366	54.3
直接銷售.....	34,298	72.0	36,001	72.4	53,515	74.5	11,535	73.4	12,769	74.4
總計.....	112,949	46.0	125,475	48.1	168,820	52.9	39,525	56.4	50,135	58.3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利息收入。我們的其他收益分別佔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收益的0.6%、1.3%、0.4%、0.4%及9.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益的組成部分(按絕對值及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貼.....	875	0.4%	2,332	0.9%	985	0.3%	228	0.3%	6,645	7.7%
利息收入.....	641	0.3%	144	0.1%	336	0.1%	32	0.0%	331	0.4%
租金收入.....	-	-	-	-	-	-	-	-	772	0.9%
其他.....	-	-	909	0.3%	27	0.0%	-	-	4	0.0%
總計.....	1,516	0.6%	3,385	1.3%	1,348	0.4%	260	0.4%	7,752	9.0%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包括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投資收益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其他淨收入佔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的0.4%、0.1%、0.3%及1.7%。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淨額佔收益的2.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的組成部分(按絕對值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931	0.4%	(319)	(0.1)%	221	0.1%	1,200	1.7%	(2,863)	(3.3)%
投資收入	-	-	361	0.1%	789	0.2%	9	0.0%	445	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152	0.1%	27	0.0%	-	-	-	-
總計.....	931	0.4%	194	0.1%	1,037	0.3%	1,209	1.7%	(2,418)	(2.8)%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銷售代表的銷售佣金、運費、員工成本及營銷開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我們收益的4.7%、4.3%、5.1%、4.4%及6.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按絕對值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3,482	1.4%	3,163	1.2%	3,406	1.1%	1,426	2.0%	1,577	1.8%
銷售佣金	1,127	0.5%	1,832	0.7%	6,251	2.0%	383	0.5%	1,497	1.7%
運費	2,653	1.1%	2,799	1.1%	4,146	1.3%	693	1.0%	1,476	1.7%
推廣及廣告開支	2,347	1.0%	1,628	0.6%	471	0.1%	66	0.1%	175	0.2%
其他 ⁽¹⁾	1,841	0.7%	1,823	0.7%	2,043	0.6%	495	0.7%	820	1.0%
總計	11,450	4.7%	11,245	4.3%	16,317	5.1%	3,063	4.4%	5,545	6.4%

(1) 主要包括差旅及運輸開支、款待開支、辦公開支、外部儲存開支及低價值耗材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稅項開支及諮詢及服務費。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2.6%、11.3%、9.8%、12.3%及8.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按絕對值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研發開支.....	9,974	4.1%	10,404	4.0%	11,181	3.5%	2,821	4.0%	2,439	2.8%
員工成本.....	5,441	2.2%	5,981	2.3%	6,172	1.9%	1,690	2.4%	2,345	2.7%
折舊及攤銷.....	4,244	1.7%	4,374	1.7%	4,965	1.6%	1,223	1.7%	1,001	1.2%
諮詢及服務費.....	1,302	0.5%	2,499	0.9%	2,298	0.7%	92	0.1%	710	0.8%
差旅及運輸開支.....	419	0.2%	492	0.2%	862	0.3%	119	0.2%	160	0.2%
稅項開支.....	651	0.3%	1,064	0.4%	757	0.2%	35	0.0%	35	0.0%
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	615	0.3%	786	0.3%	1,565	0.5%	336	0.5%	32	0.0%
資產減值損失.....	7,046	2.9%	436	0.2%	1,003	0.3%	1,109	1.6%	(373)	(0.4)%
其他 ⁽¹⁾	1,310	0.4%	3,373	1.3%	2,606	0.8%	1,157	1.7%	1,197	1.5%
總計.....	31,002	12.6%	29,409	11.3%	31,409	9.8%	8,582	12.3%	7,546	8.8%

附註：

(1) 主要包括認證開支及低價值消耗品。

所得稅

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我們於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於香港經營所得應課稅收入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4.0%、15.4%、15.4%、14.9%及15.2%。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2017年同期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0.0百萬元增加22.7%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85.9百萬元，主要由於：

- 高壓造影針筒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受高壓造影針筒銷量增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65,530套增至2018年同期的1,155,162套所帶動，主要反映了醫療耗材行業增長帶動市場需求增加。高壓造影針筒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套54.1元降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50.6元，主要由於向醫院直銷佔高壓造影針筒總銷售的比例下降。我們一般以較分銷商更高的價格向醫院銷售高壓造影針筒；
- 壓力連接管的收益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受壓力連接管銷量增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20,590套增至2018年同期的474,773套所帶動，主要反映了醫療耗材行業增長帶動市場需求增加。壓力連接管平均售價仍保持穩定，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每套14.8元及人民幣14.4元；
- 壓力傳感器的收益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帶動因素是(i)一次性壓力傳感器銷量增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65,436套增至2018年同期的200,951套，主要受市場日益認可我們的產品及我們加大交叉銷售所致，及(ii)一次性壓力傳感器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套61.0元升至2018年同期的每套人民幣65.4元，主要是因為單價較高的雙通道和三通道一次性壓力傳感器銷售增加，而該銷售增加主要受市場需求較高所帶動；及
- 我們的高壓注射器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52.7%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i)高壓注射器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套人民幣35,668.2元升至2018年同期的每套42,350.3元，及(ii)高壓注射器銷量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8套增至2018年同期的36套。該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銷售於2017年推出單價較高的新型號高壓注射器。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5百萬元增加17.3%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35.8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2百萬元增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27.3百萬元，反映我們期內產量及銷量增加，及(ii)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6.4百萬元，而該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生產人員平均薪金增加導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5百萬元增加26.8%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50.1百萬元。

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6.4%增加至2018年同期的58.3%，主要由於：

- 高壓造影針筒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7.2%升至2018年同期的58.2%，主要反映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比例下降，而該比例下降則是因為(i)我們提升生產技術及模具設計及製造能力及(ii)規模經濟；
- 壓力連接管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6.7%升至2018年同期的59.8%，主要反映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比例下降，而該比例下降則是因為(i)我們提升生產技術及模具設計及製造能力及(ii)規模經濟；
- 壓力傳感器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2.6%升至2018年同期的59.9%，主要是因為(i)雙通道和三通道一次性壓力傳感器等高利潤產品銷售增加及(ii)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比例下降，而該比例下降則主要是因為(a)我們提升生產技術及模具設計及製造能力及(b)規模經濟；及
- 高壓注射器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7.4%升至2018年同期的60.3%，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17年推出的高利潤率新型高壓注射器的銷售。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鼓勵創新撥款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淨收入／開支

我們於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其他淨收入人民幣2.4百萬元，而於2017年同期有其他淨開支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淨匯兌虧損人民幣2.9百萬元，而於2017年同期則有淨匯兌收入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反映了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波動。有關金額部分由理財產品投資收入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長81.0%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令向銷售代表支付的銷售佣金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及運費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12.1%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18年止三個月與2017年同期相比，我們就已達到更成熟階段的若干研發項目產生較少開支，令研發開支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資產減值虧損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反映了我們收回逾期應收賬款。該減少主要被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行政管理的平均薪資增加)所部分抵銷。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46.8%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金額的增加。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4.9%及15.2%。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0百萬元增加44.0%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36.0百萬元，而我們的純利率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5.7%增加至2018年同期的41.8%。

財務資料

2017年度與2016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260.7百萬元增加22.5%至2017年的人民幣31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

- 高壓造影針筒的收益增加人民幣33.9百萬元，主要帶動因素是(i)高壓造影針筒銷量增由2016年的3,582,570套增至2017年的4,050,890套，主要反映了醫療耗材行業增長帶動市場需求增加，及(ii)平均售價由2016年的每套人民幣50.0元升至2017年的每套人民幣52.6元，而該售價上升則主要是由於(a)向醫院直銷佔高壓造影針筒總銷售的比例上升，及(b)用於增強醫學影像的更昂貴雙通道注射器產品銷售增加，而該銷售增加則主要受中國患者對增強醫學影像需求增加；
- 壓力連接管的收益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受壓力連接管銷量增由2016年的1,434,119套增至2017年同期的1,866,876套所帶動，主要反映了醫療耗材行業增長帶動市場需求增加。壓力連接管平均售價由2016年的每套人民幣15.2元降至2017年的每套人民幣14.6元，主要反映我們致力以更低價格供應壓力連接管產品以擴大我們市場份額；
- 一次性壓力傳感器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受一次性壓力傳感器銷量增由2016年的572,000套增至2017年的756,450套，而該銷量增加則主要受市場日益認可我們的產品及我們加大交叉銷售所帶動。一次性壓力傳感器平均售價仍保持穩定，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為每套人民幣64.1元及每套人民幣64.0元；及
- 我們的高壓造影針筒業務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49.4%至2017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i)高壓造影針筒平均售價由2016年的人民幣44,191.0元升至2017年的51,106.6元，及(ii)高壓造影針筒銷量由2016年的89套增至2017年的115套。該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17年推出新型號高壓造影針筒，該新型號售價高於舊型號。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135.2百萬元增加11.3%至2017年的人民幣150.4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107.3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13.0百萬元，反映我們於期內較高的產量及銷量及(ii)直接勞工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乃由於生產人員的平均薪金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125.5百萬元增加34.5%至2017年的人民幣168.8百萬元。

毛利率由2016年的48.1%升至2017年的52.9%，主要歸因於：

- 高壓造影針筒毛利率由2016年的46.8%升至2017年的52.3%，主要是因為(i)向醫院直銷佔高壓造影針筒總銷售的比例上升，(ii)雙通道注射器等高利潤產品銷售增加，及(iii)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比例下降，而該比例下降則是因為(a)我們提升生產技術及模具設計及製造能力及(b)規模經濟；
- 壓力連接管毛利率由2016年的51.5%升至2017年的53.2%，主要是因為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比例下降，而該比例下降則是因為(a)我們提升生產技術及模具設計及製造能力及(b)規模經濟；
- 壓力傳感器毛利率由2016年的48.2%升至2017年的52.0%，主要是因為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比例下降，而該比例下降則是因為(a)我們提升生產技術及模具設計及製造能力及(b)規模經濟；及
- 高壓造影針筒毛利率由2016年的38.0%升至2017年的55.2%，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17年推出更高利潤率的新型高壓造影針筒。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60.2%至2017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

其他淨收入

其他淨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理財產品投資收入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於2017年有淨匯兌收益人民幣0.2百萬元，而於2016年則有淨匯兌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反映了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波動。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45.1%至2017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由於(i)支付予銷售代表的銷售佣金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運費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增幅部分因宣傳推廣開支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而抵銷，主要是由於營銷材料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6年度的人民幣29.4百萬元增加6.8%至2017年度的人民幣31.4百萬元，主要由於(i)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ii)研發費用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反映了研發人員及研發項目增加，(i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購買新設備及其他資產，及(iv)資產減值損失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其中一名分銷商拖欠付款。

所得稅

所得稅由2016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40.3%至2017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的金額增加。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於2016年及2017年維持不變，分別為15.4%及15.4%。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74.8百萬元增加39.6%至2017年的人民幣104.4百萬元，而我們的純利率則由2016年的28.7%上升至2017年的32.7%。

2016年度與2015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245.8百萬元增加6.1%至2016年的人民幣26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

- 高壓造影針筒的收益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受高壓造影針筒平均售價由2015年的每套人民幣47.9元增至2016年的每套人民幣50.0元所帶動，平均售價上升的主要原因為價格較高的雙筒注射器銷售增加。高壓造影針筒銷量由3,625,546套減至3,582,570套，主要原因為單價較高的雙筒注射器的銷量增加及單筒注射器的銷量下降；

財務資料

- 壓力連接管的收益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帶動因素是(i)壓力連接管的銷量由2015年的1,235,953套增至2016年的1,434,119套，主要反映醫療耗材行業增長令市場需求增長，及(ii)壓力連接管平均售價由2015年的每套人民幣14.6元增至2016年的每套人民幣15.2元，主要反映單價較高的Y形及訂製壓力連接管的銷量增加，主要歸因於市場需求增加；
- 壓力傳感器的收益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帶動因素是(i)壓力傳感器銷量由2015年的520,658套增至2016年的572,000套，主要歸因於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度上升及我們的交叉銷售努力，及(ii)壓力傳感器的售價由2015年的每套人民幣62.0元增至2016年的每套人民幣64.1元，主要原因為單價較高的雙通道及三通道壓力傳感器產品銷售增加，而該銷售增加主要受市場需求較高所帶動；及
- 我們高壓注射器業務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61.9%至2016年的人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i)高壓注射器平均售價由2015年的每套人民幣33,733.1元增至2016年的每套人民幣44,191.0元，反映單價較高的高壓注射器銷量增加，及(ii)高壓注射器銷量由2015年的72套增至2016年的89套，反映通過於2015年4月收購東大儀器拓展高壓注射器業務的努力。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15年及2016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32.8百萬元及人民幣135.2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文所述，毛利由2015年的人人民幣112.9百萬元增加11.1%至2016年的人人民幣125.5百萬元。

毛利率由2015年的46.0%升至2016年的48.1%，主要歸因於：

- 高壓造影針筒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44.6%增至2016年的46.8%，主要歸因於(i)高利潤產品(如雙筒注射器)銷售增加，及(ii)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下降，主要原因為我們的生產技術及模具設計及製造能力有所提升；
- 壓力連接管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45.5%增至2016年的51.5%，主要歸因於(i)高利潤產品(如Y形及訂製連接管)的銷售增加，及(ii)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下降，主要原因為(a)我們的生產技術及模具設計及製造能力有所提升，及(b)規模經濟效益；

財務資料

- 壓力傳感器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46.0%增至2016年的48.2%，主要歸因於(i)高利潤產品(如雙通道及三通道壓力傳感器)的銷售增加，及(ii)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下降，主要原因為(a)我們的生產技術及模具設計及製造能力有所提升，及(b)規模經濟效益；及
- 高壓注射器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31.1%增至2016年的38.0%，主要歸因於(i)利潤率較高的高壓注射器的銷售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123.3%至2016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

其他淨收入

其他淨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79.2%至2016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而2015年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反映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惟部分被理財產品收入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1.8%至2016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乃主要反映營銷材料開支減少導致宣傳推廣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31.0百萬元減少5.1%至2016年的人民幣29.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資產減值損失減少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反映2015年就應收一名違反付款責任分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呆賬撥備人民幣6.6百萬元。有關金額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諮詢及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反映了對一名違約分銷商提起訴訟所產生的法律費用，及(i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反映了行政管理人員的平均薪金增加。

所得稅

所得稅由2015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32.9%至2016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金額的增加。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於2015年及2016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4.0%及15.4%。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62.7百萬元增加19.3%至2016年的人民幣74.8百萬元，及我們的純利率由2015年的25.5%增至2016年的28.7%。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並預期用作我們業務擴張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我們預期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淨額以及於必要時自資本市場募集的其他資金為我們的日後營運及擴張計劃撥付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淨現金流量概要。

節選現金流量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1,638	85,091	188,548	(3,535)	31,12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820)	(91,830)	(91,401)	(21,254)	28,31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000)	(1,000)	11,583	23,500	(60,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3,818	(7,739)	108,730	(1,289)	(1,36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621	66,993	174,790	66,928	170,248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2.4百萬元，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反映我們基於生產需要及原材料價格調整存貨水平。有關金額部分由(i)交付我們於2017年底收到客戶預付款項的產品減少人民幣12.1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支付員工報酬及稅項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1.1百萬元，反映我們交付我們於2016年底收到客戶預付款項的產品，(ii)存貨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根據生產需要及原材料的現行價格調整存貨水平，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乃我們的銷量增加所致。有關金額部分由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9.3百萬元抵銷。

於2017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8.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23.5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我們收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68.5百萬元，(iii)預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到客戶更多的預付款項)，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支付應付予控股股東款項)。

於2016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5.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88.4百萬元，(ii)預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收到客戶的更多預付款項，(iii)我們基於生產需要及原材料當時價格調整存貨水平，令存貨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有關金額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9.6百萬元抵銷，乃因我們支付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購買原材料款項所致。

於201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2.9百萬元，及(ii)預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收到客戶更多的預付款項。有關金額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1百萬元抵銷，乃我們的銷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平值列作損益的財務資產[編纂]人民幣30.0百萬元，反映我們贖回理財產品，部分被支付人民幣2.2百萬元以建造生產設施及購買新設備所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人民幣21.3百萬元以建造生產設施及購買新設備。

於2017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4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投資理財產品支付淨額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支付人民幣41.7百萬元以建造生產設施及購買新設備。

於2016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8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人民幣92.3百萬元以建造生產設施及購買新設備。

於201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由於(i)14.1百萬元以建造生產設施及購買新設備，及(ii)支付人民幣4.8百萬元購買與我們收購東大儀器有關的無形資產。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0.8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股息人民幣60.8百萬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東借款人民幣23.5百萬元。

於2017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由於(i)廣東安特高科作出的銀行借款人民幣9.2百萬元，(ii)控股股東出資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i)於2017年6月出售廣東安特高科[編纂]人民幣57.9百萬元。該等款項部分由(i)支付就收購東莞安科的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派付股息人民幣40.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6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股東借款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支付就收購東莞安科的代價人民幣11.0百萬元。該等款項部分被新股東借款人民幣14.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5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就收購東莞安科的代價人民幣19.0百萬元。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控股股東借款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作出以下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52	92,313	41,746	21,263	2,154
無形資產.....	4,768	—	—	—	—
總計.....	18,820	92,313	41,746	21,263	2,154

下表載列我們將於2018年產生的估計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00
無形資產.....	—
總計.....	8,000

我們預計的資本開支須視乎我們的業務計劃、市場狀況及經濟和監管環境的任何日後變動。我們計劃通過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淨額為日後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46,740	44,384	42,931	37,7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3,440	66,632	71,564	72,022
按公平值列作損益的				
財務資產 ⁽¹⁾	—	—	50,000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621	66,993	174,790	170,248
流動資產總額	184,801	178,009	339,285	300,06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109	58,823	105,938	41,194
預收款項	13,401	17,892	24,021	11,967
即期稅項	8,533	10,385	16,028	20,081
遞延收入的即期部分	729	869	869	869
流動負債總額	93,772	87,969	146,856	74,111
流動資產淨額	91,029	90,040	192,429	225,950

(1) 主要指投資於一家中國商業銀行在中國發行的理財產品。

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26.0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則為人民幣192.4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4.8百萬元，反映我們派付於2017年宣派的股息，及(ii)預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2.1百萬元，反映我們交付於2017年末客戶已預付款項的產品。有關金額部分由按公平值列作損益的財務資產減少人民幣30.0百萬元(反映我們贖回理財產品)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92.4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則為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90.0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07.8百萬元(主要反映業務增長帶動經營所得現金增加)及(ii)按公平值列作損益的財務資產增加人民幣50.0百萬元，反映我們購買理財產品賺取富餘現金的回報，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7.1百萬元所抵銷，由於我們於2017年宣派股息人民幣120.5百萬元，故主要是反映應付股東的股息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90.0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則為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91.0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反映支付建設費用和購買新設備，及(ii)墊款收入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反映對分銷商的銷售佔總銷售的比例上升，原因為我們一般要求分銷商就我們的產品全額預付款。有關金額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反映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增加)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反映(i)我們償還應付股東款項，及(ii)支付建設費用)所抵銷。

財務資料

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	10,199	10,0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599	203,057	109,143	106,896
於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的權益	30,404	29,894	7,502	7,462
無形資產	4,296	3,788	3,325	3,211
遞延稅項資產	2,038	1,872	1,887	2,2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2,337	238,611	132,056	129,864
流動資產				
存貨	46,740	44,384	42,931	37,7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3,440	66,632	71,564	72,022
按公平值列作損益的				
財務資產 ⁽¹⁾	—	—	50,000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621	66,993	174,790	170,248
流動資產總額	184,801	178,009	339,285	300,06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的非即期部分	7,724	7,355	6,486	6,2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24	7,355	6,486	6,26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109	58,823	105,938	41,194
預收款項	13,401	17,892	24,021	11,967
即期稅項	8,533	10,385	16,028	20,081
遞延收入的即期部分	729	869	869	869
流動負債總額	93,772	87,969	146,856	74,111
資產淨額	245,642	321,296	317,999	349,545

(1) 主要指投資於一家中國商業銀行在中國發行的理財產品。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051	14,675	13,031	16,006
在製品.....	407	544	963	205
製成品.....	36,282	29,165	28,937	21,580
總計	46,740	44,384	42,931	37,791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9百萬元減少12.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製成品減少人民幣7.4百萬元，反映交付於2017年末已出售的產品。有關金額部分被原材料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所抵銷(反映我們於2018年採購原材料，以應對中國春節假期後生產需要的預期增長)。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4百萬元減少3.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末維持的原材料水平較2016年低，主要是考慮到原材料的當時市價及來年首季的預期生產需要。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7百萬元減少5.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製成品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反映我們的銷量增加。有關金額部分被原材料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我們於2016年末採購的原材料較2015年多，以把握原材料的有利市價及滿足生產需要。

當存貨賬面值跌至低於其可變現淨值，我們會計提存貨減值撥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分別計提存貨減值撥備零、人民幣285,000元、人民幣631,000元及人民幣213,000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止三個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存貨周轉日 ⁽¹⁾	128	123	106	101

(1) 按有關期間的存貨成本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期間天數計算。平均結餘等於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

我們的存貨周轉日仍保持穩定，於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為 101 日，而於 2017 年同期則為 106 日。

我們的存貨周轉日由 2015 年的 128 日減少至 2016 年的 123 日，並進一步於 2017 年減少至 106 日，主要歸因於 (i) 我們的產量及銷量增加，原因為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及 (ii) 我們的存貨管理有所改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或售出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存貨的人民幣 33.4 百萬元或 8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3 月 31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315	53,068	67,942	67,157
減：呆帳撥備	(510)	(1,096)	(2,112)	(1,72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0,805	51,972	65,830	65,431
其他應收款項	10,637	8,239	6,963	7,289
減：呆帳撥備	(2,102)	(1,952)	(1,939)	(1,952)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8,535	6,287	5,024	5,337
按金及預付款項	4,100	8,373	710	1,254
總計	63,440	66,632	71,564	72,022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8年3月31日為人民幣72.0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1.6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6百萬元增加7.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受銷量增加推動)，部分被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反映我們於2017年底採購的原材料較2016年減少，並已考慮到原材料的當時市價及我們於來年首季的預期生產需要。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4百萬元增加5.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受原材料採購量增加推動並計及我們的生產需要及現行原材料價格)，及(ii)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受銷量增加推動)，部分被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反映我們收到退稅。

根據我們對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的評估，我們會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分別計提(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0,765	9,098	11,934	11,063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20,506	10,711	14,595	16,558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9,147	10,712	17,110	15,995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9,296	18,927	13,087	16,925
超過1年	1,091	2,524	9,104	4,890
總計	50,805	51,972	65,830	65,431

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大部分分銷商對我們的產品作出全額預付款項，而有時向若干大型分銷商授出30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一般授予醫院客戶30至270的信貸期。我們於考慮客戶的信貸歷史、支付能力及經營環境後逐個釐定客戶信貸條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直接銷售的周轉天數 ⁽¹⁾	247	258	210
分銷商銷售的周轉天數 ⁽¹⁾	26	28	26	23

(1) 按有關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收益再乘以期間天數計算。平均結餘等於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

直接銷售的周轉天數由2017年的210天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50天，主要是由於中國春節期間醫院客戶付款延遲。直接銷售的周轉天數由2016年的258天減至2017年的210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力度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直接銷售的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15年和2016年分別為247天及258天。

分銷商銷售的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26天、28天、26及23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結算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人民幣8.2百萬元或1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854	4,682	2,866	2,8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363	19,034	23,072	13,256
應付控股股東的金額	40,892	35,107	—	5,882
應付股息	—	—	80,000	19,200
總計	71,109	58,823	105,938	41,194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減少61.1%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股息付款減少人民幣60.8百萬元，反映我們派付於2017年宣派的股息，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9.8百萬元，反映我們於2018年首季支付僱員薪酬、稅項及建設成本，有關金額部分被我們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收購其於若干實體的股權所引致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5.9百萬元所抵銷。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8百萬元增加80.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股息人民幣80.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2017年10月宣派股息，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35.1百萬元，反映我們償還應付股東款項，及(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採購更少的原材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1百萬元減少17.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5.8百萬元，反映我們償還應付股東款項，(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支付建設費用，及(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支付應付供應商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內	6,854	4,519	2,634	2,446
超過1個月但於6個月內.....	—	—	42	222
超過6個月但於12個月內.....	—	161	—	—
超過一年	—	2	190	188
總計	6,854	4,682	2,866	2,856

我們預計購自大部分供應商的原材料款項，而部分供應商會授予我們7至60天的信用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止三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12	16	9	2018 年 7

(1) 按有關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期間天數計算。平均結餘等於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 2017 年的 9 日減少至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7 日，主要是由於 (i) 由我們提升生產技術及模具設計及生產能力帶動的銷售成本下降；及 (ii) 我們在生產中增加使用自產組件以降低成本，導致購買用於生產該等組件的原材料的預付款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 2016 年的 16 日減少至 2017 年的 9 日，主要是由於我們於 2017 年年底採購的原材料較 2016 年減少，乃經計及原材料的現行價格及我們於來年首季的預期生產需要。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 2015 年的 12 日增加至 2016 年的 16 日，主要由於我們隨著銷量增加而增加採購原材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結算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人民幣 2.0 百萬元或 70.0%。

預收款項

我們的預收款項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24.0 百萬元減少 50.2% 至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2.0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交付已於 2017 年底出售的產品。

我們的預收款項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3.4 百萬元增加 33.5%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7.9 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 34.3% 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24.0 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產品市場需求增加帶動銷量增加。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列作損益的財務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一家中國商業銀行購買理財產品，以就冗餘現金賺取回報。我們將此類理財產品投資列作按公平值列作損益的財務資產。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按公平值列作損益的財務資產零、零、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債務

借款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銀行借款。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從我們的控股股東取得無抵押免息借款零、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零。詳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與王先生的交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來自我們控股股東的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10.0百萬元、零及零。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已悉數償還所有來自控股股東的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方面並無重大違約，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¹⁾	135,864	72,192	—	667
獲授權但未訂約 ⁽²⁾	—	—	—	29
總計	135,864	72,192	—	696

(1) 主要包括支付建設費用的承擔。

(2) 主要包括支付設備費用的承擔。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7年4月，我們與一家中國商業銀行簽署了擔保協議。在該等協議下，我們同意就廣東安特在2017年4月13日至2027年4月13日間所負債人民幣100,000,000元或以下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並承擔連帶責任。我們已於2017年7月處置於廣東安特之所有權益。請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擔保已獲解除。

截至2018年3月31日，除上述披露以外，我們並無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務、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目前並未涉及若發生不利判決會嚴重不利影響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然而，概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有關案件。

董事已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自2018年3月31日起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截至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 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淨資產回報率 ⁽¹⁾	29.29%	26.40%	32.67%	43.09% ⁽⁵⁾
總資產回報率 ⁽²⁾	20.15%	19.59%	23.52%	31.92% ⁽⁵⁾
流動比率 ⁽³⁾	1.97	2.02	2.31	4.05
槓杆比率 ⁽⁴⁾	—	3.11%	—	—

(1) 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各年／期初及末的平均股本總額計算。

(2) 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各年／期初及末的平均資產總額計算。

(3) 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按股東借款除以股本總額計算。

(5) 基於年化溢利計算。

財務資料

淨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淨資產回報率由2016年的26.40%增至2017年的32.67%及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3.09%，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溢利增加。

我們的淨資產回報率由2015年的29.29%略降至2016年的26.40%，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使淨資產大大增加且增幅超過我們溢利的增長。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6年的19.59%增至2017年的23.52%及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1.92%，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溢利增加。

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15%及19.59%。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31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4.05，主要由於應付股息減少，反映我們於2018年的股息派付。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02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31，主要為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受業務增長所驅動而有所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為2.02，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為1.97。

槓杆比率

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槓杆比率為3.11%，主要反映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借入其於若干實體的股權。

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槓杆比率為0.00%，原因為我們截至該等日期並無任何借款。

[編纂]開支

[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主要包括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直接用於向公眾[編纂]新H股，並自權益扣除，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自2018年3月31日後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計及我們的內部資源、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可動用銀行信貸融資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後，董事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主要包括(i)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薪酬，及(ii)與控股股東王五星先生的交易，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載。

與王先生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與王先生的交易主要包括(i)向王先生借款，及(ii)收購王先生於若干實體的股權。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王先生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借款					
向王先生借款.....	—	14,000	20,006	23,500	—
向王先生還款.....	—	(4,000)	(20,006)	—	—
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					
王先生.....	—	—	—	—	5,882
支付收購一間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款項					
王先生.....	(19,000)	(11,000)	(20,000)	—	—
償還控股股東支付的開支					
王先生.....	(9,877)	(4,785)	(5,107)	—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付王先生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王先生款項：				
非貿易相關	31,000	30,000	—	5,882
貿易相關	9,892	5,107	—	—
	<u>40,892</u>	<u>35,107</u>	<u>—</u>	<u>5,882</u>

應付王先生的所有款項均與貿易無關、無抵押、免息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全數清償。

董事確認我們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不會影響我們的往績紀錄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作為日後表現的指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下文載述我們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我們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持續監控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根據客戶的信用歷史、償還能力及經營環境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開具發票日期起0至270日內到期。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應收我們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17.1%、23.0%、1.0%及16.4%。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預計現金流入及流出，及我們貸款及借款的到期情況，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主要源自匯率波動。我們主要通過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以及由於以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活動產生的現金結餘面對外幣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人民幣開展業務，我們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載列假設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港元升值／貶值1%以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所示日期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匯率上升/ (下降)	對稅後 利潤及保留 利潤的影響	匯率上升/ (下降)	對稅後 利潤及保留 利潤的影響	匯率上升/ (下降)	對稅後 利潤及保留 利潤的影響	匯率上升/ (下降)	對稅後 利潤及保留 利潤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美元	1%	256	1%	356	1%	757	1%	786
	(1%)	(256)	(1%)	(356)	(1%)	(757)	(1%)	(786)
港元	1%	–	1%	16	1%	10	1%	9
	(1%)	–	(1%)	(16)	(1%)	(10)	(1%)	(9)
歐元	1%	2	1%	48	1%	11	1%	18
	(1%)	(2)	(1%)	(48)	(1%)	(11)	(1%)	(18)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報告

截至2018年4月30日，獨立物業估值公司仲量聯行就物業權益價值進行估值得出人民幣57.5百萬元。物業估值報告的有效日期將於最終版本的文件中進行更新。其函件及估值證書的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財務資料

股息

董事會負責向股東大會提交派息建議供其批准。是否派付股息以及派息金額的決定以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業務前景、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僅可動用稅後利潤派付股息。特定年度的稅後利潤是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股份上市的海外司法權區的會計準則釐定的純利(以較低者為準)減去：

- 過往年度的任何累計虧損；
- 我們須向法定儲備作出的撥款(現時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純利的10%)，直至有關儲備的金額等於我們註冊資本的50%；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酌情盈餘儲備作出撥款。

我們保留特定年度並無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以供後續年度分派。我們一般不會在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利潤的年度分派股息。我們派付股息一事亦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我們不獲允許向股東分派利潤，直至我們已經彌補虧損並向我們的法定盈餘儲備及一般儲備作出撥款。倘若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股東必須退還所分派的任何利潤。

我們於2017年宣派股息人民幣120.5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分派現金股息零、零及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人民幣60.8百萬元。

我們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享有我們在[編纂]之前的累積保留盈利。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擁有人民幣13.1百萬元的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3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18年3月31日起，亦無任何事項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數據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形令我們於需要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時，引致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列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3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編纂]已於2018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於2018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	未經審核每股[編纂][編纂]	
	本公司	[編纂]	整綜合有形	經調整綜合	
	綜合有形	估計[編纂]	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附註(i)	附註(ii)(iv)	附註(v)	附註(iii)
根據[編纂]每[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346,3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346,3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資料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49,545,000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3,211,000元。
- (ii)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為最低[編纂])或[編纂]港元(為最高[編纂])及根據[編纂]預期[編纂]的[編纂]股份計算，當中已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編纂]開支(不包括已計入過往年度至2018年3月31日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iii)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上述所述調整基於[編纂]股份[編纂]及假設[編纂]於2018年3月31日已經完成計算得出，未計及行使[編纂]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 (iv)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及未經審核每股[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134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5月21日當時頒佈的匯率)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但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v) 並無對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預期經扣除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獎金及估計開支後，來自[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

	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 (百萬港元)	假設 [編纂] 獲悉數行使
假設[編纂]約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編纂])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編纂])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編纂])	[編纂]	[編纂]

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30%將用於擴大醫療耗材業務的產能。耗材年產量預計將提高1倍，年產能約30,000,000件。此外我們計劃將生產線進行自動化和人工智能化的升級；
- 約10%將用於擴大高壓注射器業務的產能。我們擬採購各類試驗項目所需的設備、加強醫療器械研發及提升檢查及測試能力。我們擬將高壓注射器的年產量提升至約1,000件；
- 約5%將用於擴大齒科業務的產能。我們擬根據生產需求進行採購。我們亦計劃將產能提高至年產量約100,000件牙種植系統及250,000件上部修復體；
- 10%將用於加強醫療耗材、高壓注射器和齒科產品的研發，進而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和增強我們的產品優勢；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15%將用於拓展境內及國際銷售網絡。我們計劃收購境內放射科、麻醉科和齒科的經銷商，並與境外上述相關領域的經銷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境內外的市場及銷售團隊，並根據業務需要在境外主要業務國家設立營業網點；
- 約20%將用於拓展上下游相關的新業務市場。其中10%用於開拓造影劑業務，以完善我們在高壓造影市場的業務線。另外10%將用於開拓壓力傳感器相關的醫用芯片設計及生產業務，進一步提高我們生產該產品的附加價值；及
- 約10%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考慮多個潛在目標，但討論仍屬初步性質，且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倘釐定的[編纂]水平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編纂]，則上[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倘[編纂][編纂]淨額未實時用作以上用途，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容許情況下，我們或會將部分或全部[編纂]存入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轉換為短期計息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

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改變，我們將會作出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佣金及開支

根據[編纂]的條款及條件，香港[編纂]將收取就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的[編纂]應付的[編纂]總額的[編纂]%作為總[編纂]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編纂]佣金(倘有)。對於重新分配予[編纂]的未獲認購[編纂]，我們將會按適用於[編纂]比率向[編纂]及相關[編纂](而非[編纂])支付[編纂]佣金。

佣金及費用總額(包括最高酌情獎勵費)連同聯交所[編纂]費用、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編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統稱「佣金及費用」)估計合共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根本未獲行使，且根據每股H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每股H股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將由本公司承擔。

[編纂]

[編 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獨家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8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深圳安特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82頁所載深圳安特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貴公司於[日期]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而編製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之審閱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基準編製及呈列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基於我們的審閱對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任何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 I-4 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4(c)，當中載有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而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45,791	260,670	319,265	70,035	85,930
銷售成本		<u>(132,842)</u>	<u>(135,195)</u>	<u>(150,445)</u>	<u>(30,510)</u>	<u>(35,795)</u>
毛利		112,949	125,475	168,820	39,525	50,135
其他收益	5	1,516	3,385	1,348	260	7,752
其他淨收入／(開支)	5	931	194	1,037	1,209	(2,4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u>(11,450)</u>	<u>(11,245)</u>	<u>(16,317)</u>	<u>(3,063)</u>	<u>(5,545)</u>
行政開支		<u>(31,002)</u>	<u>(29,409)</u>	<u>(31,409)</u>	<u>(8,582)</u>	<u>(7,546)</u>
除稅前溢利	6	72,944	88,400	123,479	29,349	42,378
所得稅	7(a)	<u>(10,215)</u>	<u>(13,571)</u>	<u>(19,035)</u>	<u>(4,375)</u>	<u>(6,423)</u>
年／期內溢利及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股東應佔溢利		62,729	74,829	104,444	24,974	35,955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 因換算海外附屬 公司財務報表而 產生的匯兌差額		<u>208</u>	<u>825</u>	<u>(1,167)</u>	<u>24</u>	<u>(681)</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2,937</u>	<u>75,654</u>	<u>103,277</u>	<u>24,998</u>	<u>35,274</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元)	10	<u>0.84</u>	<u>1.00</u>	<u>1.39</u>	<u>0.33</u>	<u>0.48</u>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附註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	—	10,199	10,0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5,599	203,057	109,143	106,896
於經營租賃項下持作					
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3	30,404	29,894	7,502	7,462
無形資產	14	4,296	3,788	3,325	3,211
遞延稅項資產	23(b)	2,038	1,872	1,887	2,225
		<u>162,337</u>	<u>238,611</u>	<u>132,056</u>	<u>129,864</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46,740	44,384	42,931	37,7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63,440	66,632	71,564	72,022
以公允價值計量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	—	50,000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74,621	66,993	174,790	170,248
		<u>184,801</u>	<u>178,009</u>	<u>339,285</u>	<u>300,06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71,109	58,823	105,938	41,194
預收款項	20	13,401	17,892	24,021	11,967
即期稅項	23(a)	8,533	10,385	16,028	20,081
遞延收入的即期部分	21	729	869	869	869
		<u>93,772</u>	<u>87,969</u>	<u>146,856</u>	<u>74,111</u>
流動資產淨值		<u>91,029</u>	<u>90,040</u>	<u>192,429</u>	<u>225,9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3,366</u>	<u>328,651</u>	<u>324,485</u>	<u>355,814</u>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附註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的非即期部分	21	7,724	7,355	6,486	6,269
		<u>7,724</u>	<u>7,355</u>	<u>6,486</u>	<u>6,269</u>
資產淨值					
		<u>245,642</u>	<u>321,296</u>	<u>317,999</u>	<u>349,545</u>
資本及儲備					
資本	24	51,000	51,000	56,010	75,000
儲備	24	<u>194,642</u>	<u>270,296</u>	<u>261,989</u>	<u>274,545</u>
權益總額		<u>245,642</u>	<u>321,296</u>	<u>317,999</u>	<u>349,545</u>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	—	10,199	10,0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4,350	61,398	51,008	50,039
於經營租賃項下持作 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3	7,078	6,975	5,332	5,306
無形資產		63	9	—	—
投資附屬公司	1	90,950	105,950	56,450	62,566
遞延稅項資產	23(b)	972	878	673	499
		<u>163,413</u>	<u>175,210</u>	<u>123,662</u>	<u>128,480</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46,419	43,455	42,124	36,8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74,382	127,011	129,639	147,586
應收股息		—	3,6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	—	50,000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41,519	26,422	96,855	78,444
		<u>162,320</u>	<u>200,488</u>	<u>318,618</u>	<u>282,89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57,415	39,458	105,480	41,936
預收款項	20	9,514	13,391	20,207	10,209
即期稅項	23(a)	7,043	6,488	12,778	16,654
遞延收入的即期部分	21	729	869	869	869
		<u>74,701</u>	<u>60,206</u>	<u>139,334</u>	<u>69,668</u>
流動資產淨值		<u>87,619</u>	<u>140,282</u>	<u>179,284</u>	<u>213,2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1,032</u>	<u>315,492</u>	<u>302,946</u>	<u>341,703</u>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附註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的非即期部分	21	7,724	7,355	6,486	6,269
		<u>7,724</u>	<u>7,355</u>	<u>6,486</u>	<u>6,269</u>
資產淨值					
		<u>243,308</u>	<u>308,137</u>	<u>296,460</u>	<u>335,43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50,000	50,000	50,000	75,000
儲備	24	<u>193,308</u>	<u>258,137</u>	<u>246,460</u>	<u>260,434</u>
權益總額		<u>243,308</u>	<u>308,137</u>	<u>296,460</u>	<u>335,434</u>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以權益 結算股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支付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24(a)	人民幣千元 24(d)(i)	人民幣千元 24(d)(ii)	人民幣千元 24(d)(iii)	人民幣千元 24(d)(iv)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51,000	—	14,825	—	—	116,880	182,705
2015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62,729	62,729
其他全面收益	—	—	—	208	—	—	208
全面收益總額	—	—	—	208	—	62,729	62,937
提取法定儲備	24(d)(ii)	—	6,249	—	—	(6,249)	—
於2015年12月31日	<u>51,000</u>	<u>—</u>	<u>21,074</u>	<u>208</u>	<u>—</u>	<u>173,360</u>	<u>245,642</u>
於2016年1月1日	51,000	—	21,074	208	—	173,360	245,642
2016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74,829	74,829
其他全面收益	—	—	—	825	—	—	825
全面收益總額	—	—	—	825	—	74,829	75,654
提取法定儲備	24(d)(ii)	—	5,083	—	—	(5,083)	—
於2016年12月31日	<u>51,000</u>	<u>—</u>	<u>26,157</u>	<u>1,033</u>	<u>—</u>	<u>243,106</u>	<u>321,296</u>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以權益 結算股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4(a)	24(d)(i)	24(d)(ii)	24(d)(iii)	24(d)(iv)	
於2017年1月1日		51,000	—	26,157	1,033	—	321,296
2017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104,444
其他全面收益		—	—	—	(1,167)	—	(1,167)
全面收益總額		—	—	—	(1,167)	—	103,277
提取法定儲備	24(d)(ii)	—	—	88	—	—	(88)
控股股東的注資	24(a)(ii)	5,010	—	—	—	—	5,010
控股股東的視作注資	24(a)(iii)	—	8,916	(541)	—	—	541
已宣派股息	24(c)	—	—	—	—	—	(120,500)
於2017年12月31日		<u>56,010</u>	<u>8,916</u>	<u>25,704</u>	<u>(134)</u>	<u>—</u>	<u>317,999</u>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以權益 結算股份 支付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4(a)	24(d)(i)	24(d)(ii)	24(d)(iii)	24(d)(iv)		
於2018年1月1日		56,010	8,916	25,704	(134)	—	227,503	317,999
截至2018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	—	—	35,955	35,955
其他全面收益		—	—	—	(681)	—	—	(681)
全面收益總額		—	—	—	(681)	—	35,955	35,274
股份制改制	24(a)(iv)	25,000	211,069	—	—	—	(236,069)	—
控股股東的視作注資	24(a)(v)	(6,010)	—	—	—	—	(106)	(6,116)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	22	—	—	—	—	2,388	—	2,388
於2018年3月31日		<u>75,000</u>	<u>219,985</u>	<u>25,704</u>	<u>(815)</u>	<u>2,388</u>	<u>27,283</u>	<u>349,545</u>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未經審核)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以權益 結算股份 支付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4(a)	24(d)(i)	24(d)(ii)	24(d)(iii)	24(d)(iv)		
於2017年1月1日		51,000	—	26,157	1,033	—	243,106	321,296
截至2017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	—	—	24,974	24,974
其他全面收益		—	—	—	24	—	—	24
全面收益總額		—	—	—	24	—	24,974	24,998
於2017年3月31日		51,000	—	26,157	1,057	—	268,080	346,294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8(b)	70,791	96,644	201,470	(1,648)	33,831
已付所得稅		(9,153)	(11,553)	(12,922)	(1,887)	(2,70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1,638	85,091	188,548	(3,535)	31,12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付款項		(14,052)	(92,313)	(41,746)	(21,263)	(2,154)
購買無形資產所付款項		(4,768)	—	—	—	—
購買租賃土地所付款項		—	(48)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編纂]		—	170	31	—	—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 所付款項		—	(26,000)	(80,000)	(10,000)	—
贖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	26,000	30,000	10,000	30,000
已收投資收益		—	361	314	9	465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8,820)	(91,830)	(91,401)	(21,254)	28,311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控股股東注資		—	—	5,010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8(c)	—	—	9,180	—	—
來自控股股東的借款		—	14,000	20,006	23,500	—
償還控股股東借款		—	(4,000)	(20,006)	—	—
支付同一控制下 企業合併款項		(19,000)	(11,000)	(20,000)	—	—
處置同一控制下 子公司收到款項	18(c)	—	—	57,893	—	—
已付股息		—	—	(40,500)	—	(60,800)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u>(19,000)</u>	<u>(1,000)</u>	<u>11,583</u>	<u>23,500</u>	<u>(60,8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u>23,818</u>	<u>(7,739)</u>	<u>108,730</u>	<u>(1,289)</u>	<u>(1,366)</u>
於1月1日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8(a)	49,664	74,621	66,993	66,993	174,79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139	111	(933)	1,224	(3,176)
於12月31日／ 3月31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8(a)	<u>74,621</u>	<u>66,993</u>	<u>174,790</u>	<u>66,928</u>	<u>170,248</u>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深圳安特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深圳市安特高科實業有限公司)於2004年3月1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私人有限責任實體。於整個有關期間，王五星先生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於2018年2月7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醫療耗材、高壓注射器及齒科設備耗材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作為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文件內「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的一部分，貴公司收購深圳市金科威醫療器械有限公司(「金科威」)、深圳市安特齒科有限公司(「安特齒科」)及東莞市安特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東莞安特」)(統稱為「合併實體」，於收購前後均受控股股東控制)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0%股權。收購已作為受共同控制的實體合併入賬。因此，合併實體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按歷史成本確認。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列貴集團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倘於2015年1月1日後成立的公司，則自成立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本報告所載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妥為編製，以呈列貴集團旗下公司於有關日期的財務狀況。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抵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附註
			直接	間接		
深圳市安特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	2000年7月20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銷售 醫療耗材	1、2
深圳市東大精密儀器 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2002年7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 醫療設備	1、2、5
東莞市安科實業 有限公司(「東莞安科」)	2006年6月1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物業	1、2
深圳市金科威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銷售 醫療耗材	1、2
香港泰山國際有限公司	2014年3月6日 香港	—	100%	—	銷售 醫療耗材	3
廣東真同實業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	銷售 醫療耗材	1、2
深圳市安特齒科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 齒科設備	1、2
香港安特國際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 香港	—	100%	—	銷售 醫療耗材	4
東莞市安特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 齒科設備	1、2

附註：

1. 該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2. 概無就該等公司並無就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3. 香港泰山國際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分別由柏信豪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及Tsoi Wai Gei CPA Limited審核。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泰山國際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4. 香港安特國際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22日成立。於本報告日期，香港安特國際有限公司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5. 深圳市東大精密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於2002年7月16日由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成立，其後於2015年4月20日由貴集團收購，作價人民幣5,000,000元。
6. 貴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深圳華堂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除香港泰山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安特國際有限公司採納8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外，貴集團現時所有旗下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條款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此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結束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則除外。於有關期間之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會計準則及詮釋乃載於附註30。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與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編製及呈列基準相同的基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和功能及呈列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h))按其公平值列賬，有關詳情於下列會計政策闡釋。

除另有訂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並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為貴

公司及貴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境外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貴集團將位於中國內地境外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美元換算為人民幣。

(b) 所用估計及判斷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假設基於歷史經驗及在當時情形下被認為合理的多種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判斷從其他來源中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依據。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貴集團就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於評估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實質權力(由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自控制開始日期直至控制結束日期，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被併入歷史財務資料內。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及任何因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所錄得的未實現虧損均會以處理未變現收益之同樣方式予以對銷，惟僅抵銷並無減值跡象的部分。

並無導致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據此，會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確認損益。

當貴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將作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內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有關金額視為於首次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見附註2(h))。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列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2(g)）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包括所持目前尚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以及正在建設或開發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貴集團採用成本模式入賬投資物業，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投資物業成本扣除預計殘值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在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或進行攤銷，除非該投資物業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

當物業用途由自有物業轉為投資物業，則物業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成本模式下的轉讓不會改變被轉讓物業的賬面值及物業成本。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適用）以及生產開支及借貸成本的適當部份。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編纂]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表內確認。

折舊按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減去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廠房及建築物按未屆滿的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且不過過竣工日期後20年)折舊。

- 機器 10年

- 汽車 5年

- 辦公設備及其他 3-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每部份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成本包括興建及安裝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有關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當在建工程大致完工並準備投入擬定用途前，在建工程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f)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具可行性，而貴集團亦有充裕資源及意向完成發展，有關開發活動的開支則予以資本化。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倘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其他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所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下列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當日起計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2年
— 專利	10年

攤銷的期間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

(g) 租賃資產

倘貴集團將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釐定為在一段協定期間轉讓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該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釐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內容所作評估為準，而無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予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貴集團根據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貴集團的租賃持有的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而不會向貴集團轉移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

(iii)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權益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權益指向中國政府當局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各自使用權期間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

(h) 其他投資

貴集團針對投資(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於下文。

投資於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除外。有關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24(d)。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如下方式入賬。

貴集團及貴公司持有的其他投資分類為下列其中一類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投資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指本息的支付。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p)(iii))。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轉撥，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息的支付及投資以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方式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損失於損益中確認除外。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轉撥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轉撥)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i)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

貴集團按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為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下列貼現率進行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初始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概約利率；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所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貴集團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的資料。該資料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用損失按下列任何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該等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損失；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的項目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始終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基於貴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並就債務人的具體因素作出調整)及於報告日期現有及預期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採用撥備總表估計。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損失撥備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有否自初次確認後大幅增加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重新評估時，貴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可能在貴集團無追索權(例如：實現擔保)(如持有)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時即發生違約風險。貴集團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可獲得)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現有或預測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集團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质，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評估按個別或合併方式進行。當評估按合併方式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分擔的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如逾期狀況及信用風險評級。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化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損失。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並透過損失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轉撥)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該損失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轉撥)中累計。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p)(i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損失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信用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將產生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支付本息；

- 借款人或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抵押品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貴集團會撤銷(部份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償還應撤銷金額。

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於收回發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及
- 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無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所獲分配之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計算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變動，減值虧損即予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應有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保存於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在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是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乃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

(1)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ii)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僱員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於獎勵的整個歸屬期內以授予日的公允價值確認為支出，權益亦會相應增加。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符合相關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的獎勵數目。最終確認為開支的數額則按歸屬日符合相關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的獎勵數目計算。

(m)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致使可動用該等資產作抵扣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自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並不屬業務合併的一部份)，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貴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可能再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抵扣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扣減。倘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扣減金額予以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均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貴公司或貴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加條件下，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貴公司或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貴集團或貴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倘金錢的時間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當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當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的出現或不出現確認)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則另當別論。

(o)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入於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他人使用貴集團租賃資產產生時由貴集團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且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貴集團向客戶銷售醫療器械及一次性用品。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貨品運送至客戶指定的目的地時確認。貴集團於商貨品交付至客戶處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是收取代價的權利於該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待到期便可收取付款。在客戶提前付款的情況下，預收款項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用損失撥備(見附註2(i)(i))列賬。

(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取的租賃獎勵措施乃於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付款淨值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貴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貴集團所產生的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p) 外幣匯兌

年中發生的外幣匯兌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算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根據交易日的匯率於結算日換算。以外幣計值及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於交易日按相若於當日匯率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該匯兌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儲備的權益中獨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海外業務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將於確認出售的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q) 關連人士

(a)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在任何以下情況下，某實體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貴集團均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與其他方有關聯)。
- (ii)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某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旨在提供福利予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中所辨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辨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r)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中各分部項目的金額，均見於定期向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匯報的財務資料，以對貴集團內不同部門及地區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彙集進行財務匯報，除非此等分部有類似的經濟特徵、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若個別並不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條件，或會彙集處理。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的判斷及估計會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為基準。

附註25載有關於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實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存貨撇銷的金額或相關的撇銷轉回，並影響貴集團的資產淨值。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貴集團大致根據現有客戶的歷史數據、現行市況(包括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調整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計算有關減值虧損的判斷。

(c) 除存貨及金融資產外的其他資產減值

如附註2(i)所述，貴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除存貨及金融資產外的其他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否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倘情況顯示除存貨及金融資產外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並相應確認減值虧損。

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資產組)的減去銷售成本後的淨額與資產(或資產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當貴集團不能可靠獲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公開市價，且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平值時，貴集團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作為可收回金額。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需要對該資產(或資產組)生產產品的產量、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有關產量、售價及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經考慮估計殘值後，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貴集團定期審核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支出金額。預計可使用年限乃根據貴集團相近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並考慮預計的技術轉變。倘過往的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日後期間的折舊支出亦會作出追溯調整。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醫療耗材(包括高壓造影針筒、壓力連接管、無力傳感器及其他醫療耗材)，高壓注射器及齒科設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高壓造影針筒	173,507	179,001	212,938	46,838	58,479
銷售壓力連接管	18,101	21,759	27,165	6,225	6,848
銷售壓力傳感器	32,262	36,653	48,428	10,091	13,139
其他耗材產品	19,469	19,324	24,839	5,882	5,928
其他	2,452	3,933	5,895	999	1,536
	<u>245,791</u>	<u>260,670</u>	<u>319,265</u>	<u>70,035</u>	<u>85,930</u>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於有關期間並無單一客戶的交易佔貴集團收益超過10%。有關該等客戶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25(a)。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業務線組合設立。透過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貴集團呈列以下五個呈報分部。

- 高壓造影針筒：高壓造影針筒的生產及銷售。
- 壓力連接管：壓力連接管的生產及銷售。
- 壓力傳感器：壓力傳感器的生產及銷售。
- 其他耗材：其他醫療耗材的生產及銷售。
- 其他：高壓注射器及齒科器械的生產及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載列有關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貴集團呈報分部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壓	壓力	壓力	其他		
	造影針筒	連接管	傳感器	耗材產品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3,507	18,101	32,262	19,469	2,452	245,791
銷售成本	(96,088)	(9,870)	(17,416)	(7,784)	(1,684)	(132,842)
毛利	<u>77,419</u>	<u>8,231</u>	<u>14,846</u>	<u>11,685</u>	<u>768</u>	<u>112,949</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壓	壓力	壓力	其他		
	造影針筒	連接管	傳感器	耗材產品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9,001	21,759	36,653	19,324	3,933	260,670
銷售成本	(95,255)	(10,559)	(18,975)	(7,966)	(2,440)	(135,195)
毛利	<u>83,746</u>	<u>11,200</u>	<u>17,678</u>	<u>11,358</u>	<u>1,493</u>	<u>125,475</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壓	壓力	壓力	其他		
	造影針筒	連接管	傳感器	耗材產品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2,938	27,165	48,428	24,839	5,895	319,265
銷售成本	(101,589)	(12,725)	(23,234)	(10,263)	(2,634)	(150,445)
毛利	<u>111,349</u>	<u>14,440</u>	<u>25,194</u>	<u>14,576</u>	<u>3,261</u>	<u>168,8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高壓	壓力	壓力	其他		總計
	造影針筒	連接管	傳感器	耗材產品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6,838	6,225	10,091	5,882	999	70,035
銷售成本	(20,038)	(2,693)	(4,779)	(2,375)	(625)	(30,510)
毛利	<u>26,800</u>	<u>3,532</u>	<u>5,312</u>	<u>3,507</u>	<u>374</u>	<u>39,525</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高壓	壓力	壓力	其他		總計
	造影針筒	連接管	傳感器	耗材產品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8,479	6,848	13,139	5,928	1,536	85,930
銷售成本	(24,418)	(2,755)	(5,265)	(2,750)	(607)	(35,795)
毛利	<u>34,061</u>	<u>4,093</u>	<u>7,874</u>	<u>3,178</u>	<u>929</u>	<u>50,135</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r)所述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未分配開支以及其他收益及淨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報告所用的計量方式。

貴集團並無分配具體資產或負債至經營分部，因為大部分高級執行管理人員並不使用該資料計量分部表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貴集團來自客戶收益的地區資料。客戶所載地區乃以交付貨品的所在地為基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78,320	204,387	264,369	56,431	70,458
海外	67,471	56,283	54,896	13,604	15,472
集團總計	<u>245,791</u>	<u>260,670</u>	<u>319,265</u>	<u>70,035</u>	<u>85,930</u>

5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開支)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41	144	336	32	331
政府補助(i)	875	2,332	985	228	6,645
租金收入	—	—	—	—	772
其他	—	909	27	—	4
	<u>1,516</u>	<u>3,385</u>	<u>1,348</u>	<u>260</u>	<u>7,7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淨收入／(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931	(319)	221	1,200	(2,863)
投資收益(ii)	—	361	789	9	4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52	27	—	—
	<u>931</u>	<u>194</u>	<u>1,037</u>	<u>1,209</u>	<u>(2,418)</u>

- (i)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分別收取無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368,000元、人民幣1,603,000元、人民幣116,000元、人民幣1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6,428,000元。該等補助於收取時確認為收入。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收取有條件補助人民幣8,96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該等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機械的可使用年期確認為其他收入。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數人民幣507,000元、人民幣729,000元、人民幣869,000元、人民幣21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17,000元的有條件政府補助乃於損益確認。

- (ii) 投資收益指投資理財產品的回報，呈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見附註17)。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35	1,796	2,619	549	63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開支(附註22)	—	—	—	—	2,38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110	22,170	29,795	7,006	7,964
	<u>22,445</u>	<u>23,966</u>	<u>32,414</u>	<u>7,555</u>	<u>10,989</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附註8及附註9)。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例及法例，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中國各直轄市及省政府成立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比例向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已累計所須作出的供款，並於到期作出供款時將其匯至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受計劃保障的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除上文所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與計劃有關的退休福利的任何其他重大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 (附註11及13)	641	558	424	160	52
— 無形資產(附註14)	395	508	463	119	114
	<u>1,036</u>	<u>1,066</u>	<u>887</u>	<u>279</u>	<u>166</u>
折舊(附註11及12)	<u>5,728</u>	<u>9,012</u>	<u>10,182</u>	<u>2,453</u>	<u>2,380</u>
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6(b))	7,046	436	1,003	1,109	(373)
— 存貨	—	285	346	(92)	(418)
	<u>7,046</u>	<u>721</u>	<u>1,349</u>	<u>1,017</u>	<u>(791)</u>
經營租賃開支：					
— 最低租賃付款	<u>33</u>	<u>126</u>	<u>—</u>	<u>—</u>	<u>—</u>
研發成本*	9,974	10,404	11,181	2,821	2,439
存貨成本#	<u>129,754</u>	<u>131,862</u>	<u>146,182</u>	<u>29,585</u>	<u>34,712</u>

*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487,000元、人民幣2,475,000元、人民幣4,264,000元、人民幣739,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019,000元，其與研發部僱員的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開支有關，該等金額亦計入於上文就各項該等類別開支分開披露的相關總金額或附註6(a)中。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278,000元、人民幣24,586,000元、人民幣32,372,000元、人民幣6,18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7,121,000元，其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開支有關，該等金額亦計入於上文就各項該等類別開支分開披露的相關總金額或附註6(a)中。

7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期間撥備	956	1,235	1,060	442	130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期間撥備	11,569	12,170	18,024	3,821	6,631
	12,525	13,405	19,084	4,263	6,76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來源及撥回 (附註23(b))	(2,310)	166	(49)	112	(338)
	<u>10,215</u>	<u>13,571</u>	<u>19,035</u>	<u>4,375</u>	<u>6,4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2,944	88,400	123,479	29,349	42,378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按繳付稅項的司法權區 所產生的溢利適用的 稅率計算	17,745	21,360	30,439	6,971	10,505
稅務優惠的稅項影響(附註(ii))	(5,994)	(6,662)	(11,968)	(2,342)	(4,469)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項影響	55	96	258	142	629
出售附屬公司的稅項影響	—	—	2,229	—	—
有關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 扣減之影響	(1,246)	(1,300)	(1,391)	(353)	(151)
其他	(345)	77	(532)	(43)	(91)
實際稅項開支	<u>10,215</u>	<u>13,571</u>	<u>19,035</u>	<u>4,375</u>	<u>6,423</u>

(i)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於有關期間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其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6.5%。

除非附註7(b)(ii)另有指明，否則貴集團中國實體於有關期間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所得稅。

(ii) 根據深圳市坪山區國家稅務局頒佈的「稅收減免登記備案告知書」，貴公司於2015年6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2015年1月至2018年3月享有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的權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及監事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 供款退休 計畫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的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王五星	—	190	18	16	224	—	224
監事							
王雪	—	82	8	6	96	—	96
	—	272	26	22	320	—	32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 供款退休 計畫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的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王五星(附註(a))	—	32	—	3	35	—	35
黃斌偉(附註(b))	—	121	28	14	163	—	163
監事							
王雪	—	86	8	9	103	—	103
	—	239	36	26	301	—	3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 供款退休 計畫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的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黃斌偉	—	145	54	19	218	—	218
監事							
王雪	—	88	8	10	106	—	106
	—	233	62	29	324	—	324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 供款退休 計畫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的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黃斌偉	—	37	—	5	42	—	42
監事							
王雪	—	22	—	3	25	—	25
	—	59	—	8	67	—	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 供款退休 計畫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的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王五星(註(c))	—	54	—	4	58	—	58
黃斌偉(註(d))	—	12	—	2	14	42	56
執行董事							
屈超英(註(e))	—	41	—	5	46	314	360
蘇永祥(註(e))	—	30	—	4	34	84	118
監事							
王雪(註(f))	—	7	—	1	8	—	8
周亭(註(g))	—	20	—	2	22	34	56
陳建平(註(g))	—	30	—	3	33	42	75
鐘文科(註(h))	—	25	—	3	28	75	103
非執行董事							
劉學恒(註(i))	25	—	—	—	25	—	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斌(註(j))	25	—	—	—	25	—	25
黃偉東(註(j))	25	—	—	—	25	—	25
楊華(註(j))	25	—	—	—	25	—	25
	<u>100</u>	<u>219</u>	<u>—</u>	<u>24</u>	<u>343</u>	<u>591</u>	<u>934</u>

註釋：

- (a) 王五星先生於2016年2月辭任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 (b) 黃斌偉先生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 (c) 王五星先生於2018年2月獲委任為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 (d) 黃斌偉先生於2018年2月辭任為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 (e) 屈超英女士和蘇永祥先生於2018年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f) 王雪女士於2018年2月辭任監事。
- (g) 陳建平先生和周亭先生於2018年2月4日獲委任為監事。
- (h) 鐘文科先生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監事。
- (i) 劉學恒先生於2018年2月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j) 王斌先生，黃偉東先生及楊華先生於2018年2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三個月期間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三個月期間，分別有1名，2名，2名，3名(未經審核)和2名董事於附註8中披露。

其他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和其他薪酬	527	419	638	159	222
酌情花紅	50	61	222	—	14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	440
界定供款退休計畫供款	43	43	74	17	28
	<u>620</u>	<u>523</u>	<u>934</u>	<u>176</u>	<u>837</u>

以上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0—港元1,000,000	4	3	3	2	3
港元1,000,001—港元1,500,000	<u>—</u>	<u>—</u>	<u>—</u>	<u>—</u>	<u>—</u>

10 每股盈利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貴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62,729,000元、人民幣74,829,000元、人民幣104,444,000元、人民幣24,97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5,955,000元，以及於本報告日期載於附註24(a)(iv)的75,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猶如於整個有關期間有關股份均已發行)計算。

由於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投資物業

貴集團及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月1日	—
重新分類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9,623
— 於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附註13)	2,335
	<u>11,958</u>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3月31日	<u>11,958</u>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月1日	
重新分類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914
— 於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附註13)	845
	<u>1,759</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759
期間開支	
折舊	117
攤銷	12
	<u>1,888</u>
於2018年3月31日	<u>1,888</u>

賬面淨值

於2018年3月31日	<u>10,07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0,199</u>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u>—</u>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且自2017年12月15日起租予一名第三方。

貴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投資物業。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約人民幣57,500,000元及人民幣57,500,000元。董事根據類似土地的市值基準及樓宇重置成本進行估值。

(a) 經營租賃租出資產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5年，期滿後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之日後續期。租賃付款為固定金額。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	—	3,416	3,416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	13,665	12,893
	<u>—</u>	<u>—</u>	<u>17,081</u>	<u>16,3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54,260	13,360	2,614	1,614	39,837	111,685
添置	2,301	2,282	856	501	25,060	31,000
轉自在建工程	4,193	—	—	—	(4,19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50	—	5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60,754	15,642	3,470	2,165	60,704	142,735
添置	10,277	3,986	391	232	71,207	86,093
轉自在建工程	50,714	—	—	—	(50,714)	—
出售	—	(11)	(371)	(43)	—	(425)
匯兌差額	402	—	—	—	—	40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122,147	19,617	3,490	2,354	81,197	228,805
添置	415	5,205	447	467	35,340	41,874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附註11)	(9,623)	—	—	—	—	(9,623)
出售	—	—	(78)	—	—	(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45)	(171)	(272)	(116,537)	(117,025)
匯兌差額	(23)	—	—	—	—	(2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112,916	24,777	3,688	2,549	—	143,930
添置	—	345	—	39	—	384
匯兌差額	(360)	—	—	—	—	(360)
於2018年3月31日	112,556	25,122	3,688	2,588	—	143,9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4,741	4,751	967	913	—	11,372
年度開支	3,538	1,410	440	340	—	5,7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36	—	3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8,279	6,161	1,407	1,289	—	17,136
年度開支	6,295	1,689	666	362	—	9,012
出售回撥	—	(10)	(360)	(37)	—	(407)
匯兌差額	7	—	—	—	—	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14,581	7,840	1,713	1,614	—	25,748
年度開支	7,123	2,040	719	300	—	10,182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11)	(914)	—	—	—	—	(914)
出售回撥	—	—	(74)	—	—	(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8)	(5)	(132)	—	(145)
匯兌差額	(10)	—	—	—	—	(1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20,780	9,872	2,353	1,782	—	34,787
期間開支	1,049	955	186	73	—	2,263
匯兌差額	8	—	—	—	—	8
於2018年3月31日	21,837	10,827	2,539	1,855	—	37,058
賬面淨值						
於2018年3月31日	90,719	14,295	1,149	733	—	106,896
於2017年12月31日	92,136	14,905	1,335	767	—	109,143
於2016年12月31日	107,566	11,777	1,777	740	81,197	203,057
於2015年12月31日	52,475	9,481	2,063	876	60,704	125,599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正就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876,000元、人民幣7,451,000元、人民幣7,026,000元及人民幣6,920,000元的若干物業申請所有權證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2,246	12,852	2,614	1,584	35,644	54,940
添置	811	2,237	856	191	15,067	19,16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3,057	15,089	3,470	1,775	50,711	74,102
添置	746	1,915	390	219	3	3,273
轉自在建工程	50,355	—	—	—	(50,355)	—
出售	—	(11)	(371)	(43)	(359)	(784)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54,158	16,993	3,489	1,951	—	76,591
添置	415	3,905	276	177	—	4,773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11)	(9,623)	—	—	—	—	(9,623)
出售	—	—	(78)	—	—	(7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44,950	20,898	3,687	2,128	—	71,663
添置	—	344	—	39	—	383
於2018年3月31日	44,950	21,242	3,687	2,167	—	72,046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165	4,690	967	904	—	6,726
年度開支	939	1,361	440	286	—	3,02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104	6,051	1,407	1,190	—	9,752
年度開支	3,481	1,434	667	265	—	5,847
出售回撥	—	(10)	(360)	(36)	—	(4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4,585	7,475	1,714	1,419	—	15,193
年度開支	3,781	1,745	714	210	—	6,450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附註11)	(914)	—	—	—	—	(914)
出售回撥	—	—	(74)	—	—	(7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7,452	9,220	2,354	1,629	—	20,655
期間開支	209	909	186	48	—	1,352
於2018年3月31日	7,661	10,129	2,540	1,677	—	22,007
賬面淨值						
於2018年3月31日	37,289	11,113	1,147	490	—	50,039
於2017年12月31日	37,498	11,678	1,333	499	—	51,008
於2016年12月31日	49,573	9,518	1,775	532	—	61,398
於2015年12月31日	1,953	9,038	2,063	585	50,711	64,3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於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8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 1 月 1 日	32,042	32,042	32,090	8,085
添置	—	48	—	—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 11)	—	—	(2,33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21,670)	—
	<u>32,042</u>	<u>32,090</u>	<u>8,085</u>	<u>8,085</u>
於 12 月 31 日 / 3 月 31 日	<u>32,042</u>	<u>32,090</u>	<u>8,085</u>	<u>8,085</u>
累計攤銷：				
於 1 月 1 日	997	1,638	2,196	583
年度 / 期間開支	641	558	424	40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 11)	—	—	(84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1,192)	—
	<u>1,638</u>	<u>2,196</u>	<u>583</u>	<u>623</u>
於 12 月 31 日 / 3 月 31 日	<u>1,638</u>	<u>2,196</u>	<u>583</u>	<u>623</u>
賬面淨值				
於 12 月 31 日 / 3 月 31 日	<u>30,404</u>	<u>29,894</u>	<u>7,502</u>	<u>7,462</u>

於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於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指有關位於中國的土地的三項土地使用權，租期不超過 50 年，貴集團在其上建造生產場地及樓宇。三項土地使用權將分別於 2057 年、2062 年及 2064 年到期。

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一項土地使用權，此乃由於出售廣東安特高科實業有限公司(「廣東安特」)(請參閱附註 18(c))所致。因此，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於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指有關位於中國的土地的兩項土地使用權，租期不超過 50 年，貴集團在其上建造生產場地及樓宇。兩項土地使用權將分別於 2057 年及 2062 年到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7,625	7,625	7,673	5,338
添置	—	48	—	—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11)	—	—	(2,335)	—
於12月31日/3月31日	<u>7,625</u>	<u>7,673</u>	<u>5,338</u>	<u>5,338</u>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394	547	698	6
年度/期間開支	153	151	153	26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11)	—	—	(845)	—
於12月31日/3月31日	<u>547</u>	<u>698</u>	<u>6</u>	<u>32</u>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3月31日	<u>7,078</u>	<u>6,975</u>	<u>5,332</u>	<u>5,306</u>

於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指有關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租期不超過50年，貴集團在其上建造生產場地及樓宇。該土地使用權將於2062年到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61	—	161
添置	42	—	42
收購(附註)	—	4,535	4,535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以及2018年3月31日	203	4,535	4,738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47	—	47
年度開支	93	302	395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40	302	442
年度開支	54	454	50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94	756	950
年度開支	9	454	46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03	1,210	1,413
期間開支	—	114	114
於2018年3月31日	203	1,324	1,527
賬面淨值：			
於2018年3月31日	—	3,211	3,211
於2017年12月31日	—	3,325	3,325
於2016年12月31日	9	3,779	3,788
於2015年12月31日	63	4,233	4,296

附註：於2015年4月，貴集團透過收購深圳市東大精密儀器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取得專利。

15 存貨

貴集團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051	14,675	13,031	16,006
在製品	407	544	963	205
製成品	36,282	29,165	28,937	21,580
	<u>46,740</u>	<u>44,384</u>	<u>42,931</u>	<u>37,791</u>

(b) 已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29,754	131,577	145,836	29,677	35,130
存貨撇減	—	285	346	(92)	(418)
總計	<u>129,754</u>	<u>131,862</u>	<u>146,182</u>	<u>29,585</u>	<u>34,7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018	14,176	12,385	15,636
在製品	393	531	963	—
製成品	36,008	28,748	28,776	21,225
	<u>46,419</u>	<u>43,455</u>	<u>42,124</u>	<u>36,861</u>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1,315	53,068	67,942	67,157
減：呆賬撥備(附註16(b))	(510)	(1,096)	(2,112)	(1,726)
	<u>50,805</u>	<u>51,972</u>	<u>65,830</u>	<u>65,431</u>
其他應收款項	10,637	8,239	6,963	7,289
減：呆賬撥備(附註16(b))	(2,102)	(1,952)	(1,939)	(1,952)
	<u>8,535</u>	<u>6,287</u>	<u>5,024</u>	<u>5,337</u>
按金及預付款項	4,100	8,373	710	1,254
	<u>63,440</u>	<u>66,632</u>	<u>71,564</u>	<u>72,0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5,285	99,222	120,898	140,728
減：呆賬撥備(附註16(b))	(445)	(903)	(1,217)	(1,288)
	<u>64,840</u>	<u>98,319</u>	<u>119,681</u>	<u>139,440</u>
其他應收款項	5,997	21,890	9,460	7,144
減：呆賬撥備(附註16(b))	(304)	(146)	(185)	(200)
	<u>5,693</u>	<u>21,744</u>	<u>9,275</u>	<u>6,944</u>
按金及預付款項	3,849	6,948	683	1,202
	<u>74,382</u>	<u>127,011</u>	<u>129,639</u>	<u>147,586</u>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0,765	9,098	11,934	11,063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20,506	10,711	14,595	16,558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9,147	10,712	17,110	15,995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9,296	18,927	13,087	16,925
超過1年	1,091	2,524	9,104	4,890
	<u>50,805</u>	<u>51,972</u>	<u>65,830</u>	<u>65,4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5,695	68,606	78,376	93,921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9,611	9,525	13,974	14,496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9,147	10,191	15,469	15,504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9,296	8,669	10,546	14,336
超過1年	1,091	1,328	1,316	1,183
	<u>64,840</u>	<u>98,319</u>	<u>119,681</u>	<u>139,440</u>

應收賬款自發票日期起0至270天內到期。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a)。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記錄，惟貴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的機會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

貴集團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121,000元、人民幣1,731,000元、人民幣1,731,000元及人民幣1,731,000元乃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一名遭遇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因此，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分別確認呆賬特定撥備人民幣1,731,000元、人民幣1,731,000元、人民幣1,731,000元及人民幣1,731,000元。除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外，分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獲確認的呆賬撥備人民幣881,000元、人民幣1,317,000元、人民幣2,320,000元及人民幣1,947,000元，於各報告日期根據集體組別基準評估應收賬款的賬齡後作出。管理層根據彼等經驗，評估部分應收款項或不能收回。

貴公司

於各報告日期壞賬撥備由 貴公司根據組合基礎評估應收賬款的賬齡後作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8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壞賬撥備				
於 1 月 1 日	298	510	1,096	2,112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5,125	586	1,016	(386)
不可收回金額撇銷	(4,913)	—	—	—
	<u>510</u>	<u>1,096</u>	<u>2,112</u>	<u>1,726</u>
於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u>510</u>	<u>1,096</u>	<u>2,112</u>	<u>1,726</u>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8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壞賬撥備				
於 1 月 1 日	181	2,102	1,952	1,939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1,921	(150)	(13)	13
	<u>2,102</u>	<u>1,952</u>	<u>1,939</u>	<u>1,952</u>
於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u>2,102</u>	<u>1,952</u>	<u>1,939</u>	<u>1,952</u>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8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壞賬撥備				
於 1 月 1 日	264	445	903	1,21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1	458	314	71
	<u>445</u>	<u>903</u>	<u>1,217</u>	<u>1,288</u>
於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u>445</u>	<u>903</u>	<u>1,217</u>	<u>1,2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壞賬撥備				
於1月1日	133	304	146	185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171	(158)	39	15
於12月31日／3月31日	<u>304</u>	<u>146</u>	<u>185</u>	<u>200</u>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對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進行的投資，其本金及回報並無保證。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	277	641	29	106
銀行存款	74,344	66,352	174,761	170,142
	<u>74,621</u>	<u>66,993</u>	<u>174,790</u>	<u>170,2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40	462	23	60
銀行存款	41,379	25,960	96,832	78,384
	<u>41,519</u>	<u>26,422</u>	<u>96,855</u>	<u>78,444</u>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所用)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2,944	88,400	123,479	29,349	42,378
調整：				(未經審核)	
攤銷	1,036	1,066	887	279	166
折舊	5,728	9,012	10,182	2,453	2,380
遞延收入攤銷	(507)	(729)	(869)	(217)	(2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046	436	1,003	1,109	(373)
存貨減值虧損	—	285	346	(92)	(418)
投資收益	—	(361)	(789)	(9)	(4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152)	(27)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931)	319	(221)	(1,200)	2,86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	2,38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92)	2,071	1,107	(8,953)	5,558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22,140)	1,372	68,540	(8,308)	(105)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減少)	2,934	(9,566)	(8,297)	(4,956)	(8,29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873	4,491	6,129	(11,103)	(12,05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u>70,791</u>	<u>96,644</u>	<u>201,470</u>	<u>(1,648)</u>	<u>33,8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對賬：

於2017年6月20日，貴公司將廣東安特的全部股權出售予控股股東擁有的一間公司，代價為人民幣59,000,000元。

廣東安特於2017年6月20日的資產淨值及出售的影響載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被出售資產／(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6,880
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13	20,478
遞延稅項資產		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513)
即期稅項		(521)
銀行貸款(附註)		(9,180)
總資產淨值		50,084
控股股東的視作注資	24(a)(iii)	8,916
對價總額		<u>59,000</u>
		於2017年 12月31日
已收代價		59,000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07)</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u>57,893</u>

附註：

於2017年6月20日，廣東安特人民幣9,18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貴公司提供擔保(見附註28(e))，其年化利率為浮動利率4.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54	4,682	2,866	2,856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23,363	19,034	23,072	13,25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40,892	35,107	—	5,882
應付股息	—	—	80,000	19,200
	<u>71,109</u>	<u>58,823</u>	<u>105,938</u>	<u>41,19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24	4,596	2,824	2,735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05	14,862	22,656	14,119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5,786	20,000	—	5,882
應付股息	—	—	80,000	19,200
	<u>57,415</u>	<u>39,458</u>	<u>105,480</u>	<u>41,936</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般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內	6,854	4,519	2,634	2,446
超過1個月但於6個月以內	—	—	42	222
超過6個月但於12個月以內	—	161	—	—
超過12個月	—	2	190	188
	<u>6,854</u>	<u>4,682</u>	<u>2,866</u>	<u>2,85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內	6,824	4,433	2,592	2,337
超過1個月但於6個月以內	—	—	42	210
超過6個月但於12個月以內	—	161	—	—
超過12個月	—	2	190	188
	<u>6,824</u>	<u>4,596</u>	<u>2,824</u>	<u>2,735</u>

20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主要與來自客戶的預付已收代價有關，其收益乃根據產品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21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8,453	8,224	7,355
添置	8,960	500	—	—
計入損益	(507)	(729)	(869)	(217)
於12月31日／3月31日	<u>8,453</u>	<u>8,224</u>	<u>7,355</u>	<u>7,138</u>
指：				
即期部分	729	869	869	869
非即期部分	<u>7,724</u>	<u>7,355</u>	<u>6,486</u>	<u>6,269</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遞延收入主要為有關研發項目的各類政府補助金，其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補貼。與購置資產的補貼相關的政府補助金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其他收入。

2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僱員股份計劃（「該計劃」）於2017年12月設立，據此，僱員可根據協議載列的機制認購貴公司股份。該計劃由深圳銘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銘鑫投資」）。貴集團的僱員可透過認購銘鑫投資的權益參與該計劃。於該計劃規定的歸屬期（介乎五至十年不等）後，僱員有權享受股份產生的經濟利益。

認購股份的公允價值基於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按收入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於評估該等股份的公平值時已計及於歸屬期的預計股息。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2,500,000及3,750,000股的股權根據計劃分別授予僱員。

23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56	2,194	3,253	3,377
中國企業利得稅	7,577	8,191	12,775	16,704
總計	<u>8,533</u>	<u>10,385</u>	<u>16,028</u>	<u>20,08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利得稅	<u>7,043</u>	<u>6,488</u>	<u>12,778</u>	<u>16,6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i) 遞延稅項資產各組成部分之變動

財務狀況表內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其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貿易及 其他應收 款項撥備	存貨撥備	稅項虧損	物業、 廠房及 設備折舊	政府 補助金	未變現 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76	—	—	(348)	—	—	(272)
於損益計入／(扣除)	496	—	—	(61)	1,268	607	2,31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572	—	—	(409)	1,268	607	2,038
於損益計入／(扣除)	67	43	—	(149)	(34)	(93)	(166)
於2016年12月31日	639	43	—	(558)	1,234	514	1,872
於損益計入／(扣除)	189	52	461	(177)	(130)	(346)	4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4)	—	—	—	—	—	(34)
於2017年12月31日	794	95	461	(735)	1,104	168	1,887
於損益(扣除)／計入	(64)	(63)	518	(91)	(33)	71	338
於2018年3月31日	730	32	979	(826)	1,071	239	2,2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貿易及 其他應收 款項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折舊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60	—	(348)	—	(288)
於損益計入／(扣除)	53	—	(61)	1,268	1,260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	113	—	(409)	1,268	972
於損益計入／(扣除)	46	43	(149)	(34)	(94)
於2016年12月31日	159	43	(558)	1,234	878
於損益計入／(扣除)	50	52	(177)	(130)	(205)
於2017年12月31日	209	95	(735)	1,104	673
於損益計入／(扣除)	13	(63)	(91)	(33)	(174)
於2018年3月31日	222	32	(826)	1,071	499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m)所載會計政策，貴集團並未分別就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3,233,000元、人民幣2,647,000元、人民幣1,981,000元及人民幣1,83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808,000元、人民幣662,000元、人民幣495,000元及人民幣441,000元。未確認稅項虧損為可自相關虧損產生年度起結轉五年的虧損。

24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貴集團權益的組成部分於有關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 (i) 貴集團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為貴公司實繳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及金科威的實繳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的總額。

-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成立安特齒科及東莞安特。因此，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為貴公司的實繳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金科威的實繳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及安特齒科的實繳資本人民幣10,000元、東莞安特的實繳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的總額。
- (iii) 如附註18(c)所載，於2017年6月20日，貴公司將廣東安特的全部股權出售予控股股東擁有的一間公司。視作注資為有關代價與廣東安特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 (iv) 於2018年2月7日，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按2018年2月7日當時股東各自於貴公司實繳資本的比例向彼等各自發行及配發7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貴公司於2017年11月30日(基準日期)的餘下資產淨值獲轉換為資本儲備，於轉換日期金額為人民幣211,069,000元。
- 於2018年3月31日，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數目為75,000,000股。
- (v) 如附註1所載重組，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合併實體由控股股東轉讓予貴公司。視作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為支付予控股股東的代價與合併實體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b) 貴公司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下表載列貴公司權益個別部份於期初及期末間的變動詳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50,000	—	14,739	—	119,937	184,676
2015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8,632	58,632
提取法定儲備	24(d)(ii)	—	—	5,863	—	(5,863)	—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		50,000	—	20,602	—	172,706	243,308
2016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4,829	64,829
提取法定儲備	24(d)(ii)	—	—	4,398	—	(4,398)	—
於2016年12月31日		<u>50,000</u>	<u>—</u>	<u>25,000</u>	<u>—</u>	<u>233,137</u>	<u>308,137</u>
2017年的權益變動：							
於2017年1月1日		50,000	—	25,000	—	233,137	308,13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9,907	99,907
已宣派股息	24(c)	—	—	—	—	(120,500)	(120,500)
控股股東的視作注資	24(a)(iii)	—	8,916	—	—	—	8,916
於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月1日		50,000	8,916	25,000	—	212,544	296,460
截至2018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586	36,586
股份制改制	24(a)(iv)	25,000	211,069	—	—	(236,069)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24(d)(iv)	—	—	—	2,388	—	2,388
於2018年3月31日		<u>75,000</u>	<u>219,985</u>	<u>25,000</u>	<u>2,388</u>	<u>13,061</u>	<u>335,434</u>

(c) 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向權益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20,500,000元。於2017年11月、2018年3月及2018年4月，分別已支付股息人民幣40,500,000元、人民幣60,800,000元及人民幣19,200,000元。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

- 控股股東的視作注資／分派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產生的溢價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務部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取每年純利的10%為法定盈餘儲備。貴公司可選擇在達至註冊實繳資本的50%時停止為有關儲備作出撥備。經相關部門批准後，該儲備可用於彌補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增加實繳資本。除抵銷虧損外，該儲備在用作增加實繳資本後不得低於註冊實繳資本的25%。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境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等差額按照附註2(p)載列的會計政策予以處置。

(iv)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儲備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儲備來自僱員股份計劃（見附註22）。

(e) 可供分派儲備

未來股息派付將由貴公司董事會釐定。股息派付將取決於貴公司的未來盈利、資本要求、財務狀況及一般業務狀況。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可供分派予貴公司權益擁有人／股東的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2,706,000元、人民幣233,137,000元、人民幣212,544,000元及人民幣13,061,000元。

於貴公司成立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貴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除稅後純利僅可在作出以下補貼後作為股息分派：

- (i)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如上文附註24(d)所載分配至儲備基金；及
- (iii) 如獲權益擁有人／股東批准，分配至酌情公積金。

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後，根據貴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貴公司就股份派付的除稅後純利將以(i)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純利；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孰低為準。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貴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並使其他利益相關者受益。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提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的借款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益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條件的變化而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均不受任何外部實施的資本規定所限。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貨幣風險。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所面臨的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會對所有需要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關注於客戶過往支付逾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乃於發票日期後0至270天內到期。貴集團通常不會獲取客戶的抵押品。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色所影響，而並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因此當貴集團面對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17.1%、23.0%、1.0%及16.4%均來自貴集團前五大客戶。

除附註27所載貴集團所提供的財務擔保外，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而致使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有關該等財務擔保於各報告期末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於附註27披露。

有關貴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6。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預期現金流入及流出以及貸款及借款的到期日，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已承諾融資額度，從而滿足其短期與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c) 貨幣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有關交易的貨幣為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

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所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港元。貴集團按如下方式管理該風險：

(i) 所面臨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乃源自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就呈列而言，所面臨風險的金額乃以人民幣列示，並按報告期末結算日的即期匯率換算。

換算海外業務歷史財務資料為貴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經已撇除。

貴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0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42	—	5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75)	—	(287)
外匯風險淨額	<u>32,673</u>	<u>—</u>	<u>257</u>

	於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810	1,62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36	248	6,1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3)	—	(295)
外匯風險淨額	<u>45,983</u>	<u>1,872</u>	<u>5,8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036	19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420	1,180	1,8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7)	—	(315)
外匯風險淨額	<u>97,139</u>	<u>1,199</u>	<u>1,529</u>
	於2018年3月31日		
	美元	港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448	1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26	1,099	2,6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1)	—	(313)
外匯風險淨額	<u>101,803</u>	<u>1,114</u>	<u>2,348</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倘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當日發生變動及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對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產生的即時變動。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匯率增加/ (減少) %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增加/ (減少) %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增加/ (減少) %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增加/ (減少) i%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	256	1%	356	1%	757	1%	786
	(1%)	(256)	(1%)	(356)	(1%)	(757)	(1%)	(786)
港元	1%	—	1%	16	1%	10	1%	9
	(1%)	—	(1%)	(16)	(1%)	(10)	(1%)	(9)
歐元	1%	2	1%	48	1%	11	1%	18
	(1%)	(2)	(1%)	(48)	(1%)	(11)	(1%)	(18)

敏感性分析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貴集團所持有使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集團間以非借方或貸方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應付及應收款項。分析於整個有關期間均以相同基準進行。

(d) 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列出貴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在公允價值計量中分類的層級乃參考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來釐定。詳情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僅採用第一層級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不作調整)來計算公允價值
- 第三層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量公允價值
- 第三層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量公允價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	—	50,000	—	50,000

於2018年3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	—	20,000	—	20,000

第二層級公平值估量採用的估值技術及數據

第二層級內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於有關期間，公平值計量並無在不同層級間轉移。

26 承擔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於歷史財務資料內並無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35,864	72,192	—	667
已批准但未訂約	—	—	—	29
	<u>135,864</u>	<u>72,192</u>	<u>—</u>	<u>696</u>

27 或然資產及負債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於2018年3月31日，貴公司就廣東安特(於2017年6月20日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董事認為，該擔保不可能引致針對貴公司的申索。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在已發出的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為廣東安特提取的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於2018年5月23日，有關擔保已獲解除。

由於有關工具的關聯方性質，董事認為估計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實際，因此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如附註8所披露)和若干高薪僱員(如附註9所披露支付的金額，有關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95	747	912	167	577
界定供款退休計畫供款	51	70	87	22	5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	1,114
	<u>746</u>	<u>817</u>	<u>999</u>	<u>189</u>	<u>1,741</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a))。

(b) 關聯方身份

關聯方名稱／姓名	與貴集團的關係
王五星先生	最終控股股東
王雪女士	權益股東，王五星先生的女兒
廣東安特	於2017年6月20日前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自2017年6月20日起由王五星先生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主要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與王五星先生的交易					
借款					
借款	—	14,000	20,006	23,500	—
還款	—	(4,000)	(20,006)	—	—
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	—	—	—	—	5,882
收購受共同控制的一間共同 控制附屬公司所作付款	(19,000)	(11,000)	(20,000)	—	—
償還控股股東所付開支	(9,877)	(4,785)	(5,107)	—	—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王五星先生的款項：				
非貿易相關款項	31,000	30,000	—	5,882
貿易相關款項	9,892	5,107	—	—
總計	<u>40,892</u>	<u>35,107</u>	<u>—</u>	<u>5,88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王五星先生的款項：				
非貿易相關款項	31,000	20,000	—	5,882
貿易相關款項	4,786	—	—	—
總計	<u>35,786</u>	<u>20,000</u>	<u>—</u>	<u>5,882</u>

* 於2017年6月20日，明日投資控股乃出售予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明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亦由王五星先生控制。因此，廣東安特自2017年6月20日起成為貴公司的關聯方。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並已於本報告日期之前悉數結清。

(e) 向關聯方作出的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貴公司就廣東安特的銀行融資向其提供財務擔保(見附註27)，其中人民幣32,500,000元及零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已分別被動用。

29 直接及最終控制人士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制人士為王五星先生。

30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及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該等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貴集團相關的內容。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會計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將予釐定*

* 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無限期延後，提早採納持續獲許可。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貴集團尚未識別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新準則的若干範疇。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乃於下文論述。由於貴集團尚未完成評估，過程中可能發現其他影響，貴集團在決定是否於生效日期前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及採取何種過渡方式(倘新準則允許不同方式)時將考慮該等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g)所披露，貴集團現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分類對租賃安排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貴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部分租賃，而其他則作為承租人訂立。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租賃權利與義務的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除非使用若干權宜實行方法，否則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

似的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付餘額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費用。作為權宜實行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賃費用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貴集團預期此新規定將不會對貴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重大影響。貴集團將需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程度。

31 報告期後不予以調整事項

[自2018年3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並無就2018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所持物業權益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Jones Lang LaSalle Corporat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imited
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tel +852 2846 5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深圳安特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18年[4]月[30]日（「估值日期」）之市值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將該物業分類為與「物業業務」（指持有（直接或間接）及／或開發用作出租或保留作為投資物業，或購買或開發供日後出售或日後出租或保留作為投資物業）有關之物業權益。由於物業之賬面值佔貴集團總資產之1%以上，因此，該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須載於本文件。

吾等乃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市值乃指「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在估值日進行資產或負債交易之估計金額」。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作為投資物業，乃為出租及收取租金收入而持有。吾等已採用收益法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經計及自現有租賃及／或於現有市場可取得之物業租金收入淨額後，並計及租約之可復歸潛在收入作出適當估量，再將該租金收入淨額按適當之資本化比率資本化來釐定市值。在適當情況下，吾等亦已參考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上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涉及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十二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2017年環球標準》、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之《國際估值準則》所載之一切規定。

吾等於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之意見。

吾等已獲出示各種業權文件，包括房地產權證及有關物業權益之其他正式圖則，並已作出相關查詢。於情況許可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曾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之有效性所提供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之準確性，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工作。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物業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物業視察於2018年4月由Michael Yu先生及Nina Huang女士進行。Michael Yu先生為中國註冊房地產評值師，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Nina Huang女士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年經驗，並擁有房地產評值主修科之學術背景。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內所有貨幣金額均為人民幣。

敬請 閣下垂注隨附之估值證書。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
坪山新區
金輝路18號
深圳安特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日期]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4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8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 市場價值 人民幣														
中國廣東省深圳坪山新區金輝路18號一幢工業大樓之2至6樓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15年落成之14層高工業大樓之2至6樓。</p> <p>該物業位於坪山新區金輝路18號。物業所在地區乃生物產業之核心地區，為生物醫療器械、生物醫學工業、生物服務及生物產業之聚集區。該物業有良好公共交通配套，距深圳坪山火車站25分鐘車程。</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7,667.10平方米。詳情載列如下：</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租賃予獨立第三方作工業用途。	57,500,000元														
	<table><thead><tr><th>樓層</th><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head><tbody><tr><td>2樓</td><td>1,838.77</td></tr><tr><td>3樓</td><td>1,855.24</td></tr><tr><td>4樓</td><td>1,113.59</td></tr><tr><td>5樓</td><td>1,429.75</td></tr><tr><td>6樓</td><td>1,429.75</td></tr><tr><td>總計：</td><td>7,667.10</td></tr></tbody></table>	樓層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樓	1,838.77	3樓	1,855.24	4樓	1,113.59	5樓	1,429.75	6樓	1,429.75	總計：	7,667.10		
樓層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樓	1,838.77																
3樓	1,855.24																
4樓	1,113.59																
5樓	1,429.75																
6樓	1,429.75																
總計：	7,667.10																
	<p>該物業已獲授於2062年5月15日屆滿之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p>																

附註：

1. 根據日期分別為2012年5月16日、[2014年10月29日及2016年10月8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其補充協議—深圳Di He Zi第(2012)9007號，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包括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地盤面積約10,000.55平方米已訂約授予深圳市安特高科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安特高科」)(為 貴公司之前身)，自土地交付日期起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總額為人民幣7,452,457元。
2. 根據相關地方當局發出之房地產權證—Yue(2017)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018068號，一座工業大樓(包括該物業)、食堂及員工宿舍，總建築面積約為25,038.99平方米乃由深圳安特高科擁有。一幅地盤面積約10,000.55平方米之土地之相關土地使用權(物業所在地)已授予深圳安特高科，為期50年，於2062年5月15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3. 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26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之可出租面積約為7,667.10平方米，已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自2017年12月5日起開始，於2022年10月14日屆滿，單位月租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7.13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深圳安特高科建造並擁有附註2所述之樓宇，及依法有效擁有附註2所述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權；
 - b. 附註2所述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權不受按揭及其他權利所限，且並無面臨因充公、扣押及拍賣而產生之司法強制措施；及
 - c. 附註3所述之租賃協議為具法律約束力及有效。
5. 吾等之估值乃按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 a. 為考慮所佔用面積之現有租賃期滿後之復歸租金收入，吾等已考慮現有租賃協議之實際租金，並與有關物業之工業單位所在類似地區之類似物業進行比較，以計算市場租金；
 - b. 該等可資比較工業單位之單位租金介乎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1.17元至人民幣1.27元；及
 - c. 基於吾等對物業周邊工業市場之研究，於估值日期之穩定市場收益率介乎5.4%至5.5%。考慮到物業地點、風險、特點及復歸年期，吾等於估值時就該物業應用市場收益率5%作為資本化比率。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或會變動，且不屬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編纂]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編纂]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適用於本公司的稅項

根據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商品銷售、提供加工、維修與更換服務及商品進口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種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然而，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2012年1月1日開始試點，國家在經濟發展輻射效應明顯、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試點地區，從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等行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課稅項目改徵增值稅的稅制改革。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於1988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實體和個人均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承攬合同、建設工程承包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照以及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適用於我們的股東的稅項

涉及股息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2011年6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分派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就中國個別人士而言，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須繳納20%的預扣個人所得稅。

就非中國居民的境外個別人士而言，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須繳納20%預扣稅，除非按照適用稅務條約予以扣減或獲國務院稅務機關予以特別豁免。

一般而言，倘並無根據條約向適用稅務機關申請，公司就境外個別人士出售的香港上市股份派付的股息須按10%稅率徵稅。倘10%稅率不適用，預扣稅公司須：(i)倘適用稅率低於10%，退還超出稅額；(ii)倘適用稅率介乎10%至20%之間，按適用稅率預扣該等境外個人所得稅；及(iii)倘無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按20%稅率預扣該等境外個人所得稅。

企業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若未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或取得的股息及花紅與其所設代表辦事處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

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獲得寬減或豁免。另一方面，合資格居民企業間來自股本投資的收入（如股息及花紅），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上述免稅收入不包括來自稅務居民企業公開發行並於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持續持有期間不足12個月的流通股份的收益。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獲得寬減或豁免。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家香港居民公司在一家中國公司持有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此外，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a)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b)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擁有人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符合規定百分比；及(c)該稅收居民於獲得股息前12個月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另外，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須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或備案，方可根據稅收協定享有稅項優惠。未獲批准或備案的**非居民企業**不得享有稅收協定提供的稅項優惠。

稅收條約

倘[編纂]並非中國居民但屬於與中國簽有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居民或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則有權就中國公司向有關投資者派發的股息享有預扣稅

寬減待遇。目前，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及英國等國家。根據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由中國稅務主管部門收取的預扣稅稅率或可予以一定寬減。

涉及股份轉讓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擁有永久住所或在中國並無永久住所但已居住一年或以上的本公司股份個別持有人，其出售本公司股份實現的利益須按20%繳納個人所得稅。

在中國並無永久住所亦非居住在中國，或在中國並無永久住所而居住在中國少於一年的本公司H股個人持有者，其於中國境外出售本公司股份實現的利益視為自中國境外產生的收入，毋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任何個人稅項。

企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貫徹落實企業所得稅法若干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0]79號)，企業轉讓股權收入應於轉讓協議生效且完成股權變更手續時予以確認。轉讓股權收入扣除為取得該股權所產生的成本後應視為股權轉讓所得。企業在計算股權轉讓所得時，不得扣除所轉讓股應佔被投資企業等保留盈利(未分配利潤)的金額。最終應按照該收入計算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就居民企業而言，出售本公司股份實現的資本利益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另一方面，就並無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或其設立的代表辦事處或場所與所實現利益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而言，其轉讓本公司股份實現的資本利益須繳納10%企業所得稅。持有本公司H股的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外出售H股取得的收益毋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企業所得稅。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遺產稅或繼承稅

中國目前並無徵收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條款，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該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並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香港稅項

適用於本集團的稅項

利得稅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盈利須按現行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適用於我們的股東的稅項

股息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企業稅率最高為15%。除非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能證明投資證券乃作長期投資，否則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

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變現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每宗香港證券(包括H股)買賣中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的從價稅率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按0.2%的總稅率繳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倘轉讓的其中一方非香港居民，且並無繳納應繳的從價稅項，則相關未繳稅項將計入有關轉讓文據(如有)，並應由承讓人繳納支付。倘未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最高金額為應納稅款的10倍。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稅規定。身故股東所擁有的股份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

外匯管制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為加強管理外匯、維持國際付款的平衡及促進國家經濟的穩健發展，中國政府仍然對外匯行使管制。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為中國其中一項主要的外匯管制法律及法規。

根據該條例規定，外匯交易分為兩類，即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指經常以國際付款進行的交易項目，其包括貿易收入及開支、勞工服務的收入及開支以及單一轉撥；資本項目指涉及國際付款的資本流入或流出的交易項目，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包括直接投資、多種貸款及證券投資。

該條例第二章第十二至十五條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活動的管理。其中第十二條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交易基礎。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監察及檢查上述事宜。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該條例第三章第十六至二十三條規定資本項目外匯活動的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直接境外投資、外債，以及向外國實體提供抵押。

《關於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有關問題的解釋和說明》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1996年7月4日頒佈的《關於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有關問題的解釋和說明》，自外商投資企業匯出溢利屬於經常項目。外商投資企業匯出溢利的程序包括：

- 自國家稅務總局及地方稅務局取得稅務證書，以認證該企業已符合相關稅務規則方可匯出溢利至海外；
- 於指定外匯銀行處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7月18日發布並於2013年9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服務貿易外匯管理法規的通知》(匯發[2013]30號)及《服務貿易外匯管理指引》的有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利潤、股息和紅利匯出境外屬於服務貿易外匯收支，其中辦理單筆等值50,000美元以上的服務貿易外匯收支業務，對於利潤、股息和紅利項下對外支付，金融機構應按以下規定審查並留存交易單證：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相關年度財務審計報告、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和最近一期的驗資報告，並應當根據《關於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稅務備案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40號))的規定向所在地主管國稅機關進行稅務備案手續。

辦理單筆等值50,000美元(含)以下的服務貿易外匯收支業務，金融機構原則上可不審核交易單證，但對於資金性質不明確的外匯收支業務，金融機構應要求境內機構和境內個人提交交易單證進行合理審查。

然而，倘外匯活動被視作資本項目的活動，其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根據作出申請的企業業務性質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

倘違反相關外匯管制規定，相關資產可被責令轉移回國，並須繳交罰款，一般不多於有關金額的30%。違反情況嚴重的，負責人亦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境外上市登記證明

根據已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所須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相關的境外上市登記。外匯局審核出示的材料無誤後，為境內公司出具境外上市登記證明。境內公司應當憑境外上市登記證明，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及回購業務，分別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專用賬戶，用以辦理與該項業務對應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擬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的，彼應持下列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外匯局審核上述材料無誤後，為境內股東出具境外持股登記證明。境內公司的境內股東應當憑境外持股登記證明，針對其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業務，分別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專用賬戶，用以辦理與該項業務對應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該通函，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股東大會決議及其他公開披露的檔案所列相關內容一致。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調回其外債專戶並按外債管理有關規定使用；發行其他形式證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調回對應的境外上市境內專用賬戶。

境內股東因減持或轉讓境內公司境外股份或境內公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等原因所得的資本項下收入，應當自該收入獲得之日起兩年內調回其減持境內專用賬戶。上述調回資金(如有)若需結匯，可憑境外持股登記證明到銀行辦理。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外匯」獨立討論。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包括《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納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要為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可能對潛在[編纂]重要的數據。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論述，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及修改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惟相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惟須不與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

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強制實施。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之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各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在各自部門的權限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的條文須屬於執行法律及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不屬於審判及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組織體系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人民檢察院對同級或下級人

民法院的民事訴訟程序實行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行為。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無提出任何上訴，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生效的具約束力終審判決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具約束力終審判決有誤，則可根據審判監督程序對該案件進行重審。

於1991年4月9日通過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所依循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管轄法院，只要所選擇的法院是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約履行地或合約簽署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的法院便可。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民事訴訟法》規定。

外國人或外國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及責任。倘某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在中國的該外國的公民及企業根據對等原則實行對等的限制。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在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規定時間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任何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執行人民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執行人民法院針對不在中國或並無在中國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作出的判決或命令時，可向有適當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命令。同樣，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關於相互承認及執行的條約或訂立相關國際條約，倘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

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則另作別論。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在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於1999年12月25日及2004年8月28日經修改，並於2005年10月27日作出修訂。經修訂的《公司法》於2006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2月28日再次作出修改。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於1994年7月4日經國務院第22次常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實施。《特別規定》系針對在中國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境外上市事宜而制定。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1998年與中國證監會合併）及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國務院前下屬政府部門）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當中規定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細則須具備的條款內容。因此，由於本公司作為一家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尋求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將其納入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中，故《必備條款》的內容已載於本公司的章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其註冊資本分為面值相等的股份。公司以其自身擁有的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的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數目為限。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發起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的全部股份而設立公司。募集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股份的一部分，其餘股份向社會公開募集或向特定對象募集而設立公司。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由至少2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並須有至少半數的發起人居住於中國境內。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全部為全體發起人認購。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提呈發售公司股份。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在登記機關注冊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公司法》規定，公司的註冊資本，發起設立的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法律或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應以書面全面認購章程細則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章程細則規定繳納出資。發起人未能按照約定繳付其出資額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章程細則規定的出資後，應進行董事會及監事會選舉，並由董事會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章程細則，連同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以外，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募集。發起人向公眾公開募集股份，須刊發文件，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經營公司承銷，簽訂有關的[編纂]。

經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及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的發起人應共同或個別地承擔以下責任：(i)公司不能成立時，負責支付於成立過程中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及債務；(i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責返還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及(iii)在公司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蒙受的損害。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境內(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

股本

每次發行同類股份時，其條款及認購價須完全相同。公司可按面值或以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可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例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作價出資。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乃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可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票須為記名股票，並須記載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稱或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在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編纂]中同意，在承銷股數以外，保留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的H股應以人民幣計值並以外幣認購。其僅供中國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境外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及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為記名形式，以人民幣計值並以外幣認購。境外投資者(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所購買的在香港上市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公司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股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中國證券法》規定，公司在境內公開發售新股，應符合下列條件：(i) 具備健全且營運記錄良好的組織機構；(ii) 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且財務狀況良好；(iii) 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及並無其他重大違法行為；及(iv) 履行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於繳足新發行股份的股款後，公司須在國家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的公告。

削減資本

在符合註冊資本下限的規定下，本公司亦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程序削減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iii) 批准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獲得通過後，公司須在10日內告知其債權人削減資本的情況，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削減註冊資本事宜；
- (iv) 公司的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v) 公司須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登記。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向其僱員授出股份作為獎勵；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 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目的。

公司因前述第(i)項至第(iii)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經股東大會的決議批准。於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應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公司依照第(iii)項規定所收購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從公司的稅後溢利中撥出；所收購的股份應於一年內轉讓予僱員。《必備條款》規定，在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文後，公司可出於前述目的通過向其股東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或通過場外交易合約進行購買，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轉讓股份

於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批准後，我們的股東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彼等的未上市股份。該等股份的上市及買賣須符合有關境外證券市場訂明的程序、規例及規定。有關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通過。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僅可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可在股票背書後或以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記名股票。於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記載於股東名冊。不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受讓人後即生效。根據《公司法》，在有關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任何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必備條款》要求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公司設定的任何除息日前5日內，不得在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發起人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聲明其於公司的持股，及該持股情況的任何變動。於任職期間，彼等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以及離職後的半年內，均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公司任何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首次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股東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的全部權利及職責，並對所有股東均具約束力。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親身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轉讓其所持股份；
- (iii)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或權益，則可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廢除決議；
- (iv)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 於公司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收取公司剩餘財產分配；及
- (vi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

東的利益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責任。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為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其權力。

股東大會依據《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行使下列主要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方案；
- (ii) 選舉或罷免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宜；
- (i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 (iv) 審批監事會報告或監事報告；
- (v)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 (vi) 審批公司的溢利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增加或減少公司的註冊資本作出決定；
- (vi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定；
- (ix)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以及其他事宜作出決定；
- (x)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定；
- (xi)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xi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如此請求時；或
- (v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集，並由主席主持。倘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主席主持。倘副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一名董事主持。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及主持該大會。

倘監事會不能召集及主持該大會，連續9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單方面召集及主持該大會。

根據《公司法》，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事項的通告須在召開股東大會前20日，向全體股東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公告，須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16日，向全體股東發出。發行不記名股票的，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發出。而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則須於45日前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大會待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20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函送交公司。此外，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供該次大會審議，若此提案屬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則須列入該次大會的議程。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股東大會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但股東大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倘《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的決議，董事會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立即就上述事項進行表決。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計投票制。根據累計投票制，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於表決時合併使用。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主席及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人出席的委托書一並保存。

股東可委托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中應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根據《必備條款》，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的證券，以及發行公司債券，公司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

《公司法》中對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並無作出具體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載明，公司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收到持股代表公司表決權50%的股東出席會議的回覆後，公司可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或如不達該50%水平，公司須於收到回覆最後1日起計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告知股東，此後公司可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可包括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

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 (v) 制定公司的溢利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定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的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薪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力。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主席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特別會議通告的方式及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倘經證明在表決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曾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或起訴，尚未結案；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任命的董事的選舉、任命或聘任應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董事會須任命主席一名，並可任命副主席一名。主席及副主席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主席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副主席須協助主席工作。倘主席不履行職務，應由副主席履行職務。倘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

公司須成立監事會，應由不得少於三名的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應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擔任監事。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應任命主席一名，並可任命副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應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 審核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職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要求董事及經理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及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
- (vi) 對董事及高級職員提起訴訟；及
- (vi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公司監事會或(倘並無設立監事會)監事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進行調查，及可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職員

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組織章程細則對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應遵守。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及《特別規定》，高級職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務。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職員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批准，擅自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viii) 違反對公司誠信責任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職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歸公司所有。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履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為公司造成損失應個人對公司負責。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應按規定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職員應向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提供全部真實事實及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須向公司負有誠信責任，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這些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與會計

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且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及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有限責任公司應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將財務報告送交所有股東。公司的財務報表應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的20日存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溢利時，應提取其稅後溢利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予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虧損，應在分配當年溢利前優先用當年溢利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溢利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可從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溢利，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分派。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違反上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溢利的，股東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溢利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溢利。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以超過公司股份面值發行公司股份所得的溢價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的其他收入，應列為資本公積。公司的資本公積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資本。資本公積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撥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其他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核數師的任命及退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任命及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數據，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一家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審核及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的任期自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結束起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如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則按照《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會計師事務所發出通知，而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發表聲明。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罷免或不續聘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溢利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溢利。《特別規定》規定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計價，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修改須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必備條款》對載於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國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報送國家工商總局或其任何地方分局登記存檔後方可生效。如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內容屬須登記備案的內容且已被採納，公司須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 (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出現；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已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透過其他方式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通過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如屬有限責任公司，則須經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如屬股份有限公司，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6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開始清算。公司清算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任命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委員會，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即時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所有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i)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告知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尚未了結事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公司的財務債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委員會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告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作主張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委員會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清算委員會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作出批准。

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如屬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或(如屬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作出破產宣告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清算報告報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委員會成員應忠於職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委員會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委員會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的，應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程序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

依據中國證監會《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第二條第(六)款規定，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及上市的核准文件有效期為12個月。

股票遺失

如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進行公佈及進入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作出的有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就遺失H股股票另行規定了有關程序，該等內容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

暫停及終止上市

2005年，經修訂的《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該等內容經若干調整並入了經修訂的《中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規定，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有關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

- (i) 註冊資本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的必要規定；
- (ii) 公司未按有關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表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資料；
- (iii)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 公司連續三年虧損；或

(v)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根據《證券法》，倘在上述(i)所述情況下，公司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具備上市條件，或倘在上述(ii)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或倘在上述(iv)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合併與分立

如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及債務，應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公司承繼。

如公司分立，公司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除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債務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共同及各自承擔。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須登記的公司登記資料的變更，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如公司解散，應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成立新公司應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證券法律法規

自1992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票發行及交易與資訊披露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督管理執行機構，負責草擬監管證券市場的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分析及研究。1998年，國務院決定撤銷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其工作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

中國證監會現為國務院直屬正部級事業單位。中國證監會是中國的證券監管機關，依照法律、法規及國務院授權，統一監督管理全國證券期貨市場，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

保障其合法運行。中國證監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負責制訂證券相關政策、草擬證券法律及法規、監督證券市場、市場中介人及參與者、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以及監管證券交易。

1998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國證券法》，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其為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亦為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的基本法。《中國證券法》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4年8月31日進行四次修訂。最新經修訂的《中國證券法》於2006年1月1日開始生效。《中國證券法》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及交易股份、公司債券及國務院根據法律指定的其他證券，內容包含發行及買賣證券、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職責等條文。《中國證券法》規定，本公司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方可於海外發行股份或上市。

目前，海外上市外資股(包括H股)的發行及上市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一系列規則及條例所管轄。本公司的股份在海外發行及上市須符合《特別規定》等相關規則及條例。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且於1995年9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對《中國仲裁法》進行了修訂，且經最新修定的《中國仲裁法》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中國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已訂立書面協議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機構仲裁的有關合約及其他財產糾紛。倘當事人各方在協議中已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

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加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更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約須載有仲裁條款，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賠時將有關爭議或索賠提交仲裁解決，包括(i) H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 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H股持有人及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之間；或基於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發生的爭議或索賠。

申請仲裁者可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貿仲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中國貿仲委是中國一家經濟貿易事務仲裁機構。倘申請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仲裁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糾紛或申索的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可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中國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或裁決事項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對住所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的一方當事人尋求強制執行中國仲裁機構的裁決，可向對有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仲裁裁決。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採納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其他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佈，(i) 中國唯有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及強制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 《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約或非合約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就仲裁裁決的交互強制執行訂立安排。該項新安排經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中國的仲裁機構根據中國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外匯管制

中國外匯監管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其後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作出修訂；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

目前，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受外匯管制，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並遵守受監管的浮動匯率制。國家外匯管理局是負責外匯管理的政府職能機構。

《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付款及轉賬分類為經常賬戶項目及資本賬戶項目。需要外匯進行經常賬戶項目交易的中國企業可憑有效收據及相關交易證明從其外匯賬戶或於指定外匯銀行付款。資本賬戶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例如直接投資及出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以購買外匯進行交易。

《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出台後，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中國政府逐漸放鬆了對外匯收支的控制。因經常性貿易及非貿易活動、進口業務及償還外債等需要外匯的中國境內企業可從指定的銀行購買外匯，但是需要出示有關證明文件。雖然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匯控制已經放鬆，但在境外投資者直接投資、境內公司接收外幣貸款、提供外匯擔保、在中國境外進行投資或進行涉及購買外匯的任何其他類資本賬戶交易時，仍然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依法辦理登記。在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及受限於某些限制，自由地確定適用的匯率。

此外，根據已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註冊的公司經中國證監會許可，在境外發行證券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流通涉及的有關外匯管理事宜，應遵循以下規定：

- (i) 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部門辦理境外上市外匯登記；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擬根據有關規定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的，應持有關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管理部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 (ii) 公司應憑境外上市外匯登記證明，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分別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專用賬戶，用以辦理與該項業務對應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公司的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境內股東應憑境外持股外匯登記證明，針對其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業務，分別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專用賬戶，用以辦理與該項業務對應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 (iii) 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有關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股東大會決議及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 (iv) 境內股東因減持、轉讓境內公司境外股份或境內公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等原因所得的資本項下收入，應自該收入獲得之日起兩年內調回其減持境內專用賬戶。

建立海外業務規則及規例

根據中國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開展該辦法規定的境外投資需報商務部門批准。於批准後，倘原境外投資申請事項發生變更，企業應依法向原批准機構申請，辦理變更批准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制定，自2009年8月1日起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經批准在境外投資的中國企業，須向外匯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資源開發的直接及間接海外投資項目或涉及使用大量外匯的境外投資項目需獲得國家發改委或國務院的核准。倘經核准的項目的投資者或股權持有產生任何變動，則須向國家發改委發出修改申請。

香港與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本公司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於香港聯交

所[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法例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在

根據香港法例，擁有股本的公司須在香港透過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而該公司將於註冊成立時獨立存在。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限制成員轉讓股份權利的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則毋須載有該等條文。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2014年3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公司法》對股份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無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如有需要，經股東預先批准)發行公司新股份。《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如要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及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中國證券法》，已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將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根據《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進行估值並辦理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其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僅可由政府或經授權政府部門、中國法人、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符合條件的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貨幣認購的海外上市股份，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或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但符合條件的機構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可通過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港股通及滬股通(或深股通)股票。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收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然而，《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上述財務資助的特定限制條文，與香港法例的限制條文類似。

修訂類別股份的權利

《公司法》並無任何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相關的特定條文。然而，《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指明有關視為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以及其後須辦的批准手續。相關條文已納入公司章程，而公司章程概要則載於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相關類別股份總表決權至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i)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這些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

《公司法》有別於香港法例，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約的權益、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及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對有利害關係的合約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並無強制規定要求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及誠實地行事，且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同時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從而有效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董事違反責任。《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則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必備條款》亦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及監事失責時可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從事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向法院請求就公司的財產或業務委任財產接收管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此外，倘股東申請達到特定數目，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及16日知會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45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將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倘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21日，而其他情況則為14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公司條例》，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須為一名股東。《公司法》並無訂明股東大會法定人數，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股東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至少50%的股東答覆後方可召開。倘股東的回覆未能達到50%的水平，則公司須於5日內再次以公告告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條例》，股東大會普通決議須經投票數一半以上支持，方可通過，而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則須經不少於75%的票數通過。根據《公司法》，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對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審計報告及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還須按照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還須說明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溢利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溢利數較少者為準。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資料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與香港法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及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向另一公司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妥協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糾紛須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強制提取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溢利撥充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此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有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溢利)。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為兩年。在適用期限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股份的任何未領股息。

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需有忠實責任及勤勉責任。根據《必備條款》，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從事任何競業活動或有損於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5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本公司作為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或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的其他規定。下列為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規定的主要條例概要。

合規顧問

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在上市日期起直至刊發上市日期後首次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委任香港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須就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提供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連同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除非香港聯交所接納委任替任合規顧問，否則不得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

倘香港聯交所對合規顧問履行責任的情況不滿，可要求公司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並委任替任者。

合規顧問須及時告知公司香港上市規則的變更，以及任何適用於公司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規例或準則。倘預期公司的授權代表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須作為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會計師報告

對於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會計師報告通常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傳票代理

上市公司須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持續委任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以及其聯絡詳情告知香港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及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發行人上市時預計市值將不少於5,000萬港元。倘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考慮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表現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豐富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上市公司股東整體的權益將予充分反映。監事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並證明能稱職擔任監事職位。

回購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後及在公司章程的規定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自身的股份。惟於購回股份前須取得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取得批准時，上市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須說明，根據證監會制定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或任何類似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而董事知悉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可贖回股份

在未得到香港聯交所信納股東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前，上市公司不可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及在根據公司章程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經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後，董事方可進行下列事項：授權、配發、發行或批授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除非(i)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規定的條款與條件授權董事會，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通過相關特別決議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股份，或(ii)發行該等股份是根據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計劃的一部分，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無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得上述批准。

監事

已經或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採納規管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相關規則，且嚴格程度不得遜於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約前，中國發行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有關合約性質包括：(1)合約的期限超過三年；或(2)合約明確地要求公司(或附屬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合約。

上市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相關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該等合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發行人不得容許或導致公司章程出現任何修訂，以致公司章程不再符合《公司法》、《必備條款》及香港上市規則。

備查文件

中國發行人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i) 股東名冊全份副本；
- (ii) 列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報告；
- (iii)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核數師及監事(如有)報告；
- (iv) 特別決議案；
- (v) 列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包括按類別股份劃分)的報告；
- (vi) 向國家工商總局或其他中國主管部門遞交的最近期每年報告副本；及
- (vii)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中國發行人需要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收款代理人，向代理人支付H股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款項。收款代理人在付款前以信託形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持有所收到的款項。

股票上的聲明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股份持有人向其遞交載有就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且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就因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導致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仲裁。而任何提出的仲裁須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並將為終局裁決；
- (iii)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彼等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法律合規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約

中國發行人須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書面合約，當中至少載有下列規定：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收購守則及有關公司須具備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的協議，且該合約或其職務不得轉讓；
- (ii)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承擔的各項責任；及
- (iii) 仲裁條款，規定當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H股持有人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合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任何異議及申索時，該等異議及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選擇在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旦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對方亦須服從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將屬終局性及決定性。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適用中國法律，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及股份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中國發行人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與上述條款大致相同的書面合約。

後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中國發行人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該公司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送交的所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嚴重影響制定其他規定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香港聯交所可作出其他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H股的上市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

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轉變，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任何公司股份上市施加其他規定及制定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香港收購守則以及其他有關條例及規例，將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證券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及證人能夠出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而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基於真誠理由提出，則須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及仲裁員)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在證券仲裁規則中，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任何人士如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管轄區域法律，務請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1.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

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負責編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b)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董事會要出售本公司的任何固定資產之前，倘於緊接該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擬將處置的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已處置的固定資產變現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期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交易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上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限制而受影響。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應與各董事、監事訂立當中規定其報酬的書面合約，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上述報酬須包括：

- 該董事或監事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該董事或監事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任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訂立的合約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而應獲取的任何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本公司在與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的合約中應規定，倘本公司將被

收購時，該董事或監事在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下，有權因失去職位或退任而獲得補償或其他款項。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以下其中一個情況：

- 任何人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

倘相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以上規定，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該等因接受上述要約而將股份出售的人所有。相關董事或監事須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予該等人士所產生的開支，該等開支不得從其所收取的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亦不得向該等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關連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貸款擔保。

以下交易則不受上述限制所規限：

- (i) 本公司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聘任合約或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使之支付該等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為了本公司目的或為了讓彼等充分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所產生或將產生的費用；及
- (iii) 倘本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中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惟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的條款應為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的貸款，不論其貸款條款如何，收到款項的人士應當立即償還。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而在作出該貸款時，貸款人不知悉所提供貸款及擔保的相關情況；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抵押品已由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

上述擔保包括由擔保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責任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以及由本公司與第三方(倘該第三方知悉或理應知悉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訂立的合約或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責任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收取本應由本公司所收取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已經賺取的利息。
- (e) 就購買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上述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產生任何債務的任何人士。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上段所述人士的債務而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以下行為不被禁止：

- (i) 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屬真誠且符合本公司利益而作出，且該項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了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整體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派；
- (iii) 以配發股份的形式分派股息；
- (iv) 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購回股份或重組股本架構；
- (v) 本公司在其業務範圍內及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惟不應導致資產淨值因而減少，或即使導致資產淨值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及
- (vi) 本公司為僱員股份計劃供款而提供的款項，惟不應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因而減少，或者即使導致資產淨值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上述「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a) 饋贈；
- (b) 擔保(包括由義務人提供的任何承諾或財產以確保履行義務)或彌償(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失所引起的彌償)或解除或豁免；
- (c) 提供貸款或訂立本公司須先於合約的其他訂約方履行其義務的協議，變更該貸款或合約的訂約方或轉讓該貸款或合約的任何權利；及
- (d)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其債務或概無資產淨值或可能導致其資產淨值大幅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約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合約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亦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方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權益的事宜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何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計劃中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時（聘任合約除外），不論有關事項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其應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就該等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董事不得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計劃中的合約、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本條第一段作出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該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計入法定人數且彼等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已批准該合約、交易或安排，則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約、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職責的行為不知情的真誠當事人的情況下除外。就該等條文而言，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被視為於其關連人士擁有權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倘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彼於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合約、交易、安排中擁有權益，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被視為已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作出披露。

(g) 報酬

董事報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請參閱上文「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下列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個別人士；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就有關剝奪政治權利的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逾三年的人士；
- (iv)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及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且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逾三年的人士；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
- (vi) 因觸犯刑事罪行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且尚未結案的人士；
- (vii)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人士；
- (viii) 非自然人的人士；及
- (ix) 被有關機構裁定觸犯違反有關證券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的罪行或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自該裁定之日起計未逾五年的人士。

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行事的行為對真誠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該等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委任、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會須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該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或罷免。董事可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選任或罷免。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其他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以膺選連任。公司章程並無對董事退休設定任何年齡限制。

股東大會在遵守法律及行政指令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向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而上述書面通知的通知期不得少於七天。

(i) 責任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的義務外，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所賦予的職能及職權時，還應當對各股東負有以下義務：

- (i) 在本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內行使彼等的權力；
- (i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前提而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及表決權，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重組則除外。

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負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以一個合理謹慎的人在可資比較的情形下所應行使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使自己置於其義務與其自身利益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該等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
- (ii) 在既定範圍內行使其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其所獲賦予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及影響；非經法律允許或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
- (v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身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其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其職責，維護本公司的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職位及職權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的資金或將本公司的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的資產或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以他人名義開立任何銀行賬戶存儲，及不得將本公司的資產或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以他人名義開立任何銀行賬戶存儲；
- (xi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披露其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料，且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否則不得利用該等資料；惟在下列情況下，可向法院或政府機構披露有關資料：(i) 法律規定須按照相關法律披露；(ii) 有責任向公眾披露；或(iii) 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個人利益要求作出披露。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機構(以下稱為「聯繫人」)作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不獲准進行的事宜：

- (i)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第(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第(i)及(i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合夥人；
- (iv) 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第(i)、(ii)及(iii)項所提述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v) 上文第(iv)項所指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其任期結束與事件發生時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及條款下結束。

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於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此外，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j) 借貸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本公司章程並無明確規定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或修訂相關借貸權力的方式：

- (a) 授權董事會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的發行及上市方案；及
- (b)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公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及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2. 修改章程文件

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生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任何變更，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變更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倘股本包括無表決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入「無投票權」的字眼。

倘股本包括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惟具有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須加入「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眼。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本公司不得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另行召集的股東大會上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批准，方可進行。

以下情況應被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優先的表決權或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另一類別股份，或將另一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應計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附有的股息優先權或清盤優先權；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轉換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購買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以特定貨幣自本公司收取付款的權利；
- (vii) 增設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優先表決權或分配權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所有權轉讓加以限制或增加任何有關限制；

- (ix) 配發及發行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該類別或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xi) 重組本公司，而建議的重組方案會導致不同類別股東在有關建議重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第(ii)至(viii)、(xi)及(xii)項所述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均有表決權，惟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該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且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批准。

因國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或國內外監管機構作出的決定的變動而致使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權利的任何變更或廢除均毋須經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批准。

公司的內資股股東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予海外投資者(就海外上市而言)或將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行為不應被視為任何類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於大會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大會擬審議的事項以及大會召開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登記股東。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於大會召開20日前，將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本公司可進而舉行類別股東大會，惟召開考慮更改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一半的持有人。

倘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附帶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該類別股份總數的一半，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倘並非超過一半者，則本公司應於五天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項、大會日期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一經作出有關公告，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只須送達有權在該大會上表決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應採用盡可能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股東大會有關規定相同的程序舉行。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外，內資股及境外非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東，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進行投票表決的特別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本公司個別或同時於每隔十二個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分別授權、派發或發行不超過20% 現已授權、派發或發行的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或
- (ii) 本公司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在其成立時作出)，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計十五個月內完成；
- (iii)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外資股以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就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

- (i) 當向全體股東發出購回股份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以場外合同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與該建議合約有關的股份持有人；
- (iii) 在本公司重組中，指以低於該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權益的股東。

4. 特別決議案－須經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一半以上投票贊成，方獲採納。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5. 投票權(投票表決的一般權利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表決時，可按所持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當反對票及贊成票相等時，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大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6.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並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每年舉行一次。

7. 會計與審核

(a) 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規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制定其財務與會計制度以及內部審核制度。本公司董事會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本公司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主管地方政府及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指令而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財務報告存置於本公司以供股東查閱。財務報告應可供本公司各股東查閱。

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召開最少21日前以預付郵資方式將財務報告寄往各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

本公司不得存置任何法律規定以外的其他賬冊。本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人士的個人賬戶存儲。

(b) 會計師的委任及罷免

本公司應當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合資格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核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閱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的創立大會委任，由此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倘創立大會並無行使前段項下的權力，則該等權力應由董事會行使。本公司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于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合約如何規定，在不損害該會計師事務所就被撤換有關的損害賠償而索償(如有)的權利的情況下，股東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換該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則應由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委聘、撤換及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並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備案。

倘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聘任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空缺，或以撤換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按以下規定辦理：

- (1)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通告發出予股東之前，應寄送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罷免、辭任及退任。
- (2) 倘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則本公司除非過遲收到書面陳述，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i) 在向股東作出的股東大會通告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 (ii)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寄送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股東。
- (3) 倘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並未根據上述第(2)(ii)項送出，則該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
- (4) 會計師事務所應可取得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及其他資料，並應有權發表其意見。
 - (i) 其任期原本於該大會上到期的股東大會；
 - (ii)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的空缺的任何股東大會；或
 - (iii) 因其辭任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

本公司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之前，應事先向該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解聘或不再續聘的通知，而該事務所所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作出陳述。倘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其應向股東大會清楚說明本公司有否任何不當行為。

- (1) 會計師事務所可透過將辭任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i) 概無與其辭任有關而其認為須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的情況的聲明；或(ii)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 (2) 倘本公司收到根據前段所指的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收到通知日起計十四天內，將該通知副本寄送至相關主管機關。

倘通知載有前段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以供股東查閱。本公司亦應將該陳述的副本以預付郵資的郵件方式寄給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所登記的地址為準。

- (3) 倘會計師事務所的辭任通知載有任何應當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陳述，則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任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8.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合約，將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重要部分交託該人士管理。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每年舉行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在有需要時召開。倘發生任何下列情況，董事會須於下列任何一事件發生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其繳足股本的三分之一時；
- (iii) 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並附帶投票權的股份的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及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議要求召開時。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前45天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登記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前20天，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當計算會議前的天數時，會議當日不應計算在內。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本公司附帶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將有關新的提案列入該股東大會的議程中提交股東審議。

本公司根據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過半數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通告須：

(i) 書面作出；

(ii) 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

(iii) 列出大會將審議的事項；

(iv) 提供必要的資料及說明，以供股東對有關提案作出明智判斷。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倘本公司提出與其他公司合併、購回本公司股份、重組股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重組本公司，則應提供擬定交易的具體條款以及擬定協議的副本（如有），並對該議案的原因及影響作出適當的解釋；

(v) 倘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行政人員與擬定交易有重大利益關係，應當披露其利益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如有）；倘擬定的交易對彼等作為股東的能力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的股東利益的影響，則應當披露其區別；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v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而該受委代表不必為股東；及
- (viii) 載明相關會議受委代表表格的送達時間及地點。
- (ix)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證券交易所容許的任何方式送出，包括但不限於以郵件送出或由專人送出至彼等於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亦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述所稱股東大會通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 (i)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段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ii) 倘董事會在收到該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開會議通告，提出該項要求的股東可於董事會接獲有關通知書後四個月內的期間自行召集會議。股東召集會議的程序須盡可能依循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進行。

下列為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的事宜：

- (i) 批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批准董事會提出的盈利分配及虧損補償計劃；

- (iii) 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即股東代表)的提名及罷免以及其薪酬、津貼及支薪方法；
- (iv) 批准本公司的全年預算及決算、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v) 經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者外，除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採納外的所有其他事宜。

須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宜包括：

- (i) 註冊股本的增減及各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的發行；
- (ii) 發行本公司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及清盤；
- (iv) 變更本公司形式；
- (v) 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任何擔保，其金額於一年內超過本公司最新總資產的30%；
- (v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vii) 經股東大會上考慮，認為性質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議決的任何事宜。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僅能投票支持(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9. 股份轉讓

除非受法律及行政法規所限，否則本公司的股份轉讓權不受任何限制，並且亦不帶任何留置權。

所有已繳足股款的H股皆可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自由轉讓。就已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H股而言，除非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股份登記冊各部分的變更及修訂須按照存置登記冊所在地的法律進行。

10.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經國家相關主管機構的批准，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為減少其註冊資本而註銷其股份；
- (2) 與持有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本公司的僱員；及
- (4) 股東因對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持異議而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因而向股東收購股份。

本公司因前段第(1)項至第(3)項的原因購回其自身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倘本公司根據前段在前述第(1)項情形下購回其自身股份，則購回的股份應在購回之日起計十天內註銷。屬於前述第(2)項及第(4)項情形的，購回的股份應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倘本公司根據第(3)項購回其自身股份，則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本公司就購回的付款應以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支付；所購回的股份應於一年內轉讓予本公司的員工。

本公司經國家相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股份後，可以下列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1) 向其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或
-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應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批准。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撤銷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約，或放棄其合約中的任何或部分權利。前述購回股份的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或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約或合約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正處於清盤階段，否則其須就購回其已發行股份遵守下列規定：

- (1)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其款項應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編纂]中減除；
- (2)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其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編纂]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以下方法辦理：
 - (i) 倘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或
 - (ii) 倘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編纂]中減除；惟從[編纂]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本公司所收取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3)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i) 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
 - (ii) 更改購回股份的任何合約；或
 - (iii) 解除本公司在購回股份合約中的任何義務；
- (4) 被註銷股份的總面值根據相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中核減後，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減除的用於繳足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對於本公司有權就贖回而購回的可贖回股份：

- 如非通過市場或以要約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
- 如以要約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禁止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份的規定。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份形式(或同時使用兩種形式)分派股息。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的現金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以外資股上市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倘有超過一個上市地區，則由公司的董事會釐定的主要上市地區的貨幣支付)。本公司應為境外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該等代理人應代表該等股東收取本公司就該等股份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區的法律的相關規定或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委任就於香港上市的H股的收款代理人應各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13. 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該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該股東在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3)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則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至少應在代理人擬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

(24)小時，或在指定通過決議案的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連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或召開會議的通告中指定作該用途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任代理人以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代理人就每項將於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委託書應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表決。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在其住所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代理人根據委託書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其他權利

本公司應設立股東名冊。本公司可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或協議，設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有關股東名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應存放於香港。本公司應將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保證有關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除非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當地證券機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公司決定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息、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由董事會決定某1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本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相關資料的權利，包括下列權利：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組織章程細則；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及複印：
 - (1)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 (2)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全部其他兼職的職業、職務；及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 (4)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監事會報告；
 - (5)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6) 載列自上一會計年度末以來本公司購回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本公司就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7) 呈交予中國的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監管機構作記錄的最近期年檢報告；及
 - (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15.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的，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目達到該類別股份總數一半以上的，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16.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自身或他人的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自身或他人的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重組。

17. 清算程序

本公司在以下任何情況出現時，需按法律規定解散：

- (i) 營業期限屆滿或發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解散事件；
- (ii)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因未能清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及
- (vi) 本公司在經營及管理上遇到嚴重困難，而其繼續運營可能會使股東蒙受重大損失，且該等困難未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10%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在第(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繼續存續。倘組織章程細則根據前段修訂，則該修訂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股東所採納。

公司因前述第(i)、(ii)、(v)、(vi)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由發生之日起16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開始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的清算委員會成員應由股東的普通決議案釐定。逾期不成立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請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倘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清算(因本公司宣告其無力償債而清算的除外)，董事會應在為此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作出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將能夠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其債務。

股東大會就進行本公司清算的決議案獲股東通過之後，董事會的職能及職權立即終止。清算委員會應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行事，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及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及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清算委員會應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及自成立之日起60日內在報章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在未接到通知書的情況下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清算委員會應對所申報的債權人權利進行登記。在申報其權利時，債權人應解釋債務的詳情及提供相關證據。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以下職能及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通過通知或公告知會所有債權人；
- (iii) 處理及清算任何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
- (v) 清理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

清算委員會應全面評估本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於完成上述者後，清算委員會應制定清算方案，並呈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部門確認。清算委員會在全面評

估本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倘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完成後，清算委員會應編製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及財務賬冊和記錄，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後，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在經股東大會或相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30天內，清算委員會將上段所述文件報送本公司登記機構，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就本公司終止經營刊發公佈。

18. 對本公司或股東重要的其他條文

(a) 一般條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自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之日起，其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及活動以及本公司與股東及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及其他股東，股東亦可以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前段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b)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者募集新股；
- (ii) 向特定方發行股份；
- (iii) 向其現有股東配發紅股或發行新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向特定投資者提呈新股以供認購；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獲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獲批准後，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應遵守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可以按照公司法、其他適用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股份的轉讓及轉移，須到本公司指定的股份過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經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且該等所轉讓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應遵守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式、規定及要求。關於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議決。

(c)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股份並且其姓名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項類和數目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項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等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領取股息及其他分派；
- (ii) 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參加股東會議，並按其持有股份數目的比例行使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及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其所持股份；
- (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
- (vi) 本公司解散或清盤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派；

(vi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得僅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形式。除協定的條款外，股東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本公司股票由本公司董事長簽署。倘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部份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亦應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應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亦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如果其股票（「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倘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新股票，應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處理。如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並申請補發新股票，其股票的補發應符合下列要求：

- (i) 申請人應用本公司指定的格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應載明作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有權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
- (ii)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並無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作出要求登記為該股份的股東的聲明；
- (iii) 倘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於90天期間內，至少每30天重複一次在董事會指定的報紙上刊登其決定的公佈；
- (iv) 本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佈之前，應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佈副本。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聯交所內展示該公佈後，即可刊登公

佈。公佈在聯交所內展示期間為90天。如果補發新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的批准，本公司應將擬刊登的公佈的副本郵寄給該股東；

- (v) 上文第(iii)及(iv)項所規定的公佈展示90天的期限屆滿後，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vi) 本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相應登記在股東名冊；及
- (vii) 本公司登出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承擔。在申請人未就該等費用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d)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但本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本公司無權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除非：

- (i) 本公司於十二年內就有關股份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ii) 本公司於十二年屆滿後通過於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登廣告，作出其有意將股份出售的通告，並通知聯交所該意向。

(e)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本公司的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賬目；
- (5)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擬定本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方案的成立；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成立；
- (9)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經理，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及利益；
- (10)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及
- (1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除上文第(6)、(7)及(11)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上述決議案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

董事會每年應定期召開至少四次會議，並由董事長召集。每次會議應於十四天前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法定人數由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半數以上董事組成。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該委託書應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力。倘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應視作該董事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法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的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決議案的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

(f) 獨立董事

董事會在任何時候應包括三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證券監管部門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負責及報告。

(g)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應是具有必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及解聘。

(h) 監事會

本公司將設有監事會。

監事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人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審閱董事會編製的報告並提出書面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i) 監督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履行職務的情況；
- (iv) 當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彼等予以糾正；
- (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文件，例如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等，如發現任何疑問，授權註冊會計師及執業審計師協助復審；
- (vi) 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vii) 評定及評估監事表現並向股東大會匯報；
- (viii) 於大會向股東匯報其工作；
- (ix) 進行監督並監督公司的業務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x) 於有需要時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進行離職後審查；

- (xi) 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進行商議，或提出針對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法律程序；
- (xii) 識別本公司的不尋常運作，並於有需要時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法律事務所或任何專業機構進行調查，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 (xiii) 建議監事薪酬方案；
- (xiv) 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就於會上討論的議題提出疑問或建議；及
- (xv) 法律、香港上市規則、行政規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i) 總經理

總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本公司的生產、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匯報、並管理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
- (ii) 管理本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制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
- (iv) 制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規則及規例；
- (vi) 建議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委任或罷免應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j) 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就公積金作出供款後所餘下的任何除稅後溢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兩者的較低除稅後溢利)，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訂明不可按持股比例分配者除外。

本公司公積金須用作彌補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及營運規模，或轉增本公司資本，前提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

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時，該公積金的保留金額不得少於上述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k) 爭議解決

本公司應遵從以下爭議解決原則：

- i 凡涉及(i)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之間；(ii)境外股份持有人(包括境外上市及境外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境外股份持有人(包括境外上市及境外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高級職員之間、或境外股份持有人與境內股份持有人之間，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或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規例，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申索提呈仲裁解決。
- ii 爭議或申索提呈仲裁時，應當為整項申索或爭議；所有由於同一事件由有訴因的人士或該爭議或申索的解決需其參與的人士，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 iii 有關股東界定及股東名冊的爭議，則毋須以仲裁方式解決。
- iv 仲裁申請人可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 v 仲裁申請人將爭議或申索提呈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人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 vi 如仲裁申請人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請求該仲裁於深圳進行。

- vii 如仲裁方式解決本細則第(i)項所述任何爭議或申索，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將適用，惟法律及行政規例所規定者除外。
- viii 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 ix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應達成仲裁協議。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各名股東。
- x 提呈的任何仲裁應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

1. 關於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成立

本公司是中國高壓造影耗材行業的領導者。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本公司是中國唯一一家能一站式供應CT、MR和DSA高壓造影設備及耗材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根據2017年的銷售額，我們在中國高壓造影耗材市場位列第一，同時本公司也是中國最大的本土壓力傳感器生產企業。2004年3月16日，本公司的創始股東王五星先生和張文國先生共同成立了深圳安特高科，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萬元。2018年2月，本公司轉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五星先生、王雪女士（為王五星先生的女兒）及銘鑫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90.00%、5.00%及5.00%的股份。銘鑫投資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王五星先生持有銘鑫投資24.70%的合夥權益，且為銘鑫投資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若干員工（包括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為銘鑫投資的有限合夥人，共計持有銘鑫投資75.30%的合夥權益。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坪山新區金輝路18號。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並於2018年4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伍穎欣女士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到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中國法律法規在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五。

B. 股本變動

在本公司成立時，本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該等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分為75,000,000股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該等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出現下列變動：

時間	股本的變化情況
2009年8月	本公司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萬元。
2010年10月	本公司進一步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5,000.00萬元。
2018年2月	本公司整體變為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截至2017年11月30日經審計的淨資產中的人民幣7,500.00萬元轉為本公司註冊資本，分為7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本公司[編纂]股份數將為[編纂]股，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經擴大總股本約[編纂]%及[編纂]%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編纂]股份數將為[編纂]股，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經擴大總股本約[編纂]%及[編纂]%

C.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D. 股東決議案

本公司已於2018年4月1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據此(其中包括)，股東大會已：

- (a) 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
- (b)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所授權的人士處理與[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及
- (c) 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此外，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亦於2018年4月11日獲股東大會授權以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及香港聯交所提出的意見對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相關修訂將由[編纂]起生效。

E.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概無任何變動。

F.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開展一系列重組，以為[編纂]之目的優化上市集團資產結構。有關本集團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與發展－重組」。

2. 關於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深圳市安特高科實業有限公司與明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28日訂立的廣東安特高科實業有限公司股東轉讓出資協議，據此深圳市安特高科實業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廣東安特高科實業有限公司100%之股權以人民幣5,900萬元的代價轉讓予明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與王五星先生於2018年3月1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王五星先生將其持有的深圳市金科威醫療器械有限公司95%之股權以人民幣95.9405萬元的代價轉讓予本公司；
- (3) 本公司與王雪女士於2018年3月1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王雪女士將其持有的深圳市金科威醫療器械有限公司5%之股權以人民幣5.0495萬元的代價轉讓予本公司；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本公司與王五星先生於2018年3月1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王五星先生將其持有的深圳市安特齒科有限公司80%之股權以人民幣4,838.20元的代價轉讓予本公司；
- (5) 本公司與袁媛女士於2018年3月1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袁媛女士將其持有的深圳市安特齒科有限公司20%之股權以人民幣1,209.55元的代價轉讓予本公司；
- (6) 本公司與王五星先生於2018年3月12日訂立的股東轉讓出資協議，據此王五星先生將其持有的東莞市安特醫療器械有限公司100%之股權以人民幣491.68萬元的代價轉讓予本公司；
- (7) 本公司與劉金華女士於2018年3月20日訂立有關香港泰山國際有限公司股權事宜的確認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劉金華女士確認(其中包括)，自2014年3月6日至該確認契據訂立之日止的期間，劉金華女士以信託方式為本公司的獨立利益而持有香港泰山國際有限公司發行的全部1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為該1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8) 王五星先生與本公司於2018年5月24日簽署的不競爭契據，據此，王五星先生(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身份)向本公司(代表本公司本身及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及
- (9) [編纂]。

B.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圖形	註冊地點	商標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	權利人
1		中國	18148244	10	2016年12月7日至 2026年12月6日	本公司
2		中國	17979178	10	2016年11月7日至 2026年11月6日	本公司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圖形	註冊地點	商標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	權利人
3		中國	17497952	44	2016年9月21日至 2026年9月20日	本公司
4		中國	17496158	36	2016年9月21日至 2026年9月20日	本公司
5		中國	17496088	28	2017年9月28日至 2027年9月27日	本公司
6		中國	17495923	10	2016年9月21日至 2026年9月20日	本公司
7		中國	17495742	5	2016年12月7日至 2026年12月6日	本公司
8		中國	15118160	35	2016年7月14日至 2026年7月13日	本公司
9		中國	12149050	10	2014年7月28日至 2024年7月27日	本公司
10		中國	12140165	10	2014年7月28日至 2024年7月27日	本公司
11		中國	12140116	35	2014年7月28日至 2024年7月27日	本公司
12		中國	12140089	10	2014年7月28日至 2024年7月27日	本公司
13		中國	5334611	10	2009年4月28日至 2019年4月27日	本公司
14		中國	1698112	10	2012年1月14日至 2022年1月13日	本公司
15		香港	304086568	10	2017年3月23日 起10年	本公司
16		澳大利亞	1184390	10	2013年10月18日至 2023年10月18日	本公司
17		歐盟	1184390	10	2013年10月18日至 2023年10月18日	本公司
18		挪威	1184390	10	2013年10月18日至 2023年10月18日	本公司
19		大韓民國	1184390	10	2013年10月18日至 2023年10月18日	本公司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圖形	註冊地點	商標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	權利人
20		美國	1184390	10	2013年10月18日至 2023年10月18日	本公司
21		俄羅斯聯邦	1184390	10	2013年10月18日至 2023年10月18日	本公司
22		瑞士	1184390	10	2013年10月18日至 2023年10月18日	本公司
23		加拿大	TMA899,564	10	2015年3月26日起15年	本公司
24		馬來西亞	2013059445	10	2013年9月6日至 2023年9月6日	本公司
25		南非	2014/17357	10	2014年7月7日起10年	本公司
26		印度	2949729	10	2015年4月24日起10年	本公司
27		加拿大	TMA963,366	10	2017年2月20日起15年	本公司
28		馬來西亞	2015057741	10	2015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1日	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圖形	註冊地點	申請號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人
1		中國	26729432	10	2017年9月30日	安特齒科
2		中國	26729423	10	2017年9月30日	安特齒科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商品商標分類

下表載列商品商標分類(有關相關商標的詳細分類視乎相關商標證書所載詳情而定及可能有別於下表)：

類別編號	商品
5	藥品，醫用和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或獸醫用營養食物和物質，嬰兒食品；人用和動物用膳食補充劑；膏藥，繃敷材料；填塞牙孔用料，齒科用蠟；消毒劑；消滅有害動物製劑；殺真菌劑，除莠劑。
10	外科、醫療、齒科和獸醫用儀器及器械；假肢，假眼和假牙；矯形用物品；縫合用材料；殘疾人專用治療裝置；按摩器械；嬰兒護理用器械、器具及用品；性生活用器械、器具及用品。
28	遊戲器具和玩具；視頻遊戲裝置；體育和運動用品；聖誕樹用裝飾品。
33	含酒精的飲料(啤酒除外)。
35	廣告；商業經營；商業管理；辦公事務。
36	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
44	醫療服務；獸醫服務；人或動物的衛生和美容服務；農業、園藝和林業服務。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下列軟件著作權：

序號	登記號	軟件名稱	取得方式	權利範圍	著作權人	發表日期
1	2009SR033727	ANT單筒CT高壓造影注射器控制軟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權利	深圳安特高科	2005年 1月4日
2	2009SR033728	ANT DSA高壓造影注射器控制軟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權利	深圳安特高科	2005年 1月6日
3	2009SR033724	ANT核磁高壓造影注射器控制軟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權利	深圳安特高科	2005年 1月6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登記號	軟件名稱	取得方式	權利範圍	著作權人	發表日期
4	2009SR033725	ANT雙筒CT高壓造影注射器控制軟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權利	深圳安特高科	2005年 1月6日
5	2009SR033723	ANT壓力傳感器洩漏性能測試軟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權利	深圳安特高科	2008年 3月12日
6	2009SR033726	ANT壓力傳感器最終性能測試軟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權利	深圳安特高科	2008年 3月12日
7	2016SR155934	非接觸式睡眠監測儀應用軟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權利	深圳安特高科	2016年 3月8日

(d)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下列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點	著作權人	登記號	作品類別	創作完成日期	首次發表日期	登記日期
1	安特高科品牌口號語	中國	深圳安特高科	國作登字— 2016-F-00303593	美術作品	2014年 8月8日	2014年 8月8日	2016年 9月2日
2	安特莊園	中國	深圳安特高科	國作登字— 2017-F-00414439	美術作品	2016年 5月2日	2016年 8月10日	2017年 12月21日
3	安特醫療	中國	深圳安特高科	國作登字— 2018-F-00513224	美術作品	2016年 5月21日	2016年 6月18日	2018年 3月26日

(e)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下列域名：

序號	域名	域名類別	擁有人	有效期
1	antmed.cn	國內域名	深圳安特高科	2013年4月12日至 2019年4月12日
2	antmed.com	國際域名	深圳安特高科	2005年8月10日至 2018年8月10日
3	szat.com.cn	國內域名	深圳安特高科	2001年11月7日至 2018年11月7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下列專利：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別	有效期限
1	ZL200910302170.4	醫用壓力傳感裝置及系統	發明專利	2009年5月8日起20年
2	ZL200910106793.4	高壓安全注射系統	發明專利	2009年4月29日起20年
3	ZL201410658771.X	雙通道單嚮導通互鎖的接頭	發明專利	2014年11月18日起20年
4	ZL201720979586.X	一種醫用傳感器接頭電線	實用新型	2017年8月7日起10年
5	ZL201720244587.X	高壓注射器機頭和高壓注射器	實用新型	2017年3月13日起10年
6	ZL201720244818.7	高壓注射器機頭和高壓注射器	實用新型	2017年3月13日起10年
7	ZL201620500073.1	針筒及注射器	實用新型	2016年5月27日起10年
8	ZL201620505374.3	針筒及注射器	實用新型	2016年5月27日起10年
9	ZL201620349162.0	保溫套	實用新型	2016年4月22日起10年
10	ZL201620183219.4	膠塞、輸液接頭以及輸液管路組件	實用新型	2016年3月10日起10年
11	ZL201520821857.X	醫用閥、醫用連通器及輸液組件	實用新型	2015年10月21日起10年
12	ZL201520826229.0	醫用閥、醫用連通器及輸液組件	實用新型	2015年10月21日起10年
13	ZL201520827359.6	醫用閥、醫用連通器及輸液組件	實用新型	2015年10月21日起10年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別	有效期限
14	ZL201520706739.4	穿刺器及輸液組件	實用新型	2015年9月11日起10年
15	ZL201520706777.X	柱塞、活塞組件及注射器	實用新型	2015年9月11日起10年
16	ZL201520706778.4	輸液管路組件	實用新型	2015年9月11日起10年
17	ZL201520706802.4	壓力傳遞座、壓力檢測裝置以及輸液組件	實用新型	2015年9月11日起10年
18	ZL201520707885.9	膠塞、活塞組件及注射器	實用新型	2015年9月11日起10年
19	ZL201520329033.0	膠塞、醫用閥及醫療器械	實用新型	2015年5月20日起10年
20	ZL201520330064.8	膠塞、針筒活塞組件及注射器	實用新型	2015年5月20日起10年
21	ZL201420806693.9	輸液接頭及輸液組件	實用新型	2014年12月17日起10年
22	ZL201420748319.8	定高切口保護牽開器	實用新型	2014年12月2日起10年
23	ZL201420750062.X	變高切口保護牽開器	實用新型	2014年12月2日起10年
24	ZL201420693685.8	密閉式正壓接頭	實用新型	2014年11月18日起10年
25	ZL201420693757.9	單向密閉式接頭	實用新型	2014年11月18日起10年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別	有效期限
26	ZL201420693760.0	自動沖洗密閉式三通接頭	實用新型	2014年11月18日起10年
27	ZL201420694085.3	密閉式正壓留置針	實用新型	2014年11月18日起10年
28	ZL201420694111.2	活塞組件及注射器	實用新型	2014年11月18日起10年
29	ZL201420663776.7	單嚮導通的多通器	實用新型	2014年11月7日起10年
30	ZL201420585294.4	高壓留置針	實用新型	2014年10月11日起10年
31	ZL201420583869.9	可重複使用的吸液及注液管路及其組件	實用新型	2014年10月10日起10年
32	ZL201420584195.4	無針密閉式接頭	實用新型	2014年10月10日起10年
33	ZL201420584217.7	密閉式留置針	實用新型	2014年10月10日起10年
34	ZL201420582651.1	氣動型高壓針筒的耐壓測試裝置	實用新型	2014年10月9日起10年
35	ZL201420568439.X	種植牙系統的基台及其種植體與基台的組合結構	實用新型	2014年9月29日起10年
36	ZL201420568959.0	種植牙系統的基台及其種植體與基台的組合結構	實用新型	2014年9月29日起10年
37	ZL201420502644.6	密封圈和注射裝置	實用新型	2014年9月2日起10年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別	有效期限
38	ZL201420483082.5	改進型壓力傳感器電纜及其插座	實用新型	2014年8月25日起10年
39	ZL201420478380.5	自動吸液及注液管路及其組件	實用新型	2014年8月22日起10年
40	ZL201420478413.6	雙側造影管路及其組件	實用新型	2014年8月22日起10年
41	ZL201420478425.9	醫用Y型連接器	實用新型	2014年8月22日起10年
42	ZL201420479564.3	具有防護裝置的吸塑包裝封口機	實用新型	2014年8月22日起10年
43	ZL201420479714.0	嵌設有金屬針的穿刺器及管路組件	實用新型	2014年8月22日起10年
44	ZL201420464691.6	便攜式壓力檢測設備	實用新型	2014年8月18日起10年
45	ZL201020244118.6	多用途牙冠基台裝置	實用新型	2010年7月1日起10年
46	ZL201020238313.8	口腔種植體裝置	實用新型	2010年6月25日起10年
47	ZL201020232872.8	正壓無針密閉輸液接頭及輸液裝置	實用新型	2010年6月22日起10年
48	ZL200920303762.3	醫用壓力傳感裝置、系統及連接座	實用新型	2009年5月27日起10年
49	ZL200920302950.4	醫用壓力傳感裝置及連接座	實用新型	2009年5月8日起10年
50	ZL200920302963.1	稱重腳輪及稱重系統	實用新型	2009年5月8日起10年
51	ZL200920146000.7	高壓注射器活塞	實用新型	2009年3月25日起10年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別	有效期限
52	ZL200920146201.7	密封套	實用新型	2009年3月25日起10年
53	ZL200920146202.1	注射器針筒	實用新型	2009年3月25日起10年
54	ZL200920146203.6	醫用球囊擴張壓力泵	實用新型	2009年3月25日起10年
55	ZL200920146204.0	醫用引流管	實用新型	2009年3月25日起10年
56	ZL200920146205.5	高壓注射器	實用新型	2009年3月25日起10年
57	ZL200920146206.X	自動加藥系統	實用新型	2009年3月25日起10年
58	ZL200920146207.4	血壓檢測儀	實用新型	2009年3月25日起10年
59	ZL201730057417.6	高壓注射器(DSA)	外觀設計	2017年3月2日起10年
60	ZL201730057626.0	球囊擴張導管用球囊加壓裝置	外觀設計	2017年3月2日起10年
61	ZL201730057788.4	高壓注射器(CT)	外觀設計	2017年3月2日起10年
62	ZL201730057790.1	高壓注射器(直管-MR)	外觀設計	2017年3月2日起10年
63	ZL201730057825.1	球囊擴張導管用球囊加壓裝置	外觀設計	2017年3月2日起10年
64	ZL201730057829.X	高壓注射器(彎管-MR)	外觀設計	2017年3月2日起10年
65	ZL201530416343.1	針筒	外觀設計	2015年10月26日起10年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序號	申請號	專利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1	201720209064.1	固定結構及高壓注射機	實用新型	2017年3月2日
2	201720240859.9	高壓注射器機頭和高壓注射器	實用新型	2017年3月13日
3	201720258992.7	注射器	實用新型	2017年3月16日
4	201720258871.2	注射器	實用新型	2017年3月16日
5	201720269279.2	機頭及高壓注射器	實用新型	2017年3月17日
6	201720269277.3	注射裝置	實用新型	2017年3月17日
7	201720268502.1	機頭及高壓注射器	實用新型	2017年3月17日
8	201720268455.0	注射裝置	實用新型	2017年3月17日
9	201720276223.X	注射裝置	實用新型	2017年3月17日
10	201720269278.8	注射裝置	實用新型	2017年3月17日
11	201720273452.6	針筒安裝結構及高壓注射器	實用新型	2017年3月20日
12	201710173478.8	針筒識別裝置、高壓注射器及其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2017年3月21日
13	201720279660.7	針筒識別裝置和高壓注射器	實用新型	2017年3月21日
14	201720282588.3	針筒識別裝置和高壓注射器	實用新型	2017年3月21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申請號	專利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15	201710180086.4	針筒識別裝置、高壓注射器及其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2017年3月21日
16	201710194763.8	注射器	發明專利	2017年3月28日
17	201720321337.1	注射器	實用新型	2017年3月28日
18	201720321281.X	球囊加壓裝置	實用新型	2017年3月29日
19	201720331484.7	機頭連接組件及高壓注射器	實用新型	2017年3月30日
20	201721825152.0	藥液過濾器及藥液注射管路系統	實用新型	2017年12月21日
21	201721845325.5	輸液穿刺器及輸液管路系統	實用新型	2017年12月26日
22	201721867069.X	採血器及有創壓力監測傳感器系統	實用新型	2017年12月26日
23	201721891620.4	有創壓力監測傳感器的連接頭及有創壓力監測傳感器	實用新型	2017年12月28日
24	201721886686.4	液體管路組件及有創壓力監測傳感器	實用新型	2017年12月28日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3. 關於主要股東、董事、監事、管理層及職員的進一步資料

A.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或視作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面值 10% 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並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人士（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之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中概無擁有權益。

B. 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詮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應使其猶如適用本公司的監事。

董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王五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¹⁾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最高行政人員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王五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¹⁾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銘鑫投資作為本公司員工持股載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銘鑫投資將直接持有本公司3,750,000股內資股。王五星先生為銘鑫投資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五星先生被視為於銘鑫投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屈超英女士、蘇永祥先生以及本公司監事陳建平先生、周亭先生和鐘文科先生為銘鑫投資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10.0%，4.0%，2.0%，1.6%及3.6%的合夥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銘鑫投資將直接持有本公司3,750,000股內資股。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都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除本公司外，概無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D. 服務合約的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監事的身份)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E.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本公司為同時兼任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酬金包括薪金、酌定花紅、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酬金根據其職責釐定。

本公司於2018年2月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在此之前，本公司未有設立董事會及監事會，而只設一名執行董事、一名監事、一名總經理及若干高管。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付予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22百萬元、人民幣0.20百萬元、人民幣0.22百萬元及人民幣0.69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付予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10百萬元、人民幣0.10百萬元、人民幣0.11百萬元及人民幣0.24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本公司於2018年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稅前薪酬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5.78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是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本公司提供的薪酬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報酬」。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個人擔保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就任何授予本公司的銀行信用額度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G.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H.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外，於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其他資料—E. 專家資格」的人士曾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資本而收取本公司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用、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I.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監事或本附錄「4. 其他數據— E.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在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
 - (ii) 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在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除與[編纂]與[編纂]相關者外，本附錄「4. 其他數據— E.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於[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及

- (d) 不計及可能根據[編纂]認購的股份，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現時本公司毋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尚未了結或面對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編纂][編纂]批准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編纂]的任何[編纂])[編纂]及[編纂]，並已作出所有必需的安排，以便相關證券能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保薦人)合共支付[編纂]港元。該等費用僅涉及保薦人作為保薦人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不涉及其可能提供的其他服務，如(不限於)[編纂]、[編纂]及[編纂]。

D.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專家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熾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F.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H.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內，(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已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及債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批准股本及債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本公司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g) 本公司並無承租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為重要的出租或租購任何廠房的合約；
- (h) 於過去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i) 概無影響本公司從海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j)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券；及
- (k)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 (l) 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約束。

I. 同意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家保薦人)、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及熾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獨立行業顧問)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

J.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條例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K. 發起人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04年。王五星先生及張文國先生創辦了本公司的前身深圳安特高科。本公司於2018年2月轉製成為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為王五星先生、王雪女士及銘鑫投資，均為本公司現時之股東。

除[編纂]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附錄八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

- (a) [編纂]；
- (b)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4.其他資料－I.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2.關於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1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2.關於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e)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f)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4.其他資料－I.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3.關於主要股東、董事、監事、管理層及職員的進一步資料－D.服務合約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 (h)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附錄八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j) 灼識投資諮詢向本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及
- (k) 下列中國法律的副本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
 - (iii) 《特別規定》；
 - (iv) 《必備條款》；
 - (v) 《中國仲裁法》；及
 - (vi) 《中國民事訴訟法》。